

# 文学港

2023年5月

总第294期

编委会主任 杨 劲 王存政  
编委会委员 杨 劲 王存政 施孝峰 褚佩荣  
主 编 褚佩荣  
副主编 雷 默  
编辑部主任 朱夏楠  
办公室主任 陈华杰  
发行部主任 陈梅聪  
编 辑 荣 荣 雷 默 朱夏楠  
赵 雨 陈柳伊  
插 图 檀骐竹

国内统一刊号：CN33-1025/I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3-6830

出版、编辑、发行：《文学港》杂志社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43号14楼

邮编：315042

电话：0574-89186591（编辑部）

87312087（发行部）

87324921（办公室）

印刷：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定价：12.80元

---

## 投稿邮箱

---

Leimo1979@sina.com（小说）

2861182167@qq.com（诗歌）

812483947@qq.com（散文、小说）

314566276@qq.com（内刊联盟）

# 文 學 港

## CONTENTS 目 录

---

### 双响

---

- 004 还魂 (短篇小说) / 张惠雯  
012 一个夏夜 (短篇小说) / 张惠雯

### 小说速递

---

#### 短篇

- 020 触角 / 娄 光  
033 国王街上的公主 / 吕雪萱  
039 杂货铺子 / 谢志强

#### 中篇

- 054 眼睛明亮 / 古 岸

### 幻文学

---

- 068 深蓝更深，室鯉之骨 / 杜 梨

### 诗歌前沿

---

- 080 另一种生活，生命可能的感恩 (组诗) / 许小婷  
083 人世间 (组诗) / 曾 蒙  
086 信笔思君 (组诗) / 方 瑜  
089 四月在上 (组诗) / 古 泉  
092 川中马事 (组诗) / 刘 康

2023年5月

总第294期

095 向里向里 (组诗) / 徐琳婕

098 坐标 (组诗) / 尤 佑

### 100 短诗钩沉

江维中 王 益 杨俊富

邹晓慧 富永杰

## 散文在线

---

104 女儿戏 / 虞 燕

110 土地之上 / 叶浅韵

115 古桥记 / 孔戈碧

122 时间里的涟漪与倒影 / 麦 阁

130 阳冰“飞声” / 鲁晓敏

136 不止常青 / 周 澍

140 贵门行走 / 陈 瑜

### 147 经典慢读

红楼大观 (之五) / 张亦辉

## 宁波市内刊优秀作品选

---

154 村庄里的事情 (散文) / 胡跃刚

158 父亲的耕牛 (散文) / 胡慧英

向本刊投稿,同时视为同意将作品的数字化处理权、网络传播权、电子发行权授予本刊,并同意本刊将以上权利转授予与本刊合作的第三方。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杂志纸版、电子版、微信公众号的稿酬。



张惠雯，祖籍河南，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现居美国波士顿。曾获新加坡金笔奖、首届人民文学新人奖、储吉旺文学大奖、中山文学奖等多个文学奖项，小说刊发于《收获》等多个文学期刊，并被广泛收录于历年中国短篇小说年选。已出版短篇小说集《两次相遇》《在南方》《飞鸟和池鱼》《蓝色时代》，散文集《惘然少年时》。

# 还魂

张惠雯

## 1

周阿姨干瘦、黝黑，她的身高可能还不到一米六，可她的丈夫高大、胖壮，个头儿超过一米八，而且嗓门儿和个头儿一样大。男的在兄弟姊妹中排行第三，所以西街和家属院儿里的人都叫他老三。老三是警察，脾气又暴躁，院子里的其他大人和他说话，似乎也都陪着小心。他没事儿的时候喜欢站在院子正中、靠近一口水井的地方，看着在院子里玩耍的我们。他那副神气像在监视我们，让我们浑身不舒服。所以他往那里一站，我们就很快散伙，或者各自回家，或者跑到外面街上去玩儿。大人们说，他没有恶意，只是职业病。老三和周阿姨有个儿子叫树才，比我大一岁半，但还不及我个头儿高。其他孩子私下里笑话他不长个

儿，是被他爸吓的。因为他爸爸总是打他妈妈，有时打昏了头，打出了乐趣，就连带他一起打。

周阿姨在商业局下属百货公司的一家门市部工作，因为她父母是局里老职工，才允许他家住进商业局家属院儿，但男的不仅不领情，还三天两头酒后闹事，惹得院子里不太平。爸爸妈妈私下说，老三是一粒老鼠屎惹得满锅腥。上世纪八十年代，在北方的县城，大人揍小孩儿、夫妻俩打架不是稀罕事，院子里再和睦的家庭也不时会发生这种事，但没有像他们家打得那样频繁、打出那样的动静。每隔几天，就会听到从他们家传出的巨大声响：男人吼叫斥骂、摔砸东西的声音，女人的尖叫嚎啕，男孩儿的哭泣……院子里的人就知道那个身材魁伟、相貌堂堂的男人又喝醉了，发酒疯打老婆了。

老三打女人还有一种示众的喜好，不喜欢关上门在自家打，他会揪住头发把她拖到院子里打，有时就在院子的中央地带打，似乎要刺激、挑衅每一户邻居的感觉。起初，大人们还会气哼哼地出去劝，我们小孩儿也就趁机偷偷溜下床去围观，被大人发现后通常挨一顿吼，不得不乖乖转回家去。但有几次，我还是看到了可怕的暴力场面，看到那铁塔般的男人用皮带抽打那个在地上滚动的女人——她看起来不像一个人，倒像是一个球，或是一堆棉絮布条什么的；还有一次，他也许嫌树才在一边哭叫得烦心，突然转过身，冲他就是一脚，我眼睁睁地看着树才的身体被踢得飞出去一下才重重落地。我当场吓哭了，姐姐赶紧把我领回家。除了在一旁喊几句劝说的话，谁也不敢真上前去阻挡他打老婆，因为大人知道，这个喝醉加上打红了眼的男人会连拉架的也一起打，而院子里谁也不愿惹这个人，也没有男人是他的对手。曾经有一次，我们听见了枪声。过后知道是院儿里脾气最好的韩伯伯实在看不下去了，走上去想把打人的老三拉开，老三被他的举动激怒了，从皮带上挂的枪套子里拔出枪，朝哪里放了一枪。不知是他因为喝醉打偏了，还是故意放空枪，韩伯伯没

被打中。

是的，老三有枪。在他那次因韩伯伯拉架放枪以后，第二天，家属院儿里的几个人去公安局举报了他。作为处分，公安局派来了几个警察，当场没收了他的枪，没收期限是三个月。但过后又有一次，我们半夜被枪声惊醒，是令人胆战心惊的两枪连发。第二天我们知道，那天晚上是因为他老婆在一顿暴打即将到来时，挣脱跑走了。她在前面跑，他在后面追，因为醉得踉踉跄跄摔倒了。摔倒的男人恼羞成怒，竟然像对付逃犯一样，拔枪朝她连打两枪。黑暗中，他同样没有打中。第二天，又有他的同事过来，教育他、把他的枪收走了。这一次是永久地收走了。作为刑警，老三失去了平日的配枪权，只有在任务的时候才能去单位领枪。

自从韩伯伯“死里逃生”以后，更没有人敢阻止老三打老婆了。大家知道，他是个混账起来不要命的人。因为打得实在太频繁，大家也倦了。渐渐地，愿意半夜下床、出门劝说几句的人也少了。只有几个女邻居，因为可怜小孩儿，会趁着老三追打老婆的时候偷偷过去把吓得浑身发抖的树才领回自己家躲一躲。在沉沉的夜里，大人们听着司空见惯的男人的怒吼、女人的哀嚎，翻个身儿、叹口气又睡了。被弄得无法入睡的大概只有我们这些孩子了，那声音实在惊心动魄、撕心裂肺。

## 2

妈妈是几个经常“搭救”树才的善心女邻居之一。有几次，她把树才领回我们家，让他和我跟姐姐挤在一起睡一晚。

我记得有一次，妈妈一边给树才铺被子，一边叹气抱怨说怎么又打起来了。

妈妈其实是在自说自话，但树才就哭着讲开了，说他爸晚上又喝醉了。他每次喝醉回来就把他和他妈从床上拎起来折磨，不让他们睡，让他们做他要求做的事，不服从就会挨打。他爸刚才回来把他从被窝里拉出来，说刚

才没有给他开门，要他穿着单衣到院子里罚站，他妈非要给他穿上衣服，他爸就开始打他妈……

后来，我们在黑暗中躺着还没睡着的时候，我姐姐问树才，他有没有想过什么办法不让他爸爸再打他妈妈。

树才说，等他长大了，他爸爸就老了，打不过他了。到那时候，会替他妈妈报仇，他要把他爸打得满地打滚……

“到时候你下得了手吗？”我姐姐问他。

“下得了。”树才说，“他干的坏事儿，我都记着呢。”

“你觉得你长到几岁能打得过他？”这是我最关心的问题。

“十五岁。”树才说。

我盘算着，那还要很久很久啊……

有时老三打老婆打累了，或是把她打到一动不动再无刺激感的时候，他就想起了他儿子。他会站在院子中央叫骂，问谁把他儿子拐走了，又喊着树才，问他是不是躲哪儿去了，再不赶紧出来，他找到他就把他腿打断。

慢慢地，老三注意到了哪些女邻居会把他的孩子领回自家藏起来。有时他打完老婆，如果还有气力，就开始挨家挨户地打门找孩子。有两次，他“哗哗”地拍打我家的门，嚷着我爸妈的名字。爸爸拿了根棍站在门后，以防他万一破门而入。这个时候，我和姐姐在床上直直地坐起来、大气不敢出，树才更是抖得像筛糠。妈妈过来安慰他说：“不怕不怕，阿姨家的门插上了，你爸爸进不来。明天就好了，等你爸爸酒醒了就好了……”

因为这件事，爸爸和妈妈吵过架，叫她不要惹祸上身。但妈妈很固执，说大人她管不了，小孩儿可怜，无论如何得管。

老三清醒的时候，并不为难谁，虽然姿态傲慢，但对院儿里的大人说话还算客气。只是他一喝醉酒，就变成另一个人，变成一个疯癫无情的暴力狂。老三发酒疯能荒唐到什么地步呢？我们大院儿中央的那口井，是一口甜水井，井水比自来水甘甜得多，而且冬暖夏凉。那是我们院儿的居民都看重的一口井，因为那

个年代停水停电很正常，没有自来水的时候，大家就排队去井里打水。每家每户都备有铁皮水桶，上面绑着长长的麻绳。摆动着绳子把桶沉下去、灌满水、提上来，都是技术活儿，技术好的人，做这套动作行云流水般自如而优美，技术不好的人，拿捏得满头大汗往往也只能打上来半桶水。看大人们从井里打水，对我们来说是一件有趣的事。夏天，沁凉的井水是我们的天然冰箱。我们把白甜瓜、西瓜、瓶装桔子汽水都泡在刚打上来的井水里。很快，它们就像冰镇过的一样可口。冬天，我们喜欢偷偷挪开井盖儿，看几米之下白汽氤氲的水面。井不仅不结冰，打上来的井水还是温热的，不像自来水管的水冰冷彻骨。但就是这个每家每户都格外珍视的井，被老三在一个发酒疯的夜晚填了。

那夜，他回到家，发现老婆孩子都“逃走了”。他站在院子里吼叫半天，要他们出来，但他们无影无踪，也没有一个邻居开门回答他的话。也许就是在怒火无处发泄时，他看到了那口井。他把对每个人的恨意发泄到这口大家喜爱的井上了。那时西大街一带碰巧有些临街房在翻新，他就跑去建筑工地，用人家的推车运来一车车的沙子、碎石头，统统倒进井里。他忙活了大半夜，最后把小推车扔在井边，自己回去睡觉了。第二天早晨，看到井边的惨象，其他人才知道他夜里干了什么。而那时候，老三正在自家睡大觉。邻居们气愤，却不敢找他当面质问。后来，几个叔叔阿姨去找商业局的领导，希望领导出面让老三家搬出家属院，可领导觉得因为两口子打架、封井的事把他们赶出去，理由还不够充分。这个事最后只能不了了之。

有的大人说老三就是故意喝醉，好借酒撒疯打人，因为他心里不痛快。我们把从大人那里听来的有关他俩旧事的只言片语拼凑起来，似乎知道了点儿什么：当初老三的家庭成分不好，为了能进公安局，他被父母逼迫娶了成分好的周阿姨。谁都看出他俩不般配，老三高马大、相貌堂堂，周阿姨黑瘦，长得也不好看。老三本来有个相好的女朋友，

家庭出身也不好，因为和周阿姨结婚，他不得不和她分了。虽然说公开分了，但老三结婚后还去找人家。周阿姨知道以后，就去女方的单位说明情况，结果女的被调到乡下去了……

最令人诧异的是周阿姨。这样隔三岔五地挨打，她却还“正常地”活着。前一晚被殴打之后，她第二天仍去门市部上班。她的头发总是散乱地披着，遮住她红肿的眼睛和还有淤青的脸颊；她夏天也穿长袖长裤，遮掩手臂和腿上的伤。可能这就是为什么在我的印象里，她没有一张清晰的脸，只有那又瘦又小的、仿佛准备随时蜷缩起来或是逃之夭夭的身体。妈妈说，一开始周阿姨还会对别人讲讲她的遭遇。她对妈妈解释过为什么不能还手，因为还手了以后只会被打得更厉害，而一个女人无论如何是打不过老三那样的壮汉的。她还讲过有一次老三把她按在沙发上打的时候，她的手摸到了旁边茶几上的一个搪瓷杯子，她想用那杯子打他。但她的手刚抓住那杯子就被老三夺过去，然后，那个搪瓷杯子连带里面的茶水，一起砸到了她脸上……长久的虐待和屈辱终于使这个女人变得缄默无言。碰到邻居，甚至像妈妈这样保护过她孩子的邻居，她也只是含混地发出一个类似于“嗯”或“哦”的声音，低着头赶紧走过去。在这个院子里，她没有任何朋友。她大约希望这里的男人女人甚至孩子都看不见她，忘记她的存在。平常，大家也确实不会谈到她。但每隔些日子，那可怕的动静又会使人意识到她仍然顽固地存在着。而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希望这一家人赶快搬走。

院子里的井被老三填住之后，大大小小的孩子都很愤怒。一天晚饭后，我们聚在老井的“旧址”附近，听大点儿的孩子秘密“商讨”惩罚老三的办法。最后，大家选定的可行计划是在他喝醉回家的夜晚，我们躲在家属院儿大门口的树后，把脸蒙起来，看到他走近就一起猛冲过去把他抵倒，然后趁他在地爬不起来的时候大家都去打他、踢他……就在这个时候，我想起了某天黄昏发生的事。

那天，我从街上玩了后回家，看到周阿姨站在水井附近那棵老槐树下，老槐树正开着白

色的槐花，散发出清甜的香味儿。她看到我，对着我又发出那种含糊不清的“嗯”或是“哦”的声音。作为回应，我叫了她一声“阿姨”。

她竟然开口对我说话了：“小安，你也不和树才玩儿吗？”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提问惊呆了，然后我也想不到其他说法，就直说“不玩儿”。

“为什么啊？为什么你们都不和树才玩儿？”她问我，声音低微又悲戚。

“害怕三叔，万一三叔连我们也一起打呢。”我如实回答。这确实是很多孩子的担忧，大家的共识就是：千万不要被老三注意到，离他那家人都远一点儿。

“哦。”她似乎明白了，呆呆地站着，不再看我。

“我回家去了。”我对她说。

她像是没听见。

我于是走了，再转过身看时，看见她往井边走过去。她走到那里，还掀开了井盖儿俯身往里看。

我想，她是要打水吗？可怎么没有提水桶呢？

树才这时从家里跑出来，嘴里喊着“妈妈”，问她饭做好没有，他饿了。她随后盖上井盖儿，拉着他的手回家了。天光很暗，他俩的影子影影绰绰、恍恍惚惚。

### 3

没有人奈何得了老三，除了公安局的人。但他们只是收走了他的枪，并没有开除他。爸爸妈妈说，这也是好事，他如果被开除了，说不定会杀人。因此，夜半的殴打仍是家属院里日常的一部分。

有一天，我们正在院子里玩儿，看见来了好几个公安局的人，径直走进了老三的家。我们有点儿惊讶，因为那些天院子里罕见的平静，夜里没有听到老三的叫骂声和周阿姨的哀嚎声。回想起来，大家实际上好几天没有看到

老三了。为什么警察会来？而且，老三的枪已经被收走了，难道……他们是来抓他的？一想到他们可能把那个人抓走，我们兴奋不已，纷纷跑回家去给大人报信儿：好几个警察到老三家去了，可能要抓他。

有几个大人走到院子里。一开始，他们也不敢轻举妄动，只是聚在离老三家不远的地方观望。我们则在更远一点儿的地方观望。后来，那几个警察从老三家里出来了，在他们身后，跟着周阿姨，她的头比任何时候都垂得更低，头发几乎完全遮住了她的脸，使她像一个没有面孔的人。为首的警察对她说了句什么，她就停住脚步，不再往前送。那个警察又对她摆摆手，意思是让她回去，她就回去了，像个悄无声息的影子。我们有点儿失望：没有五花大绑的老三。从那几个警察的样子看，他们确实不像是来抓人的，尤其是走在最前面那个，年纪大，神色凝重。他们经过那群聚在家属院中间的大人时，有人上去打招呼，还给警察递烟，他们于是说了些什么。大人们看起来惊讶万分。随后，警察走了，大人们又低声议论了一小会儿，也各自回家了。很快，院儿里的大人小孩儿都知道了这个消息：老三死了。

老三死了。后来我们知道，那些天难得的平静是因为老三去一个叫信阳的地方出差了，就在当地的旅馆里，他意外地触电而死。所以，这个铁塔一样的壮汉，这个谁也奈何不了的凶神，就因为一个小小的过失瞬间消失了。除了惊叹“电老虎”的威力，大人们似乎不知道说什么好。谈起这件事，他们的神情暧昧而矛盾，仿佛想表现一点儿对死者的沉痛，却又难以掩饰那种如释重负的轻松。只有一位老奶奶直言不讳，逢人便说：“人算不如天算呐！这可算是遭报应了……”这老奶奶是韩伯伯的妈。

女邻居们觉得应该去慰问一下周阿姨，毕竟她丈夫死了，她成了寡妇，但她们发现周阿姨和树才不见了。白日里，他家的门上挂着一把锁，夜里，屋子里没有一星灯光和人迹。两三天后，老三的遗体运回来了，周阿姨和儿子才又出现了。他们家突然多了不少人，有些是



老三那边的亲戚，有些是周阿姨这边的亲戚，还有两三个公安局的人，都是来帮忙丧葬事务的。堂屋里设立了供人吊唁的临时灵堂。树才身穿麻布长褂、草鞋，头上缠着白布条。有人来时，他就去跪在靠近门口的一个圆垫子上，头低得像磕头，或者干嚎几声。周阿姨也穿着一身白衣服，系着一根腰带，但头上没有缠布条，她过去总是披散着的头发如今在颈后扎起来，像是变了个人。她长时间坐在堂屋正中桌子一侧的一把椅子上，桌子正上方悬挂着老三的遗像——硕大的黑白相框。相框里，老三光荣地微笑着，俯视着她，俯视着前来吊唁的人们。

意外发生在守灵的第二天夜里。那天夜



里，家属院儿的邻居一起去吊唁老三。周阿姨一如往常，石像般嵌在椅子上。有人上前“慰问”，她的头就稍微动一下，表示她听到了，但她几乎不抬眼看看来者，也不说话。人们没看见她默然淌泪，更没听见她哭丧。他们也没觉得她这样不得体，认为她是受了太突然的打击，再加上疲劳，所以人变得痴呆了。几个亲戚和公安局派来的人在主持灵堂的杂事，他们接待来客、收礼金、解答问题、致谢慰问……周阿姨对周围发生的事像是既不关心也一无所知。她的眼睛或是呆滞地盯着地面，或是停留在堂屋中央的棺材上，或是瞪住椅子扶手上的某一点儿。有时候，她抬起头看一眼斜上方的那张照片，似乎要确认一下老三还在相片里。

听到周阿姨的叫声时，邻居们正在向主事的人告辞。随着“啊”的一声大叫，他们惊愕地看见周阿姨从椅子上猛然跳起来，跑出了堂屋。当时在场的妈妈描述说，她跑出去的速度很快，两手抱着头，好像有人正从后面追赶着她。她就这样跑进正屋左侧的一间偏房——那是她家的厨房。大家都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仍在原地呆立着。随后，令他们大受惊吓的是，跑回灵堂的周阿姨手里拿着一把菜刀。她嘴里发出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像哭又像笑。在所有人还不知如何反应时，她已经持刀冲向堂屋中间布置成灵台的那张桌子，把桌子上的东西又砍又砸地推到地上。然后，她迅速爬到桌子上，双手举刀砍向那个相框。只一下，人们听见玻璃“哗啦啦”碎裂的声音。她回过头，目光邪魅地看着大家，忽然大笑起来。这时有人喊道：“快拦住她，魂上身了！”“魂上身”在我们这里是说新亡者的鬼魂扑在了活人的身上，使她中了邪。

几个大胆的男人试图靠近她，但周阿姨灵活得像个猴子，她从桌子上一跃跳下，手里晃着刀，嘴里发出尖叫，恐吓那些想向她靠近的人。灵堂里一下子乱了，吊唁的客人吓得从屋子里往外跑。这时，有人差点儿从背后抱住她，但她扭身挣脱，跑到院子里去了。周阿姨握着她的刀，疯子一样在院子里跑着、叫着，追赶那些仓惶奔逃的邻居和亲戚。人们一开始以为这中了邪的女人要行凶，他们拼命跑，往家跑、往街上跑，或是就近往树后、墙后躲藏，但他们后来发现她虽然拿着刀，却并没有要砍人的意思，她只是胡乱地追人，快追上的时候，她就慢下来、站住，盯住那个瑟瑟发抖的人，突然掉头再去追另一个人……她尖叫着、狂笑着，好像在玩一个疯狂的追逐游戏，吓唬他们、戏弄他们。

主事的男人们对这混乱失控的场面束手无策，最后站出来控制事态的是一位五六十岁的乡下妇女。她是周阿姨的亲戚，说她知道怎么对付“鬼上身”——这种城里人觉得是迷信的东西，在乡下司空见惯。她让人从屋里搬出一

张小桌子放在家门口，自己则从厨房里找出一根长长的擀面杖，开始用棍子狠狠地敲打桌子，一边敲打，一边怒气冲冲地叫骂起来。一开始，大家以为她骂的是周阿姨，但听了一会儿之后，意识到她骂的是已经死了的老三！她厉声斥责老三，数落他的不是，说他生前不让家里人安生，死了还不肯走、扑到媳妇身上吓人，是个什么东西？她威胁他说如果他该走的时候还不走，错过了投胎转世的时辰，以后就会成为孤魂野鬼，被捉鬼的捉去烧上七七四十九天……她仿佛一个女判官，声音和气势都远远压过了中邪的女人，她骂得出口成章、滔滔不绝。最后，她突然大喝一声，拿擀面杖指着已经被震慑得一动不动站在原地的周阿姨，要他赶快离开人身，否则她就要拿棍去敲他、拿刀砍他，把他逼出来……

这时候，令人难以置信的一幕发生了：周阿姨开始小步往后退。她边退边摇着头，好像在竭力否认“女判官”对她的指责。她看起来越来越害怕，嘴里嘟囔着什么，身子在慢慢缩小，头又低下去，像一个犯了错的、提防着挨打的人。女判官并没有逼近，甚至没有离开她的桌子，但她又突然大叫一声“走！”，擀面杖“啪”地拍在桌子上。这声断喝和桌面裂开的巨响把周阿姨手里的刀一下子惊掉到地上。随后，她整个人也跌坐在地上。立即有人跑上去，捡走了那把刀。

“走了！”那年长的女亲戚大声喊道，“快，先去把人扶起来。”于是，两三个女人过去扶起了坐在地上的周阿姨。她像是已经没法走路，女人们把她连拖带抬弄到屋里，安置在沙发上仰面躺下，她脸上的表情是空的。女亲戚这时走进屋子里，看了看她，对着惊魂未定的其他人说：“老三的魂儿走了，她的魂儿还没回来。”说着，她在周阿姨面前蹲下身，开始为她叫魂儿。她朝屋外的黑暗处四处张望，像在寻找什么。过一会儿，她朝外面的某个点伸出手，空抓了一把，而后那手如同牵着一个无形的东西，把它连到周阿姨的身上。女亲戚反复做着这样的动作，嘴里说着：“魂儿啊，来家来。魂儿啊，来家来……”过了一会儿，

周阿姨脸上有了表情，那是一种如梦初醒但还不知道梦里发生过什么的表情。女亲戚长长吁了口气，对旁边的人说：“好了，魂儿回来了。”

## 4

周阿姨中邪的情景多半出自妈妈和其他邻居的描述，但不在场的我也远远目睹了这荒诞游戏中的一幕。当时，我和姐姐听到院子里混乱的声音，从家里走出去想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突然，我们听见妈妈在院子里的某个地方朝我们喊，让我们快进屋去。我们看不见她，她在暗处，但她的声音听起来紧张急迫。于是，我们赶紧返回屋里。但我们趴在客厅窗户那儿，想极力看清楚院子里正在发生的事：伴随着诡异的叫喊，一身白衣的周阿姨在黑蒙蒙的院子里东奔西突。我以前从未有过这种感觉——某种类似鬼魂的东西逼近的恐怖。

丧礼后很长一段时间，周阿姨见到那晚去吊唁的邻居，还会解释那个“意外”，她说她当时真的就像丢了魂儿一样，做了什么、说了什么都不知道，醒来以后也回想不起来，全身像给掏空过一样。听了别人的描述，她觉得非常过意不去，让大家受惊吓了。邻居们会好心地安慰她说，死者的魂儿扑到亲人身上这种事也曾发生在某某的葬礼上，这事儿怎能怪她，是老三恋家，不肯走……

目睹了周阿姨中邪的全过程，妈妈对上身、还魂这些事开始深信不疑，说这种驱鬼招魂的事儿，还真是乡下妇女有办法，她们毕竟见得多了。她顺便又想起小时候在乡下遇到的一些“怪事儿”，说有的小孩儿天眼没有关上，看得见常人看不见的“东西”，乡下鬼魂又多，经常有小孩儿被吓住。被吓住的小孩儿就一直哭，眼神发怔，身体也不好，但又看不出生了什么病。最后只能找那种有经验的老婆婆驱鬼招魂，魂招回来，病也好了，人也不发瘴症了……姐姐是初中生，她说她才不信这些呢。

爸爸虽然爱讲鬼故事，但他也不信，还嘲弄妈妈这国家干部竟然信神信鬼的。妈妈责问爸爸怎么解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儿。姐姐和爸爸也说不上来。没有人问我，但我总有个说不清楚的感觉，就是那天中邪的周阿姨，她身上的魂儿可能并不是老三的。

“危险分子”死了以后，我们院儿里终于太平了。虽然日常生活中偶有夫妻打架、孩子挨揍，但那种隔三岔五的发酒疯、极端暴力的场面毕竟没有了，人们常常在半夜悬着的心总算放下了。我们也接纳了树才，让他可以跟我们一起玩儿。有时，某个缺心眼儿的会问树才，他爸死了，再没人揍他了，他现在是不是快活得多？树才听到这问题的反应就是“嘿嘿”一笑，也不回答。周阿姨仍旧骑着那辆黑色的“永久”牌自行车，日复一日地去百货门市部上班。自从葬礼以后，她的头发就一直扎在脑后，露出了久违的脸。有时，她看到我们和树才一起玩儿，脸上露出欣慰欢喜神色，甚至会给我们发些炸米花或是水果糖做奖励。人们不再说起老三，很快就把他从记忆里抹掉了，只有那口被填埋的井，提醒着我们有过这么一个“暴君”生活在这里，他的暴怒曾经刺破那些万籁无声的夜晚，使我们不得安眠，但某一天，他被那小小的、看不见的电流带走了……这有点儿可悲，也有点儿神奇。

后来，我们家从商业局家属院儿里搬走了，从城北搬去了城南。此后，我们就很少见到以前院儿里的邻居了。偶尔，家里某个人在街上遇到了老院儿里的邻居，都会回来说一说，勾起大家的怀旧情绪。

某一天，姐姐说她在街上见到了周阿姨。

“她吃胖了，现在剪的齐耳短发，人好像比以前好看一点儿。”她说。姐姐总是对好看不好看特别敏感。

妈妈这时才讲起她最近听到的八卦，说周阿姨又找了一家。

爸爸随口问又找的什么人。

“老百货公司的电工，你还有印象吗，姓刘那个？他老婆生病去世了。”妈妈说。

“电工？为什么是电工？”爸爸惊讶地问。

爸爸惊讶的态度和莫名其妙的问题让我们愣了下神。我们想，电工怎么了？为什么不能是电工？电工……突然之间，我们都领会到了爸爸联想到的东西。爸爸自己不好意思地笑了，然后妈妈也忍不住笑了，最后，我们所有人因为这并不怎么好笑的事笑起来。📍

# 一个夏夜

张惠雯

上世纪八十年代，我们家还住在城西的商业局家属院。那时家属院儿里的小孩儿都爱去秀丽家玩儿。秀丽比我姐姐大六岁，但她俩是好朋友，她们是家属院儿里最年长的两个姑娘。秀丽已满二十四岁，还没有嫁出去，也没有男朋友。

我几乎没看到过秀丽走路。我们去她家里时，她通常都好好地坐在她家的堂屋里，或是在她自己那间床头贴满了女明星画报的卧室里。在堂屋里，那张天蓝色的布沙发是她专用的，上面搭着一条钩织沙发巾，米白色的底上绣着孔雀开屏图案。在卧室里，她有张藤编的躺椅，躺椅上放着秋英阿姨手缝的软垫子和靠枕，用的是黄色软缎子面儿。天气晴好的日子，家人有时会把秀丽心爱的藤椅搬到外面，秀丽就坐在她家门檐下或院子里那棵大榆树下。她或者身子懒懒地微向后靠着，或者端端正正地坐着，两只白皙浑圆的胳膊松松地搭在椅子两边的扶手上，那副气派就像个千金大小姐。但她好像害怕我们看到她的腿，无论冬夏，她的大腿上常常盖着一条薄毯子或是毛织围巾。

姐姐私下告诉我，不要在秀丽面前说“走”啊“跑”啊“跳”啊这些词，怕她听了不好受。她说其实秀丽也可以走，但她走起来比平常人慢，而且一走路整个人就会变得不好看，因为她只能用一条腿拖拉着另一条腿。

妈妈说，秀丽不是天生残疾。秀丽八岁那年发高烧，韩伯伯和秋英阿姨带她去打针，找的还是县里最有名的儿科医生朱医生，但名医也有失手的时候，朱医生一针打偏，擦到了秀

丽的坐骨神经，她的一条腿从此就不灵便了，又因为长期动得少，那条腿也变得越来越细小，更使不上劲儿。妈妈说，这都是命啊，七八岁的小孩儿，谁能想到竟会碰到这种事故呢？我问妈妈，命是谁管的？妈妈敷衍我说是老天爷。我心里生气，老天爷不是个好东西，给了秀丽姐一张好看的脸，却又弄坏了她的一条腿。有时候，我们三四个小孩儿围着秀丽坐着，听她给我们读《故事会》。我看到她腿上盖着的毛毯，突然好奇那条传说中“越来越细”的腿是什么样。虽然是个小孩儿，我也觉得这个想法是不好的，所以，赶紧把眼睛挪到别的地方去了。我偷偷看她那双眼睛，那双大眼睛左右移动、流转，又美又灵活，我突然又有了荒唐的想法，觉得秀丽之所以这么好看可能就是因为她一直坐着，所以她和那些在街上溜来溜去的姐姐很不一样。

秀丽虽然腿有毛病，甚至因为这毛病一直没有对象，但她却远不是那种悲悲切切、妄自菲薄的女孩儿。她是韩伯伯家三个女孩儿里最小的一个，加上父母又因看病的过失愧疚，全家人对她加倍疼惜娇惯。她俨然成了家里的小公主、家属院儿里的大姐大。她不仅说话直、爱说笑，还有办法把我们这些小孩儿指挥得团团转。最让我们喜欢的是，她兜里像是经常装着分不完的糖，那是专门给我们准备的，有时是大白兔奶糖，有时是水果糖，有时是龙虾酥糖……但可能因为她的娇气、傲气，院子里有几个老思想的大人看不惯她，私底下批评她说话难听，脑子里缺根筋，说这样的脾气一辈子都别想嫁出去。我们虽然喜欢这样霸气的秀

丽，但又觉得老人家的话也不无道理。我们那时都被灌输了一种混账思想，就是觉得身体有缺陷的人只能装可怜来博取他人的同情，哪里还有资格使性子？好在秀丽从来都和我们不一样，而某个夏夜发生的事，则把那些人对她的悲观定论推翻了。

要讲当天晚上发生的那件事，需要先介绍一个人——五子。五子是个有名的混混，他家住西街尽头的一条巷子里。那一带靠近城郊，住的基本是化肥厂和热电厂的职工家庭。五子高中没读完就辍学了，本来想去当兵，但报名两次，都没被征兵的看上。不过，部队的人又怎么会看得上五子？他虽然个头儿不矮，却是一副瘦条条的身架子，像是只长骨头不长肉的半大孩子。他的头发也留得太长，三七分，七在右边，所以那边的头发总是滑落下来，遮住半只右眼，他又总是不时用手撩一下，或是仰头向后猛甩一下，更显得流里流气。和秀丽一样，五子在家中也排行老小，因为父母所在的厂安排给子女就业的指标都被哥哥姐姐占用了，他就乐得游手好闲，天天在街上瞎逛，结交了一些西关、北关的哥们儿。他们常聚在一起喝酒抽烟、看霸王电影，在街上看到漂亮姑娘就朝人家吹口哨，或是跟在人家后面把人家吓得花容失色，遇到哪个哥们儿和谁结下梁子，他们还会帮人去打上一架。西街上的人大多知道五子，大人们叫他“溜街狗”，说他要照这样混下去，早晚要进所里。在当地话里，“进所里”就是指进拘留所、吃牢饭。

我们有时在街上玩儿，会碰到独自一人游逛的五子。他对小孩儿倒一点儿也不凶，有时还和我们说几句话，好像对我们玩的游戏感兴趣。当我们大着胆子邀他一起玩的时候，他却马上拒绝了。他站在那儿，懒洋洋地抽着烟，用左眼和被额发遮住的那只右眼看着我们，看着街上走过的人，不时抬手把头发往后撩一撩。他看起来有点儿烦恼，有点儿落落寡欢。不知是因为他的长头发，还是那张被遮住半只眼睛的又白又瘦的脸，他似乎哪里还有点儿像女孩子。反正，他看起来和大人们所说的犯罪分子没什么关联。

对五子来说，西街和主街相连的大小巷子都是他摸熟透了的地盘儿，只有街上的两三个机关家属院儿是禁区。他总是经过这些家属院儿的门口，却没有进去过。虽然这些院子并没有门卫，他也不想贸然进去，怕被里面住的那些假正经的人质问去干什么，那种嫌弃、戒备的眼光他是熟悉的。再说，他确实也没有理由进去，他结交的人没一个住在里面。他们都是和他一样的工厂子弟，要不就是混城关四门的郊区青年。他在街上溜达时，看到过从院子里出来的年轻人，但到那时为止，他既没有和他们结识，也没有和他们打过架。虽然住在同一片巴掌大的街区，却井水不犯河水。因为五子没有来过我们院儿，而秀丽又不出门，所以我相信在那个夏夜之前，五子和秀丽并不相识，秀丽也许听说过五子的坏名声，但并未见过他。

很多年了，我还记得姐姐给我讲的这件事。当然，姐姐的讲述主要来自秀丽的讲述，后来又加入了五子的讲述。它就像一幕轻喜剧，因场景是我的童年，而变得更加亲切动人。对我而言，它还具有一股令人惊异的力量，因为每当我试着在脑子里“还原”那件事，过程就像扮演一出戏，我会感到那种引人想跳起来的欢快力量，就像雨后纯净的阳光突然倾泻下来，顷刻间扫尽了阴霾。

那是六月的一个晚上，五子在他的一个兄弟家里大喝了一顿啤酒。他喝得晕晕乎乎，而后一个人沿着西街往家去。已经过了夜里十点半，晚饭后喜欢在院儿门口纳凉的居民都转回家了，街上也几乎没有行人，相隔很远的路灯在余热未消的柏油路面上投下昏黄的光晕。周遭的寂静让五子觉得心里空落落的。他不想回家，但又无处可去，只能磨磨蹭蹭地在马路上晃。经过商业局家属院门口时，他那颗被酒精烧得热乎乎、昏沉沉的心突然生出一个怪念头。他想到自己来来回回地经过却从没能进去，今天晚上无论如何，他要进去逛一圈。

那扇终日敞开的铁门夜里关上了。其实门并没有上锁，但五子想当然地以为门已经从里

面被锁上了。他甚至没有试着推一下，就决定翻院墙跳进院子里。那时的院墙都不高，翻过去对五子来说是小事一桩。他选择了北边临胡同那侧的院墙，因为胡同里黑漆漆，不像街上容易被人看见。他猴子一样利索地翻上院墙，纵身一跳就跳进院子里。他站定，朝四周看了一圈，确定没有人影，开始轻手轻脚地在院子里走动。院子里的人都睡下了，各家房子黑沉沉一片。他心里起初还有些忐忑，但酒精壮了胆。他想，万一被人发现，就说自己喝醉走错了地方。他看着这黑灯瞎火的院子，晾衣绳上还挂着哪家忘收回去的衣服，在夜风里摆荡……心想这和他住的西关巷子也没多大区别，只是房子高一点儿、多了道院墙和大门。他转去院子另一边，突然看见一家的屋子里还亮着灯。这唯一的灯光吸引了他，他往那户人家走过去，快到窗前时，他开始低下身子，蹑手蹑脚，随后闪到窗户的一侧。窗角边沿墙种着一溜植物，阴影可以掩护他。他蹲了一会儿，再把眼睛凑近窗户，往屋子里看。他看到亮着灯的空无一人的堂屋，堂屋里的二人座沙发、单人沙发、八仙桌、茶几、靠门放着的洗脸盆架……灯泡的黄光里，屋里的一切显得格外温馨洁净。

唯有这堂屋里亮着灯，两侧的里间都掩着门，漆黑宁静。五子观察了一会儿，确定这家人都睡了，只是忘了关堂屋的灯。他胆子大起来，开始趴在窗户那儿仔细看屋里的摆设：正中间八仙桌上青色的瓷瓶里插着一根绿树枝，沙发前面那条茶几中间的玻璃罐头瓶里插着两朵粉红的月季花，沙发巾上绣着蓝孔雀，木盆架上簇新的洗脸盆上是鲤鱼戏莲枝图案……他有点儿好奇地看着这些，对这屋子生出一种莫名其妙的好感。他的家里从来没有这些小东西，没有人会在玻璃罐头里插花，桌面常常被乱七八糟的东西完全盖住，椅子的扶手上总有一层薄薄的灰尘，洗脸盆油腻腻……最后，他的目光落在在茶几上面的烟灰缸上，那是个鼓形、圆口的黄铜烟灰缸，看起来分量十足，在灯下散发着澄静的铜色光泽。

他盯着烟灰缸看了很久，它仿佛对他产生

了一股魔力。他想着把它摆在自己小屋里那张破旧四方桌上，想着他和哥们儿在小屋里抽烟、把烟灰弹进这黄澄澄的烟灰缸里（以往他们就是直接弹到水泥地上）的样子。到时候他会向他们炫耀，说自己怎样在夜里潜入这个家属院，怎样从一家人居住的屋子里轻而易举地拿走它……他心里萌生了强烈的、想把它据为己有的念头，但他也知道这是铤而走险的。他虽然经常打架斗殴，却从未偷过东西。他劝自己说，这不算偷，因为并不想谋财，他只是想“顺走”这个烟灰缸，就当是一个纪念品、一个战利品。

他在花丛的阴影里蹲下，心里斗争了一会儿，再次起身仔细观察那扇窗户。他试着往外拉了一下，窗扇松动了，和他想的一样，窗户没上锁（那个年代大多数人家都夜不闭户）。他用力拉一下，右边那半扇窗子错开了一条缝隙，但老木窗发出了“吱扭”一声响，这响声在静夜里格外刺耳，吓得他赶紧又蹲下身。他凝神听屋子里的动静，确认没有异常，才又慢慢直起身。这一次，他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把两扇窗户都拉开了。里面还有一道薄弱的纱窗门，他摸到底端边缘，猛地往上一抽，纱窗就上去了。他眼前仿佛出现一条空空的、畅通无阻的通道，从外面的黑暗通向亮着灯的小屋。

他朝四周看一眼，确定院子里没有人，就双手撑住身子跃上窗台，然后，他蜷缩着身体调转方向，像猫一样软绵绵地落地。心狂跳得像要蹦出胸口，他极力让自己镇定，然后直奔目标，把黄铜烟灰缸抓在手里。它比看起来更沉，他想把它塞进裤兜，发现塞不进去，只好拿在手里。他看到自己的手在发抖，毕竟从没干过这种事。突然，他意识到最让他害怕的是灯光。如果有人起床，会立即清清楚楚地看见他，他站在光里，就像个浑身赤裸的人。他原本可以马上离开，但他却像中蛊了一样找电灯绳，想先把灯关掉。最后，他终于在沙发一侧看到了灯绳。他拉灭电灯，黑暗骤然降临在屋里。他如释重负，摸索着往窗边去，突然想到他完全用不着跳窗，他已经进屋了，可以从里

面打开门出去！他就又往印象中门的地方摸过去。他的眼睛渐渐适应了屋里的黑暗，感觉自己隐隐约约看到了门的轮廓。他紧走了几步，想尽快从这危险的境地逃出去，但就在快到门口时，他绊到了那个三条腿脸盆架的其中一条腿。盆架发出了一声“咣当”巨响，连盆带架倒地，盆里的水泼到他的裤子上、鞋上。

他知道完了，这动静肯定会惊醒这家人，不管他们睡得多熟。他想必须赶快逃跑。他气急败坏地乱摸着，终于摸到了门闩。这时他听到有人问“谁”，他还听见里屋有动静了。他惊恐地夺门而出。他知道屋里的人很快就会大喊大叫“抓小偷”，院子里的人到时候都会起来拿家伙追赶他、围堵他……他吓坏了，因为他见过人们怎么羞辱、殴打被抓住的小偷，怎么用皮带扣抽小偷的手。他没时间想怎么原路返回胡同那一侧院墙。他就近看到一道院墙，就立即往上翻。他紧张得浑身是汗，手脚也不灵便了，何况一只手里还攥着那个烟灰缸。当他终于攀上院墙，蓦地看见一溜黑影顺院墙“嗖”地朝他窜过来。他大受惊吓，手一松，从墙头摔下来。随后他听到一声尖利的猫叫，才知道那溜黑影是半夜出来活动的猫。他痛骂着，想站起身时感到右脚踝那儿一阵剧痛。他用手扶住墙，终于挣扎着站起身，发现只有一只脚能使上劲儿。他的右脚扭伤了，他知道自己逃不出去了。

他蹲在院墙根儿，藏匿在墙的黑影里，恶狠狠地嘟哝着脏话，绝望地用手抓住自己的右脚踝，仿佛这样就可以施出什么魔法，瞬间治好扭伤的脚。他突然想哭，因为觉得自己完了，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不但会打得半死，还会一辈子背上小偷的骂名……

泪水涌出他的双眼。就在这时，他看见有个影子朝他慢慢走近。他觉得他会马上挨一记闷棍或是一顿拳打脚踢，干脆闭上眼睛听天由命。脚步声停在他面前好一会儿，他没听见喊叫，也没挨打。

“你摔着了？”他听见一个年轻女人的声音。

五子那夜真的撞大运了，因为他撞上了

秀丽。

那天晚上，秋英阿姨乡下的老姑姑病重，她和韩伯伯紧急回乡了，只有秀丽一个人在家。她还是有点儿怕黑，但如果开着卧室的灯，她又睡不着，所以就留着客厅的灯给自己壮胆。她是被脸盆架倒地的声音惊醒的。她起床摸到客厅拉开灯，看见地上都是水、堂屋的门也敞开时，知道家里进贼了。奇怪的是，她并没觉得多害怕，反倒气不打一处来，心想这是个多毛糙的贼，把家里弄成这样。秀丽跟到院子里，听见院墙那边传来人摔倒在地的闷响。她走过去，看见了那个蹲坐在墙根儿按住自己脚脖子的“贼”。

“你别喊人，”坐在地上的五子带着哭腔恳求，“我不是小偷。”

秀丽这时猜到他摔伤了，但还是隔开一段距离站着，怕他手里有凶器。

“你不要动！你动一下我就喊人。”她也压低声音对他说。

“你别怕，我不动，我也动不了。”五子实话实说。

她怀疑地看了他一会儿，问：“脚崴了？”

“是啊。”五子丧气地说。

秀丽“哼”了一声，说：“翻不了墙了吧？活该！”

“是，我活该，但我不是去你家偷东西的，我从不偷东西。”五子说。因为脚疼，因为委屈，更因为后悔自己那个昏了头的决定，他小声啜泣起来。

秀丽奚落他道：“还哭呢，什么出息！”

五子一时止不住哭，但心里没那么恐惧了，直觉这个女的不会害他。

等他无声无息了，秀丽问：“你到我家干什么？”

“我看你屋里亮着灯，我就……我就想进去看一看。”五子说。

“不说实话？那我喊人了……”

“千万别！千万别喊人，我说。”五子声音发颤，他知道他的命现在都在这姑娘手上。

五子摸到掉地上的烟灰缸，举起来给她看，说：“你看，我就拿了这个。”

他看到她姿势有点儿奇怪地往前凑近两步，端详他手里的东西。

“谁信你？”

“我要说假话不得好死。”

“真没偷别的东西？”秀丽问。

“真没有，你不信可以搜。”

秀丽轻蔑地说：“还没见过这么笨的贼呢！”

“我不是贼，我没有偷钱。”五子说。

“偷烟灰缸也是偷。”

“我真不是贼。”

“还不服气？信不信我叫人……”秀丽提高了音调。

“求你啦，姐！”五子赶紧服软，“我也住西街上，这街面上的人大都认识我，都知道我的为人，我从不偷东西的……咱俩也算是一条大街上的邻居，姐高抬贵手啊。”

“别叫我姐，谁是你姐？”

“好，我不叫，我不配。”

秀丽又问：“你说你也住西街，那你家在哪儿？”

“西街一直往西，快到西门口的那条胡同，胡同口有家酱菜店，你知道吧？”

秀丽没理会他的问题，顿了顿，反问他：“你知道你翻这个院墙会翻到哪里吗？”

“哪里？”五子问。

秀丽忍不住“扑哧”笑了：“你翻过去就是公安局家属院。咋不翻过去呢？过去就被逮个正着。”

听见“公安局”，五子一阵头皮发麻，他回想了一下西街的地形，好像这个院子确实和公安局离得很近。他又惊又羞，过一会儿才说：“那我没翻过去，还是好事儿哩。”

秀丽又笑了。她这一笑，五子放心了。

他开始装可怜：“我听你的声音就知道你心善。我把烟灰缸还你，你放我一马，好不好？”

秀丽声音冷下来：“我一点儿也不心善，你别以为没事儿了。”

五子不敢作声。

秀丽问：“你说街上的人大都认识你，你

叫什么？”

“大家都叫我五子。”

“你就是五子？”秀丽有点儿惊讶，这个名字她听人说起过。

“姐也知道我？”五子胆大起来。

秀丽奚落他道：“知道。不是说‘臭名远扬’吗？”说完，劈手从五子手里夺走烟灰缸。

五子窘得半天说不出话。

“你还能走路吗？”过一会儿，秀丽问他。

“可能还能走几步吧。”五子也不确定。

“那你先跟我回去。”秀丽说。

“回哪儿去？”五子紧张起来。

“回我家。我要搜查你有没有偷别的东西啊，这么黑的地方，我怎么搜？”

五子被吓出一头冷汗：“回你家，你爸妈肯定就把我绑起来送公安局了……”

秀丽故意不说话。

“我真的什么都没拿，如果骗你，天打雷劈，求你菩萨心肠，放了我吧，你爸要是见了我，我肯定就完了，我这一辈子都不得翻身。”五子说。

见她还沉默不语，五子又急切地说：“我这条命在你手上啊，你给我条活路吧。”

秀丽俯视着他，不慌不忙地说：“你慌什么？我爸妈都不在家。”

五子又惊了。他从没见过这么直愣的姑娘，她不仅不怕他、不喊人来抓他，还告诉她她家只有她一个人。

五子双手扶墙挣扎着起身。他起初几乎走不成路，但慢慢地摸索出一点儿怎么使劲儿的法子，就用左腿往前拖拉着右腿，费劲地走。秀丽命令他走前面，好像她是押送犯人的女警官。

进到屋里，秀丽立即在她的专用单人沙发上舒舒服服地坐下来。她命令五子就坐地上。她这时才看清楚了这个西街上有名的混混的模样，还注意到他的一条手臂被墙砖擦破了一大块皮，渗着血，大半条裤腿和鞋子都湿透了。而五子也看清了秀丽的样子，并为在一个漂亮大姑娘面前如此狼狈而羞愧得无地自容。他垂着头，一副听凭发落的老实相。

秀丽指着翻倒在地的脸盆架，说：“你干的好事儿。”

“实在对不起。”五子说。

“你去把它收拾好。”

五子只好双手支地站起身，拖着伤腿走过去。他弯下身把脸盆从地上捡起来时，差点儿又跌坐到地上，但他最后还是呲牙咧嘴地把盆架扶起来，把脸盆在上面放好。

秀丽一直看着他作难的囧样儿，完了还问：“地上的水呢？”

“你家有拖把吗？”五子唉声叹气地问。

秀丽突然又像发了善心，说：“算了算了，待会儿再拖。”

五子重又坐回到地上。

秀丽瞪着一双圆眼睛，开始了“审问”：“除了烟灰缸，你真的什么都没拿？”

“绝对没有。”五子说。

“要是我爸妈回来发现少了什么重要东西呢？”

“我怎么说你才信？”

“所以要搜啊。你会不会藏在身上了？把上衣脱了。”

五子愣了下，然后把身上穿的那件圆领汗衫儿脱了。

“要是藏在鞋里呢，把鞋也脱了。”她又命令道。

五子叹口气，但还是把那双湿透的布鞋脱下来。

“还有袜子，要是塞在袜子里呢？”秀丽变本加厉地捉弄他。

五子顺从地把袜子也脱了。

秀丽看见五子的右脚脖子肿得厉害，一圈皮肉变成了紫红色。

“裤子也要脱吗？”五子这时涎着脸问。

秀丽回过神，骂道：“还敢耍流氓？信不信我出去喊人……”

“哪儿敢啊？我不是配合检查吗？”五子想笑。他知道她不会喊人抓他，这女的就是刀子嘴豆腐心。

“你都看到了，我什么都没有拿。”五子说着，又把自己的两个裤子口袋翻出来给她看。

“为什么偷烟灰缸？”秀丽继续审问。

“那不算偷，我看了特别喜欢……”

“当然是偷！这样拿走别人的东西，还跳窗户。”

“我真是一时鬼迷心窍了，真的……我从没偷过东西。本来就是喝了酒想到院子里逛逛看看，就你家还亮着灯，我就好奇，过来瞅一眼。你家里收拾得真好啊……然后就看到这个东西，我刚好想要个烟灰缸……我说的都是实话。”

秀丽看了他一眼，突然插了句无关紧要的话：“这是我爸爸的烟灰缸。”

“幸好你爸不在家……”五子说，拨了拨他的头发。

“我爸要在家，你早完了。”

“那是，只要被人抓住，那怎么都说不清了，还会被打个半死。你见过打小偷吗？”五子问秀丽。

“没有。”秀丽说。

“打得惨啊！吊起来用皮带抽，街上的人都上去打，都去踹几脚，手都打断了……所以人家说了，只能看小偷花钱，不能看小偷挨打。”

“打人不对，打谁都不能那么打啊。”秀丽说。

“所以说啊，你是菩萨心肠，你是我的救命恩人，我一辈子都会报答你。”

秀丽瞪他，他赶紧闭嘴了。

“你也抽烟？”秀丽问。

“抽啊，抽得凶呢，一天一包。”

“我爸也是，烦死人，我不喜欢烟味儿。”秀丽说。

“你一个人在家，窗户也不关严，不怕家里进小偷？”五子问她。

“你不就是小偷吗？”

“我不是说我，说真的小偷。”

“你就是真小偷。”

“好吧……”

“我倒没想过怕小偷、贼啊这些东西，我怕鬼，总觉得黑暗里会跳出来什么东西。”

……

两个人竟然聊起来。聊了一会儿，秀丽知道五子也是家里老小，他的理想是当兵。五子则给秀丽讲了些西街八卦，当然都是关于他们这些小混混的事。五子暗自惊讶，住在同一条街上，他竟然不知道秀丽这么漂亮大方的姑娘，要知道县城街面上好看的女孩子，混混心里都有个单子。

五子问怎么很少在街上见到秀丽。秀丽看了他一会儿，告诉他说她的腿有点儿毛病，走起来不太方便，所以不喜欢往外面走，说她从小到大，很少出这个院子。五子说，你的腿好好的，会有什么毛病。秀丽很坦荡地起身在他面前来回走了几步，说现在看出来了吧。又说，不过现在你的脚崴了，也和我差不多，一瘸一拐的。五子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你这算不上什么毛病啊。秀丽微微一笑，给他讲了她小时候打针误伤到腿的事，说在那之前，她特别爱蹦蹦跳跳，闲不着。这事她很少对别人提起，却和这个被她抓住的、受了伤的贼聊起来。她从没有深更半夜和一个年轻男人聊天，却觉得五子这个人有点儿意思。她还想到，反正以后也不大可能见面了，想聊什么就聊什么吧……

依照秀丽的性格，话说开了，也就更不掩饰了。她走到父母住的房间里，找到碘酒，丢在五子面前，让他抹手臂上破皮的地方。五子说这点儿小伤，不碍事的，他平时打架，比这伤得厉害多了，根本不管。秀丽叫他少吹牛，赶快抹药水。五子只好把手臂刮破的地方抹上碘酒，蜇得他暗暗咬牙。秀丽嫌他笨手笨脚，又说他手臂上渗血破皮的地方让她看着心寒，于是她又去爸爸妈妈的房间里翻箱倒柜地找出一卷纱布，让他把擦伤的手臂缠起来，别让她看见。

但包好伤口，他俩突然不知道该干什么了。有一会儿，谁也没说话，两个人看看对方，又尴尬地瞅着屋里别的地方。

秀丽先开口了：“脚脖子还疼？”

“比刚才好一点儿了。”五子说。

“都肿成那样了……”秀丽看了一眼，直皱眉头，又问：“你现在这样子能回家吗？”

五子心想，他恐怕走不了几步就得坐地上，但他也不能赖在这姑娘家里不走，何况她是孤身一人。他唉声叹气地说：“那能怎么办呢？不行的话，我还是回去吧。”

秀丽没立即答话。她想了会儿，突然没好气地说：“你这种人，就应该让你爬着回去。”

五子听得一愣，但他立即明白了，她既然这样说，就不会让他爬着回去。

看她有一会儿不说话，五子试探着说：“不行我就在你家门外再歇会儿，等脚好一点儿就走。”

秀丽说：“你在外面不行，被起夜上厕所的人看到怎么办？”

五子不知该说什么。

突然，秀丽起身去外面打来一盆凉水，让五子把伤脚泡凉水里，说：“这样能消肿止痛。”

“你怎么什么都懂？”五子问。

“你怎么什么都不懂？”秀丽反问。

五子笑了，说：“你懂就行。”

秀丽白了他一眼，说：“你可不要以为我是可怜你，我就是想让你赶紧好点儿，赶紧走人。”

“知道知道。”五子连声说。

秀丽又嘟哝着怪他：“我真是倒霉，碰见你这个大麻烦。”

五子泡完脚，秀丽对他说他可以在沙发上歇会儿。

“你不怕……”五子还是担心。

秀丽也不抬眼看他，就打断他说：“怕一个废人？站都站不稳的。”

五子说：“我是怕你爸妈突然回来，不好说。”

“那你走啊。”秀丽刺他一句。

但五子此时不想走了，说：“你看我不是走不成路了吗？”

秀丽说：“走不成就别瞎操心了。他们不会夜里赶回来，万一回来，我和他们说。”

说完，秀丽就回自己房里了，五子听见她拉了把椅子，把门从里面结结实实地抵住了。

五子在沙发上躺下，遵照秀丽的嘱咐，他

没有关灯，反正关不关灯他都睡不着了。因为这个晚上见到的这个人、发生的事儿、说过的话都让他睡不着。他从未见过秀丽这样的姑娘，从没有一个人像她这样说话、行事，她好像和谁都不一样，和他见过、追求过的那些姑娘都不一样……他这样想着，越想越觉得她有气派、了不起，他觉得他对女人的印象和看法都被这姑娘给颠覆了。他扭头盯着茶几上的黄铜烟灰缸看了半天，忍不住又把它拿过来摸摸，心想这东西给他带来了好运气，让他遇到了活菩萨，她就像菩萨一样长得好、心好，但又比菩萨可爱得多……

五子醒着，直到外面天蒙蒙亮。他坐起来，觉得脚踝好多了。他要趁着院子里的人没有起床之前赶紧走，他可不想让人说她的闲言碎语。他在堂屋里站了一会儿，犹豫着要不要敲敲门，在门口和她道个别，但想到她一定还在熟睡，就没敢惊醒她。凌晨四点多钟的时候，五子轻轻开门出去，又回身把门关好，然后离开了我们家属院。离开时他有点儿不舍，但想到等他把脚伤养好，他就能立即回来这里找秀丽。他一瘸一拐地走在凌晨的大街上，走得很慢，走一会儿，就倚住一棵路边的树或路灯杆子歇一会儿。那条平时走七八分钟的路，他走了一个多小时，走得大汗淋漓、气喘吁吁，但他心里盛满了未曾有过的快乐，觉得这条街也变得不一样了，周围都不一样了，所有的东西仿佛饱含着一种新意、生机，他的生活仿佛刚刚开始……

后面的事情，我不用说，你们也都能猜到。当然，还是有一些波折，譬如，因为秀丽比五子大四岁，腿又有点儿残疾，五子家里起初不同意他娶秀丽；而因为五子是街上的混混，还没有正式工作，秀丽的父母也犹豫……但五子对父母挑明，除了秀丽他谁也不娶。他还对秀丽说，她当初放过了他，他可决不会放过她。恋爱后的五子变了，他不再和那些混混朋友喝酒打架了，有空就去找秀丽。秀丽走路不方便，他就骑自行车载着她外出，载着她满城跑，还载她到城郊，到乡下，到麦田里、油

菜花地里、小河边……为了秀丽，五子总是在找好的地方，想和她一起去看一看、坐一坐，想要极力弥补秀丽过去不出门的遗憾。秀丽也变了，她愿意出门、愿意在人前走动了，她不怕别人看到她那条不太灵便的腿。她说，五子要是不嫌弃她这毛病，其他人怎么看她才不在乎。两个年轻人性子都倔强，双方父母也就很快妥协了。谈了两年恋爱，在秀丽二十六岁那年，他们结婚了。结婚那天，院儿里的小孩儿都追在新娘子的车后面跑，秀丽姐从车窗探出身子，给我们撒了很多很多喜糖……

后来，在岳父母的支持下，没有单位的五子开了家副食店。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起，“五子副食店”搬了好几个地方，但一直营业至今，生意越做越大。五子进货、上货、送货，秀丽坐店。如今他俩即将步入老年，但听姐姐说，五子仍然把秀丽姐当成宝，有时多喝了一点儿酒，他又会唠唠叨叨地对朋友们说起那个夏夜的事。朋友们嘲弄他是“老婆迷”，五子笑说：“那怎么办呢？我这条命都是她的。”



# 触角

娄光

饺子馆还是原来的饺子馆，出了车站，焕生就看到了小屋，还在那里，感觉沉静了。屋子的外围和墙面装修改造过，整洁了也整齐了，门前柳树的树冠更大更茂密，柳条垂落下来，随微风轻轻摇摆，不时传来阵阵的蝉鸣，此起彼伏。

这些变化使焕生沉郁的心情好了起来，饺子馆的生意肯定好过以前，他走进去，果然焕然一新，迎面墙上贴着红色的大字：诚信待人，和气生财。小饭桌之间安装了过胸高的隔断，客人坐下来，有了相对安静的空间，甚至可以说私密的悄悄话。墙刷成了淡淡的蓝色，安静祥和。虽不是吃饭时间，店里仍有不少客人，车站嘛，人来人往，一直是忙碌的。

焕生找一个空位坐下来，要了一盘饺子。环境有了崭新的改变，他感到了老家的亲切自然。

其实，这曾经是个让人恐怖的饺子馆，五年前，这里发生的一起命案轰动一时。事情的经过是听饺子馆的老板亲口讲的，老板是个热情碎嘴的胖子，系着一条已看不清白色的围裙，喜欢跟客人聊天，他说，哎呀，吓死人啦，搞得满墙满地都是血……要怪就怪那个女的，为了她一个人，丢了两条人命，她自己倒一点事儿没有，只会哭。事情过了好久啦，她还一个人过来吃饺子，居然还吃得下……

当时，一对小情侣在店里吃饺子，隔壁桌一个壮年汉子对着女孩吹口哨儿，话说得有些轻浮，有言语调戏。饺子馆里乱乱的，口哨声却引来众多的目光。瘦弱的男孩不想惹事，女孩不高兴，猛地站起身，在众人面前斥责男友是孬种，取笑他不像男人，根本就不是男子汉。男友一再说犯不上跟这种人计较，女孩就是不肯罢休，吵闹着让男友教训那个壮汉，男友只得硬着头皮冲上去。没想到壮汉身上有刀，混乱中男孩被捅了三刀，一刀还捅到大动脉，血流了一地，没能抢救过来。后来那个壮汉被判了死刑，隔年就处决了。命案之后，这家饺子馆曾停业几天，很多人以为它会倒闭，

没想到生意却越做越旺，据老板说，有些人猎奇，专门跑来吃饺子，大老远就为了看一眼杀人现场。

这都是饺子馆老板亲口讲的，其实都退让一步、和善一些不好吗？老板有些炫耀和做广告的嫌疑。其实，大家心里怪怪的，杀人毕竟不是宣扬的由头，但依然有人猎奇。听这些话的时候，饺子馆还没有装修，保持着原貌，焕生刚被现在的学校录用，要去这所大学任职。之后他每次经过车站都会走进这里吃一盘饺子，说不清是受了什么心理暗示，只是饺子馆在他的心中，已经是归乡和离乡的必经之地，也成了他心灵上的落脚点。

焕生是被姐姐逼着回来的，他想要在饺子馆多待一会儿，调整一下心情。母亲去世后，焕生觉得已经无家可归。姐姐家毕竟不是长久落脚的地方，加上与父亲的隔阂，他真的不愿回来，甚至不管心里有多大的难处和委屈。

姐姐打来电话的时候，焕生正站在公寓楼窗前发呆。那略微沙哑的嗓音从手机深处传来，好像又苍老了一些。她一腔家乡话，让焕生想起后背上那个碗口大的疤，浮雕一样挺立。因为这块大疤，焕生从来不去公共浴室洗澡。听到姐姐的声音，焕生意识到好久没有和姐姐见面了，三年前的暑假，母亲患病去世，焕生回去奔丧是他最近一次回老家。当时姐姐眼睛里布满了血丝，像一只精疲力竭的兔子。离家一年后，父亲患上了老年痴呆症，经常丢三落四、忘事儿、迷路，再后来大小便失禁，瘫痪在床，但是姐姐并没有让他回来。

姐姐是小学教师，姐夫在工商局工作。姐姐从不抱怨焕生不回来照顾父亲，而是时常抱怨姐夫没出息，一把年纪了，还只是个小科长，姐夫在姐姐的面前总是胆怯，主不了大事。姐姐承担了照顾父亲的所有义务，她把父亲从老家接进城来，住在家里，雇了个保姆照顾父亲的日常。姐夫没有任何异议。焕生不回来，只是每月发了工资，把一些钱转到姐夫的银行卡上。姐姐向来勤俭持家，存了一些钱留给她儿子以后用。父亲痴呆以后，存下来的钱款只能先拿出来用。外甥今年只有十岁，离用

钱的时候还早。焕生打款既像给父亲付生活费，又像在还姐姐的债。

姐姐讲话拖长音，抑扬顿挫，小学教师嘛，职业习惯。她第一句话就是：你怎么从不主动打个电话关心一下家里？焕生讨厌这样的句式，反问句，开场即抱怨，意味着全盘皆输。他不知道什么是赢，但明白输的感觉，就是永恒的阴沉、繁琐、厌倦、晦暗。姐姐又果断地说：你赶快回来一趟！从反问句到祈使句，都是熟悉而又使人厌恶的句式。厌恶之后，就会压抑厌恶，而后还会对压抑进行反省，没完没了的，像一个死循环。

咳咳，焕生说话有这样的习惯，多年挤成的毛病，没有答应也没有拒绝，顺势越过不好回答的问题。姐姐在电话那头毫不掩饰她的忧心忡忡，她说，你明天就赶紧回来，家里出事了。焕生又咳了两声，腾出时间和空间来让姐姐填满。姐姐习惯了他的温吞不明，在电话里说，咱爸的病一天比一天严重，情况很麻烦，我都不知该怎么办了。你总该回来看一看，保姆换了四五个，不是觉得活儿太脏太累，就是嫌工资低。焕生对着手机叹了一口气，那怎么办？姐姐叹口气说，唉！老实说，一个保姆啊，比你姐夫这公务员拿的工资还多。

焕生咳了两声，低声安慰姐姐：保姆慢慢找，加一点工资，钱我来出。姐姐说，不是钱的事。那需要我回去照顾爸爸吗？焕生说。不是的，上个月我才换的这保姆不嫌脏不嫌累，也没有要求加工资，把咱爸照顾得挺好，你知道嘛，爸居然胖了，气色也比以前好多了。

那家里会有什么事？焕生松了一口气。

一个姑娘家，正常吗？姐姐继续说，开始我也庆幸，甚至很感恩，但是越来越感觉不对劲，这是个保姆啊……你一定要亲自回来看看，只有亲眼看到，你才会明白我的意思，我都好几天没睡好了，疼得慌，你了解我，我不是敏感的人……真没办法不去胡思乱想，你赶快回来一趟，亲眼看看，合计合计下一步怎么办。我总感觉到家里会有大事来临。

保姆好竟然给姐姐带来了恐惧？会有什么大事？焕生只能顺从姐姐的要求，赶回来。在

这个世界上，父亲重病，姐姐是他最亲的人了，他无论如何都推卸不了这责任。他就职在一所民办大学，建在几座工厂的缝隙里，挺有意思的。郊外偏僻，楼宇陈旧、配套落后，工资也不算太多。学校为了留住单身教师，提供了宽敞的宿舍，称为教师公寓。焕生住在一处六十平米的套房里，两室一厅，有厨房、卫生间和阳台。每周只有三天的课，不用坐班，他利用业余时间，找了一份家教的兼职，寒暑假就去市区的培训机构打零工。焕生没有多余精力去参加社交活动，晚上偶尔上网，跟陌生异性聊天，打发时间。到某个阶段，一时兴起，会乘两个小时中巴车抵达市区，到处逛逛，找个便宜的小旅馆，随便睡一觉再返回。外面的世界总是陌生又新鲜。

焕生听同事们议论，新学期校领导发愁招不到学生，如果实在不行，学校可能会停办，或者被兼并。教师随时都有卷铺盖滚蛋的可能。焕生因此很迷茫，正在无奈中等待和煎熬。

焕生在这时候回家，或许也是一种心灵的安慰，漂泊的心会有依靠和寄托。他背着双肩包就出门了。火车蠕动起来后，他闭上眼睛，开始思考见到父亲要说点什么。焕生心里明白，父亲应该已不认得他了，但焕生认得父亲，儿子是父亲的复印件。现在他这个复印件要去见原件了，竟然有点慌张。

吃完饺子，焕生预约了滴滴车。到姐姐家时是下午四点多，姐姐和姐夫都在上班，小外甥在学校。父亲肯定是在床上的，要见电话说过的小保姆，肯定得姐姐在，这样贸然上门，会不会尴尬呢？突然之间焕生有点无所适从了，这样进门，在小保姆的面前，该是主人还是客人呢？

果然，开门的是个陌生女子。竟然是焕生不好意思，女子反而没有惊讶，脸一晃就扭了过去，嘴里说，拖鞋在这里。人已经快步跨进走廊尽头的房间里，又回头说，我在喂饭。焕生愣了一下，换了拖鞋，抬头巡视，这是第一次到姐姐、姐夫的新居。父亲得病后，他们咬牙把原来的小房子卖了，绞尽脑汁跟亲戚朋友

们借了个遍，买了这个大房子，一百五十平米，四个房间。

你先坐一下。声音从走廊尽头的房间里传出来。

焕生走过去，推开半掩的门，房间不阴暗，阳光洒了进来，和煦的阳光里飘着冷湿的骚味，朝东的一扇窗户半敞，地面跳动着一片干尿色的光斑。他看到父亲仰靠在床头，正张大嘴巴吸食着那女子用勺子送进去的食物，然后滋滋有声地咀嚼。父亲脸色红润，比想象的健康，完全不像电视剧里演的瘫痪老人。

父亲变成了陌生人，目光扫到焕生，没有停留，瞬间飘走。在他眼中，儿子也完全是一个陌生人，不值得多看一眼。焕生鼻子酸了一下，眼前蒙上一层水雾，嘴巴努力发出“爸”，但只有“爸”的形状，却没有声音。忽想起他有二十年没叫过“爸”，似乎忘掉如何发这个音。父亲集中精力咀嚼，他的牙齿保养得很好，不像一个病人，他胃口如此好，让焕生既意外，又隐隐觉得羞耻。那个女人侧背着他，腰身苗条，后颈修长。

焕生站在房间中央，像一粒被世界遗弃的灰尘。

姐姐在电话里言简意赅地介绍过这位崭新的保姆，叫李清，三十四岁，未婚未育，大学学历，本地城市户口，履历很有趣，从事过贸易公司秘书职务，开过花店，经营过服装专卖店，参加过医护培训，在医院扫过厕所，当过护工，近一年来专门照顾在家的瘫痪病人。父亲是她的第三个病人。李清曾对姐姐说，她上一个病人是车祸后的植物人，全身插满管子，要不是家属实在承受不了医疗费和护理费用，她会一直照顾下去，一生一世。

李清喂完饭，扶父亲躺下。焕生很想搭把手，帮个忙，但根本就用不上。李清手脚麻利，动作流畅而不失温柔。然后她把焕生引到客厅沙发上，给他倒了一杯茉莉花茶。她大方自若、平静松弛，仿佛她才是这房子的女主人。

李清随意地瞅了焕生一眼，说，病人的脑血管力气不够，吃完饭必须马上休息，他睡醒

后我再叫你。

焕生有点恍惚：脑血管力气不够？

李清看不出有三十岁，说二十五六岁也有人会信，但坚硬的眼神倒像一位六十岁的老妇。眉目清秀，未施粉黛，仪态规整，咖啡色毛衣和牛仔裤外面系一条碎花围裙，无论坐着还是站起来，都无法忽视她身材的婀娜。焕生隐隐地有些理解姐姐了，姐夫正当年，每天家里晃来晃去这么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女主人能不发愁吗？姐姐找个借口辞退她不就得了，何必把他大老远叫回来“亲眼”看一看呢？

焕生喝了一口茉莉花茶，说，咳咳，你就是李清吧？她抬眼微笑，是啊，我知道你是宋老师，你叫我小李就行。停顿一会儿她又说，其实一开门我就知道你是宋老师。焕生说，是啊，我也早就知道你是李清。李清说，早知道？我可来了不久啊。焕生一愣，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急忙说，可是姐姐一直在向我提起你呀。李清说，我那么重要？焕生说，是啊，是啊，早知道彼此是谁挺好的。又独自点点头，重复说，挺好。她说，呵呵，是挺好。人与人之间充满着废话。焕生说，咳咳。

李清看了看焕生，认真地说，你父亲要再睡三个小时，我才能让你正式跟他见面，刚才你们已经打过照面了，但会面仍要等候时机，情况你应该已了解了大概，也仅仅是大概，并不是全面了解，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你父亲的身体状况，包括医生。情况是这样的，你父亲的脑血管很衰弱，心脏的血流到脑血管里一次，只够用来吃饭，也就是咀嚼、吞咽和消化，所以我不能让你在父亲吃饭的时候跟他正式会面，我必须对自己的病人负责，请你理解和支持。

焕生忙说，咳咳，我不急，谢谢你费心，我听你安排，不过，姐姐说我父亲已经老年痴呆症晚期，他等下醒来应该不会知道我是谁，他见到我应该不会消耗太多的脑血管流量吧。

李清纠正说，准确地讲，叫阿尔茨海默症。焕生说，哦哦，一个意思嘛。她却表情严肃地说，我不喜欢老年痴呆症这个叫法，带有贬人的意思，病人也值得被尊重。

焕生有些尴尬，幸好门铃响了。李清转身去开门，姐夫刘成光走进来，换鞋时，李清给姐夫倒了一杯白开水，端过来放在茶几上。姐夫对焕生说，你看看，你姐比我还忙，到现在还没回家。李清插嘴说，刘科长，你不要这么说，焕新姐通常都比你早回来，今天例外。姐姐叫宋焕新，他叫宋焕生，最传统黔驴技穷的起名方法。

姐夫看着李清的脸，讪讪地笑着。李清说，刘科长，麻烦你下次记得带钥匙。姐夫说，不好意思，我又忘了。李清说，你回来按门铃的时候，要是我正在给伯伯喂饭、推拿或换尿片，怎么能腾出手来给你开门？姐夫并不生气，满脸堆笑，欠身表示歉意。姐夫跟以前不太一样了，在焕生的印象中，他一直是沉闷寡语的人。姐姐原本也不多话，但自从她嫁给姐夫，仿佛为了衬托对方，渐渐变得啰嗦起来。

李清去厨房准备晚饭。小外甥回来，背着书包，低着头，瘦瘦的尖脸。姐夫喊他，他哼了一下，算是回答。小外甥看了焕生一眼，不吭声，没等他打招呼，就已走进房间，把房门“砰”地关上了。

姐姐直接拿钥匙开的门。换好拖鞋，瞄了一眼客厅，表情平淡，嘴角微微向上，问：几点到的？焕生回答：有一会儿了。她点点头，然后边脱外套边向厨房走去。焕生看出她脸色暗沉，比上次见到还要憔悴。过了一会儿，姐姐走出厨房，说开饭。

李清把饭菜摆上餐桌，她并没有坐下来一起吃。餐桌上只有姐姐、姐夫和焕生三人。小外甥自己在房间里吃，饭菜是姐姐送进去的。姐夫给焕生夹了菜，说，小李主要任务是照顾爸的身体，烹饪做饭不如你姐。焕生问小外甥怎么不一起吃？姐姐说，别管他。焕生说，害羞吗？姐姐说，跟你小时候一样，耍个性。焕生说，我小时候没这样吧？姐姐不语。姐夫笑说，都当教授的人了，在你姐面前还是小孩子。焕生说，千万别叫我教授，还没评上呢。姐夫说，迟早的事。不一定，不一定。焕生觉得很难堪，硕士毕业，在大学教书，这是光鲜

表面，可是他们永远不知道，事情的背面已经生蛆，空虚、失眠、焦虑，每天都在担心丢掉工作，让勤学苦读二十年的时间变成一堆狗屎。

焕生去厨房添饭，看见李清站在灶台前吃着饭。焕生问，怎么不进去一起吃？她说，不习惯。焕生说，你炒的菜好吃，合我胃口。她说，等你下帮忙洗碗吧，我要给伯伯按摩。焕生问，每天都要按摩？她说，必须的，要按时按点，要不这样，肌肉就萎缩了，肌肉是有记忆的。焕生说，咳咳，等我老了，也雇你来照顾。她笑说，等你老了，我也老了。焕生说，哈，那我就照顾你。她问，你平时就这么跟人聊天的吗？焕生问，有问题吗？她说，有问题，你应该是个彻底的自由主义者，应该也没有什么兴趣爱好，活一天算一天的那种。焕生有些惊讶，说，我的天，小李，你简直是我肚子里的蛔虫啊。李清白了他一眼，把碗筷丢进水槽中，走开。

焕生欣慰地发现李清是个正常人。真好，他喜欢正常人。

碗是姐夫洗的。姐夫刚进厨房，姐姐就打开电视，跟焕生聊天。似乎要用电视里的杂音作为背景，聊天才具有意义。她说，爸的情况你都看到了，你怎么想？焕生说，爸的气色比你还好，我挺意外的。姐姐说，都到这个份上了，你还在跟爸怄气吗？他说，怄气？没有的事。姐姐说，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心眼还是那么小，这些年，春节都不回家，老是找各种借口，哪有你这样当儿子的？这么多年我一个人应付这些事，真是受够了！

姐姐抹泪，焕生给她递纸巾，嘀咕道，我不是拿钱回来嘛……确实忙，没办法……再说了，有小李在，我们至少不用担心爸的吃喝拉撒……

姐姐一把推开他的手：你懂个屁！

姐夫从厨房出来，也坐到沙发上看电视。焕生说，我就睡沙发吧。姐夫说，睡沙发怎么行，你跟晓晓挤一挤。姐姐说，晓晓不喜欢跟别人睡的，你睡小李房间。焕生怔住了。姐夫表情惊愕，问，小李不会愿意吧？姐姐说，哎

哟，你们想到哪儿去了？我昨天就跟小李商量好了，家里就这么多房间，总得有人委屈一下。焕生睡小李那间，本来就是书房改成的保姆房，房间比较小，你不要嫌弃。小李呢，去爸的房里睡，家里有张钢丝床，搬到爸房里，凑合几天，不要紧的。

焕生摸着胸口说，那就好，吓我一跳。姐夫嘀咕道，小李跟爸睡一间……可以是，可以是，瘫痪老人实在也不存在性别问题，也没有什么不方便……只要小李答应就好。姐姐哼道，狗屁男女授受不亲。你还挺封建的，小李每天给爸擦擦洗洗、端屎端尿，你咋不去帮忙？姐夫的声音忽然硬起来，说，什么话？咱们花钱请来的保姆，她不干谁干？

气氛不太妙，焕生不再吭声。直到姐姐去卫生间，才跟姐夫说，你有没有感觉她变化挺大的？姐夫摸着电视遥控器使劲摁了摁说，遥控器都不听使唤了，何况是人呢？人是最善变的……唉，自从你爸得了老年痴呆症，你姐就变得越来越烦躁，可能跟更年期有关吧。焕生说，你的变化也不小。姐夫说，是吗？好像有点，反正心里都不舒服，每个人都难受。姐姐洗完澡就直接走进卧室，望着她的背影，他对姐夫也对自己说，我去看看爸。

走进房间，一股腐败的粪臭味袭来，焕生下意识地用手捂住鼻子。盖在父亲下半身的被子正被掀开，这是他第一次看见父亲完全赤裸的下身，有点替他害臊，转眼又为自己的害臊感到羞愧。李清给父亲擦洗屁股，换上干净的尿布，专注而熟练，表情平静而慈悲。他在想，李清为什么不戴口罩？父亲的小腿皮肤有些皱缩，血管发绿，黄褐色的斑点在上面凌乱排布着。焕生感到胸腔微微痉挛，一种原始的热寂后的空虚涌上来。他蹲下，手抓床角，在李清后腰和父亲小腿之间的空隙里，看到父亲目光清澈，豁着嘴，露出纯真的笑容，像个巨型婴儿。

李清整理完，把被子盖上，焕生能感到她手的那种轻柔。他见过许多外形漂亮的手，但一律鲁钝而平庸，而李清的手，静止时是一双普通的女人的手，一旦动起来，仿佛剔除了肉

身的筋骨和棱角，不但没有丝毫柔弱感，反而充满力量。他第一次发现，温柔比粗暴更需要力气。这或许正是人类情感的触角，从物质到思维，从真实到感觉。

李清说，你们父子聊聊吧。

焕生站起来，叫唤了一声，声音小到自己都听不清是否发出“爸”这个音。父亲却清脆地“嗯”了一下。焕生问李清，他知道我是谁吗？李清说，很难说，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焕生又问，我该跟他说什么？李清疑惑地盯着他，说，他不是你爸吗？焕生说，是，我以前每次看见他都特别紧张，紧张得舌头打结，咳咳，现在还改不了这毛病。李清说，不会啊，我看你舌头挺溜的，你是个教授，教授给那么多大学生讲课，口吐莲花，厉害得很。焕生说，我知道你上过大学，你学的什么专业？李清说，没用的专业，工商管理。焕生说，有用啊，我姐夫就是学工商的，才中专。其实我教的中文才没用，学生一个个还没毕业就在为找工作发愁。李清说，中文好啊，我挺喜欢，我高中的时候还写过诗。焕生说，真的呀？我想读读你的诗。李清说，早就忘了，我只记得当时把诗拿给语文老师看，语文老师只说了两句话。焕生问，哪两句？李清说，一句是，看不懂。一句是，太悲观。焕生说，你们语文老师真坏。李清说，你总是这么轻易就使用“坏”这个字给别人下判断吗？焕生说，不是，小李啊，你怎么又批评我了，我们今天才认识，你就批评了我三次。

然后，焕生听到姐姐的声音从背后穿透而来：宋焕生，把钢丝床搬进来吧。

按照姐姐的安排，李清睡钢丝床，焕生睡她睡过的房间。房间很小，除了单人床、床头柜，只勉强塞了一个书橱。可能因为小时候家里条件不好，住房极其狭促，姐姐对大房子有很深的执念，只有大房子才能给她踏实感、安全感。姐姐年轻时相貌气质出众，而姐夫其貌不扬，性格沉闷，但家境不错，在工商局上班，父母也是吃公家饭的，有退休金。姐姐淘汰了众多追求者而嫁给了姐夫，后来又买了这套大房子，把书房改成保姆房，这么看来，姐

姐真的是目光长远、深谋远虑。

床头柜有一个上了锁的抽屉，柜面上空空如也。焕生有睡眠障碍，知道长夜难熬，想找本书看看，发现书橱里除了税务、金融、小学教育方面的书籍，其他就是几本成功学读物和几本养生知识册子。躺下才发现床很硬，床单底下没有铺床垫。房间被清扫过，但清理得太过干净，几乎不留什么生活痕迹，感觉就像罪犯在离开犯罪现场之前特意抹去证据一样。他又为自己无聊可笑的联想而惭愧。年轻女人睡过的房间，总该有一点残留的香气吧？焕生深深吸气，却一无所获。忽然悟到，这个家里好像连一株绿色植物都没有。

睡不着，回想白天发生的事。迷迷糊糊听到呼噜声，像是从隔壁传来的。焕生感觉自己似乎从不打呼噜，他一直认为会打呼噜的都是心胸敞亮、心底纯净的人。然后他又看到李清后腰和父亲小腿之间的空隙里的那个巨型婴儿，他纯真的笑容黏在天花板上，黏在四面墙上……焕生心里渐渐升起一个奇怪的念头：躺在病床上的并不是他的父亲，只是父亲的壳，父亲几十年的记忆被一点点抽走，变成一个婴儿般崭新的陌生人。真正的父亲已经逃脱了生活，他去了哪儿呢？身体只是一副皮囊，一些文学作品把这个皮囊美化为一座庙宇。如果这座庙里居住的已不是父亲，那么又是谁在里面呢？莫非只是一座空庙？

第二天早上，焕生是被音乐声弄醒的，居然是古典交响乐，来自父亲的房间，他听到了瓦格纳和巴赫。李清端着一盆水从父亲房间走出来，她仍系着昨天那条围裙。焕生站在门口，看见父亲仰靠床头，四肢散开松弛，一副无忧无虑的孩童表情。脸泛红光，皮肤被晨曦映照得有些透明。突然不那么怕他了，挥挥手说：爸，早上好！

父亲看向焕生，憨憨笑着，温暖而亲切。于是他借助这瞬间捉住的一丝勇气大声问，爸，你在听什么音乐？父亲继续没心没肺地笑着。李清轻悄悄地经过他，走进房间，焕生看到她手里端着一碗灰色的浆糊一样的东西。

父亲的床有安装支架，李清把他扶起来固

定住上半身，在他背后塞一个靠枕，开始喂食。勺子徐徐靠近嘴巴，父亲非常配合地张开口。焕生问，我爸吃的是什么？李清说，五谷杂粮营养糊，可以帮助肠道蠕动，促进排便，你父亲的饮食必须严格科学地安排，不能有一点马虎，他必须补充足够的营养，我每天会榨新鲜果汁给他喝，蜂蜜和黑芝麻也可以润肠，老年人排便困难是非常痛苦的。

焕生想，父亲还能感觉到痛苦吗？他已经瘫痪了，还会有痛感吗？

父亲咀嚼完最后一口，李清用软布擦拭父亲嘴角残留的汁液，她的手如幻影一般，丧失筋骨的那种温柔，再次震撼焕生。她的手就是心灵的触角，会拨动人的心弦。

焕生感到了饥饿，用听起来像撒娇一样的奇怪声音说，小李，我也想喝一碗营养糊。

李清端着空碗朝厨房走去，焕生听到她说，那是病人喝的。焕生走过去，追问道，难道健康的人就不能喝有营养的东西吗？水声哗啦啦地响着，李清的声音从水中浮出一点，出现了奇怪的波荡音：我只对我的病人负责。

焕生突然有一种类似捣蛋孩子的隐秘快感，说，我饿了，你昨天不是做了全家人的晚饭嘛？她的声音仍在水中飘荡：偶尔做一餐两餐，但那不是我的义务，我只对我的病人负责。

话没法说下去了，李清却突然叫住焕生，宋老师，你能不能帮我个忙？什么？焕生回过头来，用疑问的目光望着李清。你昨晚搬进屋的钢丝床上有一把钢丝锁，我很不喜欢，你能不能帮我拿掉？李清说。

焕生没吱声，跟着李清进了房间，果然见钢丝床的床头挂着一把老式的钢丝锁，就是能弯曲的那种，原来可能是固定床用的，现在放在上面，不碍事，但是不雅观。我不喜欢床头挂着锁。李清说。有钥匙吗？打开就行。焕生说。有钥匙就不用你帮忙了。李清笑了笑。焕生走过去，把钢丝锁拿在手里看了看，这样的锁要掐断很费劲，再说家里也没有那么大的钢丝钳。他嘴角露出一丝儿浅笑，想了想说，你去给我找个曲别针吧。曲别针？你要曲别针干

什么？李清惊奇地问。回来你就知道了。焕生笑笑，出门下楼。

焕生只能出去买早点。在电梯口，姐姐打电话让他去桦林公园大槐树下等她。步行十几分钟，经过一个红绿灯，再走五分钟就到了桦林公园。草坪上有一些老人带着小孩在玩耍。他忽然想到自己似乎没有童年，一出生就是一个中年人，一个平庸、抽象、碌碌无为、背上有一个疤的中年男人。

姐姐背对着焕生，坐于大槐树下的石凳上，一动不动，远看像个雕塑。一个人隐忍到什么程度，才会像雕塑？姐姐是个怎样的人？稳健、啰嗦、忧郁、易躁、多虑……越想越觉得自己并不了解她。

姐姐问他请了几天假。焕生说，一周。姐姐说，嗯，应该够用。

在大槐树下，他们像解放前的地下党一样进行秘密交谈。姐姐显然是上级，组织派给他的第一个任务是密切观察姐夫。姐姐怀疑姐夫与李清有不正当关系。姐姐说，昨天的情况你也看见了，古今中外，你有见过这样的保姆吗？一天两天还可以演，一个多月了，天天演不会累吗？每天十几个钟头，一口饭一口菜，一把屎一把尿，洗脸刷牙、翻身擦洗、梳头刮脸，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一丝不苟，就算是自己亲爹也不可能做到吧？我就做不到。就说上一个保姆吧，五十几岁，总体还算不错，农村来的，不太讲卫生，这些我都不敢去挑剔，她还偷懒，经常不给爸换尿片，尿也没及时擦掉，让爸得了褥疮，我也没敢大声讲她什么，结果怎么样？她倒好，觉得自己受委屈了，不干啦。我只得又去家政公司招人，招到之前，只能先请假自己照顾，不到半个月时间，我就快要疯掉了。你可以说我不孝顺，久病床前无孝子，没经历过的人很难体会……小李刚来的时候，我谢天谢地，简直想给她烧香磕头，感谢老天可怜我，派个天使来拯救我……可惜这只是个梦，梦总有醒过来的一天，我越想越不对劲，不可能啊，没道理啊……所以，只有一种可能，假设小李另有企图，跟你姐夫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她跑到咱们家来，天天在刘

成光眼皮底下扮演一个温柔贤淑完美无瑕的天使，这样就能牢牢抓住他的心，然后就可以把我取而代之。你看看刘成光，是不是跟以前不一样了？以前就是个闷葫芦，现在不但话多起来，还整天笑嘻嘻，谁知道他在高兴什么……

姐姐每说出一句话，焕生就点一下头。她应该憋了很久，总算找到合适的人一口气吐出来。等她说完，心情稍微平复，焕生才敢吭气，说，咳咳，确实可疑，这样吧，第一，我会留意他们两个人的一举一动，有可疑之处马上跟你汇报。第二，我晚上请姐夫喝酒吧，俗话说，酒后吐真言，试试看，对付小李也可以这样，看能不能套出真话。姐姐站起来，拍拍身上看不见的灰尘说，好，我先去上班了。才走两步，扭过身说，你好像也变了。焕生问，哪里？她说，不知道，感觉你挺……挺高兴的，你以前不太容易高兴的。

姐姐走了，焕生吃完早饭，想想那把锁，就先去超市买了一盒曲别针，万一李清找不到曲别针怎么办？回到家里。李清永远是忙忙碌碌的，在父亲房间、客厅、厨房、卫生间来回穿梭着。见到焕生，急忙回屋里，拿出一个曲别针递给他，宋老师，你要的曲别针。这也挺难找的，幸好我书里有一枚。焕生接过来，还真找到了？他口袋里的那盒曲别针就没往外掏。李清笑笑，不置可否。焕生一边把曲别针抻直，一边进房间抓住那把钢丝锁，利用钢丝自然的弯曲，插进锁眼，来回试探着，摆弄了两下，真的还把锁打开了。一旁的李清看呆了，她把焕生递过来的锁和曲别针钢丝接在手里，吃惊地问，宋老师，你做过小偷吗？焕生也被她逗笑了，什么呀？小把戏，会开锁就要当小偷吗？李清也不好意思地笑了，她把钢丝拿在手里反复地看，仿佛不相信眼前的现实，一根弯曲的钢丝就能开锁？有点神奇。

没事可做，焕生就在客厅看电视、翻杂志，李清几乎当他是透明的，注意力永远不会转移到他的身上。姐姐、姐夫中午都在单位吃，晓晓在学校食堂吃，李清显然没有多余的精力专门为他做午饭。肚子实在饿得不行了，就随便煮了一碗面吃。

午饭后，焕生躺在李清的床上，竟然睡了个漫长的午觉。上大学以后他就没再睡过午觉，认为午觉不是生活必需品，而且他的睡眠一直很少。有个朋友分析他是睡眠恐惧症，睡眠相当于死亡演习，所以本质上是恐惧死亡。焕生觉得她在胡扯。朋友是理科硕士，很喜欢聊天，什么都聊，古今中外，习俗、科技、八卦、天气、神学、人性、动物、国家大事、鸡毛蒜皮，每次见面后，从聊上的第一秒开始，嘴就没停歇。说是聊天，其实基本是她在说，他在听，有时候两人视频，焕生目光必须与她对视，否则她就会问：喂，你在听么？反复地问，有一次被问烦了，他发出直指人心的喝斥：你嘴巴不会累，我耳朵也会累，我耳朵不会累，心也会累，累死了，死了算了，死了就不会累了……理科女硕士顿时呆住，终于住嘴。从那之后，她不再约他，焕生也不想再去招惹她。去年愚人节，她忽然在微信上冒出来，祝节日快乐，他们寒暄了几句。她突然问，你知不知道自己心里很阴暗？焕生说，我还行，你更严重。她说，我确实有病，要不停地说话，来填补内心的极度空虚，句子与句子之间不允许有缝隙存在，不然就会有整个胸腔被挖空，很荒芜的感觉……我去看了心理医生，我建议你也去看看。焕生说，不用啦，我就是自己的心理医生。她说，好吧，那你好自为之。焕生把她拉黑，彻底断了联系。

这个漫长的午觉里，焕生还做了一个梦：梦见一个人形布偶，脸上被缝了两个纽扣，好像就是眼睛，一对死眼睛。这对眼睛看着他，视线却不在他脸上聚焦。他问，你在看什么？没有回答。死纽扣继续看着他。

焕生想起小时候，父亲每天都很晚回家。他喜欢喝酒，酒后脾气变得不好，掀桌子、摔东西是常事，也会打人。他有一根专门教训焕生的木棍，打断之后，换了一根金属的，像是废弃的铁管。打姐姐的次数比较少，他只要用手揪一下姐姐的辫子，姐姐就会踉跄倒地，哭出声来。对他狠一些，也许是因为对他的期望值比较高，毕竟姐姐是女孩，在父母辈的眼里女孩子终究要嫁人，是替别人家养的。渐渐习

惯了，每当父亲拿出棍子，焕生就配合地摊开手掌，仿佛在玩一种条件反射的游戏。就像按下开关，灯泡便会亮起来，拧开阀门，水龙头便会流出水来。就像吃饭要张嘴，就像夜晚天会黑。据姐姐说，他挨打时不哭也不闹，目光呆滞，如同一个没有生命的布偶。焕生对母亲的印象，总凝固在她默默垂泪的背影。有一次姐姐告诉他，父亲打每个人的方式都不一样，他对母亲只扇耳光。姐姐那时的个头已跟母亲一般高，干起家务也铿锵有力，焕生最佩服的是她的记性，关于童年的记忆，十有八九都从他脑中漏掉了。两年前在母亲的葬礼上，姐姐回忆着很多关于母亲的事，焕生始终一脸茫然。姐姐很能干，一手操办母亲的丧事，焕生埋头协助、配合，眼前偶尔晃过父亲的身影，或闻到一缕酸臭的酒气，他故意让自己手脚忙乱，好像有做不完的事，只为不与他正面交锋。坐上火车的一瞬，他长舒一口气……

焕生按照心里的打算，傍晚出门去，邀姐夫去饭馆喝酒，他跟姐夫不太熟，刚开始气氛有点尴尬，为了交谈顺畅，他故作轻松，讲了几个笑话，姐夫颇为配合，笑完之后，说，最近一家人都绷得太紧了，就应该喝喝酒，开开心，放松放松。他们共喝了一斤白酒、五斤散啤酒，姐夫的酒量深不见底，他已头晕眼花、舌头打颤，他似乎半点醉意都没有。姐夫说他的酒量是祖传的，他爷爷九十多岁还天天喝酒，无酒不欢。

姐夫嘀咕道，你爸以前也老喝酒对吧？可能因为这个原因，你姐特别讨厌别人喝酒，我在家滴酒不沾，偶尔在外面应酬会喝一点，回到家要赶紧刷牙，不能让她闻到一点酒味。

焕生叹气说，你也不容易啊。

姐夫问，你今天约我出来喝酒，肯定有什么事吧？

焕生说，没事，就是家里有点闷，出来透个气……我姐说你最近变化挺大的。

姐夫问，哪方面的变化？

焕生说，我也不知道，你自己没有感觉？

姐夫想了想说，可能因为家里有个瘫痪的痴呆老人吧，你都不知道小李来之前家里乱成

什么样子，鸡飞狗跳的，之前那些保姆啊，哎呀，算了不说了，反正小李一来就太平了。

焕生有点怜悯姐夫，他应该早就对生活死了心，李清的出现，让他产生了幻觉，误以为生活还有别的可能性。

焕生问，你就不怕吗？

他说，怕什么？我现在唯一害怕的就是小李哪天突然不想干了，那咱家又得回到解放前。

焕生说，咳咳，有意思。

姐夫瞪大眼睛，额头上的抬头纹呈“王”字形，他说，你们……你们真不愧是一家人，呵呵，我可以给你一个建议，快去查一下你爸年轻的时候有没有在外面拈花惹草，搞出个什么私生女……

说完这句，姐夫一头栽在餐桌上，不省人事。

焕生踉跄着把醉得跟死猪一样的姐夫拖进出租车，不知到家时几点。姐姐问，真醉了？焕生瘫倒在沙发上，说，他很厉害，装了一晚上清醒，终于扛不住……我觉得他是清白的，明天我去家政公司……

姐姐说，嘘，小声点，隔墙有耳。

他们朝父亲房间望去，灯早就灭了。李清严格规定着父亲的作息时间，晚上十点钟必须熄灯，不能有丝毫懈怠。屋檐下的其他人几点睡，活得好不好，她并不关心。在李清眼里，除了父亲，其他人并不存在。

焕生知道家政公司不太可能查出什么，血缘关系按理要去验DNA。想到李清可能是同父异母的姐妹，心里产生一种甜蜜的荒谬感，但焕生知道这样的可能性极小。

其实姐姐、姐夫和焕生对李清始终怀有一种共同的疑惑，却又极度依赖她对父亲无微不至的照顾。如果排除她与姐夫的暧昧，再排除血缘，就不得不接受一个最可怕的事实：李清不正常。轻一点，可能脑子有病，严重一点，心理变态，甚至精神病。

在家政公司果然一无所获。姐夫为了洗脱嫌疑，主动联系了他派出所的朋友，得悉李清亲人的一些信息。李清父母均健在，她有一个

哥哥在南方，是公立医院的外科医生，前两年把父母接到南方一起居住。焕生拿到了李清哥哥的手机号，打过去。对方声音嘹亮，他仿佛看见一片安详的金色。

焕生代表家人向李医生表示感谢，感谢他妹妹对父亲的悉心照料。知道焕生是谁之后，李医生的态度变得忽冷忽热。听得出他很在意这个妹妹，同时也充满无奈。他说，我妹妹很少跟我联系，我对她关心太少了……她现在过得好不好？焕生说，作为哥哥，你真的应该多关心她一点。李医生赶紧问，她怎么了？焕生说，我就是想问问你，李清的身体是不是……

李医生说，什么意思？你快点告诉我，她到底怎么了？

焕生说，没事，我就是好奇，一个柔弱女子的身上，怎么会有那么大的能量？我感觉她的能量超过十个我。

李医生说，你是说她身体挺健康是吗？那我就放心了。她原来身体不好，总掉头发，整夜整夜睡不着，根本没办法上班，去医院也查不出什么毛病，我知道，她是伤心过度，是心病。

焕生问，什么心病？

李医生叹气道，她以前有个男朋友死了。这事都过去好几年了，她一直没办法走出来，我和爸妈都很担心，什么办法都试，都没什么效果。心理医生也看了，建议她去旅游散心，她不想去，就把机票和旅游团给她订好，逼她去。她虽去了不少地方，但没心思看风景，没留下一张旅游照，回来仍旧一副死气沉沉的样子。最后一次旅游，她在海边度假村待了一个多月，晒得黑黑的，人也恢复了一点神采，对我说，自己再也不能浪费生命了，我很高兴，以为她终于走出阴影。她第二天就去人才市场找工作，专门挑最脏最累的活儿做，洗厕所、处理泔水、医院护理、照顾植物人，我们怎么劝都没用。神奇的是，她干这些活儿过了一段时间，整个人精神焕发，开朗许多，而且不失眠也不掉头发了，总之慢慢活了过来，非常不可思议。我和爸妈都没法理解，但也只能由着她去，只要她好好活着。

晚上焕生躺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父亲在隔壁打着匀称而纯真的呼噜。他敲开姐姐的门，她也还没睡，问他啥事？焕生摇了摇头，又退回到屋里，就要回去了，他的心里也是迷茫的，他无聊，随意翻看着李清放在桌上的书籍，其中有一本《温馨生活常识》，焕生打开，发现里面竟然夹着那根开锁的曲别针钢丝。李清还留着这东西？他把目光转向了李清床头柜锁着的抽屉。他猛然来了兴趣，起身，幸好自己买了曲别针，他把李清的那根钢丝细心地放进原来的地方，用书夹好，然后把自己买的曲别针拿出来，揸直其中的一枚，把钢丝捅进了锁眼里——

焕生开锁的技术不错，很轻松地弄开了那个抽屉。抽屉里是一些无关紧要的日常物品，指甲剪、万金油、发夹这类东西，还有一个便签本，可惜上面没写一个字。唯一有点可疑的东西是一份旧的剪报，日期显示为五年前，报道一则本地的凶杀案，标题是《饺子馆杀人事件》。看完后，焕生把抽屉合上，锁好，一切像是原封不动的样子。

第二天焕生醒得很早，其实一宿也没睡，一直在复杂的蒙眬中。他这两年一直在为吃不吃安眠药而犹豫不决。有个大学同学因为考研不顺利经常失眠，医生给他开了一些安眠药，他吃了药可以连续睡满八个小时，后遗症是经常忘事，恍恍惚惚。有一次出门穿错衣服，把女朋友的百褶裙当成裤子套在西装底下，他没想到自己会因异装癖而出名。他女朋友很善良，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都不忍心跟他分手，他感到愧疚，把安眠药全部倒进抽水马桶里冲走。他发誓永远不再吃安眠药，他父母给他寻遍各种偏方，焕生最后一次见他，他整个人肿成两倍大，反应迟缓，眼圈乌黑，满屋子中药汤的味儿。他女朋友最终还是离他而去，嫁人生子了。

焕生在客厅假装看电视，寻找跟李清聊天的时机。昨晚姐姐再三告诫他，李清是世上离父亲最近的人，一定要想方设法了解她，以确保父亲的安全。姐姐眼中除了血丝，还有泪光。她对焕生委以重任，要他严肃对待。从早

上到下午，焕生在沙发上横一会竖一会儿，手握遥控器，不停换台。电视剧里的人，哭哭笑笑，走走停停，生活得相当热烈。时间在流逝，他告诉自己，必须在他们下班之前找到机会。

父亲的房门半掩着，李清坐在床沿，用手在父亲肚脐上按摩，顺时针、逆时针，然后再顺时针、逆时针，她的手像一只永不疲倦的陀螺，没心没肺、无情无欲地旋转，轻柔无骨的幻影，又一次震撼他。李清听到脚步声，头和脖子微微一动，手没有停。

墙上贴着一张纸，手写的字，有关父亲的作息安排和注意事项。焕生读着：……定时协助翻身、变化体位是预防褥疮的有效措施；白天两到三小时，夜间四到五小时翻一次身，左、右侧翻交替进行，侧身不能少于半小时；翻身后立即按揉受压突出部位、或热敷或理疗，改善局部血液循环……

李清听着焕生的声音，手仍在打旋，没有半秒的停顿。焕生觉得她的速度与轻重度已精确到仪器的水准，非人类的水准。她是一台不断运转的机器，永不停歇的流沙。

焕生说，小李，你不累吗？

李清用后脑勺说，不累。

父亲仰躺着，四肢松软，眼睛眯着，半睡半醒的状态。焕生听到李清的声音说，你该跟你父亲多些交流。她说话的时候，头不回，手不停旋转。

焕生说，我不懂得怎么交流，他已经不能说话了。

她说，不一定要用语言交流，你可以用眼神，你可以抚摸他，抱他，你们不是亲人吗？我觉得你们很奇怪，明明是一家人，身体却离得远远的。

焕生说，我很感谢你，不过我家的事情你不一定懂，就像你家的事，我也不一定懂，对吧？

李清的手猛地停下来，然而只停了片刻。她说，你们不要一直说感谢的话，也不要夸我，我只是做好一份工作而已。

焕生说，我记得我爸以前从来不笑，现在

经常笑，笑得像一个婴儿，我真有点羡慕他。他现在什么都不记得，应该也就没有痛苦，也不会内疚，因此也无所谓善恶。他会一直这样下去多久？

李清说，我回答不了这问题。我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去想这个问题，你应该做的就是珍惜生命，活在当下的每一刻、每一秒。

焕生说，从理论上讲，无论怎么度过时间，时间都会流走，也就是说，珍惜生命，是一个空洞的讲法，没有任何意义。

那你觉得什么有意义？

……

你喜欢大海吗？

我——

我喜欢海滩上的细沙，凉丝丝的，一粒沙，非常细非常小，而无数的小小的细沙，组成无边无际的海滩，还是凉丝丝的。我躺在上面，什么也不想，后来睡着了，醒来感觉脸上也凉丝丝的，原来是我的眼泪。我摸着细沙，感觉很舒服，但稍用一点力，手就会陷进去，它们太软了，而且它们始终沉默，凉丝丝的沉默。

沉默如谜？我想起一首歌。

不，它们就是时间。李清说。

焕生看着李清的后脑勺说，其实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我父亲，他的身体在这儿，他的灵魂去了哪里？

李清的后脑勺说，身体就是灵魂，灵魂就是身体。

焕生说，是吗？也许是吧，但我觉得，身体也可能只是一个房屋，灵魂寄居在房屋里。当房子老了，又旧又破，无法再修补，灵魂就会考虑搬走。有的灵魂比较干脆，一次性搬完，有的灵魂磨磨唧唧，一点一点搬，甚至要搬好几年才能搬完，咳咳。

焕生看到李清的后脑勺微微摇晃，听到她也咳了咳，轻轻地，试探性地咳，像是被传染，或在模仿他。她说，你脑子里的东西很奇怪，照你的意思，死亡就只是搬家，而你父亲这样的病，是灵魂在一次一次地搬家，对吗？

焕生说，你的理解能力非常棒，是的，我

父亲搬了那么多次，每搬一次，就少掉一点对这个世界的记忆与念想，但他现在还舍不得全部搬完。他的身体，也就是这个老房子，目前已经很空了。当然，我说的只是一种理论，一种可能性，事实还无法验证……

她的声音坚硬起来：对不起，我实在无法认同你。老房子这个比喻太随便了，我觉得应该是圣殿，每个人的身体都应该是一座圣殿，都非常神圣，非常宝贵，你父亲虽然老了，瘫痪了，虽然不记得发生过的事，也不认得你们，但他活着，会呼吸，会吃饭，会笑。人只要活着，就有意义，因为死了，就什么都没了。

焕生笑了起来，肩膀跟着抖动，能听到衣物摩擦的声音。

她问，你笑什么？

焕生说，每个人的身体都是一座圣殿？那么你的呢，你的身体也是圣殿吗？你连吃饭都没好好吃，我一直在观察你，你今天一粒米都没吃。

她说，今天是例外。

焕生问，今天是例外，还是，你自己的身体是个例外？

她没回应。

沉默了许久，焕生叹了口气说，你觉不觉得我很软弱？

她说，软弱是好事，因为软弱才能体会到别人的软弱并给予帮助。我也很软弱。

焕生说，你讲得真好，听起来很有道理。

李清说，这不是我发明的道理，我在一本书上看来的，我不记得书的作者是谁，只知道他是一个研究心理学的，他花了很多时间去给地震幸存者做心理辅导，帮助他们从阴影中走出来，我不知道他们后来走出来没有，我只知道这个写书的人，死的时候还很年轻，是病死的。

焕生说，每个人都会死，但我感觉自己从来就没活过，一天也没活过。我的生活是假的，是纸糊的。

李清无论说话还是聆听，手的动作丝毫不受外界影响，这使焕生觉得她并没有真的在聊

天，她更像在说梦话，父亲就在她的梦里，梦里她正在给父亲按摩。至于他，是在她的梦里还是梦外，就不得而知了……不知过了多久，李清的手停止打旋，为父亲掖好被子，转过身对焕生说，你还是太爱自己了。

焕生说，你呢，你不也是太爱自己？

李清说，你说得对，每个人都夸我善良，只有我知道，我的善良是廉价的，我所谓的高尚其实是虚伪。

焕生说，但你每天都睡得很好。

她说，是的，我现在很满足，很幸福。

焕生再次想起那个满屋子中药味的大学同学，说，其实我跟你一样，都想找个什么东西，把时间混过去。

她说，不要以为自己很了解我。

焕生一直看着她。

她说，不要以为这样一直盯着我，就会了解我。

焕生说，我背上有一个碗口大的疤，平时不痛不痒，我常常会忘记它的存在，就算洗澡也不一定会摸到它，偶尔摸到，感觉它像个浮雕，其实它不过是一块翻出来的肉，可惜翻出来，就再也收不回去了。我完全不记得它是怎么来的，也忘了它是什么时候开始有的，我问过姐姐，她记性很好，几乎记得所有的事，唯独不记得这个疤。

她说，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

焕生说，没有其他人知道这件事。

她说，可是，跟我有什么关系？

焕生说，我告诉你，就有关系了。

她摇摇头，笑了。

焕生说，我过两天就回去了，谢谢你把我爸照顾得那么好，但我觉得啊，你偶尔也要偷个懒，让自己喘口气。

她说，我一直在喘气。

焕生说，你明白我的意思。

她说，我一停下来，就浑身不舒服。

焕生说，我每天都不舒服。

她说，那样好吗？

焕生说，无所谓好不好，慢慢就习惯了。

她说，我不想习惯不舒服，我想好起来。

焕生说，有道理，我明白了，你跟我不一样，你还有救。

她说，我们绕来绕去到底要说什么？

焕生说，只是聊聊，混一混时间。

她说，我很忙。

焕生说，你再忙，也不能忙得连饭都不吃。

她说，今天是个例外，你父亲长褥疮了，是我没照料好，我罚自己禁食一天。

焕生说，好吧，希望是个例外。你这样做，可以让自己舒服一点对吗？

她说，是啊，就像你说的，我还有救，我对自己还有办法。

吃过晚饭，姐姐、姐夫悄悄把焕生拉进他们卧室，问情况怎么样。他没有对他们说李清禁食的事。他说，你们可以放心，没什么问题。他俩听了很高兴。后来姐姐坐在沙发上，一边嗑瓜子一边看电视，剧中人轮番发出笑声，就像一个一个被挠痒痒。姐姐发出跟剧中人一样的笑声，就像从电视里伸出一只长长的手，挠在了姐姐的身上。姐夫从浴室出来，吹起了口哨。焕生感觉他俩会高兴好一阵子。

李清待在厨房时，焕生溜进了父亲房间。他是来道别的，所以有些紧张，手握拳头。父亲双目半睁半闭，嘴角是微笑的形状。焕生说，爸，我要回去了。父亲没有回应。等了一会儿，继续说，爸，我要走了，或者说，我要离开这里了。他变得这么啰嗦，是因为在父亲面前，没有信心把意思讲明白，于是加入了诠释。爸，我要回到那个很远的地方，那个偏僻的、夹在几个冒废气工厂中间的一所无人问津的大学里，而且我随时会被下岗，淘汰？辞退？炒鱿鱼？同义反复，一个意思用不同的说辞表达几遍，本身的意思会放大，还是被稀释？也就是说，我随时要另寻他路谋生，谋生，就是活着、生存，我没有信心，无论对活着，还是对谋生，还是对生存，我都没有任何信心。爸，我想过了，每个人都只能有一个活法，你也只有一个，你选择了这个，就等于放弃了其他。也就是说，每个人都只能成为一种人，即使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不同的你，但

你仍然只能是一种人。你看，我是来道别的，却说了这么毫无意义又扫兴的话，爸，不管你能不能听懂我的话，我都想跟你说，其实我有一肚子话想跟你说，我血管里流着你的血……这是他心里积郁了多年的话，终于说了出来，心灵总是需要挑动起柔弱的触角，就像李清的手，在她手的按摩下，父亲躺在床上的生命才有了活着的亮色。

不知过了多久，李清站在焕生身旁，像陌生人那样新鲜，除了她的手，轻柔如幻影，她的脚，仿佛还没有长出脚步声。她递给焕生一张纸巾，说，你早就该哭出来了，很好，这样很好。

焕生背着来时的那个黑色双肩包，一个人去了车站。车站旁的那家饺子馆，依旧生意兴隆。他找了一个空位，要了一盘饺子。昨晚没睡好，前天晚上也是，估计一辈子都会这样。可能是这个原因，嗅觉有点混乱，感觉饺子的味道跟以前不太一样。老板依旧系着那条脏脏的围裙，有一片污垢像是反光，显然与明亮整洁的饺子馆极不相称。

饺子吃了一半，实在吃不下去，看看时间还早，就坐着，什么也不干。有个腋下夹着公文包的男人走进来，问道，你吃完了吗？他说，没有。那个男人挥手喊老板，老板一路小跑过来。他们一齐看向他。

焕生一动不动，盯着围裙上的那片污垢。在它的反光里，一动也不动，就像要在里面度过一生。📍

## 国王街上的公主

吕雪莹

## 01

“过齐化门、起手豆瓣胡同，孚王府对过儿，就是你所说的那个 King Street?”最后的洋文这么别扭，淑贞说不顺嘴。

“这里头没有胡同和城门，只要记着 King Street，跟我说 K—I—N—G。”对面的女人用手比划，好像这个洋文词是个馒头，掰碎了，一点点往淑贞的嘴里塞。可洋文不比中国话圆滑服帖，个个有棱有角，下不去，不是卡在嘴里，就是卡喉咙里，淑贞觉着格外难受。

“妈，你一定要记住，King Street，实在不行，就记住国王街。出去找不到家，别人问起来，就说家在国王街。到了国王街，中国人多，你就丢不了。”

女人叫她“妈”，淑贞想这是个圈套，千万不能应了。妈，简简单单一个字，真要戴头上，女人这辈子可一下就过了大半。当妈的人，谁不是早早许了人家、过了门，又有了孩子。自己一个姑娘家，没有的事。再说了，对面的女人，岁数比自己大，怎么可能是自己的孩子？自己还是个孩子。

“不要叫我妈，我不是你妈。我还没有成家，我不嫁人。”

“妈，你又来了。你六十多没嫁过人，我四十了还单身。如今女性解放，咱家真是配合，唉，别走啊，妈。”女人拉过淑贞，服了软，“算了，不说了，你不是我妈，我是你妈，这下总成了吧？”

淑贞想，女人的话里也许有半句是真，自己肯定不是她妈，她也并不是自己的妈。女人从模样上看，倒像是自己的姨。

存了这个念头，淑贞打量这个喊自己“妈”的姨，头发不伦不类，前面没齐刘海，两边留的头发又太长，好像大清完了，街上那些个刚剪了辫子的男人。眉眼，自己倒是随

她，嘴的形状更是，子玉说过的，旁人是眉毛像新月，到你这里，嘴唇却像月亮，纸较个剪影，薄薄一层贴在脸上。大约女人终嫌这嘴薄得不牢靠，厚厚刷了几遍口红，涂漆似的，弄出些立体的模样。淑贞看不过，恨不能伸手抹平。

女人手搭在脸上，五个指甲上的蔻丹水红，都涌向眼角，仔细看还有血丝。眼睛大、眼皮浅，兜不住血色往外渗，晕染成酒红的眼影，带上嘴上的口红，整张脸都像在押着红平韵。淑贞忍住没说，这么多红色却没一个正经，团在一起，净是些腥气，不讨喜。这女人，只该叫她红姨。

红姨大约累了，用手揉太阳穴。本来脸上光而白，可粉底下的褶子经不起拉扯，勾出细长的纹理，好像刮了一处风，吹开雪，露出地面的斑驳。

淑贞觉得女人顶的是自己的眉眼，却全不珍惜，肆意糟践。淑贞心急，好像自己就这么一副值钱的头面，平时小心翼翼不敢用，如今反给外人借去，风吹日晒，胡乱涂画，毫不吝惜。

淑贞伸手抖了抖红姨的头发，“好好一张脸，画成什么样子，这头发也不规整规整。”

红姨侧脸，收回头发，“这是 Cher 头，流行的。”淑贞想，这又是个洋文。

红姨说：“跟你说这个干嘛，说了你也不懂。一会儿我带你出去走走，今天有游行，可别再乱跑了，还是那句话，真找不到家，只要记住了 King Street 就好。出去了跟紧我，外面人多，乱。”

淑贞说：“这是要打仗，和日本人打仗？”

红姨听了，浮出个笑，这笑只在嘴角露个头，转瞬没了踪影：“不是日本人，是美国人打越南人，大家都要和平，反战。”

淑贞说：“那是美国人的事，和我们有什么关系？”

“我——们——就——在——美——国。”红姨排出句话，拆成六字，一个个往外扔，声音大而脆。这动静淑贞熟悉，小时候，南城摆地摆的棋局，每个棋子就是这样落子无悔，掷

地有声。

淑贞想，这是哄我？美国多远，要坐大海船的，以为我不知道。红姨是父母派来守着自己的。不过红姨说要出去，倒是个机会。淑贞摸了摸口袋里的钱，幸亏平时攒了不少，现在可以派上用场。

红姨给淑贞抚抚头发、理理衣服，蹲下去扶着她穿上鞋，走到前面领淑贞下楼。淑贞手揣在兜里，摩挲那几个铜元，估算数目，只要到了街上，先紧着拦辆洋车，奔燕京大学。钱不够，也不怕，只要到了燕京大学，喊子玉，找到子玉一切就都好了。要是没有洋车？那就找巡警，内二局的王巡警就一直在街面上。

王巡警好找，高个子，一身警服总是干净的，里外透着精神。淑贞每次上学，王巡警不管在哪头，人过不过来不知道，声音一准能过来：沈家小姐好，别跑，慢点儿，悠着点儿，留神车。

淑贞听见笑，跑得更快，那一身爱国蓝布裙子和月白色的丝袜子，谁能错过？

王巡警衣服浆洗得勤，听人说是新娶的媳妇贤惠。淑贞得意，就算王巡警有老婆，可也不碍着他喜欢自己，就像自己喜欢子玉，也不碍着别人喜欢自己。

街上全是洋人，淑贞像被烫了一下，身子缩回来。这是哪儿？这么多洋人，是东交民巷？怎么出门就是东交民巷？不对，自己家明明在齐化门。

淑贞走了几步便不肯再走，伸了胳膊四下摸，一定要抓个扶手做依靠。红姨赶紧挽了她的手，“慢点儿，好久没出门了，你看这天气多好。”

看不见洋车，更没了王巡警，淑贞挣开红姨的手，背过身，铜元摸出来。不对，今天什么都不对劲，连铜元也不对。上面的袁大头，齐齐换成了洋人。

红姨看见：“你拿一堆硬币做什么？坐 bus，老人坐车又不要钱。”

淑贞警惕，红姨提钱，这钱万不能让红姨收走，铜元攥得更紧，身子慢慢挪出去。到了街口，都是洋人，淑贞站着不动，北平的街头

怎么成了洋人的天下，难不成全北平的洋人都出来了？

各种颜色和了声音，炒菜爆油似地在街上滚。淑贞看得清楚，原来都是游行的人，有冲她笑的，也有冲她喊的，白脸、白牙衬着厚的红嘴唇。头发不少红姨的样式，原来是和红姨一伙的，这门是出不得了。

淑贞转头，往回走，红姨喊：“天天想着往外跑，好不容易天气好，带你出去，你怎么又回来了？”

淑贞蜷缩在沙发上，钱还在，红姨走了，心还是不安。外面乱哄哄地转一圈，洋人的喊声、笑声，都黏在身上，如同淋了一场大雨，这些声音浸透了身子，甩也甩不干净。

## 02

淑贞醒了，照例到父母房问早，心里一百个不乐意：今年十八，父母催着嫁人，书还没读完，而且要嫁的是何容勤。更可气的是，这个何容勤是一等一的好人，是自己父母嘴里的好人。

淑贞的父亲算是老派的名士，那种只吃土烟，不狎洋妓，守节、持重的名士。父亲的烟斗子、烟枪，还有烟灯，都是镶金贴银，母亲的云肩和小脚上的绣鞋，也是七横八滚，从不含糊。说起来都是当年顶时兴的，父母就这么念叨，这时兴一下就是二十年。他们也用同样的口气夸何容勤，这样的话淑贞听了好几年，也许要再听上二十年。

淑贞挑了帘子，一条腿刚迈进去，母亲劈头砸过一句话：“小心些，放进过堂风，跑散了烟气。一个姑娘家，怎么就大马金刀的，没个姑娘家的样子。”

母亲留声机似地放话，一边烧烟，一边说容勤稳重、家世好、才貌俱佳，简直成了每日必背的功课。别人家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自家还要多个容勤和大烟。何容勤更像是药引、秘方，自家的烟短了何容勤，就没滋没味。

何容勤的名字和好处会被母亲揉进烟泡，送到烟灯上烤软，团成了烟膏，然后一点点用烟签子在烟枪里捅透，递到父亲手里。接着是父亲夸赞，最后何容勤的名字和好处化成了气，再从父亲的嘴里、鼻子吐出来，往淑贞的脸上、身上去。每天这气味无处可去，小脚、烟枪，淑贞和容勤都裹在一起，文火熬着，然后呐？还是二十年？

淑贞想，如果父母骂一次何容勤也好，哪怕一次，也可以让她生出些希望，可一次也没有。父母嘴里他样样好，所以她绝不会喜欢他。

母亲说：“容勤难得从外地回来，说好了，下午见上一面。”父亲接话：“我是最开明，你十八了还能上学，还可以和容勤在外边走动。其实民主、文明这些个东西，我全通晓，你总该满意了。”

民主、文明两个词和着鸦片烟气，从父亲嘴里说出来，淑贞觉得多少恶心，好像少女身子在烟花巷里走了一遭，污了清白。

见了容勤，淑贞失望，因为容勤相貌不坏，甚至可以说好。淑贞看过《冰鉴》，“功名看气宇”几个字被父亲密圈重重标出，容勤简直可以被拉来，为这句话充标准的插图。淑贞一定要挑他的坏处，找了半天，只觉得他牙太白，初春两人对面站了，一张嘴，凭空添了些清冷的颜色。

倘若容勤也抽大烟，淑贞不生气，可是偏偏容勤连洋烟也不吸，却有洋人的做派，不光会说洋文，有洋车子跑过，还知道护了淑贞在里侧。淑贞只有告诫自己，男人应该像子玉一样，热烈、上进，旁的是野狐禅，靠不住。

淑贞和容勤就站在筒子河旁边，这时候夕阳从他们身边冲过去，不管不顾，一头扎进河水里，然后扯起来，像拉了一片网，里面光辉明灭，如同网住无数金银的鱼虾跳动。容勤低头冲她笑，都说北平的秋天好，其实春天不刮风，也是很好的。然后看淑贞，竟有些踌躇腴腆，好像学生交了卷子，等老师评个分数，而淑贞正司管着北平的四季颜色考察，夸赞春天也要得了她的允许。

淑贞总怕这样容勤就在脑子里留下影子，于是拼命想子玉，好像开裂的木器，一层层地刷漆遮蔽。风吹过来，容勤脱了外套给淑贞披上，淑贞好不容易新刷的油漆一下子崩裂，渐渐露出下面的缺口。

淑贞又醒了，说什么也要逃，找到子玉。再晚，再晚就来不及了。淑贞不知道为啥这么想。好像守一座城，容勤在外面笑，每笑一次，城就动摇一次。淑贞不能坐以待毙，要冲出去，找援兵。

淑贞要等外面洋人都退了，再出去。这么乱，洋车是不指望了。王巡警也靠不住，他有自己的老婆，这么乱，一定先顾着自家。这是个新的时代，什么都要靠自己争，子玉就是这么说的。

今天晚上没人的时候就走，几个铜元走不了多远的，还要收拾好细软。淑贞取出个包袱，里面已经有了不少金的、银的，都是平时一点点积攒的。淑贞又把一个新找的镯子放进去，这个镯子是子玉见过的，上次见子玉就戴这个镯子。

淑贞悄悄开了门，跑到大街上，没人，很好。

才走几步，一个人跟上来。淑贞看得清楚，是红姨，穿着睡觉的袍子，披头散发，鞋也没穿，边跑边喊：“你怎么又一个人乱跑，还是晚上。”

淑贞不听，走得更快。红姨拉淑贞的胳膊，淑贞想叫，怕惊动更多的家人，只有先保住了包袱再说。红姨还在拽，包袱散开，东西滚落一地。淑贞趴在地上收拾，红姨也趴下，说这都是些什么破烂，玩具戒指、巧克力金币，还有一个挂浴帘的环，红姨举起来，哭笑不得。淑贞一把抢过来，原来在这里。什么都丢了，这个镯子也不能丢。丢了，子玉还能认出自己？

红姨扶住淑贞往家走，淑贞四下看看，没人帮忙，偌大的北平只剩一盏路灯。这路灯和自己最要好，小时候就在下面玩，这时候也不搭理自己。红姨拉扯淑贞，淑贞又回头望着路灯，希望路灯能看在多年情分上，伸手搭救。

路灯毕竟在古城浸淫久了，知道这是别人家事，又是女眷，只好非礼勿视，鼻观口、口观心，盯着脚下的一小片，动也不动。

### 03

淑贞照镜子，镜子是被人做过手脚，或是受了红姨的好处，配合她的瞎话骗自己。镜子里是一个老太婆，脸上有褶子，深而硬气，印在镜子上，简直可以在镜面划出一道道沟痕。

淑贞在一堆纸里乱翻，终于找出一张照片。淑贞把照片贴在镜子当中，这就对了，这才是自己应有的模样。

照片发黄，可是弹压不住上面女人的白，头发乌亮，刘海齐整，一处处垂下，像是手指纤细，引所有人的目光到这眼睛。这眼睛本是大而圆，只因女人笑得太过，又当着人，眼神有些害羞，退缩了，反生出别致。衣服是倒大袖，照片里的女人自作主张，收紧了袖口。黑色裙子、白色的袜子，小腿涨得要溢出来。淑贞看得得意，旁的女生，没有谁能像自己把袜子撑得这么圆满。

淑贞问镜里的自己，这是什么时候照的？对了，是那次同乐会，五所女中联合联谊，就定在六国饭店。通济隆当中摆了艘大船，两面硕大的镜子，瑶池仙境似的。

她们几个要好的女生，头次换了西式的裙子，洋人衣裳不比国服温良宽厚，总是霸道跋扈，都要女人舍出一截臂膀放在外面，才换来一个好字。女生们面皮薄，只有彼此拉了手壮胆。

经过镜子前，大家都停下，到底年轻，镜子里亮晃晃的一片白，是西点店里奶油也调不出的颜色。大家把淑贞顶在头里，好像蛋糕最上层插的公主人偶，鼻子、眼睛、嘴，都是顶好的模子里出来的。只是太过细嫩，五官不像长在脸上，倒像是小心翼翼嵌上去，并不坚实，经不住四处的热烈喧闹，彩云易散琉璃脆的。

开第一支舞的当然是淑贞，只是两个女生

拉着手跳，淑贞相信，看自己的人还是多一些。跳完舞，淑贞换了衣服跑出去，子玉就在外面等着。不知道谁拉住淑贞照的像。照相的时候，子玉就在旁边笑呢。淑贞扭了头，镜子旁却没有人。

淑贞起身，翻出那个镯子，还好自己小心，没被红姨收去。子玉见过这镯子，就是那天晚上，子玉送她回家，在胡同口，淑贞不肯走，拉子玉在路灯下。那时路灯还肯照拂自己，不像前两天，自己被红姨架走，也不管。

子玉把淑贞推到路灯看不见的地方，恳请淑贞跳个舞。淑贞当然不能立刻答应，只举手让子玉看自己的镯子。子玉正要看个仔细，淑贞突然抬了胳膊，往上这么一挑，手指细长，捅破了一处夜色，月光于是散了黄，稀里哗啦地滚在淑贞身上。淑贞就伸着手臂在那里转，稍微这么一晃，就分不清，哪处是手、哪处是玉、哪处是月。

子玉过来捉，淑贞躲，只闪腰，却不闪人。淑贞一下撞在床沿，坐下，子玉和月色都被吓到，一哄而散。只剩镯子走不脱，淑贞低头看，不知道什么时候，镯子成了牙黄色，套在臂上，反比手臂还白。

找子玉，红姨白天守着，可自己还可以写信。写信让子玉来救自己，约好时间地点，翻墙出去和他会合。

淑贞在信上把时间、日子都定好，就在初七的清早，从后院的墙翻出去。淑贞在信封上写“燕京大学子玉先生启”，可燕京大学又在哪儿？子玉姓什么？不要紧，只要写了燕京大学子玉收，不会错的。北平谁不知道燕京大学？燕京大学，谁又不知道子玉？

淑贞觉得这简直是个最好的法子，只要白天唬过红姨，把信寄出去，掐好日子，到了初七，一切都会好起来。

淑贞把信贴身收了，上床睡觉，什么镜子里的婆婆、皱纹、牙色的镯子，只不过是他们和红姨约好了，编排自己的一场梦。隔天起来，一切都会烟消云散。

## 04

红姨又过来，还要带淑贞出门。淑贞想真是恰到好处，冲红姨笑了笑，总要先稳住红姨。红姨也笑，说：难得你心情好，咱们出去走走，晒晒太阳。红姨这是要拿太阳稳住自己。

外面还是有洋人，不过比上次少了许多，这是个极好的兆头。淑贞摸摸贴身的信，这是护身符保佑，胆子大了。

有个人过来，拉了红姨聊天，说：“何小姐，陪妈妈出来。”

那人看了一眼淑贞，好像要和红姨商量个秘密。淑贞走开，还是听见那人低声：“你妈妈好些没？”

红姨说：“哪里好些，来了美国，人老胡思乱想的。这几年一年比一年差，去年撞了头，闹得更频繁了。”

淑贞不愿听她们编排自己，突然觉出这是一个难得的机会，快步走到路口。洋人多起来，倒是看见一个孩子，中国人模样。只要孩子还是中国人就好，就有希望。

淑贞拉过孩子，问邮局在哪儿。孩子摇头，听不懂自己的话？淑贞掏出信封，比划一个投信的动作，那个孩子指了指远处一个蓝色的柜子。淑贞想，这就是邮筒了。

一个女人跑过来，拉走孩子，嘴里喊：离那个疯婆子远些。

淑贞不知道这个女人什么意思，转头看见对面有个洋人，头发都白了，却穿个花花绿绿的裙子。哦，疯婆子就是说那个洋女人了。

淑贞到邮筒前，不知道怎么用，有人过来，替她示范，淑贞连忙扔进去，心才落地。淑贞回头，看见红姨追上来，不能让她知道自己刚寄信，要跑，离邮筒越远越好，不要让红姨把信从邮筒中拿出来。

淑贞跑，看见路边开个口子，直接拐进去，发现是个长长的巷子，深而窄，两边同是红色的砖楼，像是约好了，一起高高升上去。

淑贞跑不动，看见红姨跑过来，说：你跑

什么？这么多车、这么多人。突然红姨靠在对面的墙，大声地说话。淑贞听不懂，像是洋文，像是在骂人，不知道是骂自己，还是骂什么。红姨骂累了，顺着墙，软下去，蹲在地上，手插在头发里搅动，把自己当成一张纸，揉成一团。

红姨开始哭，淑贞认出自己眉眼的影子，有些心软，不忍看。转头看墙，墙上的红砖一块块错落有致，如同铺出的一条路，直直往上。淑贞顺着这路，抬头，两处的红墙原本分开，越往上越近，最后几乎合成一个顶，看不见天，把自己和红姨罩住。

这时候风从海上吹过来，满满的鱼腥味。淑贞靠着墙不动，听见红姨在那里一下一下地抽泣，好像罩住了条搁浅的鱼，不停地挣扎。

## 05

淑贞回家的路上一直在笑，这是一种胜利得意的笑，想掩饰可是掩饰不住，如同小孩子得了个巨大礼物，身上怎么藏也藏不下。来到路口，有熟人打招呼，淑贞看见红姨换了笑脸，和别人点头。敷衍的空当，红姨来得及拿手指捉住脸上残余的眼泪，一个个碾死，杀人灭口。

红姨看见淑贞还在笑，索性不去打探，只说：笑吧、笑吧，大家街坊邻居都看看，好事儿。

淑贞回屋，大声对红姨说：我困了，要睡觉，把门关上。

淑贞终于不用掩饰，把笑放出来。这笑像怀里藏的一只猫，憋得久了，一下冲出来，滚了一地。淑贞边笑，边想现在只盼着天黑，然后天亮。

大家都睡了，淑贞慢慢拖出一个小箱子，里面一件旗袍、一双高跟鞋。淑贞取出看，比了比，都还合身，忘了上次穿是什么时候。日子过得说慢也慢，等天亮简直度日如年；日子说快也快，一件衣服、一双鞋，这辈子也只得及穿一次。

淑贞忍不住穿上旗袍，踩了高跟鞋，闹出些动静，忙蜷在床上不动，怕惊动了父母、红姨，半天没有响声。

淑贞换下旗袍，塞回箱子，睡不着，只等天亮，子玉得了信来接自己。淑贞看见月亮翻进窗，也要往箱子里钻。淑贞想，自己除了从红姨手里夺回一个镯子，别无他物，这月亮装在箱子里，可以算自己的陪嫁。说起陪嫁，淑贞脸有些红，还好是晚上，脸上的颜色稍一露头就被夜色卷走，不留痕迹。

淑贞又上了床，明天和子玉跑到街上，一定要吃个糖葫芦。走得远远的，去上海、去国外，坐大海船，自己是坐过大海船的？那准是在梦里。先前那些个洋人、车子，也都是在梦里吧？只要天亮就好，淑贞团在床上，好像小时候听戏的路上，早就预定了名角出演的前排位子，只等坐定了，然后胡琴一响，多少精彩就全出来，应接不暇。淑贞又笑了。

淑贞睡得踏实，月亮还是放心不下，特意去邮局探问。一堆信里总算找到，“子玉先生启”几个汉字。月亮低头看过去，字迹连成一串，被周围的洋文衬了，好像异乡的土地上，伏睡着一个中国女人，婉转秀丽。📍

## 杂货铺子

谢志强

## 1 杂货铺子

阿根挑担下山，一头挑兽皮，一头挑山货。多少年来，都是城里来人收购。可是，老娘、妻子、女儿都鼓励着他亲自下一趟山。他怀里揣着一张购物清单，估计上山与下山挑的重量会差不多。

果然，山货的卖价比城里来人的收购价要高出许多。很快出手，他按着清单询问，有人指点，清单所列的物品，有一家杂货铺子都有。节省了精力和时间。

店主说：你算找对地方了，单子列出的东西，我这全有，一样不缺。

阿根东张张、西望望，看得眼花缭乱。就想：这个我娘一定有用，那个老婆肯定喜欢，这个女儿当然稀罕，而这些东西没写在清单上边。她们怎么想象得到，外边的世界还有这些东西？而清单上列的东西，也不过是城里进山收购山里物产的人，以货易货，加上偶尔针对性地提一点，星星点点，就组成了城里的东西，但杂货铺子里很多东西没被提到过，人家怎么说得过来呢？

店主陪着阿根，阿根的目光停留在一样东西上，店主就趁机介绍，怎么用，谁来用，店主也有意推荐女人喜欢的用品，扩大了清单的内容。

阿根说：谁想得这么周到？要是都买上，你这个杂货铺子得搬上山了。

店主说：你这根扁担可挑不动。

阿根停在一面圆镜前，椭圆形的镜子，他对镜子里的人笑，镜子里的人同时对他笑。他知道，镜子里的人就是他。他以前在山泉、溪水里看见过自己的面影，但镜子里的他，连头发、皱纹也特别清晰。

店主说：这是镜子，我这铺子里的镜子，照啥是啥，不走样，不变形。

阿根让开，发现货架上的物品也进了镜子，镜子的内外、形状、颜色都一模一样，好像存在重样的一个店铺。

店主用一块绒布擦拭了一下镜子，递到阿根的手里。

阿根估算出镜子所照东西的重量，像接一堆重物一样，摆出架势，可是，双手接了镜子，疑惑地说：这么轻？

店主说：好移动，你老娘也可以轻易地拿起照一照。

阿根拿着镜子，在铺子的货物间走了一遭，所到之处，他都把镜子对着货物，观察镜里镜外的东西是不是一致。

店主又招呼上另外一个客人。

阿根不但让镜子照了清单所列的东西，而且，照了他认为家中的女人们一定喜爱的东西。然后，对着镜子，用袖子擦了一下镜面，就得意地笑了。镜子里的他也对镜子外的他，得意地笑，好像双方很默契。

店主微笑地送走了那个客人，转身，微笑地说：都看好选定了么？

阿根用袖子擦一擦镜面，像是关下一个箱子的盖子，已咬准了新鲜的名词，说：就要这面……镜子。

店主提醒他：那个清单上的东西怎么说？

阿根说：上山的路难走，那么多东西很重，有这面镜子就够了。

店主似乎失望，还是赔了笑脸：你走好，下回再来。

镜子装在一个布袋里，扁担可当拐杖。走上山，脚生风。那个杂货铺子，那么多东西，尽在一面镜子里，仿佛他背着一个杂货铺子，应当重，却如此轻，要啥有啥。他模仿起城里人的吆喝，现学现卖，自得其乐。

想象，老娘、妻子、女儿（三个如仙女的女儿），托他买的東西都有了，没点的东西也带回了——还是亲眼看见了，意外喜欢的东西，尽可以在镜子里各取所需。花小钱，办大事。我成了杂货铺的掌柜了，他竟说出了声。

阿根小时候，奶奶曾讲类似魔镜的故事，许个愿，镜中显，也是要啥有啥，那个魔镜竟

然城里有，还那么便宜。不过，奶奶用的不是“镜子”这个词。反正指的都是能照见和容纳东西的物件。

阿根嗓子不好（他为女儿骄傲，女儿的嗓子，一唱起歌，像山泉流淌），却哼起了山歌。一阵清凉的山风吹来，山林喧哗，鸟儿叽喳。他突然停唱，回头望蜿蜒的山路，担心店主发现镜子的奥妙——杂货铺子里空了，就会追赶上来。

## 2 亭子里有个贼

郑屠夫做狗肉生意，兜里有了闲钱——富了。他喜欢附庸风雅，打算挤进文人圈。他的本名叫郑敬文。他做过诗人的梦，当初穷得叮当响，还有过偷鸡摸狗的劣迹。现在，他终于有了底气，而且，福态了。

有句贬义的俗语：挂羊头，卖狗肉。他偏偏冲着这个话，在铺子里挂起了羊头——那是特意制作的一个标本。料不到，狗肉生意格外的好。他说：这年头，我经营的是那句俗语的本意。不过，小城里的几位诗人不待见他，因为，他要显摆，常常自以为是地念错别字。比如，“和谐”他念成“和楷”。他说：我就是要跟你们“和楷”——被纠正过来，他还故意念成别字。吃了他的狗肉，喝了他的老酒，好像他有了权威，几个诗人也故意附和，生硬地咬定那个“和楷”，惹出笑话，其乐融融。

这一回，郑屠夫发起一场诗会，选择一个与诗词相配的环境，他做后勤保障，地点由诗人确定，饮酒吟诗，不亦乐乎。而且，他承诺，此次活动的成果，汇编为一本诗文集，由他出资，印刷发行。

一行九人，来到了牡丹亭。亭子在山路旁，满山遍野，正值牡丹花开的季节。赏花饮酒吟诗，一个绝佳的好地方。郑屠夫一时间，以为进入了梦境。只听说：没来过，却眼熟。他记起，多年前梦见过。可见，诗人的梦想在远方。

显然，八位诗人（自诩为“八仙”）已来

过。一位成就最高的诗人，让郑屠夫欣赏作品，建造亭子的人，特约他写的《牡丹赋》，刻在亭子中央的一块花岗岩石碑上。

那位诗人问：你梦到过这块石碑吗？

郑屠夫说：在梦里，我光顾着欣赏牡丹，亭子纳凉，忽视了这块石碑，很可能，我做梦时，还没立这块碑吧？

诗人有意让他“指正”，一副谦逊的样子，毕竟，走山路，累了，想放松一下精神。

郑屠夫稍微俯身，背手，一本正经地开始欣赏，突然说：这亭子里有个贼。

诗人们面面相觑，好像怀疑他们中间有一个贼。

郑屠夫认真地指着石碑上的文题末一个字，仿佛逮了个正着，说：打着牡丹的幌子，行偷窃的勾当，这不，明明刻着一个“贼”字吗？

诗人们顿时放声大笑，竟然不是人，是字。

那个撰写《牡丹赋》的诗人说：敬文，不是贼，是赋。另一个诗人笑着补充道：贝字旁，你把武当成戎了。

郑屠夫对着石碑摇了摇头，似自言自语，说：富（赋）倒确实是富（赋），可猛眼看去，总有点贼的样子。

那个诗人说：恐怕你的心中有贼吧？

郑屠夫击掌——那是拍板，故意不念成“赋”，说：这个贼收进集子里了。

### 3 一面镜子

有时，婆婆莫名其妙地突然冒出一句：你就是寡妇的命。

儿媳妇不响。再咒骂也没用了，结婚不到一年，丈夫就已病故了。

刚嫁进来，她就领教了婆婆那张刻薄的嘴，动不动就骂。她不还嘴，婆婆骂得更来劲。有一天，她去河边挑水，路窄，不平，桶里的水激荡，挑回家，剩下大半桶。

婆婆就说：你就是寡妇的命。

那句话，让儿媳妇心惊胆战，像丢了魂一样，立在缸边发愣，总有一种要出事的感觉。

丈夫恰巧听见，说：妈，你这不是咒我吗？

婆婆说：我想到，我命苦，你一岁，你爹就死了，丢下我们。

村里人知道她的嘴毒，而且灵验，都避开她，生怕她不高兴了，说出伤人的咒语。她的丈夫死了，后来，儿子又死了。儿媳妇闻知自家父母死了已是他们葬入坟墓后。她要去祭扫，准备在墓前哭一场，还备了冥钞、红烛。

可是，唯一的弟弟拒绝告诉她父母的墓址。弟弟生怕姐姐有怨气，向父母倾诉，在父母的墓前发咒，那会对子孙不利。

婆婆孤寂，儿媳妇守寡，婆媳俩相依为命。有媒婆悄悄地劝儿媳妇改嫁，但她不忍丢下婆婆。村里人替她可惜：善儿媳妇碰上了恶婆婆，还生活在一起。

婆婆以为儿媳妇舍不得这个家的房子和土地——也就是一亩多薄地。说起话就难听，她认定儿媳妇“肚子里打盘算”，话一狠，就冒出那句：你就是寡妇的命。

儿媳妇实在郁闷，就到丈夫的坟头哭一次，只是抽泣，然后，到河边洗了泪脸，一切照常。她宁愿饿着，也让婆婆先吃。婆婆的胃口很好，好像跟饭菜赌气，吃得不剩。

婆婆终于支撑不住，病了，还很重，卧床不起，骂的力气似乎也没有了。

儿媳妇嫁进来那么多年，还是第一次如此平静，她害怕，又要发生什么事儿了。她倒是希望婆婆能开口骂一骂，那表明婆婆的身体有好的转机。

一天深夜，婆婆突然开口，说：我好不起来了。

儿媳妇端起亮着微弱灯苗的油灯，给婆婆掖掖被子，她已不习惯婆婆这么柔弱地说话。她也开口，说：睡一觉，做个好梦，会好起来呢。

婆婆说：我的嘴发苦，想吃点肉。

深更半夜，哪里能买上肉？儿媳妇听说过孝子割股肉当药引子，唯独没有听说女子有过

此类做法。

整个村庄沉浸在梦乡里。她记起，确实长久没有闻过肉味了，维持着油灯的亮光，婆婆竟然惧怕起黑暗，仅有一点积蓄都花在油灯上了。

儿媳妇割下自己手臂上的一条肉。一是满足婆婆的要求，二是兴许能治婆婆的病。

婆婆闻到肉香，顿时像挑了灯芯一样，精神振作起来——连汤带肉一起吃掉，然后，问：哪来这么鲜口的肉？

儿媳妇迟疑了片刻，说：我吃过了，剩下一碗。

婆婆像是长了力气，咒骂道：你藏着……你就是寡妇的命。

她觉得丈夫还活着，仿佛那一刻，灵魂出窍。天刚亮，她忍着痛，恍恍惚惚去挑水，没回来。

村里去挑水的人发现河边她的尸体。岸上只剩一根扁担，一个水桶，可能是滑入水中了。可是，发现她的手臂上，齐齐地缺了一块肉，刀割出的痕迹，伤口还渗出鲜血。

婆婆看见被抬回的儿媳妇的尸体，望着晨空说：老天呀，我这张臭嘴，我作孽……就是寡妇的命。

儿子的墓旁添了一座新坟。

孤单的婆婆买了一面镜子，她闭门不出。一日三次，她对着镜子——镜子里出现她苍老的脸，她咒道：你就是寡妇的命。放下镜子，她说：该死的是我呀。

#### 4 唱账

桂花十八虚岁那年，父亲给她庆生，出钱请了个草台班来村里演戏文。一则，父亲是个戏迷，相邻的村演戏文，他也会带着女儿赶过去；二则，演戏文，十里八乡的人也会赶来，借此，可物色一个女婿，而且，凭自己的家底，最好让女儿嫁个做官的人。

父女俩相依为命，女儿出生时，桂花开得正旺，妻子难产，已故。他未曾续弦，续弦只

怕后娘亏待了女儿。他开着一片杂货铺，水产为主，兼售日常生活用品，生意不错。女儿舍不得离开父亲，表示要嫁，也得招个上门女婿。

女大十八变，越变越好看。桂花长得很客气，父亲心里很焦急。

父女俩一看戏，就入了迷。戏台上，那个官相貌俊，还气派。审起堂来，多威严。入堂者，纷纷给他下跪。戏过了高潮，父亲干咳一声，问：桂花，台上那个官大人如何？

桂花还没从戏文中脱离出来，她看一看父亲，好像是嫌父亲干扰了她看戏文。

父亲悄声说：你要看中了，就点个头。

桂花羞红了脸，说：爹，那是戏文。

父亲说：他不可能一天到晚都在戏文里吧？

戏散，父女俩来到后台，演审堂的七品芝麻官已卸了妆——一个英俊的后生。

父亲邀请那个后生吃夜宵。女儿发现，父亲和那个后生竟喝得如久别相逢的人那样。父亲喜欢，演戏和官员，这两点后生都具备了。

酒过三巡，一团和气。后生吐露了境况：戏台上他常演各种官，可家里穷得连食盐也吃不起。

父亲提出，要招他做上门女婿。后生念白似地说：你的女儿长得如花似玉，我只怕高攀不起。

父亲说：只是要委屈你了，不能再跟戏班走四方了，还是要过安定的日子嘛。

不久，他们就成亲了。桂花惊奇，丈夫的戏演得那么好，却是个文盲，且口拙。丈夫透露了秘密：班主给他念戏文，他听一遍，就能记得九不离十。

女儿对父亲隐瞒着丈夫的秘密。不过，平时女婿跟岳父说话，短了像念白，话句一长，女婿就说：我给你唱吧。

边唱边做，仿佛戏文转入了现实。岳父称赞说：在家里，你随便，只能当成一个爱好了，可惜我们只会看不会演。

杂货铺的生意越发好了。许多村民没见过“大官”，就来看演过“大官”的上门女婿。逢

了话长，他就在柜台里唱，日常生活的话，他唱得有板有眼，有滋有味。而且，他还老少无欺。

一天，岳父到邻村去收账，叮嘱女婿：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卖出的货，每一笔都要记账，我回来就结账。

女婿知道岳父有意将杂货铺让他来经营——起码，得先会记账。往常，他在后院做豆腐，尚未拿过毛笔。遇上岳父要他写字，妻子会替他打圆场。

闻悉只有他站柜台，来买东西的很多。那一支细细的毛笔，比戏文中的大刀还要沉重。他知道物品的名称，却不知如何书写。灵机一动，把鳊鱼划成长长的一笔，像念台词一样念：长的是鳊鱼。

一个老人来买一斤泥鳅。泥鳅和鳊鱼形状上如何表现？画得短一些就是了。他用毛笔在账簿上画了一笔，就念：短的是泥鳅。一个老太婆来买豆腐。他画了一个正方形，边画边念：四角方方的是豆腐。午饭时，一个小男孩来打酱油。酱油发乌，他在账簿上画了个漩涡状，念：糊里糊涂是酱油。下午，一头猪，只留头了，有人来买猪头。木匠使用的推刨不就象猪头吗？他在账簿上画了个推刨。

岳父在外吃过晚饭，赶回来，天已黑。拿着账簿，账簿上尽是方、线、点、圆，大小长短、粗细不等。横看竖看，看不懂那些符号，就说：你说一遍今天记的账。

女婿似乎来了戏瘾，他站入柜台内，仿佛柜台是戏台，双手一拱，念：岳父大人啊，且听女婿一一道来。

女婿出口开唱——西皮流水板，将一天记的账，一口气把只有他记得的符号转化为实际的物品唱了出来。末了，双手一拱，念白：岳父大人呐，此账目记得可清楚？

妻子用手掩嘴，笑得时不时长腰，但不笑出响声。

一声“岳父大人呐”，把岳父唤出戏，说：哎呀呀，到底戏中做官做得气派而又严谨，记账也有一套独特的方式，你能够把平平常常的物事都唱成戏文呀，这就难得了。

## 5 虫眼

老宅院大门的门额挂着书有“竹苑”的匾。城内罕见竹子，仿佛把竹子都圈进院中。院门到居室，有一条夹在竹林中的鹅卵石铺的小径，蜿蜒的小径恰好对着居室的窗户。

男主人常年在外跑单帮，女主人常年足不出户，她喜欢静，“竹苑”倒是闹中取静。她有一个贴身丫头，出嫁时陪过来的，像是姐妹。婚后五年，未曾怀孕。

女主人的生活很有规律，每日，有两件事必不可少。一是赏竹子。有时，看风中竹林，她会出现幻觉，但是，放飞想象，她很快收回。竹子仍然是竹子。她相信自己的眼睛。二是吃汤圆。院门前，是小吃一条街，各种各样的小吃汇集在沿街的店铺里，她固定地选一样，家乡的猪油汤团，黑芝麻馅。春夏秋冬，她都有午睡的习惯，准时醒了，吃一碗，五个。还是固定的汤圆铺子，由丫头去端，记账。

有一天，她看见挨近窗前的一根青青的竹子，似有一点黑色的虫眼，她用鸡毛掸子一触，虫眼消失。原来是一只飞走的苍蝇。

随即，她望见小径出现丫头的身影。似曾有个梦，丫头捧着一个青瓷碗，忽然止步，伸出手指，分明捞出一个汤圆放入嘴。她还是第一次看见丫头“偷吃”。竟然也喜欢汤圆。平时，丫头忌甜腻的食物。

女主人离开窗口。往常，五个汤团一碗，今日缺一个。她突然对相处多年的丫头有了陌生感。嘴馋也不该偷吃呀，不过，丫头照顾她无微不至，她就暂且不提了，只是生了个心，日后得注意——不仅仅是一个汤团的事儿。

丫头问：夫人可睡得好？

女主人说：还好。

第二天，午后，丫头踏着时间，端着汤团，出现在竹林中的小径上，步子均匀，如随风飘飞的竹叶，载着光亮。斑斑点点的阳光从竹子的间隙中穿过，落在光滑的鹅卵石上。

一碗汤团，有六个。女主人看得分明，却也诧异，说：叶子，怎么多出了一个？

丫头叫叶子，她说：昨日，店里生意好，少了一个，今天补上了。

女主人脱口说：昨天我看见你在竹林中吃了一个，你想吃，往后，多买一碗就是了。

叶子笑了，说：夫人，昨天，是一阵风把一片竹叶吹进了碗里，可能是竹叶馋汤团了，我取出蘸有汤汁的竹叶，扔了太可惜，随手放入嘴里。

女主人笑了，说：你那表情，却是味道好呢。

叶子说：那算是吃汤圆吗？

女主人说：我这眼睛。

叶子说：夫人，你的眼睛不舒服吗？

女主人说：我一向很自信，人说，眼见为实，看来有虚的成分，幸亏没责怪你。

叶子说：夫人，你的眼力向来好。

女主人的眼里，叶子又是原先的叶子了。她说：叶子，是不是我待在竹苑久了？比如，欣赏竹林，常常出现虚幻的东西。

当晚，男主人突然归来，比预定的时间提前三天——一个可靠的客户竟然破产，可事先一点也没有迹象。那一船货物，等于羊落虎口。

女主人说了丫头叶子的事儿。她说：我怎么会把竹叶看成了汤团？我差一点就冤枉叶子了，你不是也称赞我的眼睛好吗？可我还把苍蝇错看成了虫眼，我开始对自己的眼睛警惕了。

## 6 救驾

那天晚上，皇帝阅《补农书》。他有夜读的习惯。《补农书》偶然传入皇宫。据太监说，此书是南方农业生产技术集大成，已在民间流传甚久甚广。皇帝第一次知道《补农书》的著者杨园。写得有趣有理，一看，就爱不释手。

皇帝被《补农书》带入，读得有滋有味。他一向到了时辰，就吃夜宵——一碗阳春面，



可他好像已走进书中的田园，经历着春夏秋冬。面凉了。

（杨园在住宅旁，开辟了一个园子，种花木、种稻麦、种瓜果，还时常请教老农，养家畜。这些《补农书》里均有记载。）

太监热了一次，再送上来，恭恭敬敬立在一旁。皇帝终于抬起脸，仿佛相见恨晚，说：妙。太监趁机提醒皇帝那一碗面。

那一碗面又凉了。似乎书可饱腹，皇帝说：我不饿。

太监一时不知拿那碗面如何是好。

皇帝说：倒给狗吃吧。

狗静卧在门外。不一会儿，太监仓皇进来，跪在皇帝面前，浑身颤抖，如风中的树。

皇帝大惊。那一条狗的鼻、嘴、眼、耳流出了鲜血，已气绝。

寂静的皇宫顿时大乱。

皇帝抚一抚《补农书》，笑了，说：朕此次化险为夷，幸得杨园先生救驾，朕要见一见他。

太监退出，不一会儿，返回，禀报：人已不在，唯有书在。

皇帝当即传下圣旨，命桐乡知县整修杨园先生的坟墓，并要求，每年十月初十为杨园先生的祭日，委托知县前往杨园墓祭扫。

（同治十一年，即1872年，桐乡知县奉旨建圣庙，此为读书人的至高荣誉。杨园生前著有《愿学记》《读易笔记》《补农书》等十余种。）

皇帝派人将所有杨园的著作收入皇宫，放在案头，夜读。他还巡视南方的农业。救命恩人《补农书》（他已将书视为人了），他重读过数遍，每一遍都有发现，有感慨。夜宵照常，只不过，由太监把关，先尝过。

## 7 洁白的羽毛

崎岖的山道上，如蚂蚁般的民工吃力地背着石头，仿佛石头长了脚，慢慢挪动。时不时响起佩刀士兵的催促：快，快。陡峭的山脊，

垒砌起的长城的墙体，像卧在山顶上的巨型蟒蛇，望上去，衬着蓝天，蟒蛇似乎微微摆动。

突然，一朵白云飘过来，在长城上稍稍停留，沿着山坡降下来。起初，有的民工以为是棉花垛。

白云飘过民工的头顶，有棱有角的石头好像罩上了白色的轻纱，留下发亮而又湿润的痕迹。仿佛密集的民工穿过乳白的雾气一样。长脚的石头往上挪，神秘的白云往下飘。

过了半山腰，白云似乎消耗殆尽，渐渐淡，渐渐小，消失在山脚下挑泥沙的民工队伍中。

白云自上而下过了一遍，似乎给山道上的民工注入了力气。石头、担子，移动得轻快起来。

佩刀的士兵还是头一回看见这种情景：压在民工背上的石头明显轻盈了，好像背着一包棉花，而且，民工的表情也反映出石头的轻，步子也传达出石头的轻。

带兵的官员琢磨不出到底发生了什么奇迹，他发出歇息的命令。

民工轻易地卸下背上偌大的石头，也一脸疑惑。

那个官问：石头怎么突然轻了呢？轻得像那羽毛一般，你们长翅膀了？挑担子像扇动翅膀那样。

一位年长的民工说：老天爷体恤我们的苦累呀。

一个年轻的民工，像孩子发现有趣的东西那样喊起来：爹，你的背上长羽毛了。

年长的民工接过年轻的民工手里的一支羽毛，说：是你从老家带来的吧？这里不是玩的地方。

仿佛是个提示，一到山道上，坐和站的民工都惊奇地叫了。每个人背上都有一支羽毛。好像谁发放的一个标记。

洁白的羽毛，在风中微微抖动。有人猜是鸡毛，最后，还是权威发言，一个家在南方、养过鸽子的青年民工说：这是鸽子的羽毛，还是白鸽。

士兵和民工望一望天空，骄阳、蓝天，没有一丝云，也没有一只鸟。

官员发令：背石上山。

民工惊奇，石头在地上，恢复了石头的沉重，可是，石头背上，转变成羽毛的轻逸——毫不费劲，似乎那一支羽毛在承担石头的重量。

造长城的进程加快了。可是，那个官员还是认为有蹊跷，他弄不懂白云和羽毛的关系；但是，民工背起的石头都轻飘飘了，轻飘飘的石头筑起长城，幻觉中，他仰望的长城仿佛随时可能像巨龙一样腾飞起来，那么，最后还得追究到他的头上。

是吉是凶？那个官一喜，此段修筑长城发生的奇迹，禀告皇上，必定有重赏。退一步说，有了灾祸，责任也不在他了，他上报及时呀。

十万火急，快马传报。很快有了急函：秦始皇大为惊恐，因为一支小小的羽毛，竟有那么大的力量？绵延的长城修筑工地，纷纷传来民工的怨愤，有造反的迹象。

皇上发旨：搜集起所有民工特有的羽毛，扎起，速送、甄别。

那个官员，立刻让军队封锁了所管辖的那一段长城，所有的民工不能内出，也不准外进。然后，要求民工交出羽毛，交不出或不交者，斩首。

羽毛与民工的数量相等。所有的羽毛集中起来了，那一堆蓬松的羽毛，出现了骚动，好像跃跃欲飞。

那个官员手把战刀，命令士兵把羽毛用一块土布包裹好，准备快马送达皇宫——他要亲自押送。

突然，羽毛仿佛感到恐惧和威胁，收缩、聚拢，渐渐缩小，渐渐紧密。

还没等士兵去捧，一朵白云在他们中间飘升起来。

周围的民工仰望，一朵白云腾空而起，跟飘来的那朵白云相似。

士兵们持刀追出来时，白云已高高在上。士兵不敢追，因为，白云下边是悬崖峭

壁。

众人都说：那白云，形似一只白鸽。那个在家乡养过鸽子的青年民工说：我听见了鸽子扇动翅膀的声音，很有力，可能是我家乡的鸽子来传递什么消息了。

## 8 撞煞水

茶农叶又春刚一落座，茶馆老板就端出一壶茶。

以往都是跑堂的来送茶。可是，每一回茶水一入口，叶又春总是说：都说吴山第一泉，怎么也不及虎跑水。

叶又春在虎跑的山岙里种茶，常进杭州城卖茶叶。他的茶叶，都由固定的商家收购，茶叶出手后，他要到城隍山的茶馆里，散散心，歇歇脚，喝喝茶。城隍山茶馆以“吴山第一泉”招揽茶客，每一次，茶馆老板听见叶又春的话，窝在心里，不好发作。起初，他不把山里人放在眼里，不过，贬低吴山第一泉，不是损我的生意吗？

毕竟叶又春是老茶客。城里人都知吴山第一泉，谁知道虎跑水？老板不跟茶农一般见识，但虎跑水成了他的心结。

叶又春一口一盅，连喝三盅。那样子仿佛嫌茶盅小，不过瘾。

老板站在一旁，微微笑着，就等候他当面说出那句不知说过多少遍的话。

叶又春还是第一次享受老板亲自送茶水的待遇。过去，老板总是热情地给有来头的人送。他说：这水不错，有点山里虎跑水的味道。

老板恭敬起来，问：你见过城里人到山里去过了吗？

叶又春说：有过。

老板脸上的笑容顿时消隐，说：什么时候，什么模样？

叶又春说：前年，茶叶商来看我种的茶园，看了就放心了，我定期送茶。

老板的脸上洋溢着笑，说：你可知道，每

次你到这来喝茶，总是要说那句我不舒服的话。

叶又春说：我也是随口说说。

老板认真起来，说：你随口一说，我可当一回事了，你说话爽快，我也不拐弯了。我特地差了人进山，取来虎跑水，试一试你究竟能不能尝得出来。果然不虚。

叶又春摇头，说：可惜，可惜，可惜是壶撞煞水。

老板一怔，疑惑地问：啥意思？

叶又春说：从虎跑的溪流中取了水，山路曲曲折折，上下下下，水在桶里晃晃荡荡，碰碰碰撞撞，这样的水，就叫撞煞水。

老板听出了奥妙，说：不妨这么理解，山里那平静的水，经不住一路的动荡，动荡了水就变味了。

叶又春说：平静？虎跑水在山里很活泼很淘气呢。

老板说：你像是在说一个可爱的小孩。

叶又春似乎被唤醒了孩子气，他卷起袖子，掏出铜钱。三枚铜钱，一枚一枚投入茶盅。茶水高了茶盅，形成一个凸弧，水胖起来，竟不外溢。好像盅是一张嘴，吹出一个大泡泡。

老板翘起大拇指，他发现，周围有许多人翘起大拇指。本来，茶馆里很安静，茶客各自喝茶，不知什么时候，都好奇地聚拢了。有讲究的茶客，品尝了壶中的虎跑水沏的茶，说：那水泡出的茶，清香可口，味醇润喉。

叶又春笑得像个孩子，显出不好意思，对老板说：我这张嘴，多有得罪。

老板唤来伙计，说：往后，我们这个茶馆专门汲取虎跑水泡茶。

叶又春接上话茬，说：喝撞煞水？还不是虎跑水真正的味道，虎跑水怎能远离虎跑山岬？

有个老茶客说：山水山水，相互依存，喊山，山不过来，索性走向山。

老板一拍手，说：好点子，就在虎跑山里开个茶馆，各位听好了，到时候，进山捧场，我们就不用喝撞煞水了。

## 9 耳中碎银

妙龄女子特地来妙法禅师处求诊。只说耳聋，不报姓名。

女子眉清目秀，已到谈婚论嫁的妙龄，有媒婆频繁上门来提亲，男方都是大户人家的公子。总不能聋着耳朵出嫁吧，病急乱投医，悄悄地请过数位郎中诊断，查不出什么原因，至多，掏掏空空的耳朵，可女子仍旧听不清外边的声音。家人隐瞒着她耳聋的秘密。

听说，妙法禅师医术高明，诊病很灵，很多疑难杂症，能够“妙手回春”。

妙法禅师看了看她的耳朵，大声问了一句。

女子迷惑地看他，摇摇头，说：我听不见。

妙法禅师提起毛笔，展开宣纸，写：平日有何兴趣？

女子脱口，大声说：我喜欢听银子的声音。

妙法禅师又写：府上的银子吗？

女子大声说：我家所在的那条老街，几乎是门对门，街的对面有一个钱庄，从小，我去钱庄玩耍，听柜台上清点银元的声音，渐渐喜欢上了，那是美妙的声音，听久了，别的声音都听不见了，只能听见银元的声音，娘喊我回家，就用两个银元，相互撞击，代替呼唤。

禅师又用笔问：现今还能听见吗？

女子摇头，说：今年，我完全失聪了，连银元的声音也听不见了。

禅师凑近她的耳朵，分别吹了三口气，问：可听见我说话？

女子一脸喜悦，笑起来，像花蕾舒展开了那样，说：听清了，听清了，大师，妙口，妙口。

禅师敲了三下木鱼。

女子说：听见了，大师，我的耳朵里堵塞了什么？

禅师说：耳内积有许多碎银子。

女子说：我又没往里塞过，何况，也塞不进呀？

禅师说：银子有形有声，你取的是银子的声音，久而久之，声音就凝结成耳垢，但表面看，看不到，那是无形之垢。

女子秀眉上闪烁着喜悦的光泽，她说：这一下，父母不会发愁了，我也不再心烦了。

禅师说：你不是说那是美妙的声音吗？何来心烦？

女子说：大师，那都是钱庄的银元呀，不是我的银元。

禅师微微一笑，然后，合上眼睛，敲击木鱼。

女子不走，听了一会木鱼的声音，终于问：大师，耳内碎银消除了，还会不会堵塞？

禅师睁开眼，说：你还牵挂那美妙的声音吗？

女子说：可是……我……

禅师说：心造耳收，心放下，耳自净。仿佛此话由别处传来，木鱼声已响起。

女子疑惑，之前的数位郎中怎么看不出堵塞在耳中的碎银？伴随着木鱼有节奏的声音，她悄然退离寺院。

## 10 石香炉

来老庙看的人大多数有学问，有些还满腹经纶。起码，来看的人，必定认识字。因为，玄机藏在字中，有多位路过此地的穷书生想发财，也来看。

老庙小，且旧，长期没修缮。庙内有个香炉，纯粹的石材凿成，已老旧，漆过。石香炉上刻有字，二十五个字：上七步，下七步，中间七七步，财宝就在路中藏，看你是否识得破。

那字面的“财宝”，年复一年，不知吸引了多少识字的人。老庙离运河不远，每天来来往往的船（客船、商船、官船、渔船），在简易码头稍作停留。在码头可以望见小小的老庙。出了名的倒是老庙。

多少人信心十足地赶来，看了香炉上的字，就按字上所言，加上自己的理解，在庙前或庙后走，已踩出一条明显的凹痕。多少人仿佛受了戏弄一样，恼怒而又心灰意冷地离去。于是就有了传言，那是老庙的一个招引香客的诡计。

有一天，一个漆匠乘船路过，听船老大说起老庙香炉，船上也有书生慕名上岸。他好奇，径直跟随着去了老庙。

识字的人似乎遵循一个约定，只顾看，不出声。书生不屑油漆匠，仿佛说：不识字，何必来看？

漆匠确实大字不识，但他也看，不识字，只看炉。他绕着香炉，上看下看，远看近看。

庙祝过来，对漆匠指指天，指指地，说：想要发财，又不识字，我劝你，不必白费力气了，早有人，上边瓦片翻过了，下边的砖地也掘过了，前边路已踩出一条槽了。

漆匠问：你进庙之前，香炉已在了吗？

庙祝说：很久以前就已在了，那时，我还没出生，应该是第一个庙祝在，庙和炉就在了。

漆匠像拍瓜熟不熟那样，边拍香炉，边贴近耳朵。拍了个遍，听了个遍。他起身说：这尊石香炉，浑身都是裂痕，漆补过了缝。

庙祝说：我在这待了半辈子，看不出有宝物，也看不出有裂缝。

漆匠笑了，说：你把上边的字念给我听听吧。

庙祝说：对着香炉，还没人敢念出声呢。

漆匠侧头，把耳朵凑近庙祝的嘴，说：字能认我，我不识字，你就悄悄地对我耳朵念一遍吧。

庙祝一字不漏地说了，他早已倒背如流了。

漆匠眼睛像孩童一样眨巴，仿佛耳朵把一个字一个字的声装进那样。听罢，随即抬脚狠狠地一踢。石香炉被踢倒，一地碎散的石片，石片中滚露出两个金元宝。

庙祝一惊一愣，回过神来，端详一番漆匠，就问：你怎么识破其中玄机的呢？

漆匠笑着说：不是你说给我听的吗？

庙祝一声叹息，感慨万千，说：不知有多少人，肚里盛着墨水，来庙里，对着字横看竖看，都识不破，东走西走，都白费劲，偏偏你这个睁眼瞎，一听就听出了玄机，同样的字，人家看，你只听，到底听出了什么玄机？

漆匠毫不遮掩，声称不识字，但记性好。就复述了一遍：上漆补，下漆补，当中漆漆补，财宝就在炉中藏，看你是否踢得破。

庙祝乐了，用手遮嘴，说：你这听，实在是为你所用，什么都往你的手艺上挂靠，幸亏你的眼睛干净，你的耳朵能够误听。

漆匠发现他俩已被看客围住了（一张张自我遗憾的表情）。他爽快地给庙祝一个金元宝，揣进自己怀里一个金元宝，说：喏，一个是你念的报酬，一个是我听的所得，没你念，就没有得，我该乘船去了。

## 11 石磨

郑顺风是个跑客。替人跑腿，他不识字，但为人可靠，腿脚利索。

乌镇有个风俗，大户人家逢了喜事，婚礼、寿宴，主人邀请来喝喜酒的客人，先由账房先生列出一份名单，再由主人私下里叫一个跑客，给名单上的客人发送请帖。就生成了一个专业的行当：跑客。

郑顺风名字吉利。谁不想办事顺风顺水呢？大户人家的主人通常都叫郑顺风送帖子。而且，郑顺风的喉咙胖。这个“胖”，是指他的底气足，音饱满。似乎传达了主人家的底气。

有个人必请。他叫李乐，朝廷为官，官至给事中，就是个谏官。他深受百姓爱戴。“凡民间疾苦，务必陈说”，就是如实奏禀皇上。他长着一脸络腮胡子，加上又硬又黑的头发，给人以随时都“怒发冲冠”的样子，得了个绰号：李毛面。

李乐触犯了皇上，充军回到他的家乡乌镇，削职为民，深居简出，生活简朴，粗茶淡

饭，布衣草鞋。他是乌镇出过的最大的官，是在皇帝身边待过的官。发配前，皇上看不顺他的胡子，令他剃净须，不得留。

那一天，郑顺风第一个送帖给李乐。喊了三声，随即传来慢慢脚步声。

院门张开，一个穿着有补丁的布衣、头发花白的人站在门内，双手撑着门，像个乡村的老农。

郑顺风以为他是看门的，或是李乐的亲戚，响响地问道：李大人在吗？

李乐面无表情，似乎没听见，双手要合拢门。

郑顺风一脚踩进门槛，抬高嗓门，说：李大人就是李毛面，这里有个请帖，要亲手交给李毛面。

没人当着李乐的面叫过他的绰号。他知道，朝廷里获得的绰号已悄悄地跟着他回到了故乡。

李乐说：他不舒服，请帖交给我，我替你转交好了。

郑顺风递上请帖。他只知请帖的顺序，不知名字。一样的请帖，他生怕出差错，要求李乐代他看一下，再念一下请帖上的名字。

李乐一看请帖，也不念，说：哦，你家主人向我借一扇石磨，我家石磨一直闲着，这么吧，你带走石磨，我附上条子。

郑顺风体格健壮，他也经历过此类情况，送了请帖，客人会让他带点回礼。他只看李乐写得那么潇洒。没过脑子，磨有两扇，为何只借一扇？他背上笨重的石磨，出了一身臭汗，还试图向那家的主人邀取功劳。

账房先生登记“回应”。他听郑顺风一说，一头云雾，有了豆腐，石磨何用？他展开纸条，上写：直呼李毛面，罚背磨一扇，背去还背还。

郑顺风准备让账房先生登了记，再去下一家送请帖。

账房先生晃动着小纸条，说：你不讲究礼貌，得罪了李大人，怎么可以当面叫绰号呢？给你写条子的人就是李大人。

郑顺风说：我看走了眼，怪我这张臭嘴。

账房先生说：赶紧把石磨还回去，当面向李大人赔礼道歉，要诚恳，李大人就不会计较。

仿佛增加了重量，郑顺风走近石磨，迟疑片刻，又转身，堆起笑容，说：先生，你是个大好人，石磨的事情，你就替我瞒住，让主人知道了，我还怎么在镇里跑脚呀？！

账房先生点点头，摇摇手，说：就让石磨烂在我的肚子里吧。

## 12 大公鸡

小镇有个打更的，是个鳏夫。别人睡觉，他打更，连个说话的人也遇不上，更别提接触女人了。有一天中午，他醒了，睡不着，看见门口一群鸡。一只大公鸡率领一群母鸡，觅食、玩耍。简直像传说中皇帝的三宫六院——他羡慕的妻妾成群的景象。于是，他发愿：下辈子托生，要成个大公鸡。

一天，他的梦里出现了一个山民装束的老头，说你可许一个愿，只能实现一个愿望。他毫不犹豫地说出了“要成个大公鸡”的愿望。随即老人消失，他一惊喜就苏醒。

夜色降临，打更的还没起床。那天夜晚没打更的声音。他进入了生死轮回，以大公鸡的形象出现在小镇，而且是在深夜。习惯了打更，他不再敲，而是“叫”，一更、两更、三更，他忠于职守地啼鸣，准确、响亮。

托生为大公鸡，他青春焕发，精神抖擞。白天，大公鸡也上街巡视。母鸡们上哪里去了？或许小镇的母鸡托生为人了。因为，镇里突然多了许多小女孩。

一个来镇里出售山货的老头看中了大公鸡。大公鸡眼熟，又想不起在哪里见过。终于，他的神态、装束使大公鸡想到前世的那个许愿的梦。

大公鸡像受了愚弄一样不悦，愿望实现了，母鸡们不见了。

老头一个人住在深山中，方圆十几里，没有人烟。于是让大公鸡打鸣，好掌握时间，二

是让大公鸡陪伴，好打发孤寂。

大公鸡自叹命苦：打光棍的料儿。

如此好的条件，老头没养一只母鸡。

起码，应该替我着想吧？大公鸡又发愿，不过，很谨慎，一时吃不准该托生成什么。偶尔做梦，却没人叫他许愿，仿佛被困住那样。大公鸡很郁闷，就把时间叫乱了，该叫的时辰它不叫，不该叫的时候它就叫。

老头被大公鸡叫得睡不踏实，白天黑夜，时间被叫颠倒了，埋怨道：你知不知道，你这样做，坏了自己的好名声。

## 13 两棵桑树

我们那一带，方圆几十里，从前，民间有个习俗，送子为僧。大多为贫寒人家，为生活所迫，以谋求活路；也有长辈久病，送子出家，还个心愿；也有笃信佛祖，送子入寺，以求超度。

官家、富家，难随此习俗。据传，唐朝丞相裴休就送子出家。房琯写有一首诗，流传下来：“含悲送子入空门，朝夕应当种善根。身眼莫随财色染，道心须向岁寒存。”

可能儿子伤了父亲的心，裴休管束不了，无奈之下，选择此举。通常，都是穷人送子，而晚辈自行“投”寺，实属罕见。

唯独有一陈姓富户，其子自己投寺为僧。

陈姓富户，家境殷实，样样不愁，年过四十有五了，只愁膝下无子。这一家财产传给谁？传宗接代，得有人呀。

终于生了个儿子，起名宝儿。夫妻俩捧在手心怕化了。要啥给啥，家中，上上下下围着宝儿转。哄他吃、睡、玩。看宝儿的脸色行事，想着法子博他欢喜。六月的天，小孩的脸。父亲当宝儿的马，母亲求宝儿的骂，心甘情愿地争取宝儿的欢喜。一不遂心，宝儿就发脾气、耍性子。他说一不二，迟缓了也翻脸。

渐渐地，没人敢去管束，也管不住宝儿。宝儿一直听顺耳的好话，一旦有逆耳的话，宝儿就翻脸。有一次，母亲被气得一口气没喘上

来，死了。

宝儿不在乎父亲挣钱辛苦，只是伸手要钱——他在外边，出手大方。一天，父亲说：宝儿，你老大不小了，也该接手熟悉家里的生意了，我也撑不了多久，你不能这样游手好闲下去。

宝儿伸手，说：你给不给？别讲道理，我耳朵起茧了。

父亲为难，说：这么大岁数……你要坐吃山空呀，你当我是摇钱树呐。

宝儿说：不要等我亲自动手哦，你给不给？

父亲说：你有本事，自己去挣一个铜板试一试？

夜晚，宝儿在一个小饭店喝酒，叫了几个人来助兴，还包了场子。饭馆掌柜看在他父亲的面子，给赊了账。

宝儿喝醉了，踉踉跄跄进门，到厨房，借着月光，摸了一把菜刀，转身进父亲的卧房，掀起帐帘，对准被子，连砍三刀。退出来。窗口吹来凉爽的风。顿时，他酒醒了，刀闪着碎碎的月光。

他扔掉菜刀，夜色里，想象刀刃上的鲜红。

闯下大祸了，这可是杀父之罪呀。他翻找出碎银、衣服，背起个包裹，仓皇逃离。

躲在邻居家借住了一宿，第二天一大早，父亲回家，看见门敞开着，家中像是被小偷翻乱了，一片狼藉。幸亏那个小饭馆掌柜差店小二赶来报过了信，宝儿发酒疯，张扬着索老爹的命。

父亲反复念叨着：子不孝，父之过。他特地去了一趟老伴的坟墓。没有儿子，盼儿子，有了儿子，遭罪受。他烧了冥纸，灰烬如同一群黑蝴蝶，翩翩飞舞。他说：我要找儿子，找回来，浪子回头金不换。

歇了业，遣散了伙计。带上盘缠，上了路。一年后，他开始乞讨。又一年，他里里外外，彻底成了乞丐。不过，他不在固定的一个地方停下来。他想象中儿子的样貌，也渐渐模糊了。

第三个春天，他已体力不支，拄着拐棍——一根松树枝，蹒跚跚跚，他不想抛尸荒野。有一条流浪狗，跟踪了他数日，似乎闻到了死亡的味道。他脑子里浮现出坟墓，那是一座双穴坟。他默默地念叨：老伴，我来陪你了。

于是，他走进一座寺院。投子寺，门上镌着石刻：古投子禅寺。离家不远了，约十几里。

方丈获悉他寻子三年，就来面见这个老人。领老人来到后院，院内长着一粗一细、一高一矮的两棵桑树，像一对父子。树身有些弯。

方丈要老人扳树。老人扳直了矮细的那一棵，而又粗又高的那一棵，他连摇也摇不动。树大根深。

方丈说：树要小时候培育，大了就扳不直了。

老人满是皱纹的脸，像是久旱龟裂的土地，突然渗出水。他老泪纵横，蠕动着嘴，说：宝儿。

方丈下跪，磕头，口念：阿弥陀佛。

## 14 不多不少

两棵桃树，成熟的水蜜桃，摘下，刚好两竹篮，他数得准，一篮装了多少个，又能卖多少钱，算得精。每一次都不多不少。这个孤单的中年男人，挑着篮子，来到集市。选了个空位，放下。他不吆喝，涂了胭脂一样的水蜜桃，自会惹买主的眼。还有迫不及待的香甜气味已飘散开去，像无形的绳子去牵鼻子。

一个老头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竹篮前，那白白的胡须，像掸尘，拂着水蜜桃。他舔一舔嘴唇，说：好桃，让我尝一个。

中年男人摆摆手，如驱赶苍蝇，说：要吃就给钱。老头驼背，竖起食指，说：别小气，尝一个嘛，桃饱人呀。

中年男人站起，说：没有钱，别碍事。

老头摇了摇头，叹了一口气，离去。

中年男人疑惑，这色泽，这气味，确实是好桃子，往常，一放下担子，就有人来买，可今天，来来往往的人，眼里没他的水蜜桃，连个问价的人也没有。他的眼前一阴。

老头又站在竹篮前了。白胡须如一挂瀑布，不知什么时候，一个水蜜桃已在他嘴边，咬进一口，嘴边的胡须沾着水珠般的汁液，还说：好桃子。

中年男人边出手边喝斥：脸皮厚，又来了，怎么不给钱就拿去吃呢？

老人像个淘气的小孩，灵活地一闪，仍原地不动，说：摘到好桃子，要有好脾气，我尝你一个桃，还你一树桃。

中年男人缩回手，说：算我晦气。

老人手中捏着一个桃核——竟吃得那么快，一副说到做到的神态，大脚趾头在地上钻了个洞（中年男子发现他没穿鞋），然后，把桃核丢入洞中，脚板一侧，推了泥土，埋住洞。

中年男人盯着小馒头一样的土堆，以为看花了眼，分明拱出嫩嫩的绿芽。揉一揉眼，再看时，那绿芽已蹿起来，如一股喷泉。

老头的胡须飘逸起来，丝丝闪烁着太阳的光点。远远近近，有人围过来。先是小孩喊，再是大人来。里三层，外三层，渐渐地，一片脸都仰起。

一棵桃树已结了果。中年男子的表情，仿佛在做梦，他张开双臂，似乎担心桃树随时会消失，他说：别出声，让它长。

老头捋着胡须，赞叹道：好桃子，好桃子。

他这么念叨，桃子像含羞的脸蛋，红了。又说：都来尝一尝，大人小孩，一人一个。

中年男人似乎还没反应过来，一片手已升起摘桃了。有的小孩够不着，喊爸爸来抱。一片桃子的味道，浓香四溢。

老头提醒道：我尝你一个，现在该还一个了，你也不要愣着呀。

中年男人立刻踮起脚，伸长手。树上还剩一个。他边吃边看，发觉，所有的人，每一个人都有一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唯有老人观望着欢喜和热闹的局面，说：我已饱了，看也看饱了。

树渐渐细了，矮了，仿佛是交出了桃子，又回归土地——恢复那桃核原来的形状吧？

人们纷纷离去，又安静下来，只是，地上丢着一片桃核。中年男人的眼里，仿佛桃核随时要钻进泥土。

白胡须也不见了，就好像来时那样。

中年男人猛回头，惊了一跳，两个竹篮空了，只有几片枯萎的桃叶。好像做了一个梦，可他的嘴里，还流动着水蜜桃的香甜。

于是，中年男人环顾四周，然后，弯下腰，捡桃核。然后，数桃核。然后，他一拍后脑勺，自语道：这个老头大方，全都吃我的呀，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 15 补天

邹纹石，字补天，清朝末年最后一个进士。考中不久，就进入民国。他的文好，字好。不过，他的字从不出手，只是自娱自乐，自我消遣而已。他凭靠替人代写契约、诉状、家书等文书糊口。

据说，省长托人来索取他的字，遭到婉拒。有人说，他是没用的补天石，顽石一块。自己的天也补不了。还有人说：省长要索字，是给他脸，给脸不要脸，你以为你是谁呀？穷书生，摆臭架子。

男大当婚。娶亲那天，按习俗，新郎新娘尚未见面。男方租了花轿接新娘。可是，新娘执意不肯上花轿，嫌邹纹石是个不合时宜的穷书生。

那户人家的孩子，是一对姐妹。妹妹劝说：上轿吧，到了这个时候，不要让爹娘为难。

姐姐心气高，说：瘟丫头，不是你出嫁，你急个什么？要把我往火坑里推呀？那个穷鬼，要嫁你去嫁。

妹妹说：爹娘同意，我就敢去。

邹纹石接了新娘的轿。女方的随行眷属失口，说出的名字跟他已知的名字不一样。洞房

花烛夜，他知道是姐妹易嫁，就说，你后悔，可以悔婚。

妹妹说：坐了轿子，我就是你的新娘了。

邹纹石说：我这个家，你也看清了，委屈你了。

婚后，妹妹回娘家。姐姐见妹妹一脸喜气，就提醒：苦日子还在后头呢。还出谋划策，要过好日子，也容易，他那一手字能生钱，可以卖好价钱。

妹妹不响，只笑。渐渐地，她欣赏丈夫的书法，自己也习字，但从不怂恿丈夫的字出家门。

邹纹石一拿起毛笔，仿佛置身另外一个世界，一字一世界。她喜欢他那种安泰自足的状态。

有一天，有个陌生的中年男子匆匆登门，出示一封推荐信。

后来，邹纹石获悉，那个男子是共产党员，因为率众抗税——苛捐杂税，被国民党政府下令缉捕。

写推荐信者是邹纹石当年私塾的同窗，只是未取得功名，做起了生意，却被杂税盘剥得难以为继，就想到邹纹石那一支“文采飞扬”的笔。

邹纹石犹豫，那么多人抗拒，也被镇压，我一支细细的“狼毫”能起什么作用呢？不过，他的笔在县城也有名气，说：有枣没枣，我就打一竿子吧。

县长派人上门回话，说：税收已列入预算，并报省政府备案，所以不能豁免。

邹纹石将此话转给那个等候着的男子。男子恳请他向上申诉。一是县长听“上边”的话，二是省长欣赏他的书法。

邹纹石料不到对方把他的背景掌握得如此清楚，而且，那个男子竟然在省政府有关系：一个公职人员，可将申诉状直接呈送给省长。

三日后，一个夜晚，男子登门，转告省长的话：要他重写。

邹纹石顿时想到考中进士，却改朝换代，是否自己的文笔已不合“时代”风气？毕竟是“八股”那套路数。唯有一点，他有自信，言

简意赅，有条有理，文思清晰。

男子强调（也是省长强调），说：申诉要详尽些，字体要稍大些，省长的视力差。

省长给县长发了公函：迹近苛细，应予撤销。

邹纹石欣慰，没料到一支秃笔，竟能改变“外边”的世界。

那是一九三五年县城发生的“抗税案”，过后，县长放出了牢里“闹事”的人，本有企图，把邹纹石说成有“共党嫌疑”，知悉邹纹石是省长“罩”着的人，也附风雅——登门求字，索一幅中堂。

邹纹石拒绝，县长愿出钱。邹纹石说：我的字一文不值。

那个男子转述了省长的喜悦，如是说：上一回他不给我面子，这一回，我给这个邹纹石一个面子，不用求，他主动送，赠送那么多字。

邹纹石醒悟了要他“重写”的原因了。他说：给我面子？不是给人，是给字。

那个男子说：不管怎样，你那一竿子打去，还是见了枣，多少人吃上了打下的枣呀。

第二年，夫人病逝。夫妻俩相敬如宾二十余年，自愿来参加悼念的人甚众，多为平民。省长、县长也送了花圈。邹纹石的同窗，生意已“绝路逢生”，来主持了葬礼。那位男子乔装参加。

半年后，媒人代表女方前来提亲——姐姐愿补妹妹的空房（姐姐懊悔当初的易嫁）。邹纹石拒绝续弦，回话：终身不二色。♀

五年时间一晃而过，现在我要下山去了，往事不堪回首，婚离了，女人走了。恐怕以后再也不会回来，趁现在记忆满格，细节丰满，我想谈谈这段日子的人与事。

第一个，我想起了山脚村委办公楼旁的一个老人，除去我出差休息的日子，我们几乎天天相见。我第一天上班，起了个大早，车子刚弯上坡道，就看见他端着一只白色陶瓷杯，挪了把竹椅，拦路坐着，看见我一笑，像是一个认识很久的老朋友。久而久之，我们有了某种默契，我车子爬坡而上，摇下车窗凝视。车头快到他面前，他预见式的单手挪动快要摔倒的旧式镂空竹椅子，慢慢退到靠近高坎的银灰色铁扶栏边，手肘往后支着，身子微微后仰，像极了我单位那棵历经台风摧残仍屹立不倒的老杉树，恰到好处地摇曳着。这样车子刚好能错身而过，距离 20 厘米左右。后视镜里的脚面一闪而过，他的起皱略显松弛的腿肚子由于用力，绷得很紧，并轻微发抖，我生怕他的手一松，一头栽向高坎。所以，开到他身边时，我总是把车速踩得够慢，慢到以秒计，透过后视镜仔细打量，确认安全后，全力加速，车子“轰”的一声，替我发出舒心的呼喊。我回头一瞟，发现他又坐回原地，位置调了个方向，围着我行进的半径，手臂和脚像时针、分针慢慢地走着。

这是一条不起眼的山上小径，经信徒们接续努力，铺了石条、碎石、枕木，成了坊间直通上面寺庙的捷径。小径倾斜角度较大，我认定为 30 度左右，这样正对着的办公室位置就是 60 度，不为什么，似乎是对初中几何习题的怀念，每天上班我和车子一起复习那个简单的勾股定理。那年中考，全班就我错了，数学老师敲了我两记脑壳，第三次高高举起，无可奈何地“唉”了一声，他觉得我离谱得无从谈起。我供职的单位就在路的上半截，顺着山势蜿蜒而进，从外面看掩映在一片葱绿之中，灰色的房顶时隐时现，像一条搁浅在岸边的巨鲸。一些认识我的朋友戏称山上。这个说法听上去颇有些意味，“山上”不是报销了吗？再说，路旁的

小村住的都是老人。曾经有一两次，数量少得连我自己都怀疑是否在虚构，我和朋友在“鸟语花香”的办公室里坐着聊天的时候，猛然间听到爆竹声响起，从从烟雾裹挟着硫磺味扑鼻而来，我们不约而同停止了手头的活，一起转头循声茫然谛听，奇怪几乎没有听到哭声。爆竹声更像是一声知会：我走了。这简直不能用落寞寡味来形容。彼时，我们的目光正对着办公室的那幅写意山水画，疏疏淡淡几笔，藏逆之间多半靠自己想象。一个随便哪本古诗词书里都可以找到的潦倒文人，坐在一棵长在悬崖上的松树下，手里捏着一颗棋子，似乎在沉思什么。我的朋友盯着题款，打趣说，这很符合你的意境，像是专为你定制的。有时我听着蛮舒服，有时又觉得十分刺耳。我奇怪为什么只画了一个人。这叫画中有画。我的朋友故作风雅。茶铛旋煮，素瓷静递，或匿影树下，开卷吟哦。他说了一大串，我的心思不在他那里。好几次，我试图把墙上的那幅画摘下来。它是我前女友送的，她说希望负责我的男人爱上品位。那时我的妻子正在向前妻过渡。

我在梦中经常看到自己摔下悬崖，两只脚夸张地凌空舞蹈。惊出一身冷汗，醒来，睁开眼睛，又闭上眼睛，默念几句：眼睛明亮。这是我由来已久的执念，12岁时，我的眼睛开始近视，课桌从第四排换到第二排，再后来，换到第一排也感到吃力，在眼睛眯成的一条细缝中妄图窥见原像，光学原理失效，老师在黑板上抄写的习题，我需要借助同桌的嘴巴传输。但我不敢明说，那时，不流行戴眼镜，怕同学笑话。我只能以帮同桌写作业作为交换条件，同桌动口我动手，而且成绩糟糕的同桌因心不在焉，经常念错题目。为此，我苦恼不已。无意中在一座倾塌的老屋里翻找到一本气功书，其中有一章节是讲怎么治疗近视。“眼睛明亮，眼睛明亮”，对着遥远的岛屿默念一百遍，闭口生津咽吞三十次，抚摸肚皮右五十下，再换个方向五十下。这个章节的若干页脱落，我只看了三节半，分别写着早上、中午、傍晚的功课，晚上的一节不见了。残损留给我

许多期待，让我在无尽的时光里脑补。效果只是醒来的几秒钟，神不清目且明，泪流满面后清亮的世界消退，令人惊讶的准确与生动。睁眼、闭眼之间的清晰，像回光返照般鼓舞了我，没有想到，一个人只要留下了期待，接下来会有无端的麻烦与之相伴。我以为关键在最后一节，老虎拜猫为师，留了绝招；或者我没得要领。后来，我走进老人的房子，发现他闭着眼睛，昏暗的房间里点着一支线香。他说：你来了。我不知道你说的你是不是我。我怕打扰他的“功课”，我学着他的样子，眼睛紧盯着线香，四周的物件清晰起来。我似乎又想起了那本气功书。我把这个老人住的破房子与我梦境中房子联系起来。房子下面的海一片混沌，夜深人静时，像一架潜入深处的巨大钢琴，在漩涡处兀自冷冷作响。我本想找老人问问我们的姻缘，一个月之前，已是前女友了，我是问前一个呢还是后一个？

无须说，这个夏天热得前所未有的过分。37摄氏度以上高温天已经一个月，且没有丝毫缓解的迹象，往年这个时候总有一两个台风光顾，今年却不知去向。有人戏谑说，天上管事的官僚主义盛行，躲在办公室里吹吹空调、喝喝茶、打打牌，发个文件，忘了人间之事。中央气象台发出首个红色高温警报。走出房间，报复性的热浪，像是西游记里火焰山的蒸笼，直接把你扣在里头。天气热得想哭。天空也蓝得举目无亲，凝固不动，多盯一会觉得有些不真实，白云伏在山脚像张开的少女围裙，清爽干净，蓝白之间，再也找不到第三种颜色，纯净得如同西北某个边境旮旯。我按了一张手机照，想发给她，意兴阑珊，实在找不到恰当的搭讪字眼。手机里还留存着我们忙里偷闲在内蒙的室韦、新疆的可可托海、云南的大理、青海的昆仑山口的时光碎影，我们还相约要去一趟甘肃的河西走廊。在她走后的一个月里，我陆陆续续把20集央视纪录片《河西走廊》重温了一遍，当初她与我关系出现裂缝时，无意中说起想去找张骞一样的男人，来回十三年，爱了，她陷在平板电脑上弹幕的窗口里不能自拔，36.5摄氏度的嘴唇怎能说出如此

冰冷的话。这有点扯淡。我把我们去过的地方能找到的纪录片都下载下来，晚上空下来的时候，一集一集地看，一集一集地消磨，优美煽情的解说词，时空纵横，荒漠、戈壁，草原尽头空空如也，不可胜数的生命和遗迹旧痕，我晨昏颠倒，在断断续续的现实与梦中来回，缅怀我们有过的情爱。

从空调间出来，灼人的热浪迅速渗入了我的每一个毛孔，似要浸透骨髓，对面山道上的人影被热气蒸腾得弯弯曲曲。老人已移到背阴的一角，敞着衣襟裸着胸脯，摇着一把蒲扇，时针和分针依然走着。我想在告别之前应该去看看他，顺便给他买些东西，买什么我还没有想好。刚走到操场，脚底心像被什么烫了一下，才记起今天早上墨迹天气里说地面最高温度 65 摄氏度。我真想脱了鞋子在操场上跑几圈，小时候玩的把戏，眼前没有勇气踏出这一步。我走了几步，恍如洗了一个热水面，汗水嘀嗒间隙，短路的思维激出火花，我想好了买一箱矿泉水再买个微型电风扇，我前女友出差路上经常贴在脸边的那种。对我来说，下山既是工作的告别又是情感的告别。此刻她或许正坐着火车去河西走廊，她一定会大失所望的，这年头哪有张骞一样执着的男人。二十几岁的年纪，想法来得快去得也快，分手是简单的事。也许对她来说，爱情就像冰块，说化就化。她曾说，都什么年代了你还写诗。

即使千万个水果从高楼掷下，没有一个会击中写诗的人。击中的人是牛顿，你是牛顿吗？

即使世界明天就要结束，我也要栽我的痴念之树。

她投我以矛，我还之以盾。

她说说着说着就泪如雨下。我不明白，她说。我是一个极容易被情绪左右的人，长她十年，故作轻松地安慰：分手也是朋友。她说依然爱着我。对不起。我又换了一套说辞，我心里清楚，这只是成年人的过场，过了明天就不会是今天。她说，我没有像她一样爱着她。这话已经说了上百次。我心里特别难过，我难过的时候就会抽一根烟。她有的是时间，这个年

纪不需要纠结于现在的是是非非，而我在拥有青春的时候却不知青春为何物，失去青春的时候干什么事都有了摇摆，35 岁需要背负很多的社会想象。“我们具备爱情的所有元素，只缺少一个夜，我们并躺在梦里，你慌张地藏起我的鞋。”她离开后，我写出迄今为止最为满意的爱情诗句。

我闻到了老人与枯草的气息，死亡的气息。记忆中的枯草在某个时辰异常温暖，接着发生一场莫名的火灾。当时，我正拿着一面凸透镜把玩，聚焦的小亮点一跳一跃，我并没有熟练掌握其使用方法，我先是对着一只蚂蚁，蚂蚁钻进草丛，我调整方向用轻盈的光束追进去。我不确定这火灾是否与我有关，火起时我躲进了那间破败的老屋子，在慌乱中睡了过去，到第二天晚上十点钟院子里做道场，绕着圈子跪下磕头时，他们才发现缺了一个人。我稀里糊涂地被母亲拖来，稀里糊涂地绕着圈，祖父安安静静地躺着，脚后头的小灯幽幽地亮着，偶尔火苗一动，像是祖父在轻微叹气。一圈又一圈，没完没了，到后半夜，我实在撑不住了，偷偷地溜了出去。之后我在无聊的时候就一个人偷偷溜进老屋子，挨着柴禾堆，像挨着一个温暖的怀抱沉沉睡去，似乎祖父一直睡在老屋里。

祖父喜欢抽烟，冬天像一条冬眠的蛇一动不动地瘫在院子南边的枯草丛上。他喜欢摸摸我的头，然后长长地叹一声气。在我的童年时期，所有人都在忙，只有我们两个是多余的人，有手有脚却不用干活。我跟着祖父从房子的东头到西头，太阳照在我们身上，暖烘烘的，香喷喷的，像催眠药，很快我就进入梦乡。我为这样美好的时刻而做梦，乱七八糟、无中生有的梦，梦见一条蓝色的鱼在月光里发呆，梦见一个人在荒凉的地方，古怪的佛龕、行走的骆驼……我女朋友帮我解梦。她说你缺少爱，然后分析什么星座，风火土水，我不懂，随她自圆其说，见我没有反应一把扔掉我的手：对牛弹琴，了无生趣。对了我就是属牛的天秤座。后来她发来信息，天秤座 2022 年

综述：正念满盈，为真爱磨砺。5月后走出陋室，长袖善舞，可能有天作之合。6至11月有惊扰、损失或别离。几秒后又发来一条问你好吗？我不知她是什么意思，想必她的心情也好不到哪里去。

梦中一只猫闪着绿莹莹的光扑过来。我伸出手使劲地拍过去，拍在祖父脸上，清脆而响亮，把我吓了一跳，祖父醒了，转过头，艰难地抬起眼皮，对我笑笑，支起手按在我的头顶，他没有想好要怎么回应我，含糊地说了两三句话，话说得支离破碎，声音逐渐低下去，出气多进气少，他又睡着了。他的身体与话语、动作连不成一道，一些简单的动作做起来颇费周折，他从床上起来需要半个小时，带我去外面走一圈，我先跑过去又跑过来，折返好几趟，他才能与我并肩而行。我就像一只快乐的蜻蜓来来回回地停在他的旁边，一个劲地催他快点快点，可是他的脚就像长在土地里一样。祖父晚年好像除了睡再也没有什么事可做，他连话也懒得说，每说一句仿佛要耗尽他在尘世的力气，他养精蓄锐地睡觉只为换得残喘的生气。不知什么时候来了一只猫，两只鸡，先是胆怯地望望我们，然后试探性地凑近，见我们无所动作，大着胆子和我们簇拥在一起，再后来，我们互相挨着身体，像加穿了一件厚棉袄，安静地听祖父温暖动人的鼾鸣。烟是祖父打通身体的能量剂，祖父不知什么时候练就了这个本领，闭着眼睛也能吸烟，饶有滋味地吸一口，手就缓缓地垂下来，等烟灰快要落到枯草上了，手如安了自动开关，提上来准确地把烟插进嘴里，再深深地吸一口。其间，他的呼吸错落有致，匀速前行，我会趴上去把耳朵贴在祖父的胸膛上，咚的，咚的，咚的，咕噜噜，咕噜噜。有时呱啦啦一声，像一把走音的二胡，把那只猫看得一愣一愣的，伸出前爪想去抓，它碰到我祖父呼出的气息，茫然一悚，似乎摸不准这个好玩的“东西”，倏忽停了下来，转过圆滚滚的脑袋望着我。我把它抱过来，轻轻抚摸它发抖的身躯，在细毛间爬梳，感到前所未有的舒心。猫不放心的目光一直瞄着祖父的烟斗。祖父咧开嘴奇怪地笑

着，我第一次仔细打量笑是怎么样。怎么样的，我形容不出，笑与哭很像。我注意到祖父的眉毛是白的，像他掉下来的漂白烟灰，我担心眉毛会不会全部掉下来。最后，他连笑都没有了，用眼神抚摸了我一下两下三下……阳光在祖父侧脸的皱纹上陷落，形成一道道暗沉的裂痕。日头移开了我们，我在阴影里有点冷。我忽然想起袋里揣的一个凸透镜，想把逃走的阳光收回来。记得我掏出来的时候，那只猫忽然睁大了眼睛，支棱着耳朵，竖起棍状的尾巴，像是捕捉到了危险的信号，然后弹起前爪，按住了我的手。开什么玩笑，我一把拨翻了它。它打了几个滚，冲着我叫了一声，似乎在警告我不许轻举妄动。我的祖父就在那天老去了。多年以后我知道，那是死亡的味道，枯草的气息也是死亡的气息，在余温里溃散得无影无踪。记得祖父最终跟我说的话：孩子啊，要记得回家路。我们家的路很好记，从高坎上下来，弯进来，你实在记不住了，记得门口有棵大樟树，大樟树下好乘凉。

我从小对大樟树有好感！

高坎下面有一堆刺蓬，不知长于何年何月，经过日子的浆洗，熨帖地依缝攀附，袅绕成好看的绿植披覆。这条路是通往山上还愿寺的必经之道，几个大日子一来，怀揣各种目的的人群络绎不绝。小城的人活得简单又混沌，吃不准的事、希冀的愿望，船只出海、小孩大中考都喜欢到山上说叨一番，说出来了心里踏实，身子飘在半山中，如同铺就了一条光明的栈道。高坎上面再走五十步就是进还愿寺的门头，人们走到这里总要歇一歇，攒点力量，往上还有很长的一段山路呢。简易的龕炉，终年燃着蜡烛，檀香味四溢，虔诚的人整理整理开始拈香叩拜。下山之后歇一歇，愿许过，心事落地，愉悦地从背包里拿出矿泉水、饼干等垫肚子，一边在高坎边站定，一边调整呼吸，稍作休憩，手一抬把喝完的瓶子扔下去。打回到现实，所有禁忌烟消云散，露出本来的世俗表情。

咦，这里怎么还有一个单位？仿佛这时眼睛明亮，突然发现这处建筑。说话声大起来，

这里应该腾出个地方来办个养老院。哦，太旧了，连标牌也脱落了，这应该是个过气单位。他们随口而说，我却听进去了。想想也是，我在过气单位里上班（学校提议动迁N年了，一直没有进展），自然而然成了过气的人。乍一听，面孔发烫，通常一只脚已跨出办公室的门槛，马上缩了回来，待他们走了后，像做贼似地闪出来。兼听则明，我觉得是否哪里不对劲。有人对我说，菩萨脚下应该留些好话，不能让菩萨听他们讲我们的坏话，得有所表示。我本来不想有所动作，话既然已经挑明，总得意思意思。隔了一段时间，我把单位的匾额找人重新换了，在侧面的办公室墙壁上刷了崭新的单位形象标语，另一面架不上梯子的墙上，我叫人特意收拾一番，其他杂草收掉，留下一串无序的藤蔓，像一幅印象派画作。收拾完的几天里，我抄着手，美滋滋地看“焕然一新”的效果。路过的人评价说蛮有味道。呃，老话说，从头再来应该是这个理，环境会影响心境。改了一样又一样，隔一日，他们另起话题，我这单位是样样不入他们法眼。有一天，他们为这个地方办个养老院还是五星级宾馆争论起来。

养老院恐怕不行吧，地方是好地方，但路不行，这么高的坡度，像女人穿的高跟鞋，你叫老人怎么下去上来，弄不好别一脚，老骨头报废。

有车子专送啊，现在都什么年代了。

车子专送，总归不方便哦。脚总是落地比较实在，人是靠地气滋润而活着。失了地离死也差不多，为什么叫失地农民。如果这样养老是不是养死了。

这话钻进了我的耳朵，定时闹钟般每天在耳边响起。我的睡眠因此变得糟糕透顶，仿佛在这里的每一天都在朝死亡靠近。前女友说这地方充满着老人的气息。你不觉得压抑吗？她说这话时，也不管我们刚刚热烈亲热过，她一边套着衣服，迫不及待地想要离开。她说，我每次来都提心吊胆，总觉得有人跟着我，我们换个地方吧。我说这个地方好，安静，没人打扰。她说，路边有条大黄狗和一个老人，怪怪

的。我说你放心，我们是朋友，他守口如瓶。她忽然厌恶地一把推开我：难道他是哑巴不成。她恨恨地说了一句：再见。我当然不能把与女友的分开怪到老人身上。她说我这样上来很招摇，我不想来了。那个老人拦在路当中算什么意思，好像每个上山的人都要向他报备。我觉得她的话是无理取闹，她想分手就明说好了，干嘛牵扯到别人呢。她已经忘记当初来的含蓄。她理想中的爱是一辈子能贴着，我吞吞吐吐的态度让她极为不爽。你不改变，我只能自己改变。我们分别时深情地对望了一眼，彼此的瞳仁里都是满溢的对方写真。我已好久没瞥见她的影子了。

他们继续在扯闲篇，说在这里跟牢监有啥区别。

他们的定位准确得让我暗自惊讶。单位的十多间宿舍经常被政法系统临时借去，收押一些“无理取闹”的上访户，等敏感日子一过，送他们下山。半夜上来，凌晨回去，静悄悄地，外人看不出所以然。其中一个戴鸭舌帽的竟然跟我成了朋友。这是我要说的第二个人。别人进入这个场地总要吵闹几句，弄得响动很大，非如此不显其无辜。他不多说话，像是我们单位无所事事的门岗，或者没有预约贸然造访的客人。时间无非是这几个日子：春节、五一、国庆、元旦，加上上面重大会议期间。别人休息的时候，他来了。弄得压阵的管理人员叫苦不迭，对着我无奈苦笑，法定休息日搭进去，赔了夫人又折兵，换谁都受不了。少则七天，多则两星期，节骨时间一过，他也下山。他每天绕着不大的操场溜圈，也不知他有什么本事取得了管理人员的认可，见到我热情地打招呼，操着一口不太标准的普通话（听起来有些像西北人），既不说为什么来，也不弄得像怨妇般絮叨，他提起说这个地方环境真不错。有一回，他喊住我替我出主意，比如绿化怎么搞，假石怎么放，办公室怎么布置，宣传窗放在什么位置，左青龙右白虎，奇门遁甲一套又一套。在他眼里，我这里的花花草草、瓶瓶罐罐好像都出了问题，我担心接下去会说到我。那堵墙上的印象之作就是他的代表作。我一度

怀疑他是神经有毛病的艺术家。我询问管理人员到底是什么事非得挑这么特殊的日子让他来。他们说小事一桩，弄成了大事，非赖着我们丢失了他的宝贝，要价太高。简单的事情复杂化，故意想跟我们作对，到北京上访。好不容易搞好思想工作，又要提出去一趟西北，我们能放心吗？这世间稀奇古怪的人太多，多得让我们无法理解。我拍了拍管理人员的肩表示理解。他们恨死他，恶毒地咒骂他早点死掉。死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他想死老早就死掉了。管理人员还跟我开玩笑说能不能帮助解决一个编制，让他混入我们的队伍。他以前搞过一阵山林绿化、山林整治，说不定在我这里大有用处，一举两得。

鸭舌帽朋友说，在这里你得心平气静，修炼自己，在环境中创设自己，否则你一天也待不下去。他说的话，我开始并不当一回事，但事后一想，其实说得挺有道理的，按照他的指点，重新布置一番，竟然收到了奇妙的效果。看山是山，看花是花，但看山又不是山，看花又不是花，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我感觉他一度治好了我的精神内耗。一旦你习惯了和别人一起生活，重新独自一人过日子会是一种巨大的折磨。

我的前女友最终与我分开或许与这个戴鸭舌帽的朋友有关。有一年十一，我在值班。这一年的十一，据新闻报道，总共有10亿人次在报复性消费，一扫疫情后的晦气。小城的人都出岛躺平去了，我以为这是个报复的好机会，发了个微信给她。等了15分钟后她没有回，事后她说她想给我个惊喜。你知道我需要绕过三个关卡。路口，路灯，影子，山影婆娑怕兮兮。我说你不来这样的机会不多了。全国人民都在热闹，这里只剩下我们，我们也热闹热闹。我决定连哄带骗把她骗上山来，聊聊诗与远方，关键是醉翁之意。她气喘吁吁地上来，窗前影子一晃，我就知道是她了。我的窗前还有一棵高达十五米的水杉，比这几幢房子的历史还长，在一长溜灌木、乔木及杂草中，愈发英姿飒爽。风天时，东一荡、西一荡，长长的影子会沿着墙壁闪过窗前，像是不断地给

我提示。我连忙拉开门，关上百叶窗，拥她入怀。她一面喘气一面说，奇怪今天没有碰到他。你说他知道我们的事吗？我说天知地知我们知。你说有一天他会不会说出去？我说他最好说出去。她说讨厌的时候讨厌的事真的来了。我的这位鸭舌帽朋友关键时刻又一次光临。他一下车，就开始嚷嚷校长好。管理人员把他带到这里就算交给我。他走了上来，说看到我的车了。他噤噤的脚步声把她的脸吓得煞白，她用指甲狠命地抠住我掌心里的肉，身子哆嗦着。

五星级宾馆，你痴人说梦吧，难道要鬼来住吗？晚上连个鬼影找不到，犯得着吗？他们讲到这里，那个老人快速起身，把椅子搬到路当中，他们不得不绕着他走。我正在他斜对面四楼的走廊西侧，像走在一个悬空的平台。之所以这么说，我办公的主楼是在山坡下，依山势而起，无论是从上向下看，还是从下向上看，都像是山脚长出来一块。一楼已闲置不用了，自从建校开始，不用的课桌椅全部扔在那里，叠床架屋，缺胳膊断腿的，找不出一副齐整的桌子。二楼整个埋了进去，采光不甚理想，新分配的员工安置在那里，潮湿、阴暗，时不时有蛇、蟑螂及说不出名字的虫子出没，小姑娘不时发出一长声惊叫，如同一个蒙面人忽然闯进要非礼她似的。这样的工作环境她们待不长，一有机会就七考八考，我这里年年招人，年年缺人。三楼勉强与坎面抵平，从路边的角度看，四楼才是二楼。走廊也是另外搭起来的，防止雨水进入，外面镶了铝合金玻璃窗子，密封条已经翘起干裂，像一条爬进一半的蜈蚣突然死亡，成了风干的标本。这个地方绿化极好，山上长着四季常青的松树，一直蔓延到学校东、北角。西北角是一个废弃的广播站，简单收拾一下，临时充当收济站，五年来，只收济了那个老人兼任看门人。会有鸟儿从没有关闭的窗户飞进来觅食，却怎么也找不到回去的道，闻见响动，拼命向透明的玻璃发起一次又一次撞击，留下一地残毛和鸟粪。明知无用，为什么还要这样呢？动物和人一样在危险突然来临之时，害怕、发抖、挣扎，不愿

束手就擒。未知引导着刺激，刺激也必然承担后果。我探手捉了过来，它惊恐地望着我，身子簌簌发抖，一点也没有反抗能力。我突然笑了起来，笑声在封闭的空间里荡出莫名其妙的回声，撞在玻璃窗子，把自己吓了一跳。心里忽然一跳，想起祖父临死前的笑容，笑与哭很像，一个向上扬一点，一个往下拨一些。这么一说三十年过去了，想到这，眼角湿润了，等我抬起头，那个老人不在了。这他妈的过的是什么日子。我总是像个小偷。爱情不就是小偷吗？你能理解如此长久的孤单吗？你会在夜半时分到外面把一只桶下到井里，这样你就能感觉到下面有什么东西？她进来时会用刻意的屏息表明自己来此是受了多大的委屈，此时我和前妻的关系还没了断。

鸭舌帽朋友随着别人的叫法喊我校长，若无其事地投上居心叵测的一瞥，露出意味深长的一笑，笑得我浑身不自在。疫情期间，培训班停了。员工开始弹性上班。这个夏天，我和那个老人成为一种特殊恒定的三角关系。据说村里为老人申请了一份职业，就是在我上头的废弃广播站管门，从临时工变为长期工。他依然没啥改变，白天在路上等我，鸭舌帽朋友在学校里等我。只是我不知道我在等谁，我应该是等着谁。鸭舌帽一清早拎了把椅子坐在操场的大樟树下，另一只脚搭在木墩子上，眼神茫然地朝向天空，不知是在看树，还是在想什么，我有时会把当成我画中那个潦倒的文人。待我走到他面前，他才有所反应，略带歉意地把跷起的脚收回来。他说，你来了。别人都去休息了，你怎么又来了。我说你不是也来了。

我又随了一句：我放心不下你。他这回是被我问笑了，挺直了脊背。

我忽然觉得自己的话有些托大，耳根燥热。话会找日子，日子会找人，想的时候，沉甸甸地像一枚快要烂掉的果实。“人活着，总得找些事情做，有时候是自己寻些事情做。”他并没有朝我疙瘩的地方意会。我们无聊地无话找话，我觉得他是个有故事的人。一些日子不见，我忽然觉得他不那么讨厌。他说，校

长，好像好久没听到鸟声了，叫声像一个人的灵魂，不叫的时候散落在其他地方，你说是不是特别可怜。他说的差点把我引哭，我于是在木墩上坐了下来。他说，校长这里是个好地方，我想在这里长住下来。他低头停了停，我已经找了很久，总算把地方选定了。这地方看似杂乱，但适当整饬一下，别有滋味。校长，你不信，我以前弄过山林工作。我听后大吃一惊，人闷了一截，脸上的笑容凝固如人偶，想象着自己顶着刺眼的阳光跨坐在一堵山墙上。

木桩椅说起来跟他有些关系。

操场本来有六棵大樟树，在我到此工作的第三年，7月9日下午，肆虐的台风带来雨水，从中午12点多下到下午2点，如果再下半个小时后果将不堪设想，简直是九龙狂舞。我敢肯定，这是我见过的最长时间的暴雨，天空从昏天黑地到如雾如烟，我的视野简化成一张蠕动的白纸，按理说学校建在山脚边，通水是顺畅的。那天，天空像被谁敲破了一角，哗哗地倒下来，只知道是在下雨，触觉、视觉断片，感觉迟缓，笔直的雨帘像鱼排一道道布下，分不清雨脚、雨线，一会儿，漫过山脚，朝着低处窜去，遇到阻挡，汇集起来，地变成了海，我们的房子变成了孤舟，几个女教师缩在一角，吓得相互抱在一起，一副世界末日的样子。此时，山下的道路已不能行车，应急电话始终占线，打相关部门，回话说撤到安全地方。我们不知哪里是安全地方，瑟瑟发抖，丧失了基本的判断与自救能力，老人所在的广播站由于地势高，他光着膀子，趴在墙头向我们指指戳戳，一众人循着他指点方向，缩在靠山的硬地基边听天由命。终于年久失修的操场倒掉。“轰”的一声，再是“哗”的一声，水流像一条巨蛇蜿蜒急下，操场积水瞬即排空，诺亚方舟大片落幕，劫后余生的我们似乎还没从茫然失措中回过神来，呆了一晌，才默默地散开。其实，我也不知道操场到底是什么时候冲塌的，等雨水停下时，我的车子在操场上摇摇欲坠，两只轮胎朝里，两只轮胎朝外，浸泡了水的土块一个个地掉下来。我是在那时看见老人拿着绳子，一改平时有气无力的样子，急匆

匆地朝我们操场走来，一边走一面向我挥着手臂，风有点大，我听不清楚。等我从办公室跑下来时，正看见他把绳子往车头套。车头稍微动了下，他忽地往前一冲，我本能地把他的身子抱住。我们一起用劲把绳子一端拴在学校门口的大铁门上。他围着救上来的车，左摸右摸，车子前头右车灯边已全部刮花。他蹲下身子用手掌使劲来回抹着，问我这得花多少钱。这时，又听见沉闷的一声巨响，像一个人刚发了声，又被一块布塞住了嘴巴。我和他一起倒在操场上喘气，我看见他朝我笑了笑，像是记忆中久违了的熟悉的笑容。我掏出一支烟给他，他没说什么，接过来，放在嘴上，胸口急促起伏，这是我第一次见他抽烟。老人给我带来了好运。

操场重修期间，论证会议开了四五次，技术指标我没讲一句话，我对设计公司和施工队提的唯一要求是想方设法保全六棵樟树。围坐一室的人以为听错了，待我把要求重述一遍，他们惊讶中交换着眼色，见我不像是开玩笑的样子，当即爽快地答应，感觉不讲几句不足以表达对我的感谢，说，学校学校，应该有树，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合上设计稿，香烟像雨点一样朝我面前射过来。他们精心准备的说辞并没有派上用场。拐出楼梯时，那个晒得黝黑的包工头黑皮说，文化人啊，眼光到底不一样。我没理他，他说再会时偷偷地望了我一眼，压抑不住兴奋，竟然哼了几句老掉牙的“甜蜜蜜”。我以为这事板上钉钉，没想到这一小愿望还是被砍了。经过技术组再三论证、监理单位慎重勘测，得出的结论，这么根系发达的大樟树不宜在落差那么大的操场边栽种，当初操场掏空，砌石毁掉，诚然与来不及排水及操场施工工艺老旧有关，但大樟树风吹时不断摇动，也推波助澜加速操场倒掉。他们把一张签字单拿到我的面前。我拖了两星期，最终还是把字签了。一地鸡毛，对此，我非常沮丧。

施工队粗暴地砍伐、平整场地让我很光火，我对黑皮说，你们弄的时候文明点，保证它们作为一棵树的尊严。黑皮不解地眨了眨眼睛，树还有尊严？我说，你懂个屁，树也是一



个生命。几个干活的工人噗地笑出声。黑皮瞪圆了眼珠朝他们吼道，你们笑个屁啊，树当然有生命，比你们有用。他吼完朝我解释，我得赶工期，你知道这树太大，不是两个人可以抬出去的。生意人精明，前恭后倨，好在钞票捏在我手里，他不敢太多造次。黑皮怪吝，开头只叫了两个老头，红头涨脸，活像烤红的红皮虾。握着长刀、扛着绳索，呼呼上山，到树下已是汗水涔涔。忙乎了大半天，面对这庞然大树，除了拿几根绳子缚住外，一筹莫展。我叫后勤小张打电话给黑皮，黑皮黑着脸吼了一句：滚。两只眼睛瞪圆的黑皮，当即唬住了这两人。说起来运气也真好，受了惊吓的鸟儿忽地飞出来，慌不择路地拉了一泡屎，刚好落在他的头顶。他提起脚狠命对着树踢过去，“嘭”的一声闷响，黑皮跳着脚龇着牙原地转圈。这时，我们听见了一阵老鸭似的笑声，老人正从上面的墙头探出身子，笑得面容团在一起。我被老人的笑声引笑了，变本加厉成咳

嗽。

黑皮抬头盯着树，又看向老人，目光凶狠，见我在旁边不好发作，停工一天。第二天，来了五个人和一辆3吨重的小挖车。黑皮乘着一辆黑色奥迪轿车呼地上来，车门一推，蹦到我的面前，向我张开一只手在空中握了一把：放心，我招来的全是专门人士，人头费就是600元一天。他又叉着腰，五人六地指挥起来。一个工人爬上樟树，擎着电动锯锯枝丫。长了四十年的树，树冠如华盖，树枝划过天空的云朵，倒在地上，发出一阵窸窣窸窣的声音，像是一阵叹息。碧绿的叶子不甘心地想站起来，等待它的是随意踩踏的脚步。小半日过去，操场上堆满了它们不曾老去的身体，倒在地上轻轻地抽搐。接着，树上干活的人再下来一点，开始锯粗大的树干，锯到一半，够不着的地方，用长刀砍，上面枝枝丫丫弄得差不多了，下面几个人用绳子缚住树干，顺着大树的长势错开方向，两边一拉，咔嚓一声，大樟树应声而倒，四周弥漫着香气，经久不息。饶是如此，这樟树的根系太过强大，错综复杂地深入泥地，小挖机派上用场，震天动地一阵鼓捣，操场一片狼藉。收拾完这五棵樟树花了一天半的时间。黑皮现场督工，面色难看，嘴里叨叨，疼惜着钱，快一万块了。那帮干活的人迅速收拾战场，准备把操场上的这棵仅剩的樟树收拾掉。我喝住了他们。黑皮看了看我，说，施工图要求啊，到时监理通不过，我找谁要钱去。我急中生智马上想到了鸭舌帽，我说没有这棵树，那个“顽固分子”待不住。没承想，这招居然管用，上头同意了我的要求。我把五棵樟树的根部找人锯了下来，简单加工一下做了五把树桩椅子。椅子结实笨重散发着浓郁的香气，人坐在上面，这棵树好像又活了过来，在我身体里长满花草草。我将一把椅子放在这棵仅存的大樟树下，另一把放在老人休息的路旁边。一把放在门岗旁，一把收在我的办公室里，最后一把本来想送人的，想了想放在四楼的走廊边。在我最需要待的地方，我每天都能看见它，纪念我们曾有的日子。

没有了五棵樟树，总觉得像缺少了什么。

刚锯走的那几天，每次进入光秃秃的操场，以为走错了地方，愣怔一会，脑子里长满枝枝丫丫，在虚构的树旁走过，心中数着步子，老大往左三米，再过去两米老二，老五从校门口起二十五米，剩下的那棵是老六。我总是围绕着这棵独苗大樟树下走一走、看一看、听一听上面偶尔光临的鸟的叫声。学校比以前冷落了，此起彼伏的鸟声再也听不到了。我无比珍惜剩下的鸟声，无限欣喜地看着鸟儿飞过天空，无限悲伤地看它们飞过山顶。我真想自己也变成一棵树长在操场上，和它们说说话。这棵树上的鸟是不是原来的鸟，其他的鸟流落到哪去了？它的孤单我听得见，我的孤独它也一定能感知。这两年，表面来看，好像没改变什么，其实我已零落不堪。现在，婚姻结束了，女朋友飞了。她们都在不是时候的时候来了，都在应该在或者希望再来的时候结束了。对于生活我不是很好的射手，或许快乐本源于悲伤，悲伤都是为了寻找无尽快乐。我还没来得及“作”，水花已消逝不见。波澜的折痕不能让我心如止水，科技可以医治表面现象，可无法根除情感内核的发酵。用激光治好了我的近视，但依然想念那本气功书，想念破败的老房子，想念祖父，偎在那里的安全感。我还是习惯性地念：眼睛明亮。眼睛明亮。人总想努力地做出理性的选择，但归根到底是荒诞的。我既没有经营好现实，又不敢冒险于将来，一步一退，直至孤家寡人。我每天坐在这里看上山下山的人，是否也成了别人谈笑的风光？一个过气的人。

我不再隐藏什么，直白地问他，你为什么还要住在这里？

我有一个东西丢了。

丢了灵魂？艺术家的灵魂。我问他是不是西北人。他点了点头。我心头闪过他生活工作的场景。他本来应该有个安定的生活，一个遗憾，心中的纠结却带来了不可挽回的转折。他毕竟有勇气走出来了。我有点妒忌他。

你没有把鸟儿丢了就好。连着往昔，连着郁闷、压抑、发泄、指责、委屈、无助……种

种情绪一股脑儿涌了上来。他不是说过类似的话吗？有一年元旦，多年未遇的寒潮突然降临，学校的水管子全部冻裂。他搓着手在操场上慢跑，他说，这天气冷得把卵子冻僵了。粗俗话后嘴里冒出白雾。他说，我的话都冻僵在嘴巴里，很长时间都化不开来，他一边说一边咬牙切齿，好像要咬碎一个个冰块才能释放每一个字来。

你无法了解一个内心弥漫着失望的人。这是第五个夏天了。这是我在山上的最后一个夏天。

他似乎被我的话激怒了，气鼓鼓地站起来，校长，你这是什么话。眼睛像灯笼似地直视我。我有什么可怕，就那点破事。你还想说什么？你是不是说你看见我跟一个女孩约会。你来上访，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不用敲门，还有一帮人伺候你。我还要去上访呢！你把她给我访过来，你把我的婚姻访过来？她们在哪？我们一起去。我的嘴巴再也关不住，借景生情，絮絮地讲着对一个人的思念，想挽回一段不愿结束却已经结束的婚姻。我把所有能捞的子弹压上膛，对着一个无辜的目标射出去。说到后来，我的声音就像一面破锣。我对自己很失望，搞不明白为什么要跟一个不相干的人啰唆乃至和盘托出。

校长你在说什么？我……他颓然坐下，一下子失了重心溜到了地上，背倚着椅腿，他把头深深地埋在两膝间，肩膀一耸一耸的。我问他，这次是为什么？你给我说清楚。他说，我其实可以走了，但真把东西丢了，我的挂坠丢了，如果不是他们不会丢的。他又“我……”了一阵。舌头捋直后问，校长，你会丢东西吗？他说得神神道道，我也答得含含糊糊。我们就像两个喝得微醺的人，兴之所至，避重就轻，躲避过去生活失败的记忆。樟树上噤声很久的蝉也加入了讨论，如同急雨敲击地面，提醒着我翻过缓慢而潮湿的梦。

门口车子喇叭嘀嘀地响了几声。一天中总有那么两次，是邮车上山的时间。今天来得晚了，邮递员懒得下车，把一摞报纸杂志丢在门岗的石阶上，然后直开在操场来个标准的练

车：急刹、变道，调直车身，又是一长串嘀嘀的声音，他的手指一直按在喇叭上，急吼吼地赶，每耽搁一秒都觉得是黄金一秒。在这里好像什么都可以省略，没有人会来规整必要的程序。

说了太久，我感到舌敝唇焦，奇怪，说出来后刚才的郁结一扫而空，倒有了没安慰他的愧疚。我拍了拍木桩椅，指了指那棵樟树，说，不管什么原因，这些还跟你有些关系。他略带羞赧地笑了笑，说，那边新种的树很快会长大，到时我帮你再规整一下。我心里想起管理人员对我说的话，想想自己快要走了，没有接上话头。我说有些记忆只能停在原地。他说，校长，你说得太对了。人总不能活在记忆里，对不对。我请我的朋友到办公室坐一会。我们似乎想起了什么，相视一笑。我记得这里到楼梯是五十步，楼梯旁边有一过桥，过桥旁边有一棵大樟树。

从过桥步上你的四楼有十三个台阶。

从台阶到我的办公室有多少步？我并没有看他，自说自话，有二十步。如果依你的步子可能十九步不到。他停下脚步，身子打摆似地一抖，右手快速地在脖颈间一摸，一脸错愕地说，校长，我记不得了。他嗫嚅着想要辩解什么，语无伦次气结成几声叹息，在我设置的语境里打滑。步上四楼，正对面就是老旧小区的北向楼层的厨房间，相距不过五六米，密匝匝地压迫过来。向晚时分，窗户里不时有人影晃动，有两个家庭主妇正在准备晚餐。八楼的一户人家一个男的呼地推开后窗户，手往外头一伸，随后听到沉闷的撞击声和类似瓶子碎在墙头的声音，稀里哗啦，掉在我单位一楼的院子空地上。男人探出头向我们张望了下，毫不顾忌地合上铝合金窗，拉亮电灯，他在灶头抽起一根烟。星火中黄昏如约而来。鸭舌帽看了看我，我没有任何表示，这些年来我已司空见惯。对面住户经常把没用的东西随随便便地扔下来，前阵子还敲破了一个放学回家的外地人小孩的头皮，吵了半天。外地人讨要赔偿而不得，后来搬走了。这样下去，说不定真会砸死人。我看了看他。

他身子往走廊栏杆边一靠，说：太安静了，只在吃饭时间才能看到人。不瞒你说，我越来越喜欢这里了。呵，居然在这里还可以望见海。可是他并不知道这地方正在死亡。原先的小岛搬迁了，搬到这里的人又在城里买房子，像河水不停地更换，逝者如斯夫。晚风从山顶上盖过来，那个笔直的水杉树晃了晃，摇碎了寂静，唰唰，刷下变形的形状，像是梦里的回音。山上小径唯一的路灯亮了，晕染开来，杉木的影子矮矮的，蹲在那里像一个人架着照相机。它们摇晃的枝叶最终将与季节和解，融于春夏秋冬。我很担心今年台风不来，台风过后，它是否能完好如初。如果有一天你淡出了我的生活，并不等于你就那样消失了。

我们伏在栏杆上看了一会，天空从灰白到深蓝，七八楼的灯又亮了几间。傍晚宁静。不久前的雨天，一个小姑娘从还愿寺下来，在此小径徘徊，路灯幽幽地亮着，闪亮的雨丝弯弯曲曲和风起舞，她在木桩椅上坐着，全身湿透了，理想的丰满赶不上生活稀薄的趟。有些事撑一撑就过去了，几滴雨窜进了我的后领，我打了个冷战，顺便打开了廊灯。过了一会，老人也在上面打开了院子的草坪灯。昏黄的光束撑开了山径的宽度，小姑娘坐了一会下山去了，没有做出过分的举动。给她些光亮。我们好像能做的只有这么一点。那晚，我和老人也对望了一会。

对面的山径小道被夜色渲染，没落的晚霞恋恋不舍地隐入山头，逐渐与山脚的树木连成一道，黑森森的轮廓若隐若现，远处可以看到城市小区的顶，沿港路的灯不知什么时候亮起来了，灿灿亮地为夜色铺开了暧昧。对头不知哪间房间里有人拉起了二胡，刺拉拉，不成调子。一个由老人、外路人组成的老旧小区，争吵也难得听到。庞大的建筑体量，像一头沉默的怪兽伏在那里。一天又要结束了。

“我想不明白他为什么一直会坐在这里，他没有子女吗？”看到我一直朝老人常坐的位置瞭望，他打破了沉默，“一个人住着其实挺寂寞的，有个亲人陪陪就好了。”见我不答，

他顾自说了起来。“他一定也有难言的心事。”“你是在说自己吗？”记忆在瞬间生成，又绵延久远，又将未来置放在现实中考量。我像是被无端的情绪触动，由此及彼。被我抢白，他讪讪地正了正帽子。我问，你为什么一年四季都戴着帽子，不热吗？这是我一直想问的问题，换在平时有些唐突，此番瞅准机会，夹枪使棒。他抽了抽鼻子，似乎在整理情绪。“你是个徒步爱好者？”不是头上有疾，就是热衷于户外，我能想到的就是这两个，他的年龄还没沦落到戴着老头帽，穿着中式麻衣，捻着珠子。我从裤袋里掏出一包烟，抽出一根叼到嘴里。他说你抽得太凶，少抽为好。这样的忠告我听得多了，我对他在这个问题上的陈词滥调感到失望，有失“艺术家”的水准。敲出一根烟给他，他并没有拒绝接了过来，放到嘴里嗅了嗅。我问他去过山上的还愿寺吗。他默了一晌，说，去过。是个好地方，登上山顶，吹着海风，仿佛忘记了所有不愉快的事，心逐渐活过来了。的确是个好地方，求索心愿，禳解邪祟。这是小城的最高点，天气好时全城风貌一览无余。我告诉他，我们这里最好的地段容易分辨，一是庙宇，二是部队废弃营房，可以梳理小城的地理地貌与历史沿革，经过海禁，后来成为海防前哨。我好久没上去了，最近一次就是和前女友避开人流在凌晨3点半上山，没想到这么早上山，还有比我们早的人，我们匆匆地进了大殿，潦草地履行了参拜仪式。前女友还要爬上最高峰看日出，我不好堂皇反对，胆战心惊地跟了一圈下来，天空已从灰黑变为蛋清。下山路上竟然会碰到那个老人。我们低着头快速避走，我想他不至于和我一样，为了一段感情，这也太俗套了。

本来把我的挂坠供在哪里，他们一定要查我的身份，匆匆把我带下来。“也许就是在那里出的事。”“你真的是西北人？”我狐疑地瞥了他一眼，快速地在脑海里盘算着故事的大致走向，或许我们有某种程度的相似。

“校长，你很奇怪吧，一个西北人怎么会到这里来，并且不走了。”我点了点头。事后想，有些事不需要问为什么。为什么会有如今

识得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秋。“也许我说了你也不信，我们有的是时间，以后我慢慢说。”“如果我说，我戴了帽子想把自己保护起来，你会信吗？”

“其实最好的方法是毁容。”

“不，最好的方法是死去。”听到这，后背一阵凉，我可不想摊上这破事儿。要死也再多几天，几天后这里的一切与我无关。我张了张嘴，没有把自己要走的消息告诉他，我想到了那幅画。

“你当然不会信。我害怕见人，你会信吗？或许你也不会信。”他看向我，慢慢地把目光运送到我身上，“你也许不信，在这里我找到了安全感。我已经好久没跟人这样讲过话了，原本想把最后一件事办好，就把自己结束了。”

“我在2020年除夕前两天到了还愿寺，没想到进去后就出不来了。”

对于过去的两年，从哪一端切入都是死胡同，所有的形容词、副词失去了概括力。事非经过，感同身受又过于轻浮。由常识、自尊、基本的思考力构成的处理原则失效。你只知道此刻，不知道下一刻会是什么。每走一步都是巨大的坑，说不清楚的东西一直捆在身上，迈入市场经济、成为房奴，现在又活在口罩下，仿佛它已经成为脸孔的一部分。我明知不合适，但还是跟他讲了一句玩笑话，你没有当成弟子？

你或许没想到，这是我内心最为安宁的时光之一。起初的一个星期，人整个抓狂，干什么都没有着落，不能下楼，不能聊天，在一个不到10平米的厢房里。对，失去了自由。无事可做的夜晚，一个人数着心跳。我以为自己先前碰到的最为倒霉的事，跟这一比都不算什么。他的嘴唇浮起了笑意。

我继续促狭道，你开悟了。他大度地回之一笑。

变化总在不经意中到来，话怎么说来着。他搔了搔帽子的沿。关上了一扇窗，又打开了另一扇窗，看到的景致完全不一样。在我心烦意乱的时候，我打开小窗子，正好看见你的单位，单位下面的一片海。夜深人静时，像一架

潜入深处的巨大钢琴演奏着迷人的月光曲。此后，一个月封闭的时间里，我没有下过一次楼。你说奇怪吗？管理我的人感到不可思议，被列为重点关注对象了。

你不想走了？我脑子马上闪过在学校走廊里的囚鸟。他似乎找到了囚鸟的破解之局。独自应战人生此刻的仓皇，无谓的牺牲只是牺牲。

我想我看到了一个词语——海阔天空。身处其中，我想明白了这个词的意思。

等到解封的时候，所有人欢呼雀跃。

只有你一人不愿出来。

校长，你是不是觉得不可思议？

疫情期间，不该发生的发生了，该发生的也发生了，没有什么想不到的事情。命运就像一首恐怖的交响曲，两三年了，我一时还回不过神，恍如梦中。当初，我托了很多人都买不到口罩。学校布置疫情防控会议时，同事跟我讲了山上的事，说有一个外地人一开始想硬闯死活也不想待。原来说的就是他。我打开手机翻了那年的日记：

1月24日（除夕），雨。从没想到，会碰到这样的一个春节，这几天做什么事都有些心神不定。年三十本来不是自己值班，面对满屏铺天盖地的疫情报道，忐忑不安，便到单位去看看。想起邓恩的一首诗：《没有人是—座孤岛》，心绪变得莫名差，窗外陆续有鞭炮声传入，这时节听来，与往昔截然不同，竟有些凄凉的感觉。凡事心境最为重要。果不其然，一到单位，上头通知处理一些事情。想必一些一线单位，更加忙碌，别处可想而知。个人的力量实在微弱，唯内心虚弱地祈祷。

临近下午五点，雨越下越大，前两天L刚动了小手术，家里日用品也没置办，从众心理，庸人自扰，想买些口罩、消毒酒精及一些日常品，跑了几家店都说没。其间，遇到几个熟人也急煎煎进来购买，不禁相视一笑，开涮一句。晚上在石马吞吃了年夜饭，放了一只烟火，小孩子热闹一下，除夕，一年就这样过去了。

1月28日（初四），雨停，上午出太阳，

下午阴。小区及街上行者寥寥。药店里口罩、酒精、手套依旧紧缺，采购不到。没有粮草，怎么做到出门戴口罩，宣传是跟上了，落实难。小区边的几家超市，方便面等都空空如也。这个春节，注定是没有亲戚往来、没有聚餐、没有影院、没有景区、没有咖啡室、没有游乐活动、没有棋牌室等一切娱乐活动的春节。到单位转一圈，感染人数已突破 4000 例。看了几个过年文章，见字如面，算是过个文字里的春节。抄丰子恺的《过年》片段。

2月3日（初十），晴，气温回升。今天正式上班，昨天对防疫工作做了安排，一切按计划进行。上午安排了线上开会事宜。早上后勤对卫生间进行消毒，门卫加强外来车辆及人员把控。县里发的通知，均结合学校实际作了安排落实。校园比往年安静。

2月18日（廿五），晴，下午阴。院墙外的三角梅开了……

我把那段轻声地念了出来，他顿时眼睛一亮，说，三角梅恣意泼辣地盛开着，寂寞无主不无主有什么要紧，“草木有本心，何求美人折”，不因人世沉浮，它灿灿烂烂地孤独着，提升了两边厢破旧房子生气。我立即被它们吸引过去，明亮的枝叶，美好的心念滋生，暗自欣喜，以此映照，仿佛上山的心愿达成。

那个挂坠或许就在那丢废物的院子里。有空我得去找一下。我将信将疑，时间听上去很生动，除了器物，肉体，剩下的全是。我一脚撩开办公室的门，摁亮电灯，他立即被我墙壁上的一幅画吸引了，立到画前，仔细地端详起来。怎么这么眼熟，像是山上的还愿寺。还愿寺很灵的，你跟它有缘分。我说送给你吧。他连忙摇手，脖颈泛起潮红，生出偷窥般的歉疚。我把他想要说的话堵了回去，不要问我为什么，这路程总是要走到尽头的，有的人掉了下去，有的人走了上来，还愿寺只是我们的寄托，你相信它就有，而这生活永无止境，就像你去爱一个人或者两个人，就这么看着，有时候张了张嘴，没有说话，错而再错。

他默了一晌，说，我看中了老马住的地方，就在你的上面，五间房子，还有一个大庭

院，里头还有一个假山，山上的水一部分就从那座假山的涵洞里流出来。

老马？

嘿，就是那个老头嘛。他今年九十六了。

我似乎又一次嗅到了死亡的味道。你比我还了解清楚，我工作了五年，还不知道他的姓。这时我的手机嘀嗒一声，打开微信，前女友发出一张照片。我问她你认识一个张騫的人吗？她眼中闪出恐惧的神情。

校长，你怎么知道？我从来没跟人说起过。他颓然坐在椅子上，碰翻了旁边茶桌上的杯子，他没有丝毫感觉，双手抱头，又移下来不停地搓着脸。我暗暗吃慌，只能误打误撞到底。我的儿子就叫张騫，7岁的那年暑假，我带着他从张掖出发到玉门关，没想到……

他的故事让我不敢触碰，戴着帽子是为怕于见人，把内心的伤痕掩藏起来，穿过十多个省，在完全陌生的地方重新开始。如同高烧谵妄的“梦见”中醒来，抬起头时，发现他已泪流满面。我把打火机凑到他的跟前，他说，我戒烟了。瞬间，我猜测他为什么戒烟，开车途中一边放着音乐，一边拿烟拿打火机，车子就在此刻撞上去。她也喜欢这样做。我点亮那张照片让他看这是什么地方。他说：张掖。我心马上一沉，各种坏的可能性逐一变形和放大。爱就是爱，有时就是一道伤痕。我发了一个消息给她：开车的时候不要抽烟。发完，我长吁了一口气。屋子里的灯光在蓝色的夜空中绽放。

校长，这是你女朋友？我说前女友。我觉得自己心肠太软，总是舍不得过去的时光，舍不得过去时光里的自己。他笑了笑没有说话。那次事后，我妻子跟我离了婚，我抱着儿子的骨灰只身来到了这里……惨白的白炽灯下，他脸上堆了几层变幻莫测的皱纹，将他的整个脸盘化为一种由内而外的苦相。他说，我活了四十年，唯一的遗产就是纪念物，我竟然把它丢了。你说我能这样下去吗？我知道，能开口说出的不足以表达他的全部。他的事太过突然，我一时无从消化，走过去拍了拍他的肩。

张騫是个好男人，我前女友就是想找那样

的男人，有担当，执着……

校长，想明白了其实没有过不去的坎。他是在说自己还是在安慰我，说得我鼻子一阵发酸，努力地控制住情绪。

你这里樟树砍掉的时候，我很难受，我本来想把它埋在这里……

你的确与众不同，让人很不省心。那么，现在呢？其实现在又与我有什么关系呢？我心里还是觉得有些不安，跟他住在一起似乎有一种不确定的隐患。

他很狡猾地笑了笑，说，校长，你难道忘了我是一个搞园林的人，我总有办法让它成为大地的一部分。我喜欢这里的晨钟暮鼓，在晨钟暮鼓中终老。环北路快要到底右拐，矗立着一块寒碜的牌子，上头黄底黑字书写着“极乐下院”四个字，箭头一勾向上，抬见便能望见本岛的最高峰，标志性的佛塔，云端与尘埃的界限刹那明朗。侧耳倾听，塔峰之处，隐约可以听到钟声；若在夜晚，那便是暮鼓了。他又抬头看了看那幅画。于是，我把它摘下来送给他。此刻，他的神情有一种敌暗我明的优越感。

我对他说，“极乐下院”这块不起眼的牌子，是山上的僧人立的，约在提醒路人，回头是家。僧人的出发点，多半找存在感，其实指给外地抄近路的人看更管用：由此向上，直达……

你找到了家，会不会对另外一个人来说有些不公平？

怎么会呢，我很好相处的。

是吗？我不觉得大樟树下好乘凉。他对我说的话不明就里，我心里犹豫着该怎么对老马说。

一觉醒来就出了大事。小城的警车呼啸而上，小径道上拉了警戒线，警察对老旧小区的居民逐一排查。据说，晚上哪一层的住户把一把椅子扔下来正好砸在一个人的脑袋上。当时，我正在办公室里打包整理，听见响动跨步倚着走廊看热闹。阳光像块块瓷片般落下。细长的杉树在窗口摇曳，千万缕细发，像她的面孔贴在窗外。她说过要是我们在樟树下谈一场

恋爱，后半生都能闻到樟树的香味。所有人的不幸都能使我流泪。我在对面的山径上看见了老人，有一段日子不见了，老人换了衣裳像是刚从医院出来的病号，整个人胖了许多。他胸口别了一个牌子，安然地坐在我送给他的木桩椅上。我差点忘了那件事，从壁橱里拿出小电风扇，快速地跑下去。老人定定地望着我，我看清了胸口的牌子，“马松年，联系号码：13906211410”。我的手心里顿时渗出一丝汗来。我喊他，老马。这是我第一次喊他。他没有表示，满脸慈祥地望着我，失去听力的老人，除了慈祥从没奢望过余生其他的事。事情结束得猝不及防，一件偶然的事解决了镇里的老上访户，那几个相识的管理人员按捺不住兴奋，看见我对我挤着眼睛，我没有睬他们。我正要转身，老马忽然拉住了我，他指了指上头。我搀着老马进了他的老屋，屋里漆黑一片，等我稍微适应了，摸到灯的开关，像一颗马上要掉的牙，摇摇晃晃。老马没有拉灯，点起一根线香。老马颤颤地说：你来了正好。我瞬间跟着他跪了下去。他摸索着从木柜里掏了一阵，摸出一个挂坠。那些过往的物事犹如跌下来的意象。我有些后悔，我不应该把鸭舌帽要住到他那里的事告诉他。

我对老马说：老马，我们到还愿寺去许个愿吧。老马点点头。他看人的眼睛，忽然有了东西。我默念着：眼睛明亮。眼睛明亮。我们走出屋子的时候，我意外地看见了我送给鸭舌帽朋友的画，他到底是打算长住下来。也好，他总算长住了下来。一些事，离开了它就彻底抛弃了过去，一些事，离开它了，在心里一直牵挂着，像一个水中的鱼钩，钩住了风的涟漪。📍

·幻文学·

深蓝更深，  
室鯉之骨

---

杜 梨

DULI

遇见我的丈夫鯉之前，别人都说他是汉白玉雕成的，宽阔的额，大而漂亮的眼睛，坚挺的鼻子和玫瑰色的唇。我的丈夫无疑是个美人。我常闭着眼睛，贴着他的脸蛋儿，将他的温度融进我的知觉里。想象我生出了翅膀，挥动的风掠过他果冻般温润的肌肤，播种春日的夜晚。

去年结婚，我们交换了彼此胸腔里的旋转木马，从此，我们的启动器变成了对方的旋转木马。每天，旋转木马都在肋骨下稳定地跑着。我们的旋转木马不导电，无论是小兴安岭的红松落满霜雪，还是西沙的台风拍碎大厦玻璃窗，外界的任何响动都无法破坏它们的节奏，它们依旧坚定而缓慢地在内腔转着。

我的小马是蟠桃木的，爸爸求来给我辟邪的，潭柘寺的僧人说是孙悟空当年从天宫上扔下来的桃核种的，适合我这只小猴子。而丈夫的小马是杜梨木做的，杜梨木是梨的原始品种，高大茂美，耐干旱和日晒，像极了。我们交换了彼此的旋转木马后，我的大脑总能酿出甜梨香的黄油啤酒。

早在大学，鯉已在组织的要求下，将全身的骨骼浇筑上了混凝土，这是为了将信条打桩在身体内部，与他的骨血融合在一起。过程无疑是痛苦的，在每一个深夜，他都要忍受耳骨膜内传来的、打混凝土的声音，噪声在骨骼内扎根，钻上头顶和颅骨共振。他们签下协议，将自己原生的骨血插上加固钢筋，用混凝土重新浇灌一遍。

上个世纪末，黄金浪潮奔涌的年代，有许多人因为无法忍受疼痛和噪声，花钱贿赂执行员，在自己的脚踝灌了浅浅的水泥，灌装了基础的水泥打底，多扎在珠三角浅湾。自行车报废，桑塔纳狂飙。货轮、走私、贪污、毒品、

批发与暴利。浪潮来临时，很多人被冲倒了，有的被拍碎在沙滩里，有的流进大海，不知去了何方。

海啸退去后，沙滩上到处是未经加固的肉体和散落的水泥碎块，严重地影响了大航海时代的出航远征。人们瞠目结舌，上峰大发雷霆。之后首长下令，今后每一个人驻沿海的指挥官和战斗员，都要严格执行钢混结构，以钢代碳，完成从颅顶到脚趾的彻骨改革。

鯉被浇灌混凝土后的第一年，上峰便派他去西沙群岛的最南端值守。他们需要通过风力测试，在风浪中驾驶来测验混凝土的坚实程度。通过为期一年的实习测试，再进行调派。

他奉命从上海飞往海南，再从洋浦港坐船去小岛金沙。起初看见海，鯉拍着栏杆啧啧称快，眯起眼睛，看不同层次的蓝，分辨海水的远近，舌头甜得发腥。直到夜晚风浪渐起，他勉强撑起身子，吐出了晕船药。

小橄榄兵告诉他，有时老鼠跟船久了，见船久久不到岸，实在晕得难受，会跳船自杀。

有时他要坐船去巡查，休渔期开始后，许多外来渔民罔顾禁令频频往来，鯉和下属的定检便周而复始。

西沙的海如同湛蓝的柔纱，海风的咸微蚀着他的唇，鯉还未开始眩晕，他把腿插在船哨边上，混凝土的打桩足够稳定。他盯着更远的蓝色波纹线。出海不远，会有海鸥跟着轮船飞。柴油的油烟味很大，他觉得海鸥闻了也不喜欢。风和海浪的作用并未使得这股气味逐渐碎片或不规则化，而是像把从海里旋出来的三叉戟，瞬间又透了他。

海鸥跟着船，寻找着被螺旋桨打晕的小鱼。藤壶也扒着船体，紧紧贴着船走，吃水里

的浮游生物。有时海鸥不小心跟到远海，再也回不去，只能靠在船的桅杆上休息。

小橄榄兵过去抓它，海鸥一动不动。海鸥歪着头，冷静地看着他，小小的心脏在人的手中狂跳。待船返回近海，海鸥才能再次起飞。

夜晚，船滑到深海去，风浪逐渐大起来。鲑只能和甲板融为一体，动也不敢动。渔民出深海捕鱿鱼，打开探照灯，鱿鱼趋光向上，被一网打尽。聪明的头足纲的触手在他的大脑中吮吸、挤压和揉捏，想象中的触角在搅动着他的胃。

小橄榄兵进来报告前方情况时，看见他嵌在甲板上。

灯光大亮，他皱起眉，强打起精神，从地上撑起来。

他的手指早转化成了纳米不锈钢，指甲划过地板，地上溅起火星，咻地灭了。他冲向指挥室，小橄榄兵正冲对方喊话，“这里是中国XX舰，正在执行海上例行巡逻检查任务，请你船予以配合，请立即接受指引驶离航道，停船接受检查。”

对方的小船并没有停下来，听到声音，反倒加快了速度，继续向前冲。这艘船下午曾被驱逐，不料傍晚打了个圈儿，又转回来了。

他们迅速穿好救生衣，带好枪支，跳下小艇，向12点钟方向冲去。夜晚的海很黑，只是看上去平静，实际波涛汹涌，颠簸厉害。他紧抓着快艇，冲海里干呕几下，酸水反上来，吐了几口唾沫。

满天的星和皓月，冷冷地挂在天穹，好像天宫里，谁失手打破的琼玉。

海风刮着脸，如吹着一张帆，狂扑着他薄而软的皮。平日温顺的海风，此刻携着粗糙的盐，擦得他脸疼。他凝神远眺，还有4海里，快了。

小船慌慌张张，他们持续喊话，小船向他们加速撞过来。开小艇的小橄榄兵猛一打方向，躲过了这次撞击。另一个小橄榄兵摇摇晃晃站起来，“艇长，我跳上去看看吧！”

眩晕仍在持续，他紧紧抓着艇身，声音嘶哑，“你别动！我去！”

“船上的人请注意，你船已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管辖海域。请你遵守相关的国际公约和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如果再不离开，我们就要开炮了！”他用英语、中文和交子语交替重复了三遍，“停船！停船！停船！”

三次警告过后，深蓝红条的小木船没有停，反而开得更快了，船尾翻起的泡沫如乌海的云朵。

他命令驱逐舰向那艘船发射水炮，船发出爆缸的声音，渐渐停航，里面迅速钻出两个又瘦又小的男人，操着交子语对他们开骂，骂声在海浪上起起伏伏，像南方村民的家乡话，被风吹得在耳边飘荡。他们的皮肤用水母肉织成，深夜里亮得透明，入水即化。这船已经熄火，但交子的渔民们不敢往水里跳，因为这是他们为数不多的财产，他们吃住都在船上。

他用交子语向对方喊话，希望对方配合登检，对方裸露的眼白和泛黄的牙齿在深沉的海暮中上下翻腾。他的意识变得清醒，热汗如油滚在后背，汗味蒸到鼻前。其中一个人拿出了手机，准备摄像。驱逐舰正在赶过来，他们的小艇靠近对方的小船。他盯紧距离，纵身一跃，抓着栏杆，跳到了对方的船上，两个干瘦的男人直往后退，赤裸的脚趾抠着甲板，嘴里还在骂，一边闪躲着，用畏惧和痛恨的眼光看他。

对方挥舞着双臂，像两棵狂舞的珊瑚树。他摇摇头，咯吱咯吱地走到鱼堆边，叹了口气。船舱里的鱼如同雪花银泄了一地，浓烈的腥味扑鼻，有些还在弹跳。他蹲下身，捞了两条还在蹦的大石斑鱼，扔进了海里。

小橄榄兵跟上来，把少部分还在蹦的银鲳鱼和乌鲳鱼抓了几捧扔进了大海。他们的身后，大船正在驶来。渔民愤愤地往甲板上吐了口唾沫。鲑的大船抛来了牵引绳，他们拴住失灵的交子小船，缓缓把船拉回金沙的港口，待审判遣返。

海鸥起飞前，吃了两条鲑喂的小鱼。在那个周期里，他们赶走了九百多条小木船。

经常讲这些岛上的故事给我听。起初他异

常兴奋，接着再往下讲，就像喝到了泡沫下的黑啤，只有伏低的苦味。工作一忙，海马体里的景色便真的像海马般入海，咻的一下，不见踪影。

他忙起来顾不上我，我们常常争吵。我们修理对方，叫嚣着打开彼此，拿出藏在内腔的武器，互相射击。暴怒时，我甚至打算把木马扔进永定河里，跳河而死。他不服气地反诘，我死了，你记得把我的骨灰撒到南海里。说完这些，我们又抱头痛哭。

这个夏天，我和鯉坐在茶几边吃饭，电视里播着奥运跳水，蝉鸣让人头昏欲裂。他的金属手指叩击着陶瓷碗，那声音有些刺耳。我在想他和我的同步率什么时候才能上升到100%，我们两个的设计大体相同，只不过在个别齿轮的磨合上出现了问题。

我说我又做噩梦了。鯉扣了扣胸口的旋转木马，天真地发问，“苹苹，是不是因为你的蟠桃木马在我这里，所以你没法辟邪啊。”

“我不知道。”

“那怎么办？木马的大小是不是不适配？我们要不再去咨询一下大夫？”

“别胡说了！你的马已经打磨过了，刚好嵌入我的左心房，血流正常，心跳也正常，甚至连窦性心律都没有了。我就想知道，你今晚几点能回家？”

“……不知道啊苹苹。”

“夏夜的晚风很好闻，等你回来，风都变冷了。”

眼见我脸色又垮下来，鯉摸了摸我的头，“好啦。有空带你去岛上，岛上的风不会冷。”

在台风和恶劣天气的影响下，无数想靠岛的探亲船靠岸无望，而驻地的军官想要回洋浦港探亲，也始终未能成行。

一次午后风浪，椰子树和棕榈树在岛上欢呼雀跃，甩着头跳迪斯科。从洋浦港来的探亲船只绕岛环行了几圈，也不能靠岸。鯉和同事都躲在办公楼里往外看。窗外，码头20米开外，站着一个人笔直的小白人。小白人摁了一下自己的帽子，紧了紧系带，将它牢牢固定在头

顶。他让小浪花兵把自己的身子绑在石柱旁，用三角地基支撑着腰部，抗拒迎面的巨风，像一条垂直抓着峭壁的蚕，很快就要被捕猎的风浪吞噬。他在等他的妻儿靠岸。

他们凝神看着那个小白人，等了大概几小时，不断有小浪花兵冒着风过去劝回，送水送能量棒，小白人始终没有松绑的意思。

最后，鯉看见他举起了望远镜，不停地向海上挥手，最后立定敬礼。几个同事拿过军事单筒，说对方妻子在甲板上抱着孩子，哭成一团。他从双筒望远镜里看见，小白人浑身湿淋淋的，脸也被打得透湿。小白人的胳膊发生了变形，他仿佛听到了钢骨磨肉的声音，滋滋滋。

鯉通过了那一年历练，得命令北上。直到他走，小白人还是没能回家。天气变幻莫测，小白人或许还要等很久很久，才能坐上那艘回大陆的船。

临走前，鯉借了望远镜，去白避霜花树下看红脚鯉鸟，蓝色的眼脸，红色的颊，散发着金属光泽的、蓝绿的喙，雪白的身体和抓在树枝上的、有些笨拙的鲜红色脚蹼。正是红脚鯉鸟归巢的时候，它们正在相互致意，展开翅膀，歌声嘶哑。

来到岛上以后，他特意查了有关鯉鸟的资料，在英格兰北部的本普顿崖边，一只雌鸟失踪了，只留下雄鸟独自照顾年幼的雏鸟。雄鸟克服重重困难，还是坚持了下来。五周后，雌鸟终于回归了，两只鸟挺胸对立，展开翅膀，互相碰着喙，兴奋地大叫，交替地把头垂到配偶的脖子后面，整个过程大约持续了17分钟。鯉鸟的重逢仪式之漫长令科学家感到震惊。

红脚鯉鸟逐渐眠去，暮色西沉。鯉返回时，看见有个人站在码头，穿着海魂衫和藏青的短裤，做着俯卧撑和开合跳，脚上的体能鞋破破烂烂，身体浸成了蜂蜜色。鯉老远就看见那双体能鞋在地上蹦跳，他甚至无法将视线移开，双脚垫了混凝土后，普通胶鞋很容易烂，男人还是穿着前年发的款。他认出了那人的姿态，是那天的小白人。

如果你在台风天见过他的样子，这一生都很难忘记。鯉说。

小白人看了他一眼，满头大汗，面若冰湖，像是从未被这潮湿酷热融化。他转过头，盯着海面，继续做着开合跳，像伺机冲锋的军舰鸟，要从归巢的鯉鸟嘴里，抢走一条鱼。

鯉吓了一跳，再一想，小白人应该不知道他明天回海南。他从男人身边走过，嘴里又酸又苦。

奥运会的赛场上响起《云宫迅音》，我们听了都放下筷子，郑重地盯着屏幕。每一次成功都响起不同的乐曲，这首竟是《西游记》的主题曲，我俩都笑了。

中国女孩的脚踝、手腕和膝盖上都缠满了胶布贴，她们稳定地翻腾，在空中向内三周半后，垂直入水。短暂悬浮的修长肉体，漂亮的线性运动，长臂精准地贴合身体，干脆地打开，肌肉伸展成量子密码，在空中安静地纠缠，同步率惊人的高。痛苦在紧绷的表皮下，滋滋作响。

我指着屏幕对鯉说，“宝贝，practice makes perfect. 她们之所以这么完美一致，都是经历了长久的训练。”

他点点头，吹了吹玻璃杯中橙红色的茶，“是啊，要想达到完美，就是要日复一日地训练。罗马不是一天就建成的。”

“我觉得爱情和婚姻也是如此。”

他忽地转过头，用力地搂住我的肩膀，“最重要的，不要轻易放弃。”

我摸了摸他的手，那双秀气的，泛着汉白玉光泽的手。他的脸色泛黄，说话有气无力。他说是吃南瓜和橘子造成的，让我不要担心。我说，你是得多吃点维生素B。

最后一口饭刚咽下去，鯉就倒在沙发上睡着了。常年的战备生活，让他的睡眠变得极浅。如果不好好善待丈夫胸腔里那只蟠桃小马，他很有可能突然动力不足，瞬间猝死。有一天，鯉只睡了一个小时，工作了二十三个小时。我怀疑他们在浇筑混凝土时，将丈夫的末梢神经也裹上了防电涂层，导致他的忍受力五

倍超出常人。

他一进入睡眠，就仿佛跳入深海，浑身阶段性地发抖，一有响动会立刻惊醒。

在机关楼的办公室里，鯉有一张巨形的动态海错图，里面画了头顶有座火山口的鲸鱼，有如利剑般闪亮的带鱼，有凌晨出海的渔船和时刻巡游的舰队。他定了定神，用小推杆把潜艇推下了海，屏幕上泛起小小的浪花。他的同事边咳嗽边抽烟，睁着发红的眼眶，哑着嗓子推小船。烟头的光亮，宛如海雾中的灯塔，鯉的鼻甲正在起义。他有时怀念枯燥的岛，那里的人会在海风中瑟瑟地抽烟。

海上的情况并不好，他们连续多天接到了瀛岛派出渔船的消息，渔船上装满了先进的捕鱼工具。瀛人捕鱼的装备比交子的好，早在上个世纪就往猫头鹰岛上送了许多只鸡和鸭，种了很多种源自瀛岛的植物和蔬菜，在那边开辟了自己的菜地，几个月去轮值一次，直到一次大战之后，他们彻底被赶回了老家。然而瀛人并不死心，隔三差五地以各种借口，划船跨海而来。

鯉的大部分精力都耗在了与他们的斗争里，他对他们的心理比对自己妻子了解得多。

而视线转移，黄海又发生了一起故意杀人案，两家人因养殖捕捞产生了矛盾，其中一家人将另一家撞进了水里。鯉看着案情，敲着桌上的玻璃板，争抢网地资源，全世界渔民的问题。电话响了，有几艘船被扣了，通过交换几艘船的物资，一头小抹香鲸、十几条三文鱼、两条蓝鳍金枪鱼或是一船梭子蟹，再把渔民们送回公海。

他把沙盘挪了又移，不知该怎样面对这大涨的欲望和逐渐稀少的鱼类。

“我一点也不了解这世界，我对海洋和岛屿已经尽心尽力，我再也写不出什么漂亮的句子了，我甚至不知鲸鱼是怎样乘着洋流唱歌。我每天都面对着海洋的数据，但我从未见过海洋。说来奇怪，在岛上的时候，我们拼命地想回大陆。到了陆地上，又怀念岛上的风。”

鯉睁开眼睛，折起略宽的眼皮，满眼红

血丝。想起妻子对他念苏轼的词，说他是困酣妖眼，欲开还闭。长叹一口气，他还没有告诉妻子又要回岛的消息。台风将至，他们要做好长期的准备。

于最南端的小岛出发，上峰决定在海底砌一条坚固的防线，海防线常年处在环太平洋的火山地震带上，潜没的海底火山时常活跃，几个小岛也常年处在争端的前列。局势风云变幻，需要常年监管，只要南海有些许风吹草动，北方就不太平。反潜拖曳声纳，反潜鱼雷装备和日夜巡航或许只解眼前之渴，大海的防线还是要靠海洋自身的力量。

上峰还有一个大胆的想法，那就是去往神秘的南海龙宫，探寻那里的沉木化石，拜见久未出山的龙王。自从工业化以来，战争、导弹、迫击炮、核污水、商业活动等各式搅扰海洋的动荡，四海的龙宫以及各地江湖的龙王都隐没了行踪，逐渐变成了神话的一部分。

守岛的人们得到了声波测绘的图纸，派去探测的蛙人归来，也说仿佛是看见了影影绰绰的琼宫玉宇。但砌隧道是个浩大的工程，沿途可能会触发多国暗插的海豚、鲸、鲨、乌贼、带鱼、章鱼等报警器，蓝水的波纹、白色的波浪和暗涌的漩涡。不知到时谁会御风而行，乘骑于海浪之上，像孙悟空那样拿到定海神针。

或许这只是一场空追梦。但他宁可相信南海龙宫的存在。

午夜十二点，我在床上迷迷糊糊听见门响。鯉终于回家了，他裹着夏末的水汽进门，一阵湿冷的凉气凑到鼻尖。这些夜晚，雨大得惊人，我们住的老房子，墙塌下去了两扇。半夜里听到墙轰然倒塌，我们鲤鱼打挺，都以为地震了。

鯉摸索着钻进被窝，我哼哼两声表示欢迎。他凑到我耳边，声音低沉，“今天和岛上的人拉家常，我才知道小白人回不来了。”

我心头一惊，半睁开眼睛。他的双眼在黑夜中闪烁着亮光，我问怎么了。

他说，有一次潜水艇深海作业，有人操作失误，氧气瞬间被排空了。名单上有他。

我俩对着看了两分钟。我用力攥了攥他的手，冰凉。

我问，“他走的时候还穿着那双破鞋吗？”

“不知道，他们打捞上来，可能会换上体面的礼服和皮鞋。”

我亲了一下他的脸蛋，“看来，组织的改装还不够彻底，什么时候我们能把用肺呼吸改成用鳃呼吸，那才是真的进步。”

“交子的蛙人部队目前用水母肉织皮肤，他们很快就会长出蹼，用额外的鳃进行呼吸。”

“那你会变成大果冻儿吗？”我咬了一口他的脸蛋，“那你不会和水母一样解体，我小时候从北戴河带回来的水母全化了。”

“不知道哟。”他眨了眨大眼睛，“我可能变成宠物小精灵中的快泳蛙，会长出青蛙的大腿和脚掌，可以快速地在海里游泳。”

“放屁，你现在全身沉的要死。海豚部队会发现你的。”我掂了掂他的钢筋混凝土胳膊。

“这是为了防止我们像水母那样随意游走，即使沉下去了，人也会是一座碑，直直的立在海底，十万混凝土小人，这样领土怎么守也能守住了。”

“我不要你去！”我在被窝里嚷嚷起来，负气甩开了被子。

“怎么可能不去呢？哎，苹苹，我有选择吗？”他苦笑，“台风一来，我们没有选择。”

隔天醒来，鯉已经收拾好了家里所有的东西，带好了破旧的刮胡刀，很少用的擦脸油和那件我给他买的冬衣，冬天总要来的，海底还是冷的。他一直舍不得穿，这次终于有理由了。

“海水有液压，如果压力太大，蟠桃小马跑不动的话，吃点深海鱼油吗？”我躺在床上，不愿起身面对。

“那里的深海鱼一定不会令人失望。很多年以前，人们去公海上钓大鱼，随便钓都能卖出很好的价钱。”他用手敲了敲胸口的蟠桃马，“再来听一次好吗？苹苹。”

我对他伸出双臂。他走过来抱住我。我们的木马吸在了一起，转圈奔跑着。我们一起唱起蒙古族的民歌，希格希日。蹄音嗒嗒，我们

两人的木马在胸腔内紧紧地跑了起来。

鯉坐上去往机场的小黑车，妻子的苹果脸在窗外贴得扁扁的，小橄榄兵站在一边，略带尴尬地笑着。他鼻子有点酸，摇下车窗，摸着她红肿的眼眶和噘起的嘴，“我很快就回来了，你不要担心。首长看着呢，我们该走了。”

妻子冰凉的手像一个叹息符，如初秋的第一片叶子，从那一整面墙的橘红色招牌上滑了下来。家里的墙不知怎么修，妻要睡在薄薄的雨林中了，他笑了笑，又想哭。车启动了，她在后面跟着小跑，车逐渐加速，苹果脸逐渐跟不上。最后她就像一枚果子，在街上翻了几个滚，停止了。苹果被马路切开两半，两颗黑亮的小苹果核点儿，盯着他。

刚下飞机就上轮船，久在陆地上的他重新将自己打在甲板上。他什么都没敢吃，怕吐出来。在有信号的近海，他告诉妻，马上进入无人区。妻子眉头一皱，眼睛一翻，刚要张嘴，唇形就卡住了，看样子准备叫他名字。他喂喂了半天，晃了晃手机，信号断了。他截了图，准备回头发给她，笑话笑话。

在船的底层，小橄榄兵们挤挤挨挨睡了厚厚一层，船舱里发出令人窒息的肉味和汗味，有几个人在打扑克。他只能躲到甲板上去，跟同来的陈参谋聊起天来。

“我们这一次去多久？”

“得五六年。”

“那中途总得让我探亲吧。”

“唉，鯉主任，上船容易下船难。不过有了地方、尤其是偏远地方的主官经历，回去好提，待遇也会好很多。”

“我不想提以后，我们那栋破楼的墙都塌了，物业也不管。”

红隼在头顶徘徊，张开双翅拥抱着浪花的气流，看上去很幸福。鯉想，大海和岛上生态好，妻子肯定会喜欢。“那能申请带家属吗？咱们这一去就几年。”

“现在属于严格保密期间，我觉得两年内没戏。”

他大声叹了口气，把关节掰得咔咔响，想

挥拳冲栏杆上打去，又轻轻地落在了银杆上。改造后的胳膊沉，要是拍坏了，还要通报批评，写检查。

又回到了岛上，深蓝的海边镶着一圈儿浓艳欲滴的翡翠，棕榈树的叶子还是能一巴掌拍倒一个小橄榄兵。平坦的岛屿，一百多年的石碑，四方的办公楼，激情澎湃的音乐和练操的小白人们。仿佛一切都没有失去。台风来的时候，鯉鸟都躲得很远。

他走进小白楼，会议从早晨8点开到了下午2点。首长说这次将从大陆调来一个团做先遣保障，隧道工程师带着“超宽、深埋、变宽”的使命前来。这次海底隧道，为了避免海水深、风大、浪高、流急、流场条件复杂、海洋灾害较多等问题，他们采取了机动管道变化，并希望有大型海洋生物来做导游与保障。

鯉看着隧道工程师将蓝图在屏幕上展开，海洋模型不断在屏幕上变换。他看见几头鲸鱼在隧道基地的旗帜边睡觉，心中讶异，觉得妻子一定喜欢。

“鲸，俗称海翁。重万斤，舟小不能捕。时有随流而毙于海濞者，渔人仅取其油。这是我们古人的说法，在工业革命期间，西方也有漫长的捕鲸史和抹香鲸渔业，可以说，当时的鲸油就是工业革命的润滑剂。随着石油的出现，他们终于放过了商业捕鲸，现在只有瀛岛人和因纽特人等对鲸进行传统性屠杀。而在不久之前，我们发现了和鲸鱼合作的更好方式。”首长读着稿子，深海所的研究员点头微笑。

去年六月，小白人例行巡洋，警报发现有异样，他们加足马力循着怪声去。很快，小橄榄兵就从望远镜里瞥见了瀛人的杀海豚节。瀛岛的渔民驾船围追堵截，利用先进的声呐和穿刺技术，将一片公海的海域染得血红，他们正用力地拖拽雌鲸和幼鲸的尸体。当天刚好刮起大风，鲸血的腥味和油脂味隔了很远都能闻到，鲸的嚎叫被风揉碎，播撒了十几海里。缠着红腰布的人吱哇乱叫，甚至用明火燃放了烟花来庆祝。天上燃起爆裂的烟花，船上升起绚

丽的旗帜，海里的鲸负刀长啸，被监测的声呐探测到，滴滴作响。

小橄榄兵站在船头，看见远处的海水渐渐变得粉红，握着栏杆，明显感觉到了边缘的震颤。他再仔细观察，忽然发现，他们进行的公海捕鲸，已经触及了我方领海的边缘，并有舰队相伴。他急忙报告舰长。

舰长观察了二十分钟，发现对方是借助捕鲸驱鲸，来猫头鹰岛附近捣乱，穿过警戒线扇他们一巴掌。请示岛上后，他们立刻决定加速前进，前去驱赶。之前，瀛人一次就捕获了400头鲸，其中300多头小须鲸中超过半数怀孕雌鲸和幼鲸。

小白人的巡洋舰到达指定位置，对其进行喊话驱逐，和对方的自卫舰纠缠了几个来回，甚至搬出了鱼雷。三十分钟后，自卫舰败下阵去，他们带着渔民骂骂咧咧地拖着一百多头须鲸驶离。

手边的震动更加强烈，甚至连内脏都跟着轰鸣。小橄榄兵低头一看，一些抹香鲸和座头鲸正向他们快速冲来，经过巡洋舰的时候，他们都捏了一把汗，以为尚在恐惧和害怕中的鲸鱼把他们当成了瀛人。没想到鲸群侧身一跃，连藤壶都未曾刮伤舰体，就从旁边游了过去。有的鲸还插着数刀，鲜血汨汨冒出来。舰长下令鸣笛致意，汽笛长鸣三声，表示最哀婉的悼念和致歉。他们没想到远处的深海中，也传来了鲸的回应。逃逸的鲸群，缓缓喷出了水柱。

事情并没有结束。首长特意强调，就在前段时间的潜艇失事中，我方派出了金银号勘探船和海棠号打捞船前去侦查，声呐和海底网格均显示，潜艇内已无任何生命迹象。这时，蛙人367站了出来，他肤色黝黑，脸的上下部分像一个分层的巧克力蛋糕，肤色不匀。他嘴唇干燥发白，缓缓地讲起那天的奇遇。

当蛙人367深潜下去查看究竟时，大脑的痛苦与心肺的压力持平。久经训练的蛙人甚至感觉到了一丝恐慌，他怕打开舱门后，必将会看到的那一幕。他不愿意看见那些涨紫的脸和直挺的身体。这时，远处一股浪推至他的右侧

身体，他下意识地掏出枪，贴在潜艇门上躲避。

一头大约十五米长的座头鲸拂浪而来，宽而扁的头推波而至。蛙人戴着面罩，清晰地看到它下颌那些深而阔的纵沟，甚至唇边的节瘤，他还看见那些熟悉的藤壶，密密麻麻地吸附在了它的下巴沟里，那一定很疼。以往船体吸附藤壶，他们要把船开回淡水区域，藤壶才会脱落死亡。可鲸鱼那样就搁浅了吧，藤壶永生永世地吸附着它。短短10秒内，蛙人想了很多很多。直到鲸忽然减速，温柔地贴近他，用头托着他上潜，顺便用修长的胸鳍夹起潜水艇，浮出海面。正面是黑色的，反面是白色的，这是一头典型的太平洋座头鲸，目测长5.5米。他的脑海里只剩下了这些数据。

后一个10秒，蛙人的眼睛就被阳光灼得睁不开，他下意识地闭上了眼睛。再一次睁眼，他看见那鲸用锯齿状的鳍托着潜水艇，将它推向金银号和海棠号。海棠号的钢爪惊呆了，那是他们打捞速度最快的一次。

座头鲸的报恩。所有的小白人这样认为，他们照旧鸣了汽笛，但这次是三短一长。它们究竟是如何认出我们的呢？还是仅仅是出于善良的天性和好心？他们给深海所打了电话。那边说，每艘船有独特的声呐系统，而我们有独特的声线密码，它一定是听见了，才不远万里赶过来的。

局里正愁隧道的建设，决定尝试用鸣笛或是主动声呐来与巨兽进行交流。座头鲸的发声频率从20hz到1万hz，雄性座头鲸每年都会推出一首新的歌曲，他们与深海所合作，打算用歌声来吸引座头鲸。而抹香鲸声音频率有1000~2万赫兹，声音足有230分贝，能蔓延几百公里，在潜游的时候会发出断断续续的咕哒声。

橄榄兵们在海上巡游，有时会发现船边睡着庞大的抹香鲸。它们竖在海里，如深海的木桩，睡眠很沉，有时撞上巡洋舰，去往远方。启明星升起，有什么东西在敲击船底，是抹香鲸的起床歌，如同小锤敲着金属。如此看来，抹香鲸更适合引航与威慑。

为此，局里收集和购买了太平洋雄鲸的歌声和雌鲸的回应进行研究，终于采集到了它们在长达6个月时间里，问候、欢乐、哀伤、争执、帮助和吟唱的种种波长，并依据此做出了一首问候的鲸歌。

我听得如痴如醉，可接下来的信息鯨还不方便透露。我笑嘻嘻地问他，“那这些鲸有名字吗？它们就算收编了吗？”

“有啊，每条鲸的尾巴都不一样，我们依照花纹的不同，给它们起了各种名字。救了蛙人的那位叫麒麟，他的妻子叫狻猊。瀛岛人给他们起了食品编号，彼岸的人又给它们起了数字编号，它们叫自己又是不同的名字。”鯨在视频那头笑笑，“也不知道它们给我们起了什么名字，或许把我们收编了也说不定哟。”

“那我能看到大鲸鱼吗？我什么时候能看到？”

“苹苹……”他在那头苦笑，“除非你考个岛上的公务员。”

“那你什么时候回来？”我脸色转愠，“过年也不回家？”

“没准你能在驻岛的拜年视频上能看见我呢，哈哈哈哈哈。”他在那头没心没肺地笑了起来。

这一点也不好笑。我大发了一通脾气，丈夫的脸变青了。

末了，他说，“算了。苹苹，我又想跳海了。”

与鲸的交流初步达成，可怎么才能让鲸群心甘情愿地撑起我们的隧道航线呢？

鯨突发奇想，能不能像对岸训练海豚部队那样训练座头鲸？历史上有太多人吃过了海豚部队的苦。他想起蛙人说的鲸身上的藤壶，如果我们能在海中削掉鲸身上的藤壶，那么一定能吸引很多巨兽前来帮忙。

你是无法用绳索拴住鲸的，除非你的目的是杀了它们。我们的目的是合作，能驾驭鲸的只有海浪。普遍来说，座头鲸比抹香鲸聪明，雄性大多成群活动，偶尔一对情侣腻歪在一起

跳舞，或是妈妈带着孩子游玩。它们足够聪明，不需要人类做任何事，偶尔经过，救几个落水的人，似乎出于好心，似乎也是为了观察和游戏。除非是藤壶。鯨连夜赶出材料，进行上报。

首长又开了几次会，经过慎重考虑，逐级上报，最终采纳了鯨的意见。上峰从广核调集了人马，搭上琼州海峡的轮渡，将材料分批运来开工。金银号和银屿号在船上放置了扩音声呐，日夜在海域上追寻鲸群。终于寻到了之前标记的狻猊和麒麟，蛙人下水，很快与麒麟建立了联系。他们伴游鲸群，开了很远很远，一边走一边记录，利用新编辑的鲸歌，终于将这群体头鲸诱导至隧道基地处。

基地的浅海面上，座头鲸闻歌赴约。在移动核岛和深海打钻器的运作下，深海研究员通过激荡海水产生可控的流速漩涡，操纵无人机射出热激光，吸引鲸群前来打掉身上的藤壶。座头鲸们翻身跃出水面，又重重落下。热激光冲击着它们伤痕累累的、被藤壶牢牢囚覆的身体，飞散的藤壶旋进海底，鲸鱼呼出参天的水柱。

深海所的研究员在船里，用激光给鲸的身上打上光敏定位磁码。

鲸群浸泡在基地的温热激流里，浑身沾染上了无色的液体建筑材料，随着它们有规律的跳跃和歌唱，变成浅浅的地基。首长和舰长都相信，座头鲸去深潜的地方，一定有龙宫的细微痕迹，被鲸拍掉的液体材料一路掉落与凝结，会在海中散出发光的航线，向深蓝更深的地方出发。

岛上响起嘹亮的南海鲸歌，誓将守卫这片海域的海洋生物和南海龙宫。鸭公号和银砾号潜入水下，潜水员出舱，对材料进行拼接、粘合和加固，在海水中打下蜿蜒的浅基。在更深的地方，有深海声呐和追踪器，可以对这些散落的建筑材料进行追踪和整合。隧道的下方基柱是些做成浮游礁石的沉睡的抹香鲸群，抹香鲸群可以用来干扰敌方的声呐和卫星，靠脑液的液态和固态调整隧道的浮沉。

秋日既来，我去夏宫里遛弯儿。走到西堤

六桥，新翠翠的荷叶已经蔫了，但好在宫里留了残枝败叶，我站在西湖边，用望远镜看着冬日的小鹭鸶，年初生的宝宝，现在已经变成大姑娘了。南湖岛上有个龙王庙，昆明湖里的龙王也不知去了哪儿。听说前不久，这儿又捞起来一个轻生的年轻人。我忽然想起了那个小白人儿，他们的消亡应该是瞬间的，但也一定很痛苦。江河湖海每年都会吞噬许多人，假如是龙王邀请他们去龙宫呢？如果死亡是通往龙宫的方式呢？这种想法未免太残酷，却可以慰藉生者。

我现在很少想起鳀了。他们在稍浅的海床上，插下钢筋混凝土的钢桶，造了个人工小岛。他们上了岛，每日坐海底电梯去查看工程进度。那边天线没架好，信号时有时无。我逐渐习惯了独身的日子。

我想，鳀应该是很喜欢他的工作的，台风的肆虐和海洋的沉静，一定会让他忘记大陆的公文。他在岛上用深水镜窥视，看着隧道渐渐在抹香鲸头顶隆起，有力的钢爪在拼插着海防，新型材料蜿蜒向前，看着隧道一点点地垒起。偶尔外部质检，他们坐潜艇下海，和工程师一起看沉睡的抹香鲸。它们庞大丰润的身躯，或许能让他想到女性皮肤的触感。鳀站在潜水艇的小窗前，也许会想起小白人的 54 次深潜。

隧道时而上浮，时而下潜，鳀像走在鲸的食道中，脚下的隧道绵而软，间有安静的地道和沟壑。窗外是深黑的海，通过高抗压的深海玻璃往外看，偶尔能撞见惊惶的小鱼和自由自在的水母。他可以坐在海底的礁岛边，记录若干次的震动波痕。一有风吹草动，鲸群会早早预警，带着隧道游向远方。人对自己不了解的事，很容易感到浪漫。

我上了一艘小船，驶向湖中心。想起家里还剩两个土豆，回去一个做土豆丝，一个炸薯条好了，还能吃两天。鳀在南海，不用考虑家里还剩多少菜，要不要收拾屋子，洗衣粉和消毒液快用完了。他生活在一座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岛里，而我在这座岛外，默默地垒起一摞圆白菜、茄子、土豆和西红柿，上班、做饭、

刷碗、拖地、睡觉。他过着座头鲸的生活，而我过着章鱼的生活。

我拿着耳机听了听杜梨小马在我胸口滴滴答答声音，它最近脚步有些绵长优柔，像维尔瓦第的《秋》。也许哪一天我一睁眼，就能收到鳀回家的消息了呢。

这时，朋友突然发来一个爆炸性的声明，说热搜都在讨论我国多了一支座头鲸部队，各种可爱的衍生创作应运而生，公共媒体和自媒体都炸开了。

## 严正声明

近日，座头鲸 423 群与我方达成了友好协定。经过双方确认，特将其编为座头鲸 423 部队，为我国海防事业贡献力量。目前，北半球即将进入冬季，我座头鲸 423 编队将向南巡游，在赤道附近海域繁衍生息。如我 423 部队遭到他国屠杀，则将视为对我国在公海行驶的舰队进行攻击。我们将予以强烈反击，并诉诸国际法庭，依法对其制裁，追究捕猎方的责任。

我默默读了一遍这个声明，耳边萦绕的是丈夫那一字一句的南方口音，认真而执着。有时我会为他的小题大做而发笑，不过以军方力量来保护鲸类资源，又何尝不是文明的一种进步呢。鲸鱼总会游走的，我们该如何维持这一份真诚紧密的友谊，彼此交换木马，在漫长的海域里保持忠诚呢？

有人上传了鲸歌的 MV 和海洋舰队混剪，说鲸的智商足够高，也一定能理解这份互利合作的意义。只不过为了守护他们，我们要去获得更多情报。向深蓝更深前进吧，座头鲸舰长！

瀛岛人喜欢去世界各地捕鱼和捕鲸，公告一出，国际国内舆论反应不一，各团体和组织因立场不同发出赞叹或是抗议。有人笑称，西方或许应该培养一支虎鲸和白鲨舰队，快将那些可怜的虎鲸从海洋馆里解放出来吧。



推出这份声明的鰐和同事已无暇顾及发生了什么，新岛上的电线架还在抢修，他们所有的信息源只有一部红色电话。他们这时推的材料不再像在北方时那样干巴，而是珠粒圆润、盐分充足，充满了海水的腥气。就连座头鲸下颌到下腹那宽阔的褶皱，鰐都看成了文件夹。

受台风影响，补给的船只迟迟未能靠岸。他们所在的人造小岛，淡水资源短缺，只能靠接雨水净化。等待净化的过程中，他们钻开椰子，喝椰子汁补充水分。混凝土的隔热层做的不好，常捂得每个人接近濒死感。实在热得焦干，便下海去泡一圈儿。他只能抓着军用浮标，不然一身钢筋铁骨，很快就会沉入海底，变成抹香鲸柱。

一上来，鰐感觉自己变成了挂在风中的咸鱼，被剖开腹，火辣辣地晒着，肉疼得渍出盐分来。他的头发油着，用海水加沐浴露冲了，还是被台风吹得像鰐鸟巢。还好妻子没有跟过来，她那么爱喝水，到了岛上，岂不是要像搁浅的海豚一样爆炸。

深夜两点多，加完班，他在岛边躺下来，旁边是深深的南海，像是整个地球都被汪洋吞没。那只蟠桃木马，在胸腔里长嘶着。深夜的岛边，吹来了一些北方的霾，像极了妻子哀怨的眼。

隔天醒来，是个久违的大晴天，听说台风已经进了大陆，船只今天晚上7点可以运补给过来，他也许能收到妻子的信了。船上有信号，他或许能联系妻子了。

“鰐主任！准备出发了！今天下去再查一次，晚上就可以胜利会餐了！”工程师在那头叫他，他抓起帽子跟了上去。掠过拐角处，看到了他和大陆失联的时间，小橄榄兵在墙上用马克笔画着，竟然快两个月了。

沿着潜海电梯下去，因隧道全线未贯通，照明还未供应上。走在崭新的钢板上，磨得歪歪的作战靴底仍能感到海底的凉意，走起来还是有些腿软。妻子知道了，还是会像孩子那样笑他，鰐走在鲸的肚子里。他的作战靴穿了好久，新的一直压在柜子里，懒得换新。他又想起了那个台风天的小白人，三年过去，他们的靴子变得同样破了。他望向漆黑一片的海底，仍如第一次走进来那样激动，略带着心悸。

突然脚底一阵晃动，他们连忙扶着钢壁站稳，隧道上方响起了轻重不一的撞击声和刮擦声，声音在水中传播比空气中快4倍。这声音愈来愈大，工程师皱了皱眉头，地震了吗？他们贴着窗户一看，座头鲸小群正惊惶地向这边赶来。周围的海水糊成一片，透过钢管，他们听见隆隆的海浪声穿心而过，似乎哪里掀起了

一场海洋风暴。

“快！往回撤！”工程师嚷了一嗓子，他们瞬间开始往回跑。平日因文书耽误的体能训练，此时重新爆发活力。身体内的每一颗糖都在燃烧，他的蟠桃木马在用力地奔腾，一定是妻子让他跑得快一点，再快一点。钢筋铁骨的肉身愈发沉重，起先发软的腿，越来越沉。距离接口处不到200米时，一阵剧烈的撞击，钢管接口处被拦腰斩断，海水猛地灌进来，他们翻滚着，被冲到了隧道里面。

“起来！起来！保持清醒……”工程师的话还没说完，鯨就听见了咕咽声。

在隧道里被冲了不知多久，鯨的气管呛了水，紧紧闭着眼睛，屏住呼吸，头越来越疼。我怕是过不去这关了，不知道苹苹会怎么生气呢。他用尽全力抱紧了头，一生所有光影在眼前轮回。最后悔的事是没能能和苹苹一起闻闻夏天的风。

他的肺要爆炸了，那匹蟠桃木马要上天宫搬救兵了。

身下传来一连串闷钝的巨响，鯨被撞得往上翻了几翻，原来抹香鲸被地震惊醒，集体往上游去。它们撞开取氧的装置，将隧道用力往海面顶去。鯨用尽全力睁开眼睛，眼前漆黑浑浊，眼睛被盐杀得生疼。岛上燃起的警报，撞击着肿胀的耳膜，小马儿在叮叮当地转圈。他用腿蹬着海水，像蹬着柔软的海绵，用力扒住一块舷窗。他跟着钢筒又滚了好几转，头顶一声巨响，接缝处的钢筒脱轨，他用力地向上划去。

逃脱了钢筒，他拼了命地抓住眼前正在移动的东西，它粗糙锋利，手掌瞬间被划出了伤口，疼得几乎不能抓握。他抓紧了几只可蹬物，就像在深海攀岩，他紧紧贴着眼前这散发出剧烈腥气的褶皱，海水的压力让他紧紧地贴在那冰凉的皮上。一瞬间，他感觉蹬上了一座鲸山。他又闭上了眼睛，听天命。

鲸一跃而出，全身的水压竭然而去。头顶是高悬的日光，他强迫自己睁开双眼，和鲸一样，进行大口呼吸。广播里奏响了鲸歌，他的腿在全然发抖，他发现自己用尽全力抓攀的，

竟是一些遗留在它胸口的藤壶。真是妙啊，鯨不顾半沉的肺，咳咳地笑了起来。座头鲸似乎感知到了他的存在，将身体决然扭转，轻巧地下落。那样宽的兽，那样轻的坠。他数着数，在鲸入水的瞬间跳入海中，蜷起身体，躲过了它的摆尾。

搜救的小船呼啸而至，几个蛙人跳了下来，远处的潜艇正在入水。

当鯨俯在床边大口大口地吐血时，他做好了掏出木马的准备。

妻子正在赶来的路上，她怎么都能看到这只木马了，不至于让它落入海中，变成某只小海豚的玩物。从大陆紧急调来的专家说，还好当时执行了灌装钢混结构，不至于脏器全裂，保住了一条命。

据传，这次海底地震让智水礁所在的水下露出了一些奇异的端倪，我国的潜水艇编队和座头鲸编队正在向其进发。有好事者传，那是南海龙宫的入口。菲菲国的海警船，也闻风向此处赶来。

他们压低声音告诉我，救鯨一命的那头鲸叫俊猊，是麒麟的夫人，现在它们已经去南边度假了；工程师和陈参谋，被冲到了隧道的最底端，还有几个小橄榄兵下落不明，金银号和银砾号仍在搜寻。

我看见丈夫时，他已晒黑许多，视网膜遇压力脱落，做了两次大手术才勉强保住，如今蒙着一层厚纱布，只有下半张脸可见。那双漂亮的手也缠着纱布，全身的钢骨打了支撑，半吊在床上。他的肺部抽了些水，木马被掏出来晾在阳台上，桃木染着发亮的血迹。他依然会在睡梦中震颤、发抖，我由此确认他是我的丈夫。

他听到电视里的消息，哑着嗓子问我，“苹苹，菲菲到哪儿了？”

“还有几百海里，明天早晨7点多才能到，别紧张。”我削着苹果，呜呜地哭起来。📖



许小婷，公务员退休，现从事律师职业。在《星星》《江南诗》《诗歌月刊》《诗选刊》《诗潮》《诗林》《文学港》《延河》《西藏文学》等刊物发表诗歌，诗歌多次入选《中国诗歌双年选》《中国女诗人先锋诗选》《中国年度散文诗》《中国年度作品·散文诗》《中国年度优秀散文诗》等年度诗选集。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现居浙江嘉善。

## 另一种生活， 生命可能的感恩 (组诗)

许小婷

### 1

2022年11月26日。中午  
拿到单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后  
我终于为母亲办好住院手续  
16病区，病人和家属  
挤满了走廊  
母亲换上病服，戴着手腕带  
躺在狭窄的加床上  
鼻导管吸氧的她不停地输液  
整个下午，我坐在  
她身边，一边盯着输液袋  
一边轻轻按摩她的手指  
母亲安心地睡着  
偶尔，她会睁开眼睛看着我——  
我想此刻，在她的心里  
我的身影是她最想  
看到的

## 2

在陌生的城市醒来  
 世界仿佛变得不太真实  
 从海友酒店出门  
 我独自走在去复旦大学  
 附属中山医院的  
 路上，两边林立的高楼  
 挤压过来  
 我的人生变得茫然无助  
 生活成了一盒潮湿的火柴  
 那些日子，我每天穿梭于酒店  
 和医院之间  
 迎着深秋的风，像迎着蛛网  
 行道树上的树叶还没有  
 完全落尽——  
 间隔数里的路程，是我  
 牵挂母亲的距离

## 3

11月30日。上午8时  
 我颤抖着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名  
 母亲躺在担架上，被护士  
 推出病房  
 在她被推进手术室的瞬间  
 我忐忑不安的心  
 像漂泊到了茫茫海里  
 在喧闹的病人家属等候区  
 当电子显示屏出现  
 母亲“手术中”的消息  
 我仿佛看见她苍白的影像——  
 无影灯下  
 一把寒光闪闪的手术刀  
 在她身上游离  
 近三个小时的等待  
 当电子显示屏上终于跳出  
 她手术结束的信息

我深深地吸了口气，摘下  
 潮湿的口罩

## 4

午后，刚动完手术的母亲  
 躺在病床上  
 不能动弹，她虚弱的身上插着  
 术后伤口引流管  
 感觉她的白发更加白了——  
 我握着她的手，十指相扣  
 我和她泪水盈盈  
 平时操心劳累的母亲呀  
 我真不希望她以这样的方式  
 歇下来

## 5

晚上8时。七个多小时的输液  
 终于结束  
 吸氧的鼻导管被护士取走  
 母亲还不能喝水  
 我只能用棉签蘸上温水  
 润湿她的嘴唇，以缓解她的口渴  
 窗外灯火璀璨  
 夜未央——

## 6

黄昏  
 我搀扶着母亲从病床上坐起来  
 端上热水盆为她  
 擦身洗脚  
 这是五十多年来我第一次  
 像护理婴儿那样  
 将温热的手巾，轻轻地擦在  
 母亲满是皱纹的脸上

和衰老的肌肤上  
那么多年，我一直爱着她  
却从来没有  
在她面前说：“妈妈，我爱你！”  
此时，我们像两只羊羔  
让渐渐暗下来的尘世  
明亮了许多  
抓挠着母亲的脚底心  
她说“痒，痒，痒——”的时候  
我感觉自己的脚底心  
也“痒”了起来

## 7

给母亲洗完脚，我帮她  
穿上了袜子和鞋子  
然后搀扶她站起来走出病房  
母亲拄着拐杖，我用手  
轻轻托着她的腰  
陪她在病区的走廊上  
来回不停地徘徊  
我现在的心愿，就像我小时候  
母亲的心愿

## 8

看见母亲的指甲  
长了，我拿出指甲钳  
给她剪指甲  
她看着我，问我是否  
还记得——  
五十年前，在我六岁的时候  
她给我剪指甲，不小心  
将手指剪出了血  
——看着母亲内疚的样子  
我说“不记得！”

## 9

12月7日，节气“大雪”  
但天空没有下雪  
母亲早早地起床，我给她  
洗脸，梳头——  
母亲出院了，姐姐搀扶着她  
走出病房  
我背着大包，提着小包  
回头看了看  
母亲躺了十一天的33号病床  
还能感觉到她留在  
床上的气息  
我替她和邻床的病友告别——  
只说“保重！”不说  
“再见！”

## 10

在医院的日子，这是  
另一种生活  
它们是透明的，凝眸回首  
生命的这些时刻  
不只是一种异乎寻常的记忆——  
太多的不安，如同平安  
也变得有意义  
回家的路上，我端详母亲的脸  
拿出一张干净的  
白纸，记下生命可能的  
感恩🙏

曾  
蒙

## 人世间（组诗）

## 沉 思

这么冷的清辉当然不是晚年的杜甫，  
 也不是白昼对称的关系。  
 在交叉口的背后  
 我认识了生活的不容易  
 和伤感的不简单。  
 任何伤感都没有你想要的生活轨迹，  
 这些都不会  
 交给你。  
 我也不会辜负  
 月色的纯洁。竹林遵从了  
 教诲，发出呜呜的低音，  
 把全部的责任都担负了起来。  
 后来，我也熟悉了这里的一切声响，  
 就是这样的声音  
 伴随了植物和动物的成长，  
 哪怕丁点的星光  
 也足以照亮每一个夜晚。  
 怎样的无辜和不幸，怎样的艰难和挫折  
 我都会全部拥有  
 和珍惜。

当瓦片发出同样的声响，  
我一再躲避的头脑  
变得不再坚强。  
我的青春，将再一次  
把爱和理解列入当下重要的课题  
也将放进人生的各个风口  
迎着风花雪月  
加以研究和沉思。

## 烟 火

屋顶的烟火终于吹醒了人性中  
冷漠的部分  
沉默的部分，尖锐的部分。  
这缤纷的烟火  
吸引住了岁月和沉淀的机制。  
我目睹了一切，并感叹无情的落花和流水，  
在高处与低处此起彼伏  
相依为命。  
这样的简单和重复，这样的复杂和晶莹，  
不管是钻石还是石头  
它核心部分依然坚硬和持久。  
一场旷日的战斗，  
无疑将纳入军事教材。那是怎样的烟火，  
将人间百态尽收眼底。  
只有你，在乎的不是今天的黄昏  
不是黄昏下遥远的星，  
而是在山坡上仰望的茅草，仿佛  
往事随风，  
一览无余，又暗藏玄机。

## 教 程

死者用生证明死亡是一件  
了不起的事情，  
无法证明的事情。  
蓝天也会有乌云，  
只有雨水能送走雨水。  
健康一如既往，把行程卡放进了

CT室外。  
这棵树目睹了这一切，  
发生和发展，过去未来现在  
都是同一的河道  
引入了警惕与痉挛。引入了  
冬天的血脉和村落的清晨。  
阳光依然照耀出更纯洁的山水  
和院落，  
这样的日子能把菠萝蜜的  
叶片晒得更加阴凉和浓郁。  
墙外的藤蔓长满了百香果，  
这也是植物学的经典教程。几米之外  
没有人行走  
乡间以自己的朴实见证了朴实。

## 虚 幻

夜晚比黑暗还漫长，  
这是怎样的温暖和寒冷，怎样的  
窗户，一直与漆黑夜色  
深度融合，望不到边。  
时常是没有任何声响，时常是  
罪过与救赎  
飘荡在记忆的操场  
你陈年的酒和生命力  
将不敌任何夜色中弥漫开来的  
香气，如此低迷和疯癫。  
这些形而上的虚幻  
也能长出黄花与凌晨的崭新迹象，  
不是不能被风吹，不是不能听从  
别人的致命一击。  
那门缝里洒下来的月光  
跟从了更近的人，  
他们是兄弟，还有  
相同的家庭和教育背景。  
这些我们都清楚，  
越是有芒果树的地方，也越能  
接纳小叶榕的茂盛和密集  
夜色中的汽车声，  
如此接近和超越你的本色。

## 感 染

你接近了我真实的一面，  
疼痛在加深，  
延绵的夜晚如此漫长，在你站起的地方  
我也将站起，  
并负罪前行，迎着风吹雨淋  
我走过云南和四川。  
这两个地方，都用加速远离了我  
靠近了我。  
我以两个地方交叉感染的十字路为例，  
我以两省的松涛为由，  
高山和峡谷都有同样的深度和广度，  
两个地方都养育了同一个父亲  
和母亲。  
我见到了暮色中  
渐渐隆起的腹地，渐渐消失的  
平地，  
将背后的风景  
位移成江河，无尽的岁月  
只有你堪称经典和风格，  
请让穷的再穷，  
请让我跪地不起，谢罪于群山中起伏  
的群山。

## 余 晖

寒冷也有自己的爱好，  
从一开始，就能做出退让和  
进取，连接的那些山坡  
都没有湿润。  
惟一能支配的是  
山坡后的风，正式地朝东又朝西  
缓慢而又有节奏地  
吹起了午后的进行曲。  
这是熟悉而又陌生的旋律，  
我却感到害怕。  
后来。我站在山坡的顶端

也不能够着一棵柏树的枝桠，  
也不能挡住哪怕一丝风声。  
我看着小时候的山坡和柏树  
依然还是以前的高度  
没有任何变化。  
这块山坡  
仿佛每天都在风化，每年都在  
变小，  
而且没有人关注这种变化。  
我没有为它辩护，  
我没有为哪怕一粒沙子  
的迁徙而颓废。  
我站立的地方，再一次把我  
归纳成同一种物质和结构，  
我将消失在黄昏里无尽的余晖，  
我将消失在傍晚里沉重的门缝。🚪

方  
瑜

## 信笔思君（组诗）

### 思 乡

思念故乡的时候  
我会写诗  
因诗是我的乡人  
在字与行之间  
向她探寻  
“来日绮窗前  
寒梅着花未？”

### 中秋或之后

下雨了  
有秋的意味  
身上是你的衣  
我穿着却不大  
不知道拥抱的时候是不是也如此

中秋那天  
月好大  
你坐高铁回家  
而我在古城找不到家  
只惊叹 这世界好多人

## 信笔思君

亲爱的，我想在你掌心中写一个字  
一个爱字，一个正体的“爱”字。  
因为那爱里有一颗心，正勃勃跳动。  
爱中无心便是欲，也能让我活下去  
可那不美，近而可能为贪、成暴……  
如无法收敛的食欲使人面容膨胀、臃肿难堪……

亲爱的，我的小院下了一夜的雨  
芳春柔条上嫩叶沙沙，像你说话的声音；  
在我枕边耳语着，我支枕听了你一夜情话缠绵。  
陆机说“喜柔条于芳春”，而我四时叹逝只为你……

木叶萧萧兮思君华发，雨雪霏霏兮思暖君怀。  
我终日祈祷你不受一点风霜雨雪、岁月挫折。  
可世间的路啊，总是那么崎岖坎坷……

## 向往

我想远走他乡  
离开陌生的亲人  
四处看看这人间  
征雁一行、孕鱼一江  
塞北黄沙狂、江南落花香

不要累赘的行囊  
一身一心便足  
心慕刘伶，我亦可  
裸身天地，随死就葬  
可否赐我一抔净土  
葬今生、孕来世？

来世我愿展身成树  
扶疏摇曳  
任鸟儿筑巢  
任人逃循骄阳

无悲无喜挺立天地

待得年轮尽，便卧身成土  
把一切归还造物

## 孤独

生而为人，我努力无愧于这一遭  
努力仰望繁星，即便我是一块未燃尽的陨石  
在瑟瑟寒风中，我独招摇成花  
——熊熊艳烈的花

我独自仰望璀璨苍穹，那是过去与未来的故乡  
我留恋远方闪烁的灯火，所以奋尽全力地追啊  
可那些灯火，都不是我的；我只能孤独仰望星空  
这人世、这世界，没有我的安身之处……  
所以我到处游荡，我哪儿都不属于、无处着落  
我的故乡在苍穹……

## 金身

我信仰皓首穷经的美  
时光的磨砺，自我的雕琢  
不要以为青春的美多么珍贵  
残酷的神随手撒的一把金屑  
流光溢彩地飘落，见者有份  
有些人站得近身上沾光多些  
有些人立得远身上便单薄些

飘落的，始终在飘落  
站着不动的人，别想金身不坏  
能用斧凿在身上刨挖吗？  
坑坑洼洼，雨打沙滩  
那样飘落的金屑才会永远留在你身上  
坑凿越深越是金身不坏……

我离神很远，裸坯石身  
所以我用凿子拼命挖凿

然后迎风伫立，看着飘落的金屑随风扑面  
风穿过我的千疮百孔，溢彩醉人的金屑  
会永远停驻，塑我金身不坏永存……

## 人

绝望是正午的烛火  
孤独是夜半醒来的枕凉  
凄凉是一个人对着喜剧  
狂笑不止的泪

无间地狱，是以上种种  
人各有处，无所赦除

此外：生是苦、死是苦  
病身加七情，烈火熊熊  
长生不息，无有尽……


人：万物之王，众苦所归  
神明之戏，于正午中点一支烛

## 挽

当我们谈爱的时候  
爱已消失不存

花开时  
凋零已阵  
我看着你笑的时候  
远山的雾开始蒸腾  
起程  
断崖、深渊、空谷……  
一路跋涉

要狭路相逢吗？  
不要吧！  
看这天高地阔的  
何苦呢？

可黄昏依旧亲吻大地  
雨丝依旧坠落得粉身碎骨

古泉

## 四月在上（组诗）

### 村落没有在宁静中摇晃

我看到村落的时间，像树叶  
在天空上摇晃  
这只是时间可能会摇晃的一部分  
它不会影响稻谷充沛地长在田野上  
它不会把捡漏的瓦匠从房顶吹下来  
它不会干预老人在屋檐下碎片的回忆

风每一次吹拂都接近事物的高度  
并把时间裹挟进去  
分担歪斜和起伏  
老人的纽扣，就是从歪斜和起伏中失散的  
多少年了，他们没有去寻找  
任由风保持在身体的高度上吹

### 四月在上

黄秧坪上的四月，风是使动者  
它先低头下来，掀开青草  
顾及羊群的小嘴啃食

然后再高些，翻读黄牛背上的棕毛  
数一数阳光，给予它多少温度？

四月的步伐，轻缓，熟透  
它吹拂低矮之物  
却不能撼动蘑菇棚里的小蘑菇  
那些温暖，以分层的方式  
扶持毛茸茸的小生命  
一双双凝聚之手，从此打开山门

在霞光上，村庄在上  
我们，什么时候回家？  
是牛队和羊群说了算  
是小蘑菇的长势说了算

## 扳手腕

你有没有认识到  
泥腿子的父母和他们  
被时间的距离牵动，一直扳着手腕

春水激荡，插秧来临  
手指分离秧苗与水面之间  
是一道力和一段距离在不停地输送  
春耕以后退的方式  
紧紧抓住锄头声和水声

有人被时间的距离逼到秋天的角落  
我的父母没有，他们甚至  
把我的身体搬到季节上  
与秋风较量。一阵又一阵扳手腕

## 为了一场雨下注

为了一场雨下注，你就能  
接住六月的天花水，堵上干旱  
因为，一条路不被另一条路同情  
它们必须各自弯曲，并努力延伸

弯曲正在丰富情节  
你可以平模山岩瓣花的名义  
像巨人的手，高举一面悬崖  
从延伸的路途出发  
你可以像石龙塘紫藤蔓的未来之花  
拥抱泪流满面的人，交换温暖

## 最后的白梨花

花朵开放起来，亦如  
三月的一列火车

像极一群人的赶潮  
落下的坚守，赶上的迎风破浪

最后的白梨花，被四月拽回来的种子  
继续赶路

它们艺术品般的身体里  
暗藏野心，填补了我的空白

## 慢时光

在老鹰山上活着  
总有半点牵挂

白云悠悠，只怕它  
此一去难回

山中有柴门，半开半掩  
 门绳在雨中腐朽  
 木头在潮湿里长出小木耳

茅屋一夜漏风，屋中人听风鼓呼  
 如听半生命相的歪斜

你看。阳光，亦如移动的山珍  
 洒下充足的斑斓  
 时光干净，人间清澈  
 浓缩在一滴水珠里

## 我为何沉默如水

这是去尽头  
 大河之水，小溪之心

牛蹄在两岸，淌过去是青草  
 青草没有尽头

雨水壮物，老牛在洪流中壮胆  
 触手可及的孩子，没能上岸

扑腾之心，反复之力，覆灭之灾  
 已成人间眷恋

## 岩瓣花

我是走过悬崖边的人，那时  
 幼稚地去摘下岩瓣花  
 将花瓣送给爱笑的姐姐  
 姐姐迷恋远方，一去就不知所踪

家门口的岩瓣花，谢了又开  
 大山里的岩瓣花年年繁衍不息  
 这像人间的路径如此宽广  
 我只选择一条，至今  
 没有找到尽头

## 哦，孩子

秋风里，每个熟透的日子  
 孩子，画着一双悬空的眼睛

雨水不会把命运举高，果实入地  
 如野柿子，一生只等一次久违的明亮

柿子落下哦，孩子。如果砸痛你  
 就砸痛我命中无数个村庄

刘  
康

## 川中马事（组诗）

### 川中马事

踢踏声源自我对未知的想象  
当它们朝我走来，厩棚里只剩下一匹  
瘦小的马驹——它还没拥有自己的舞鞋  
生铁尚未钉入趾掌，整个马场  
只有它是完整的。主人在河滩旁  
升起篝火，出于本能，群马始终和我们  
保持着安全的距离。鬃毛披垂，  
一群马安静地驻立在我们周围，很快，  
黑夜将它们与自身融为一体。只有  
轻微的喘息声让我心神不宁——  
仿佛一群人在黑暗中，看着另一群人  
彻夜狂欢。是什么让它们如此淡漠  
不发出一丁点声响？就连预想中  
沉重的鼻息都没有出现。四围阒寂，  
人群陡然爆发出一阵欢呼  
主人将在天亮后带我们踏马远游，  
传闻中那片孕育神灵的草原。只是，  
这个动人的夜晚，我的脑海里闪现的  
只有那匹瘦小的马驹，和它干净的四蹄

### 捕鲸记

猎捕一头鲸鱼，和征服一片大海  
没有本质的区别。同样都是冒犯，  
一根鲸镖在截断喷涌的水柱后

大海将被往南拖行数十里，抵达  
老波德口中的“天堂之岛”。何谓天堂？  
当一群囚徒羁押着另一群囚徒  
并自诩为狱卒时，海面上升起的绚丽光晕

“你从未见过它温驯下的暴虐。”  
是的，但可以想象，一艘船拖拽猎物时  
遭遇风暴的境地。作为幸存者，  
老波德很早就结束了一个水手的职业生涯  
当他向我讲述这段真实的过往，  
我听到了一个水手心底的波涛——  
“天堂”或许不再是曾经的“天堂”，  
但囚徒仍旧是那个囚徒

## 告密者说

“湖水漫过堤坝，筑堤者岂能独善其身？”  
于是，没有翅膀的人在黑夜里生出了翅膀  
捂紧嘴巴的人在绝望后松开了双手

“有没有一种语言在自证清白的前提下  
又不伤害他人？”答案是否定的——  
锋刃朝外者必有伤人之心

“弓如满月，弦就有崩断的可能。人若  
无缺，居心就变得极其可疑。”因此，  
一场风暴在成形前，它的中心就已被人占据

“不依存于愧悔，愧悔是极恶的良知。”  
冷风从湖面吹来，更多的暗纹爬上了堤坝  
不要试图寻找善泳者，善泳者已溺毙于水中

## 参照物

灌河在激越的奔腾后又渐趋平静  
一个赶路人行走在它的左岸，时间在他右侧  
只要愿意，他可以随手摘取一片树叶抛入河中  
以此知晓流水最终会带他去往哪里  
但他并未这么做，而是在中途停下，搭乘

一只过往的舟楫反向而去。此时，  
时间已从他的右侧绕到了左侧。他再无可能  
以投石问路的方式判断最终的去向  
——他已失去了自己的踪迹，一个赶路人在  
行走的途中偏离了初衷。而一条河的  
源头和终点，也产生了细微的交错  
哪里才是它真正的尽头？即便所有的河水  
汇聚一处，那也不过是枢纽之一  
逐流者已返身而去，只有两岸葱茏依旧  
时间均衡地悬停在它们四周，像一面  
巨大而直立的镜子，闯入者从来  
都只看到自己的侧脸

## 海边城堡

如果一切如电台播报——阵风六级，  
浪高两米。那么，沙蟹就不会在  
这个时间登岸。红螺，紫贝，一只盘旋在  
低空的鸥鸟，时间不如我们预测的那样准确

而作为偏离部分，一蓬海水在礁石上  
开出了绚丽的白花。你把长裙小心收拢  
赤足走向，岸边的那座城堡。海风和巨浪  
构成了另一个切面，你必须绕过它  
回到最初的那条直线。但显然，  
时间并不允许你做出多余的选择  
长裙像一条游动的鱼尾，露出你  
敏感而羞怯的鳞片，它闪着光  
在城堡和沙滩间勾勒出优美的弧线  
海浪就要抵达，追上你移动的尾光  
别害怕，这只是虚构的一种，就像你  
竭力返回的那座城堡，同样  
都是预测谬误的部分

## 雨季

雨水越来越盛，我在寓所的窗口  
望着一排排灯火。低矮的光晕  
正在升腾，要不了多久，它们就会

爬上我的窗台，成为这间屋子新的主人  
就在不久前，我把搬至新居的消息  
告诉友人，并对“存在”一词的定义  
提出了新的质疑。这和以往不同，  
写作带来的困扰没能成为桎梏  
而南方的雨季比预想中来得还早  
我把门窗洞开，在落雨的日子里  
安心阅读，我想总有一种存在能让我  
察觉到它的意义。比如雨水，  
从窗外径直落抵一个人的心里，成为  
庸常中奇异的部分。我感受到了那种  
茂盛，寂静中蓬勃的力量。也有  
一种指针停摆前突临的窒息，在  
绵密的雨幕中悄然生发。而我，一个  
恰逢雨季搬至此地的租客，在这样  
一个夜晚，听到了存在的呼吸

## 于是

于是，那只鼯猫在离开后又  
重新折返。事实上它的确做到了  
在一只河马的背上采摘野果  
相比于饥肠辘辘，它更愿意相信  
河马需要的是一个朋友而不是猎物  
这和人类的想法多么相似，冲突的是  
我们并不会这么做。于是，  
我在一首诗里小心地记录下这个故事  
并以客观的角度呈现给我的读者  
——当你也陷入到鼯猫的境地，  
是否还会相信这个故事的结局？  
于是，一首诗的意义变得不可捉摸  
一个作者的用心显得格外突兀  
但事实往往就是这么简单：一只鼯猫  
在河马的背上摘取到了野果，  
并和它成为了朋友

## 我的妻子

夏天就要过去，我的妻子又将

回到我的身边。一小蓬地莲开出  
火红的焰光，关于时间，我们有着  
各自的计数方式。她把一个花期视作  
短暂的轮回，而我，则在等待中学会了  
新的平衡。在我们居住的寓所，一扇  
老旧的木门始终敞开。有时微风过隙，  
像一个人侧身而入，轻盈的脚步让我  
想起那些虚幻的日子——月光在窗台打尖，  
粉红色苞蕊缀满山茶。我们的小女儿，  
竹床中挥舞的藕臂，总能让时间  
产生细微的顿挫：有时是一个点，  
有时是条细密的断纹

一个夏天很快就会过去  
我照例起床，给植物们浇水，小心翼翼  
恪守我们之间的约定。也会在  
在下一个花期重临前，用翻整过的土壤  
培植新的花种。它会开出褐色的花，  
像你预期的那样，在凋零前  
抖落掉多余的部分

## 河阜头记事：母河

作为太湖分支，这片水域  
一直没有自己的名字  
下游的村落喊它母河，百年以来  
人们在此浣衣，耕作，有时也会  
跃入水中——并非出于憎恶  
轻生之人总有绝望的理由  
我见过更为庞大的水系不知凡几  
它们都吞噬过生命，也将  
失足者送还归岸。衡量一个生命  
终结的意义，或许和它承受的  
痛苦有关。有鉴于此，当我的  
母亲从河边归来，我都会有种  
莫名的感动。无数个日夜  
母河在村庄旁静静流淌，除了  
游鱼嬉水的声音，我还听到过  
许多，沾水的足音👣

徐琳婕

## 向里向里（组诗）

## 河 流

想到一贫如洗，想到  
 清澈，干净。想到长明村  
 薄薄的，灰色的命运。  
 想到那个叫汪水爱的村民  
 年纪轻轻，丈夫就随河流远去  
 她把自己日夜埋进贫瘠的土地  
 好喂养两个还没长大的孩子  
 她说，累了，就把身体撕碎  
 放进河流清洗。任凭河水带走  
 她坚挺的乳房和骨子里的娇媚  
 河流顺着她身体的褶皱，掠走她作为  
 一个女人全部的美。她说  
 她从不让河水流出自己的眼睛

## 月光白

首先变白的是母亲的脸  
 接着白下去的是病房，床单  
 和四面墙。等手术室那扇  
 厚重的铁门打开，像等着一场

终于大白的真相  
未知有多深，就有多令人害怕  
如此刻，面对着不断叠加的白色  
雪白，苍白，惨白……  
当母亲终于被吐出，一轮明月  
高悬于夜空，像一个刚被治愈的伤口

## 废人

他终于决定开口说话。问过我的生辰八字  
他闭目掐指，为我指点命运，谋划余生  
白发白须在夜风中怡然自得，俨然  
一位得道高僧  
他说起他儿子找过的六个老婆，经他指点  
留下的那个把日子过得风生水起  
再次提到儿子时，他骂了句脏话：  
“日子好过了，就不信我了。”  
当他说到自己，他指了指旁边的拐杖：  
“我是个废人。”

## 母亲

“我的猪瓢呢？”“我的帽子呢？”  
“是不是被谁偷了！”  
你总能听到这样的惊吼。事实是  
谁也不会去偷那个喂猪的破瓢  
和她祷告时戴着的薄布黑帽  
是的，她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  
她与人为善，也嫉恶如仇  
她教导四个女儿，不要贪恋世间事  
不可含怒到日落。她读《圣经》，唱赞歌  
也迷电视剧，对某些  
打扮娇俏的村妇，嗤之以鼻  
她曾是村里最美的女人  
在众多追求者中选择了忠厚老实的父亲  
她爱她的丈夫爱到咬牙切齿  
臆想着任何一个女人都可能和他有染  
我那只有一只眼，几颗牙的  
父亲啊，如同那个喂猪的破瓢

和薄布黑帽一样，无人惦记  
却总令她放心不下

## 登南山

跟随匍匐的台阶，向上  
几颗星子在头顶摇晃，薄云  
拉出丝状的引线。  
一个夜晚的浪漫，就此爆破  
现在，南山在脚下  
我们坐拥了万家灯火，一湖静谧  
山风吹来，像海的浪潮漫漫  
歌声被卷走又送回。一段搁浅的记忆  
月亮来得很慢，但终究没有缺席  
它先是  
褪去一身红衣，紧接着脱去毛发  
层层包裹。直到简单明亮  
将水一般的光倾泻而出  
我们开始走下台阶，在光里  
做回意义纯粹的人。这个夜晚  
我们比任何时刻都轻盈

## 分裂

按着次序，我有五个心脏  
每个心脏都有它自己的父亲  
这些不听话的孩子，时常  
让它们的父亲头疼  
梦里，它们的父亲依次向我下跪  
痛哭，忏悔，请求责罚它们的失职  
醒来，我轻易就原谅了  
它们的无知

## 活着

她属于冷，手冷，脚冷  
心也冷。几朵玫瑰制造的热闹，轻易  
就被识破。一整天

她盯着眼前的那只空瓶子  
 那里面曾经装着几朵梅，和她一样冷  
 它们不需要抚慰，不需要阳光和雨水  
 直到最后一缕香消失殆尽  
 她开始往白色的瓶身里装尘土  
 装草木与沙石  
 往自己的身体里装生姜，装红枣与辣椒  
 现在，她把自己装进取暖器  
 热气腾腾地活着，多好。

## 冒险

两具身体的山峰之间  
 碎石滚落。砸痛  
 沉寂多年的积雪  
 我松开抱紧自己的双手  
 与另一只阳性的手，十指相扣  
 在猛兽般炙热的呼吸声里  
 选择。再一次，爱上你

## 冬日午后

这是下午三点五十五分  
 冬日的周末。细碎的雨声里  
 我们挽着彼此的手，使不愉快的话  
 在说出的瞬间化成白色雾气  
 向一家料理店走去。木质的阁楼  
 陷入灯光的昏沉里  
 红黑色调的布帘，浓郁而明艳  
 消解着大半寒意  
 招呼我们的是一位慈祥的老者  
 倒好茶水后，告诉我们  
 等待美食，需要的极致耐心  
 平和细软的，一再重复的口音里  
 没有异域之风  
 却透漏出一股熟稔的花生米的碎香  
 这让我想起童年的除夕夜  
 炉火的微光，闪烁不定，总是不经意  
 映照在案几的果盘上

## 香樟

她说她讨厌樟树  
 掉下的黑子，砸在车上  
 比鸟粪还难洗  
 我告诉她香樟的许多好处——  
 驱蚊，防虫。有恒久之意  
 香樟不语。整齐地立在道路两边  
 黑色的果实噤里啪啦砸下来  
 像一群刀子嘴，豆腐心的女人

## 空屋子

好空啊。风从北边吹来  
 破旧的窗户吱呀一声，打破这寂静  
 她躺在床上，已没了呻吟的力气  
 儿女们送来的饭菜，祭品般摆在床头  
 两肺的疼痛反噬着她皱缩的肉体  
 带着她下沉，下沉，继而又  
 上升，上升……

她忽然想念那条河  
 那条把她从少女洗成老媪的河  
 在凌晨两点，裹缠着她  
 舔舐着她。直到最后一朵浪花破灭  
 人们在岸上发现她留下的衣物  
 惊异于枯槁的她竟能在半夜走出这许多路  
 好空啊。她拼尽气力只为把屋子腾空  
 北风仍旧呼呼地吹

尤  
佑

## 坐 标 (组诗)

### 钢铁厂

我偏爱旧物，它旧的气味让我安心  
阳光下，我骑着单车——父亲留给我的遗产  
去钢铁厂寻找沉重的事物  
坍塌的门头，由一棵蒿草把持

父亲的自行车辙碾过的泥痕僵化成埂  
我看到矮小的自己，被人群淹没的身影  
走近静默的钢炉，红绸一般的瀑布  
铁青着脸，我依然能感受到热量的危险

那是熔铸万物的太阳，唯有它自成形体  
在一间小小的暗室，我花了三小时  
观看一只苍蝇如何搅乱蛛网  
在蜘蛛家破人亡时，我庆幸时间已过  
下一个静坐时刻，苍蝇再成蜘蛛口中食

如今，旧式木桌上陈放着残缺账本  
父亲的脚骨折处的钢板已经缝合  
漫涌的血冷却而柔软  
像他对我的忠告，落日平和

## 谈到旋律

和你谈到旋律，高家洋房的格局  
像一个古旧的音乐盒，每一块砖垒砌的音阶

是《抽象之美》，是一个人，闭门，听  
莫扎特《第40交响曲》，缝隙里流出的泉水

继而，调动，驱赶细胞，形成河流  
往上奔袭，连接云层中的天河

一些被俗语遗漏的古老词汇  
这些被俗世之恶遮蔽的要诀

在音乐绸带中重现  
如是我见，绊脚石存于忧愁之核

## 慢镜头的快速回放

出于记者的敏锐，他在国税大楼南110室  
落地窗边，架起了一台摄像机。指示灯日夜不息  
照着窗外霓虹。一种速度  
即使玻璃几度蒙尘，也无法掩盖债张的潮汐  
一座森林中的古堡，在地陷之后，拔地而起

他转动魔方，观察着对面工地上的集装箱  
像是货运急转的海港  
鸟被迫迁徙，过客消陨于墨色  
新砖仿古，暴露了百年前硫磺的去处  
历史的鸣音里有一些异议

他录下行走的江河。当人们习惯了  
凌晨的轰鸣，一年工期的缩影变成存储器中的  
信息码  
光亮尚未照进稚嫩的香樟林

间隙，夏风把凉爽的夜晚赠予疲劳者  
那些在吊机与泥土缝隙中睡去的人  
他们没有故乡，没有未来，只有不停的劳作  
消解了欲望、烦恼与琐碎的早餐


在深夜，他放慢镜头，工人们动作迟缓  
饱满的弧度显得那么力不从心  
震天的吆喝声被扭曲的嘴型消音  
有人在速度中应声倒下  
他太疲倦了，似一只卷入汽车轴轮的蚂蚁  
纸醉金迷的生活令人眩晕

在慢镜头的快速回放里  
飞速旋转的时光收录机，没有血汗的腥气  
一座响亮的城堡，在深渊处崛起  
在生长，在悼念，在不停地碾轧枕木下的石子  
那里，有未名死者的汗滴与干枯的血液

## 坐标

虚空得真，所幸有单纯的生长伴随  
我视儿女为坐标  
过着极简的生活  
他们给予我爱和动力

在约定的时间，碰面  
口袋里装着彩虹糖  
减少名利往来  
生活之弧，石头落水后泛起的音波

这定式充满理趣  
望着满是好奇的眼神  
我迷惑，是孩子的危险，还是世界的危险  
由原点延伸的射线  
在自我中，在世界中，在宇宙中  
在沦陷的时间中 

# 短诗 钩沉

## 桥上（外二首）

江维中

桥上风景离不开水的聆听  
今夜，几个陌生人  
把持着桥边的亭

树林依附山冈却为溪流披衣  
重叠了对岸屋檐的影  
鱼在暗色间骚动，翻过星的背面  
抖落弯曲在山谷的风

隔层的溪水被月光剃度  
桥上，一个人  
一伙人  
喋喋不休，一夜的风景

## 龙兴寺

龙兴寺皈依在中山脚下  
无法考究，至少鉴真东渡时来过  
最澄也受戒此处

层檐的鸱尾支起唐朝的旧梦  
殿前，木帘乍现遗风  
钟声沉浮在临江的埠头  
银杏黄叶翻飞

耸立的千佛塔  
七级浮屠，千尊佛的眼睛  
挤进紫阳街的人群  
隐藏得毫无痕迹

## 窗

深夜十二点，对面的窗  
亮起了灯，灯光就像一枝芦苇  
拨开夜的河流，轻轻地  
向我招手

我不是鱼，无意于  
来自洄游的诱惑

我等待——

灯却一直亮着  
我的等待，无法选择  
只能，去拉上窗帘  
让时间借道而过

## 秋歌 (外二首)

王 益

薄雾裹挟的桂香热烈而放肆，不敢  
深吸，只怕从此一醉不醒；  
无意掠过鼻尖的花芳，温热了  
晨光里独行的背影和颤动的心房

银杏叶在风过后起舞，犹豫  
要不要，给仰头的孩子一个扇形的标本；  
还是落入繁忙的清扫车中，你也许知道  
酝酿明年的新芽才是我最大的期望

攒了很久很多的话，好怕  
一气儿说完了，谁来懂那些委婉曲折；  
又怕再也没有机会诉说，只好把  
鲜花和刺猬在永久的沉默里一起埋葬

伟大的地母呵，请接受  
我勇敢的心，我不怕暗夜与长征；  
我只要你再看我一眼，雪花  
飘落在所有开始和结束之前

## 莲的心事

我会来看你的  
为了这句承诺  
我在暗黑的泥地里拼命生长  
旁人只看到我盘根错节四处横行的张狂  
却看不透我千疮百孔的内心  
还有绵延无尽无从诉说的愁思

跃出水面的那一刻静谧微凉  
远处凫游的野鸭荡起层层涟漪  
白鹭迎面飞起又落下  
并无蜻蜓缭绕  
我也没看到你  
就像看不到自己

我在喷薄的日光中越长越高  
花苞在骄阳下层层打开  
明媚鲜妍到忧伤  
我忍不住要掉下泪来  
就像花瓣上那粒摇晃的露珠  
我终究忘了你的模样  
也忘了我们为何要离开

你向我走来  
步履轻快笑意盎然  
我想抓住你的手  
雨打残荷一声声  
轻轻打碎了我的梦  
与其让我在水里伫立千年  
不如在你肩头痛哭一晚

## 碎片

你从云端跌落  
仿佛听得见骨头碎裂的声音  
就像一个花瓶从楼梯间滚落  
碎成比花瓶的瓷还要多的瓷片

你努力回想你的前半生  
该是多么厚重的一本书  
顷刻间被付之一炬  
四处飞散的灰色蝴蝶  
轻轻一碰就成了粉末

你在深夜里饮酒  
杯子依偎在炉火的阴影里  
云朵快速移过月亮的表面  
如柳絮洒满天空

## 土坯墙上的木桩（外一首）

杨俊富

墙缝是土坯墙的胎记  
它给木桩留下了生根的空间

我家的每一间土坯屋的墙缝  
都钉有数个木桩  
每一个木桩都被父亲赋予了使命

它们替父亲提着  
篾篓、斗笠、蓑衣、农具  
和一些缝过数次补丁的旧衣服

这一群站立在墙上的小木人  
从不偷懒打盹，多像勤劳的父亲  
以至于父亲走后  
我常把它们当作父亲的影子

## 冬晨，我看见一只乌鸦

冬晨，一只乌鸦  
孤独地坐在花楸树清贫的枝头

明亮的晨光里，它的黑  
熠熠生辉  
像是唯一一片  
没有被秋风卷落的黑色叶子

花楸树用枯瘦的手指把它搂着  
像在啃  
黑夜溃退时，没来得及带走的一块腊肉肋骨

## 在城市里还能看见月亮（外一首）

邹晓慧

很久没有看月亮了  
其实月亮也不认识我  
在一条通向你的道路上  
你是否张开了泥土一样的拥抱

一个人坐在城市高楼的半山腰  
什么都可以想，除了爱你  
相同的人群看到不同的空间  
多少人像我一样不断地寻找自己

有人说能看得见乡愁  
却找不到合适的形容词  
我还能认得她的样子  
恍惚之间长出了不少皱纹

只有遥远的村头与村尾  
还是你原来扎马尾辫的样子  
只有那些再也回不去的故乡  
还像我们从前憨厚的样子

什么时候我们还能紧挨在一起  
像什么也没发生，像一点怨恨也没有

今晚我就像一个磨刀的人  
把城市的月光磨得锃亮

## 山林

我还在，你去哪里了呢  
我们都还在，你去哪里了  
向山问路 向鸟问林  
向叶问秋天 向风问尘土  
向佛问你的去处

有人看见你  
觉得你像一个密宗的修行者  
你就站在世人的中间  
站在我疼爱的痛苦之上  
把灵魂带去远方

在寻找你的过程  
就像落叶无法感受老树的苍凉  
就像爱情从忧伤中出走  
发生与没发生之间有多少距离  
你就是我皈依的那抔尘土

所有的悲喜聚散 通常只限于  
被一只病鸟的身体压得摇晃不定  
当我真的归隐山林的时候  
就与你纯朴的本性合而为一  
你就不能说我两手空空啊

## 末路 (外一首)

富永杰


那一天，不是慢慢来临，是突然  
仿佛落光了叶子的树  
鸟鸣飞离，四季隐身  
低矮的天空下，我们向黄昏中走去

这一天，再没有了粗重的声响  
我们像我们的邻居

我们像我们的锁

这一天，不是孤独与沉默  
更像是屈服或豁然  
一种地老天荒的空明

## 这么多年

这么多年，父亲总是佝偻着  
一步一步，平整着  
汹涌而出的风雨雷电  
这么多年，儿女们都进城了  
只有父亲守在乡下  
经营着老屋、园子、牛羊  
以及三亩二分地和余生的天空  
这么多年，每次进城  
父亲总是拎着满满的菜、油、醋、面……  
没喝完一杯茶就要走  
这么多年，日子如雪  
父亲总要把脚下的路扫了又扫  
好让我们的来往变得轻缓  
这么多年，父亲总是把自己当做永不打烊的旅馆  
而我一直是午后，那个  
打开保险箱的小偷



虞燕，浙江舟山人，现居宁波。在《人民文学》《青年文学》《散文》《中华文学选刊》《作品》《散文海外版》等刊物发表近百万字。作品收入多种选本及中高考阅读类书籍。获冰心儿童文学奖、宁波文学奖、师陀小说奖等。著有中短篇小说集《隐形人》《理想塔》，散文集《小岛如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入选浙江省“新荷计划”人才库。

# 女儿戏

虞 燕

## 粉墨登场

拉上碎花窗帘，粉色皱皱纸围上白炽灯，灯光粉茸茸的，我和芬的脸蛋也粉茸茸的，像熟透的蜜桃，空气里流淌着的甜腻味道，来自方凳上一盒打开的唇膏。

唇膏是小姨送我的，一盒里并排躺了矮墩墩的六支，桃红、淡粉、粉紫、西瓜红……那么鲜艳那么丰富，两个小女孩围着它，激动如拥有了世上最好的宝贝。塑料边框的圆镜子在我们手里传来传去，她挑粉紫，我选桃红，两张嘟起的小嘴上开出了娇艳的花朵。可不舍得拿唇膏涂脸上，那么，老办法，从抽屉里翻出写春联的红纸头，沾点水，于各自脸颊抹出红

彤彤的两坨，接下来，忍着墨汁的臭味，用毛笔画眉毛，又黑又长，直飞入鬓。两两相望，再揽镜而照，镜中人乐得合不上嘴，粉腻酥融娇欲滴算什么，要的就是浓墨重彩喜洋洋，在我们当年的审美里，这样才最大程度地接近了戏台上和电视里的小姐丫鬟。

那会还未读过诸如“云鬓花颜金步摇”“玉钗斜簪云鬓髻”之类的诗句，但谁没看过几场戏文几集古装剧呢？我们凭着记忆和想象为对方梳发，头发必须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扎小髻编辫子挽成圈，下部分任其如黑色泉水从肩头泻下。技术不够，头饰来凑，各种花各种串珠链子往头上戴啊挂啊，还要拿蝉翼般薄透的丝巾一盖，总之，只管珠翠满头只管飘逸华丽就好。妆发完毕，服饰得跟进，绸缎被面作披风，床单裹身，曳地而行。氛围营造好了，芬立马进入自我陶醉状态，迈着小碎步扭来扭去，拿腔拿调地咿呀呀呀，我老是慢一拍，颠三倒四地跟上。两人的词和曲调基本靠即兴自创，无需听得明白，重点在于学着戏里的样子甩甩水袖翘翘兰花指，千娇百媚，你来我往，那一刻，我们就是林黛玉、祝英台、孟丽君……

平日里，我跟芬会收集添置一些“道具”，项链、戒指、发夹、丝巾扣，绸带等，准备“唱戏”了，两人均倾尽所有，扮出美美的自己。小玩意越来越多，我看中了家里的麻将盒，蓝白花纹的布面，有搭扣，特适合装这些零碎的东西。芬捧着盒子，用手指扒拉起我的“珠宝首饰”，猛然抬头，这不就是个百宝箱嘛！此后，麻将盒便归入了道具行列，每回“唱戏”，芬有了固定曲目，左手托“百宝箱”，右手将盒子里的饰品一件一件扔在地上，嘴里念念有词，搞不清是说还是唱，眉头蹙起，嘴角垂下，一副哀哀戚戚的样子。

多年后，我才想到，芬模仿的莫不是那出《杜十娘怒沉百宝箱》？芬只比我大一岁，在这方面，少时的她懂得比我多，“戏瘾”也比我大得多，我只能做个亦步亦趋的跟班。

大人们说芬好动如男孩，力气也大，上树摘果，下河摸鱼，背着我还跑得飞快，但就

是这样的她，扮起娇滴滴的小姐来，竟挺像那么回事儿。尤其是“摘花”的动作，转个圈儿，衣裙飘起，摘到花后，她翘着兰花指一会在胸前撩起，一会向外翻腕，眼随手走，脚步绵软，真有点戏角儿的范。扮得多了，难免渗透到日常中，况且哪个小女孩不爱美呢？芬变得文静了些，爱穿花裙子，爱扎公主头，还在那年的立夏穿了耳洞，戴上了心心念念的耳环。彼时的芬个头比同龄人高，瘦瘦的，塌鼻梁和鼻间疏落的雀斑反倒添了一丝娇俏，我奶奶说芬，这小人看起来有些不一样了。

那年月，每逢过年过节或菩萨生日，常有外面的戏班子来庙里做戏文，板鼓堂鼓大锣小锣敲起来，热热闹闹。有一回，戏班子应邀到附马宫演出，附马宫就在小学附近，芬脑子一热，逃学去看戏了。她母亲知道后，免不了一顿打，不过，瞧瞧芬，没一点难过的样子，似乎一顿打换一场戏挺划算，她跟我说起去后台偷看的事，唱戏的人怎么戴绑带和发网，怎么贴瘦脸的鬓角发，兴奋地比划来比划去，鼻间的几颗雀斑快要蹦起来。

从此，我们又多了一样道具，“鬓角发”。用墨汁涂黑作业纸或白纸，剪成一头粗一头细的条，沾点胶水贴在鬓角，两人头靠头照镜子，笑得咯咯咯。

儿时玩过的所有游戏里，“唱戏”的准备工作最为繁复，化妆、服饰、道具、场地，甚至灯光，还得尽量挑大人不在家的时候，不然，服装很可能到不了位，大人最烦被面床单这类大件被弄乱弄脏。当然，事后多数也要败露，但，那又怎样？我们小人只要有得玩，挨骂挨揍不算啥。

时间充足才能玩得尽兴，所以，“唱戏”基本在放假时进行，场地很固定，不是芬家就是我家。“服化道”越来越高级，缀花边的发网、乔其纱飘带、亮闪闪的胸针、绣花腰带、团扇、眉笔、指甲油……还有芬父亲用竹条编的小花篮，我父亲从南京买的电子琴。我坐在边上弹琴，十指翻飞，芬手挽花篮，袅袅婷婷踏着小碎步。我们连落地扇都没放过，风扇打开，芬的长发和“披风”飘扬，她扬起的脸泛

着柔和的光，宛如晨曦里一片柔嫩的花瓣。

奶奶说得没错，小人长起来很快的，几阵风吹过就长大了。我上初三时，芬已毕业，她母亲所在的电镀厂倒闭，做起了米团子生意，芬便天天跟着揉起了粉团。我上她家，几乎每次都碰见她站在搭起的木板边，长方形木板上堆了揉好的、揉到一半的糯米团，芬低着头，两只手跟白乎乎的粉团纠缠着，她手劲大，揉、捏、捶、打，木板像有了呼吸，一起一伏。头发不听话地滑下，她用手一拨，脸上也沾了粉。

小时候身高占先的芬后来似被什么狠狠压住了，压得略方正，个不长，肩膀倒宽厚，身体也壮实了不少，尤其胳膊，线条算得上粗犷，一用力揉粉团，肌肉一跳一跳，不像是女孩子的。在最好的年华里，日复一日地，芬将自己禁锢在了不到两米的木板边，趿拖鞋，穿疑似她母亲的旧衣，头发呈从未梳直状态，话也愈发少了，我简直怀疑，那个爱美又灵动的小女孩已被慢慢打碎，揉进了糯米团里。

某一年，我回老家，远远望见芬站在小店门口，正自顾自嗑瓜子，粗短的身子上挂了条围裙，围裙颜色繁杂，乍一看，似染满了污渍。店是芬开的，她边“噗噗”吐着瓜子壳，边跟我聊着，说她母亲年纪大了，早已不做米团，小店生意还凑合……她的嘴巴一张一合，那颗银牙一闪一闪，闪得人眼睛不适。

芬不断以大拇指和中指捏起瓜子，让我想起她当年翘兰花指的模样，那个装扮得花枝招展的小身影从眼前一晃而过，我听见了自己的一声叹息。

## 翻呀翻花绳

一根粗细适中的绳子，结成个圈，手指与之纠缠不休，压、挑、勾、翻、撑、穿、拢、扣、绕、放，这指尖的舞蹈，编出了无尽的花样，“愈出愈幻，不穷于术”，怪不得古人称翻花绳为闺房之绝技。

翻花绳的绳并不讲究，毛线、尼龙绳、棉

纱绳等均可，实在没有，从织网的姑娘婶子那剪根网线下来便能用。此游戏分单人翻花和双人翻花。绳圈套于双手，十指灵活协作，翻出降落伞、飞机、五角星、织布机、蝴蝶、电视机等，翻完一个，还原，再翻其他，这种单人翻花的好处是，可选择自己便于掌握的类型。但我们最常玩的却是双人翻花。一人以手指将绳圈编成一种花样，另一人用手指接过，翻出不同的式样，相互交替，直到一方翻不下去为止。你手指上造出个大桥，我一接，成了渔网，继而你来我往，穿绳走线，谁也不甘示弱，面条、牛槽、酒盅、轿子、双十字……花式由简入繁，又化繁为简，千变万化，玩游戏者或游刃有余，或山穷水尽，或有惊无险，一根简单的绳子挑翻出了充满变数的世界，让人着迷。

我的兜里常揣一根绳子，课间、放学路上、走亲戚、饭后，等人……都可以见缝插针地即兴娱乐。不相熟的两个小人，一见绳圈，便心领神会，一头栽进纵横交错的线条里，眼、脑、手并用，各种花样争相绽开于指间。翻花绳的两人既彼此刁难，又互相配合，都想翻出一个新颖复杂的花样惊住对方，但若一方盯着这个花样愁眉不展，另一方又会及时提醒、鼓励，让游戏顺利进行下去。往往，两个翻花绳高手较量过一次后，便成了朋友。

夏日里，夕阳还流连于院子一角，我们已早早吃了晚饭，洗了澡，大人们正忙着刷洗、打扫、浇菜，离看电视还有蛮长一段时间，那就先玩自己的。这个时候的女孩儿大概是一天中最清爽漂亮的，擦过香皂，换上了心爱的花裙子，头发湿漉漉披着，这样的我们当然不宜玩诸如捉迷藏扮家家酒之类的游戏，会出汗，会弄脏衣裙，那么，翻花绳无疑是最佳之选。

若人数为偶数，正好，两人一组，两三组一起来；为奇数，那就一人在旁等待，谁先翻不下去，自动让位。在翻花绳上，男孩儿一般技术欠佳，就是凑数的料，而有一个人，却是连凑数的资格都没有的。

那个外号叫“小尼姑”的女孩住河对岸，她得绕一片田埂才能到我家，周边的人都知道

“小尼姑”较鲁钝，学什么都慢，成绩回回倒数，就连翻花绳也没学会。每次，“小尼姑”都巴巴看着大家翻，我们翻得兴致盎然，她在边上显得挺开心，咧着嘴，露出洁白整齐的牙齿。

那天，“小尼姑”嗫嚅着表示，想跟我们学翻花绳，另两个女孩说，多看看就会了啊。然后，便不再搭理她。“小尼姑”只好瞅向我，她有点斗鸡眼，眼型细长且微微下垂，像两颗蔫了的黄豆芽，那一瞬，我觉得她看上去有点可怜，便答应下来，她立马拍了下我的手，热情地嚷嚷，要以鱼籽干回报我。

果真，之后，“小尼姑”过来，都会捏串蒸熟的鱼籽干，鱼籽干鲜而香，吃了人家的嘴软，总要认真教一教。我让她先练习单人翻花，从简单的降落伞、蝴蝶翻起，她的手指白皙且肉乎乎，还蛮可爱，只是不大乖，要么跟冻僵了似的，好不容易费劲弯过去，颤颤巍巍勾住，刚要穿出来，手指却突地直了，绳子弹回原位；要么互相闹别扭，不肯合作，比如翻蝴蝶，有个步骤是，两手小指跨过绳子上方，穿过前面的小圆圈，再将最前方的绳子挑起后挂于小指，她倒好，小指一开始行动，勾着圆圈的中指就直接松开了，我“啊”了一声，她慌了，十指一通乱弹，绳子竟被打了个死结。更可气的是，历尽万难，已到了最后一步，只要转动下手，让大拇指朝上，图案就显现了，结果，她转动的时候，让绳从拇指上滑了出去……好了，前功尽弃。

好在，对于翻花绳，“小尼姑”还蛮上心，真正的绳圈不离手，人家不用时藏于兜里，她干脆缠在手腕上，好似戴了个手环。有小伙伴嘲讽她学个翻花绳比造飞机还难，她不恼，也不脸红，自顾自翻了拆，拆了翻。我有时候急了，态度不大好，她就把斗鸡眼一耷拉，嘴巴抿紧，但没过几秒又嬉皮笑脸起来，眉毛一抖一抖的。没辙，继续陪她翻吧。

终于，“小尼姑”的手指像解了冻，变得柔软灵活起来，她挺得意的，到了傍晚便蹦蹦跳跳地过田埂，一进我家院子，迫不及待晃起手里的绳圈，要跟大家玩双人翻。她的技术属

于入门级，基本款花样还是能坚持几个来回的，和她玩时，翻什么我会挑过，尽量翻她能接得上的。旁边有大人夸“小尼姑”进步大，她摇起脑袋，轻快地甩出一句，那可不，梦里都在翻花绳呢。

很多人说加强手指活动就是开发大脑，翻花绳是能变聪明的，益于学习的，但这个好像在“小尼姑”身上并未应验。她翻花绳倒是愈发熟练了，然学习成绩更加糟糕，应该说是一场糊涂，到初一时，门门课个位数，索性上了一学期就辍学了，在家织网，跟着其母亲种地浇菜，我经常看到她出现在河对面那几垄地里，偶尔还高一声低一声地问我，番茄要吃吗？黄瓜要吃吗？

我没注意“小尼姑”是何时走出我的视野的，初三的日子过得紧锣密鼓，时间被挤压成干瘪的枯叶，一日日倏忽翻过。突然有一天，邻人提及“小尼姑”，说笨笨的人胆子倒挺大，竟然跟人家退伍兵跑了……我惊愕良久，心里一阵怅然。

大概一年后，“小尼姑”又毫无征兆地站在了河对岸，她剪了短发，变黑了，胖了不少，无袖连衣裙因裹得过紧而皱巴巴的，我有点儿激动，喊了声“小尼姑”，她慢慢转过头，似乎是向我微笑了下，因为有一丝光迅速闪过，我猜测来自她洁白的牙。

那几天，周遭的人变得甚是话多，围绕“小尼姑”议论来议论去。“小尼姑”是逃回来的，男方那里穷，家里养了好多头猪，“小尼姑”得每天四五点就起床，煮猪草，准备一大家子的早饭，然后干农活。“小尼姑”学东西慢，笨手笨脚，男的认为她偷懒，打了她……因为割猪草不得法，“小尼姑”一刀劈在了自己手上，导致有个手指落下了残疾。听到这个，我感觉自己的心脏颤了一下，我想起她白皙的肉乎乎的手指，想起她笨拙却努力翻花绳的样子……

不久，男方找上门来认错，“小尼姑”躲着，不愿意跟他回去。她父亲掀了桌子，说这肚子都五六个月了，不跟去在家里丢人现眼啊？

“小尼姑”走后，我望着河对岸发呆。玩

花绳时，面对他人编出的图形，我们的脑子迅速运转，是翻成这样还是翻成那样？想象方式不同，手指翻动的方法也就不一样，每一次的选择都影响接下来的走向。曾经，“小尼姑”不满足于那几个基本款，屡次要求翻更精巧好看的花样，让自己多点选择。那她的人生呢？

## 瞌瞌娘子

一幅幅花布瀑布般从云天直泻而下，阳光下，变幻多姿的图案和颜色不停闪耀、跳跃，纷纷扬扬，斑斓了整个天空。睡醒后的我颇失落，若能把那些布从梦里偷出来该多好，就可以给我的“瞌瞌娘子”做许多漂亮衣裳了。

瞌瞌娘子就是自制的小人人。最初，由奶奶做，一小团棉花搓圆了，用白色的布包裹起来，缝衣线一扎，鼓出个汤圆似的脑袋，下边的布随意垂下，即成。我也会做，还在成品上画上圆圆眼睛和弯弯上翘的嘴巴，瞧着就很乖。看《聪明的一休》，惊喜得语无伦次，那挂在树上的晴天娃娃不就是瞌瞌娘子的放大版吗？

问奶奶，为什么叫瞌瞌娘子呢？得到的回答是，它不能动，只能每天躺着打瞌睡，就叫瞌瞌娘子了。所以，给它打造一张舒适的“床”是多么关键，双宝素和青春宝的盒子为上佳之选，我挖去盒中琴键似的间隔，放上亲手缝制的“床单”“枕头”“棉被”等，自认为布置得甚是温馨，盒盖就不要了，那会把瞌瞌娘子闷坏的。又找来方正的盒子作为“衣橱”“衣柜”，我的瞌瞌娘子可是个美丽的姑娘，必须置办多套服装。

周边的小女孩都有属于自己的瞌瞌娘子，有时候，大家凑一起，让瞌瞌娘子们串门、聚会，这样的场合，当然得好好装扮，作为它们的主人，纷纷拿出十八般武艺，不断给“自家姑娘”换装，旗袍、连衣裙、背带裤、披肩，帽子等轮流上，挖空了心思要争奇斗艳。当然，我的瞌瞌娘子即便不出门，不参与什么活动，亦是每天盛装，一直美美的。

它是一个随叫随到的伙伴，它也是一部分的我。夜晚，它的“床”在我的床上，我们一起睡觉；清晨，我起床穿衣，也为它更衣；我有了新衣服，必到处找碎布头缝一件给它；我出去玩，它安静地待在口袋里陪我；孤单了，托它在手心说说话；高兴了，便来个抛举，它如仙女般翩翩飞舞……

于我，有瞌瞌娘子的最大乐趣是，可以为它设计和缝制各种服饰，复古的、时尚的、淑女的、可爱的、仙气的，我特别留意电视里画报上的女子着装，尤其动画片和漫画书，喜欢的就会画下来。裁剪缝制时并不一定按照所画的，我常常去掉繁杂的、不易实现的，加入自己的构思，那或许不应该叫构思，那是一个小女孩的偏爱和固执。偶尔在缝制了一半时，灵光一闪，便不依着原来的了，改动一下又何妨？那种随心所欲的发挥让我激动和满足。

平日里，如燕子衔泥般，我搜罗了各种材料，布料、蕾丝、扣子、毛线，金线银线、绣花线……通通塞进大布包里备用。来源无非是母亲用剩的边角料，隔壁裁缝店剪下的碎布，以及从其他女孩那换来的货。母亲会裁缝活，家里的缝纫机时不时“哒哒哒”响起，衣橱下方的两个抽屉攒满了涤纶、毛呢、的确良、乔其纱、棉布等边角料，花花绿绿，形形色色，那真是巨大的诱惑，母亲一不注意，我就兴冲冲把脑袋埋进去，在那里头翻啊找啊，不敢拿稍微宽大的布，母亲要派用场，我的主要目标是小块的颜色艳丽的布，这类碎布头，母亲大多睁只眼闭只眼，随我便了。有一回，弟弟的红色尼龙袜少了一只，母亲翻箱倒柜依然不见踪影，便断定是我偷去给瞌瞌娘子做衣服了，好些天后，那只袜子出现在床头柜底下，准是老鼠干的，我这才洗清冤屈。母亲说，唉，谁让你总是盯着布料两眼放光，跟见到金子似的，怎能让我不怀疑你？

我给瞌瞌娘子备了四个“衣柜”，春、夏、秋、冬，每个季节的衣物都有专属柜。衣物种类款式繁多，开衫套头衫，连衣裙背带裙半身裙，背带裤长裤短裤，上衣分短袖中袖长袖，裙子分百褶裙蓬蓬裙一步裙……我乐颠颠地捏

着划粉，学着母亲的样，在报纸上划，在布上划，剪刀卡嚓卡嚓，缝衣针绕来绕去，从指间捧出的每一件，都缝进了我的巧心思。锦上添花的事也常有，镶上花边，绣一朵简单的花，完成后摊在手上瞧了又瞧，给瞌瞌娘子穿上后再瞧半天，小小的心像陀螺，得意地转起了圈圈。

都夸我做的小衣小裙好看，周边一些女孩会来学式样，那些宝贝我盯得可紧了，生怕她们弄脏弄坏。有个小女孩摸着摸着，竟摸到了自个衣兜里，我一点不留情面，当场让她交出来，她涨红了脸，鼻尖沁出了细密的汗。此后，对向人展示我家瞌瞌娘子服饰这个事儿，我颇为抗拒，更喜欢一个人在纸上画一画改一改，而后，裁好的小纸片覆于布上，沿纸的轮廓剪下，耐心缝制。一款接一款，乐此不彼。

某日，西屋奶奶的孙女阿雪匆匆过来，手里握着一条丝边，央我做裙子。用丝边做裙子实在太简单了啊，围成喇叭状，两端缝上，便是一款很仙气的半身裙了。丝边是那种雾蒙蒙的白，紫色包边，褶皱细细碎碎，我做了两层，裙子蓬蓬的，惊艳极了，像电视里的芭蕾舞裙。我纠结了一个晚上，最终贪婪占了上风，谎称丝边被我弄丢了，为弥补自己的愧疚，我送了阿雪几件新做的。那条惊艳我的裙子，一直未套到瞌瞌娘子身上，每次看到它，我的脑海就会出现那个羞得满脸通红不住冒汗的自己。索性，我把它塞进了一个隐蔽的角落，后来再也没有见过。

待再大一些，我的心思发生了转移，开始热衷于给自己设计衣服。也是在报纸上涂涂画画，然真正的衣裙，裁剪和缝纫难度太大，只能求助于母亲。缝纫机的机头支起，上针、穿线，母亲坐于方凳上，双脚踩动踏板，脖子略前倾，眼朝下，紧盯送布牙、压脚及针板部分，车好的布料缓缓往下滑，很快，衣服的雏形便出来了。真是个神奇的过程。

在我的少女时代，曾渴望成为一名裁缝师，我想象着自己操作起了缝纫机，它那么顺服那么卖力，踏板有节奏地起起伏伏，机针鸡啄米般点着头，布料滑动得行云如水，一款又

一款新颖的衣裙从缝纫机里吐出来，穿在了我的身上，我跟我的瞌瞌娘子一样，坐拥美衣华服，想想都幸福。我尝试过坐在缝纫机前，但双脚跟我的意识拧巴着，怎么也使不上力，母亲叹了口气，说等以后医学发达了，治好了我的腿，就可以踩缝纫机了。

就这样，我的裁缝梦刚萌出芽儿，就枯萎了。📌

# 土地之上

叶浅韵

老天爷呀，快下些雨吧，您没看见苞谷叶子都要晒脆了吗？

高半身的苞谷们耷拉着脑袋，不敢直视太阳光。傍晚，它们的身体里只剩下最后一点水分，等待黑夜来为它们续命。地气和露水在夜里不动声色，夜夜，夜夜。第二日，苞谷们耷拉的脑袋直了起来，下午，又无力地耷拉下去。我妈说，那些下到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的雨啊，快分一点给我们吧。

四平村旁边的庙宇已经破廊倒壁，人们曾在这里向苍天求雨，祈福。新生代们早把这个当成迷信，唯有庙宇前后的参天大树还在葳蕤临风。洪涝的地方，兵荒马乱。干旱的地方，人心惶惶。粮食，粮食！村子里的老人们总是担心没吃的，他们可是经历过挨饿的日子。说起那些年来村子里要饭的人，河南的、安徽的、湖北的，如果他们还活着，也都是老人了。

一望无际的大平原上，如果洪水来犯，哪里去找吃的呀。我们在乌蒙山上，处处找得到点吃的，夏天有野生菌，冬天有山凉果。我妈说，那么远的地方，真不知他们是怎么走到这里的。我妈一直记得一件事，使不得呀，使不得！大姐姐，给我点饭吃吃嘛。没有饭了。那给我一碗猪食也行啊。黑花虎脸的人和碗，在一大瓢猪食里，哭了出来。我妈说，造孽啊，造孽。

村子里这个端猪食给别人吃的姑娘，被风记挂了几十载。我不知道她是因为年轻不懂事，还是因为糊涂。总之，这事成了一个醒目的污渍，挂在寡白的衣裳上，供人们发出一句“造孽”的声音。我妈说，我爷爷交待过，走村串户找歇处的，要饭吃的，一定不要怠慢，有谁出门是背着房子带着锅的呀。背井离乡的人，各有苦楚。那样的路，我爷爷走过。

造孽的声音在冷不丁之间穿越时空，钻进谁的生活里，成了一种现世的效应，增持一个人的慈悲心。慈悲心一半来自天性，另一半在苦难中生发。其实，谁又有这土地慈悲呢，生长万物，照耀万物，也埋葬万物。

盼望许久的雨终于下了，来势凶猛。我妈难免又要说起，那些拿盆接雨水的日子，雨水大了，房子漏雨要接，天早了又要接水备用。四周的山梁杆上住着的人家，水与油一样珍贵。一个在城市里长大的姑娘刚来当驻村扶贫队员时，她感慨还有人这么活着，从此不再为脱下的小白鞋和花裙子耿耿于怀，挽起袖子投身进村子。几个月后，她说，吃得下洗一遍就炒的青菜了，因为没有水，因为不吃就要饿肚子。在没有选择的生活面前，怎么活下去才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妈动辄就会冒出一句，你们是赶上好时代了，没有过过苦日子的人，不知天高地厚。

被雨水滋润过的大地在一夜之间焕发出勃勃生机。我妈忙碌在她的土地上，趁着这场雨，点种，栽秧。说不清我妈对土地的热爱程度，顶楼上、院子里，但凡能装上些土的废弃容器，都装满了土，种上花、葱、蒜。那些土是她在后山上的棵棵萝萝下面搂来的天然腐质土，好像种什么就长出双倍的什么似的。

捌飧这些土地上的活路，我妈像个年轻人。前些日子，她念叨背疼，说是回去挖完一块地，出个汗，第二天就好了。我妈说，是懒病发了。房子后面，有两排翠竹，诗意昂扬地站在那里，我妈偏生看不顺眼。她说这些竹子都不生什么效益了。以前我爸能当篾匠，家里大大小小的箩、筐、粪箕都是我爸编织的，后来我舅能当篾匠，换得些零花钱。现在都不用了，那么多竹子，下雪天一折断，麻烦得很。我求她，妈，别折腾它们，留着吧，太好看了。我妈说，好看有什么用，又不能生吃的。

待我下一次回去，竹子们没了踪影，取而代之的是一小片肥沃的土地，上面种了大蒜，绿吼吼的一片，像是要对我的肠胃大声喊出来。四平村的小儿们开荤时，务必要吃葱，吃蒜。一边喂，一边说，吃葱，聪明；吃蒜，有算计。

人无算计一世穷。这是挂在我妈嘴上的春风，随便往哪一吹，我妈是个有理的人。她把儿女们从土地上倒腾出去，又把土地上的东西源源不断地倒腾进我们的冰箱里。她说，我亲

眼看见那些租种的土地上，打了药水一夜就长大很多的辣椒、小瓜、茄子们，吃进肚子里都怕还在生长，会害人的，你们还是少买哈，老娘的土地上什么不生呀，咱有！说这些的时候，我妈像个大富翁，眼神坚定，背部挺直。

紧接着，又下了好几场雨，夜里下，白天晴，土地上的庄稼拔节似的，我妈抬头看了看天，说，这老天做得太好了。像这种整法，一个人做了可以养得住十个人。我妈真是有野心的人，她养孩子，养猪养习惯了。现在这两样离她远了，她就看天色来怀念生龙活虎的年代，并且坚决拒绝被人养。我一直在想，若是哪天真有个让农民退休的政策，当是对操劳一世的老父亲老母亲们的最大安抚。尽管我知道，只要还能手动脚动，他们就歇不下来。

四平村有个嫁到很远乡镇去的姑娘，那些年，交通不便，觉得那个叫普立的地方好远，好落后。种在地里的苞谷种子，山上的猴子们要下来刨吃了。那些讨厌的猴子看见单独一个穿花衣裳的姑娘，还敢上前来调戏。真是太可怕了，穷山恶水，比四平村还穷山恶水。现在修建了高速公路，倒是成了最热的旅游线路，人人都希望自己运气好，能在猴群中发放面包。那个叫花花的姑娘想娘了，早上动念，中午就能实现。不久前，她回来过一次，与我妈坐在竹林里讲种庄稼的收成，讲着讲着，就讲到了农业学大寨的往事，那些战天斗地的故事就发生在她嫁过去的村子。一个叫攀枝嘎的地方。那里的人，比我妈更热爱土地。

红军长征经过乌蒙山时，毛主席写过一首诗：“红军不怕远征难，万水千山只等闲。五岭逶迤腾细浪，乌蒙磅礴走泥丸。”乌蒙山绵延横亘在云贵高原，崇山峻岭，悬崖叠嶂，九分石头一分土，家家户户的日子过得很清苦。尤其到了普立攀枝嘎这个地方，简直就是寸土寸金。如今，世界第一高桥北盘江大桥横跨乌蒙山，天堑变通途，磅礴之气直冲云霄。大桥这边的云南地界属于宣威市普立乡，那边的贵州地界是六盘水市。

我去过多次，村子里还有老人会唱：“不怪爹来不怪妈，只怪祖宗搬错家。新田坝子他

不在，偏偏搬到攀枝嘎。”新田是另一个地势相对平整的村子，在今天看来也依然山高谷深，这些唱词足以证明攀枝嘎人曾经的生存状态。村子里还流传着一句：“山上把家定，水远石头近，想口米汤喝，只等生瘟病。”这是多么令人心碎的贫穷呀！可是，在那些艰苦的年代，人的出生地是没有选择的。

当时的老支书带着全村人开山填土，一场关于温饱的战争在轰轰烈烈中打响。没有土地，他们就造土地。没有粮食，他们就创造条件生出粮食。隔着时空，我像是看见了那个热火朝天的场面，他们使用最原始的工具，一锤一凿，一撬一砸，一砌一垒，硬是在只见石头不见土的悬崖峭壁间创造了神话。四年多的时间，人工建成一千多亩梯田。

如果不是亲临现场，真是无法想象梯田的样子。我站在高山之前，梯田之下，顿时被一种恢宏的气势所震撼。有种拔地而起的情感，升腾起来，又匍匐下去。我想以这样的方式向老支书和土地致以最崇高的敬意。那是怎样的梯田呀。垒起的石头与石头之间，托着一些土壤。这些从四面八方的山头聚拢来的土壤，变成了一块地。一级级，一台台，向天索要粮食。

我妈说，看吧，土地多金贵呀，养活人的命呢。有一个小故事能证明一块土地的面积有多袖珍。一户攀枝嘎人家，早上出门去种地，记得家里有九十九块地，到了傍晚，怎么数都只有九十八块地。转过身来，才发现草帽下面还盖着一块地。一块地，一个草帽就能盖住。只能种一塘苞谷或是一塘洋芋。天气稍微干旱时，瘦薄的土地长出的粮食作物，就蔫巴巴地没了生气。下一场雨，它们又鲜活起来。人们就在这样艰苦的环境中生存，为了向天向地求口粮食，日出日落，祖祖辈辈。

我第一次去攀枝嘎的时候，很想亲自握一握老支书的手。那双劳动人民的手啊，一定能与教科书上的陈秉正的手媲美。可惜，老支书在一年前去世了。我在一些照片上见到了他。饱经风霜的脸上沟壑纵横，沧桑洒流。他的双手最引我注目，十个手指因为长年不辍的劳

作，已变成十个榔头。我妈的双腿因为长年超负荷的劳动，已经严重变形了，她年轻时能从山上背下两百多斤的粮食。他们，都是土地的亲密战友。

老支书带领全村人，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过上了吃饱肚子的日子。我妈带领全家人，走出一条宽敞的路。每当我赞美我妈是最成功的农民时，她总是娇嗔似地骂我说瞎话。在土地上，哪有什么成功不成功，把土地种好才是大本事。有人曾用土方计算老支书的劳动成果，垫土七万多方。这一个数字，像是被山神注入了洪荒之力。我无法统计我妈的劳动量，勤劳已经成为她身上的一种疾病。

今天的攀枝嘎已是美丽的乡村，石头房子，小村古道，流水清溪，鸡鸣狗吠。一片太平景象，真想把自己搬去当村民。每一次面对那些在艰险万难中护持过攀枝嘎人温饱的土地，我心中升腾起无限敬意。艾青的诗句一时就冒了出来：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总觉得承载在土地之上的无形资产，远远高于生长在它之上的粮食作物。它们是人类创造的精神遗产，是土地上的文物。或许有一天，它们会受到深刻的重视。

人民公社的往事，如烟而逝。我妈说，哪个时代都有老实人，都有耍奸人。土地是最诚实的，人哄地皮，地皮就哄了肚皮。大集体时四平村有个妇人，集体上工时专拣轻活干，有重活时就推说家里的孩子生病了。后来，她的孩子在突来的一场疾病中死了。四平村的人就把此事作为一个行动不诚实、嘴巴不善良的悲剧案例，他们悄悄教导子孙们不打诳语，力行正道。山有山神，门有门神，灶有灶神，土地有土地公公和土地奶奶。这些神仙各司其职，专管人间不平事。所谓人眼不见的地方天眼见，教导人们要对人好，对土地好，才有吃的有穿的有玩的。

像是我妈在对土地的念念不忘中，有了些不同寻常的回响。鬼使神差般地，我到了国土部门工作。举目山河大地，都像是自己的士兵。突然产生了一种错觉，我也成为土地上的王。“国土资源”这几个字是多么神圣庄严

呀，我成了土地上的卫士。如今，变成了自然资源，天空、海洋、陆地、草原、森林、沙漠，我们进入了更广阔的领域。守土有责，这是多么光荣的责任和使命呀。仿佛天地间的一切与我有了勾连，我由一个小小的我，变成了与天地万物都有联系的我。一时之间，我行走于天地间的影子就有了严肃的意义。我妈每次与别人说起我和我的单位时，都笑得像冬天里的一树老柿花，仿佛我真是她的土地上生出的金娃娃。

山高坡陡的滇东北高原，难得见到一个平整的坝子，更难得见到一望无际的田野。有一次，去一个叫宝山的集镇上，要路过一个坝子，我站在一座桥上，看着右面大片绿色，一浪一浪地被风吹过。桥的左面，种植了五百亩玫瑰，惊天动地的爱就热烈地冲上了云霄。平原上的狂野在这山间被铺开时，我的心中顿时种上了一万种辽阔深远的爱恋。

回来后，我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一次次地向同事们描述在那片土地上看见的惊奇。他们说，嗨，你说那个，肯定是海西坝子，那是我们单位土地整理部门的项目成果。还说，每一个季节的美都是不一样的。我从此就惦记上了海西坝子。每一次经过，都要停下来来左右细看，生怕遗漏了这片土地上的精彩。

多么肥沃壮观的土地呀，现代化的农业种植节省了多少劳动力。我为土地上生长出来的一切而感动，为我能在这样的单位工作而自豪。有一年，我们单位土地整理部门的两位年轻同事出差昆明时，不幸在车祸中遇难。我一边执笔悼词，一边心痛流泪。想着他们在土地上的身影，想着他们未尽的诸业，白发人送黑发人的哀痛，无处藏身。人间多少事，刹那意外中。红花绿叶，素白哀思，他们与土地合为一体，成为我们心上的一块疤，立于某座青山上。

无论有多少黑暗在黑暗里重叠，土地上的一切，令人迷恋。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维度，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思量的大命题。为了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的红线，多少人在历经艰辛。粮食安全了，人们的生活才是安全的。慈悲是人间的

稀罕物，蝇蝇狗狗与人人马马，他们在争抢入口的食物，计较利益的得失。每当看到田地上的标识：基本农田保护。我一时就感觉土地的安全多了一种屏障。拯救与守护，疼的是谁，爱的又是谁。土地能生长一切，也能埋葬一切。在未死之前，我们都得在天地之间，坐有坐相，站有站相。

生活和工作还在继续，死去的人已经死去，活着的人还要活着。多少年来，我往返于乡村和城市之间，很少见到高原上有成规模的土地。总有人还在无法称作耕地的土地上艰辛劳作，我曾在阿都乡的半山腰上，看见有农民在七十度的坡上耕种洋芋，还原了我对刀耕火种的完全想象。所以我愿意在一块平地上惊叹。当我走过中国大地上的无数平原时，对大自然的生存法则又有了新的感悟。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大地对人类的给予始终是无私的。

我妈对土地的热爱与攀枝嘎精神在我心里的某个地方，重合为一种物质，潜移默化地种在我身上。我们都是土地上生长的事物，同体，同悲，同喜。问天下雨，问地吃粮。我见青山，我见土地，同为青黛，同是妩媚。

上天像是要对我沾满泥土的双手，来一次珍贵的馈赠。因为一季连绵的阴雨，我家的屋顶漏雨了，改造后的顶楼上就有了一片小小的土地。在我妈的遥控指挥和亲自上阵中，我在方寸之间当了一回土地的王，想种什么，爱种什么。花花果果，瓜瓜豆豆，四季都是新鲜的日子。无法用语言来描述我对它的喜爱，每天下班，我都要去与它亲密。出差时，我会为错过了小白菜的童年而遗憾，也为会几朵菊花的凋零而感慨。在看得见生长的欢喜里，我得到了许多生活的启悟。

再后来，邻居家的房子也都漏了似的，改造过的顶楼像一个通敞的大园子，种菜，种花，甚至连应季的水果也种全了，草莓、杨梅、葡萄、橘子、桑葚、人参果，应有尽有。随手偷一个放在嘴里，生出些新鲜的心思。春天，邻居们种的牡丹就开了，品种繁多，红色的、绿色的、黑色的，竞相开放。几株山茶，深春时节还明艳争宠。马蹄莲、君子兰、金铃

花、各种多肉，身姿绮丽，美美与共。我们在夕阳晚霞中交换欢喜。

西红柿每年都丰收，它们一簇簇地挤在一起。吃它们的时候，我发现自己是个悲观的人，喜欢先吃不好的。而送邻居的时候，我喜欢挑选最好的。今年，西红柿才开花时，我就想着，等它们成熟了，我一定要从最好看的西红柿吃起，每一次都能吃到最好的西红柿。

薄荷是土地最霸道的君王，一有机会就四处扩张，顺着一切可能的地方偷渡。辣椒越摘越结，一拨一拨的小白花，从夏天开到秋天，开一次，结一次，直到毫无力气。我在它不断新生不断成熟的过程中，得到些永不放弃的力量。偶尔，我也把一捧红豆种在土里，等它发芽出土了，我就收获豆芽，那种夹杂着泥土气息的嫩黄色的芽，让人充满食欲。

风折落一枝菊，舍不得丢弃，顺手插在旁边的秋英花盆里，便有了两种花恣意盛开。只是，它们太不搭了，像两个阶层不同的女子。旁边的兰花盆里也长出一株牵牛花，它们不搭调得更厉害。花儿与女人一样，伤害来自比较的眼光。

这个夏天，那株葡萄像是疯了一样，藤藤蔓蔓爬满了一面女儿墙，还调皮地从窗户爬进我的卧室。在有月亮的夜晚，我凝视它妖娆的身姿，黑暗就像一双温情的手，抚摸着我的肌肤，包裹着我的身体。在雨水落了很久以后，曾试图要数清它身上的果实，在数到第一百串时，我就失去了耐性。

晨有小雨，细微轻盈。露珠躺在玉毫的叶子上，有风经过，欢畅滚动。想起“譬如朝露”的诗句，又忽生感伤。这人间的许多事，亦如这叶上的露珠，短暂而美好。不知季节的长短，不知白昼的轻曼，在风的轻吻里，一滴就落在了土地上，与大地融为一体。

土地上的每一种植物都有自己的性格，它们遵循自我成长的规律。就像我妈一样，喜欢按自己方式生活。我对我妈的模仿也是拙劣的，但已经在这里谋取了最大的快乐，土地给予我的快乐。当利益远去，快乐就成了利益的最大化成果。我与我妈一道，依偎在土地上，

知会盘中之餐的艰辛和欢愉。

偶尔，我也会有松懈。我妈就会骂我伺候不来土地，我辩解说，我不是在种地，是在种心情。我妈说，老娘是没有心情的。是啊，她每天勤于劳作，哪有时间顾得上忧伤和多愁呢。

夏天的繁荣过去后，我的土地就清寂下来，就是那几株菊花也开得清涼涼的。当白萝卜从土地里冒出半个身子时，土地又变得多情起来。它们成双成对地挤在一起，姿态各异，抱着依着偎着，像是相亲相爱的一对对甜蜜爱侣。最可爱的是我的邻居们，她们拔了萝卜遇见我时，就笑着说，偷你家菜了。这一种愉快的“偷”里，饱含着多少信赖和诚挚呀。就像我在她们的土地上刚偷了菜，带着小紧张和小欢喜，迅速回到童年。

秋天时，我妈带来几棵花菜苗。我最喜欢这种耐寒、耐旱的绿菜，霜揽过之后，甜得纯粹，苦得也纯粹。这种土生土长的菜，我从未在别的地方见过。我曾在火车上无数次地见到有人带着一捆花菜，想念故乡，更多是想念故乡的味道吧。咸的，淡的，花菜里的滋味，我们最知道。如果有一种蔬菜可以用来形容我妈，那一定是花菜。从秋天到春天，每一棵菜可以生产大约 180 片叶子。掐掐掐，发发发，像生生不息的老母亲，用一个人的半径支撑起一个圆圆的家。

我享受着我的小片土地上的欢乐，我妈享受着她的大片土地上的荣耀。她想我了，来小住几日。我想她了，飞奔到四平村。有妈妈的家，就像有土地的农民，吃饭就有了最安全的保障。我庆幸在钢筋水泥的森林里，能与泥土亲密问候，互生欢喜。我像我妈一样，把一切不好的事情，往最好的方向去努力靠近，水到渠成，诸事咸吉。天空有飞鸟的痕迹，鸣叫着飞过来，又飞过去，有时停歇在电线上，有时也来我的足边。有一窝喜鹊早已安居下来，我常常在清晨听见它们的叫声，像是每天都给我播报着什么喜讯。📍

# 古桥记

孔戈碧

河流孕育了城市，城市围绕着河流，要追溯一座城市的历史，只需去问她身边的河流。温州，因水而聚。但凡有水处，大多伴有桥梁和河埠。塘河边上，岸上岸下人声鼎沸，一派繁忙。这种情景，在以往温瑞塘河水域内随处可见。

温瑞塘河，开凿于东晋，30多公里长（约70华里），故旧说“七铺河路”。塘河两岸村镇相连，人丁兴盛，商贾云集。为歌其秀美繁华，北宋温州知州杨蟠曾在《咏永嘉》诗中云：“一片繁华海上头，从来唤作小杭州。水如棋局分街陌，山似屏帷绕画楼。”

河流是一座城市的幸运，是地理性格上的润泽与丰盛。水相当于是时间，像美献上它的影子。如果说水是塘河的血液，那么桥无疑是塘河的筋骨。但曾经分布在温瑞塘河上的众多古桥，由于种种原因，有的湮没无闻，有的断壁颓垣，仅有少数保存完整，古朴依旧。

消灭一座桥远比创造一条桥要容易得多。

这些现存的古桥大多为石梁桥。塘河人，在桥上相见，在桥上盟誓，又在桥上离别。抬眼间，是白云舒流；俯首时，是塘水缓走。古桥虽破旧，但充满了人类生活的热烈气息，就有或深刻或模糊、或真实或虚渺的故事。它们像是一块磁石，一艘船的岸，令我靠近，令我着迷。它们神迹般地重建了时间业已消失的轮廓，并让我长久地拥有了乡愁。故此，择三座自己印象较深的桥以记之。

## 虎溪桥——一座被想象建造的桥

清晨的虎溪是柔软的，甚至还有一些雾气，纱巾般的薄雾在枝杈间缓缓飘动，把河岸边卧着的浓墨色的青山缠绕、遮盖起来。太阳出来后，水雾便消失

了，远处的山峦渐渐现出原本的绿色，山腰上的村子和寺庙也能分辨出来了，近处的树木和竹林也慢慢显出了细节。

我是在很多年以后才知道，那天看到的就是富有神奇色彩的虎溪。记忆就是如此奇妙：某些地方的某些时刻，看上去微不足道，却能生动而清晰地印刻在我们的记忆里。只是并非同时同步，必须穿越我们体内最稠密广袤的区域，才能被感知。

仙岩山，位于温州大罗山脉南麓，相传黄帝轩辕曾修炼于此。公元423年，山水诗开山鼻祖谢灵运蹶履来仙岩游玩，觅得黄帝在此炼丹仙踪，仙岩遂大显于世。一条虎溪贯穿全山，顺着山势时而舒缓时而湍急，从山脊深处一路向下。遇到岩石断裂处，形成跌水，梯次形成仙岩山的虎溪三级瀑布，自上而下一脉而成龙须瀑、雷响瀑、梅雨瀑，仙岩最美的风景皆在于此。

虎溪之名与仙岩寺有关。仙岩寺，又称圣寿禅寺，坐落于大罗山仙岩景区积翠峰下，始建于唐贞观年间，为浙南最大的丛林古刹。据康熙时释佛彦编的《仙岩寺志》记载，北宋初期高僧“破楞严”的遇安禅师（又名伏虎禅师）重建圣寿禅寺时，曾居山中白云庵。禅师驯有一虎，有事皆骑虎来去，每至寺，把虎系于溪畔，以待其归。后人为纪念禅师中兴仙岩佛国之功，遂称其为虎溪。古时虎溪涧宽水深，可行小舟，夹岸景色秀丽，有“虎溪桥畔促行舟，人影衣香散碧流”之句，人与天地当真是一点隔阂都没有。惜旧时模样，今已不再。

虎溪又名锦溪、东溪。上从龙须潭开始，往下贯穿雷响潭、玉函潭、三皇井、炼丹井、梅雨潭、三姑潭，绕过仙岩寺南，经仙北村注入温瑞塘河。汨汨溪流，终年不断，溪岸边四时松声梅影，翠竹垂柳，无怪乎古人又称它为“锦溪”。因仙岩寺位于虎溪西侧，南宋初年，有高僧处元法师筑一草堂在此修行，名曰“东溪草堂”，故尚有“东溪”之称。虽然修行是漫长且枯燥之事，只要与自然朝夕相对，开悟便会在某一刻不期而至，这是对自然最好的回

应。

虎溪桥在仙岩寺前，南北相向，跨虎溪上，故得名。传始建于唐，初为木质结构。据《仙岩志》记载，宋为廊桥式木桥，桥上有亭。明代用石易木重建。清同治年间，寺僧重修桥身，并在桥身题刻“虎溪桥”为记。2004年，某港商出资扩修。

虎溪桥北岸西侧建有一座供游人歇息的虎溪亭，东侧立有一块一米多高的略成柱形的石头，其正面刻曰：系虎石。传说当年遇安禅师骑虎下山化缘行善时，唯恐老虎吓着村民的小孩，遂将老虎系于此石，故名。原石已毁，现存为仙岩景区成立后重立。

东瓯大地尚存许多老石桥，当我试图从历史的纵深中寻找老石桥的文化基因，却发现它们的踪影像一个活泼的精灵，时而出现在典籍方志之中，时而出现在诗词歌赋之中，时而出现在青石碑刻之中，时而出现在异闻传说之中。关于遇安禅师驯虎的传说，是这样记载的：

仙岩积翠峰中有洞，遇安禅师居此修行，每逢朔望盘坐寺外讲经传法。是日，秋夜月朗风清。众信徒听经正入神时，蓦地窜来一虎，吓得听经者四散逃奔。遇安禅师面不改色，手捻佛珠，直指虎曰：“孽畜，休得妄动。”虎应声伏地而跪。禅师睹状，又曰：“孽畜，听经乎？伤人乎？若听经者，尾三摇，俯首席地而坐。”虎尾三匝，蹲坐于地，如听经状。听经者亦复聚集续听禅师讲经。奇哉！探虎之行踪，实久栖山间之洞穴，于寺遥远相对，钟声梵声回荡空际可闻。此虎远伏洞口听禅师讲经已久，潜移默化，野性剔除，故有此为。嗣后传经此虎必到。禅师每外出化斋骑坐虎背，虎颈悬一乾坤袋，沿路百姓纷纷将缘银入袋。

万籁俱寂，唯有月光在场。这些信徒亲历了肉眼能见的神迹，一切都被月亮这面幻想的后视镜迷醉、征服。

虎溪桥的修建则和老虎勇斗野猪精的故事有关，至今还在坊间流传。传说当时仙岩山有头野猪精，经常到村庄吃人，闹得人心惶惶。遇安禅师知道后，就派老虎去收拾它，遂潜伏

于桥下等候。某晚老虎远远看见野猪精嘴里衔着一个小孩，大吼一声便扑了过去。野猪精正要过桥上山，见老虎来了，便丢下孩子和老虎搏斗。没几下就被老虎咬住喉咙，欲滚过桥往山上逃，“哗啦”一声，桥断了，野猪精掉到溪水里，老虎跳下去把野猪精咬至断气。桥断了以后，当地百姓出钱筑起一座新桥。为了感恩老虎，就取名虎溪桥。

风光秀美，又有神话故事加持，自然少不了历代文人墨客为之吟咏赋诗，印象最深的是明福建人游朴写的《发仙岩重别卫郡守于虎溪桥》。诗云：“数月追欢意未阑，仙岩禅榻重盘桓。一天晴雪清春丽，万树梅花白昼寒。曲沼飞觞桥外转，悬泉喷玉雨中看。虎溪信宿成三笑，回首方舟欲别难。”

题中的卫郡守就是卫承芳。卫承芳，四川达州人。据《温州府志》载，卫承芳于万历十年任温州知府，任期内公正廉明，善抚百姓，万历十六年离开温州升任浙江副使。而游朴曾在万历十四年至十六年期间奉旨恤刑浙江，故推测此诗是这期间他在浙江查案经过温州拜访卫承芳时写的。游朴在他的诗文集里写过温州行系列诗，这首便是其中之一。诗中的“晴雪”“梅花”可知时间是冬天。

此诗引用了“虎溪三笑”的典故，虎溪三笑是佛教史上一则著名的故事。传说高僧慧远东晋时曾住庐山东林寺潜心研究佛法，立一誓约：“影不出户，迹不入俗，送客不过虎溪桥。”有一天诗人陶渊明和道士陆修静过访，三人谈得极为投契，不觉天色已晚，慧远送出山门，怎奈谈兴正浓，于是边走边谈，送出一程又一程，忽听山崖密林中虎啸风生，才发现早已越过虎溪界限了，三人相视仰天大笑。这个故事有一种三教融合的意味，慧远大师代表佛教，而陶渊明代表儒家，陆修静代表道家。其实据后人考证，此三人根本不可能碰在一起。考证归考证，但不能拦着后来各朝各代的人文雅士把这段“虎溪三笑”的故事当作跨越信仰、知己难求的典范反复宣扬。游朴引用此典故，可见他和卫同游仙岩时，也是相谈甚欢，离别时依依不舍。故而在此诗的描述中，

完成了一种深切的共情。

有意思的是，不止国内有好多座虎溪桥，日本也有。

日本著名的金阁寺就有一处虎溪桥；日本作家渡边淳一在小说《失乐园》里，提到了伊豆修禅寺（也叫修善寺）亦有一座“虎溪桥”：修禅寺开创于平安时代初期的大同二年（807），到了镰仓时代的建长年间（1250年前后），从中国来的宋朝禅僧兰溪道隆居住在这里，看到这里的风景很像中国的庐山，因此将这里称呼为“肖庐山”。噢！庐山、虎溪，两个关键词都出现了。这两座寺院都和临济宗有关，而临济宗为禅宗“五家”之一。禅宗是中国魏晋南北朝时期，佛教吸收了儒、道等元素，逐渐中国化的产物，“虎溪三笑”正是表现这种三教融合的代表性传说，无怪乎虎溪之名如此受欢迎了。

虎溪桥再过去就是梅雨潭。瀑水纷飞在水潭上空，望去一片蒙蒙，宛似初夏梅雨；又像一朵朵小小的白梅，微雨似的纷纷落着，故名梅雨潭。梅雨潭的绿已被朱自清描述尽了。记得张岱曾在《陶庵梦忆》中，用过“森森冷绿”一词，时常想，那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绿？有日从大罗山下来，骄阳高挂，炎热难耐，身上的乏和心里的燥，在看见梅雨潭时瞬间不见了踪影。那“森森冷绿”，像一股清凉无比的山泉，淌过热烫的皮肤，渗入肌理直达心底，抚慰了因天热而烦躁的心。

这里我已许多年没有来过，似乎丝毫不变。松树的姿态，蝉鸣的节拍，石上青苔的形状，甚至松果掉落的位置都未曾更改。当接近瀑布时，地面变得柔软，针叶和苔藓散发出大地的气息，我小心翼翼地过去尽量不去破坏它们。比起人工所维系的造景，自然中的生态既合理又超乎想象，哪怕倒下的树和树桩都会变得合理和美好，这是人工所不能及的。

潭壁上青苔浓密，映衬得潭水格外深绿。瀑前看绿，妙在瀑水打在树叶、青苔、崖壁上的声响，像是一场赏绿盛会的伴奏。夕阳西下，光影斑驳，那一瞬间呈现出的至美，令人恍然不知身在何处。这样的瞬间，每个人都会

经历。这种相遇即是“一期一会”，带给人宛如与天地融为一体的通透感。这时想起前人描写梅雨潭的文字，你仿佛看到时间本身，那庞大流逝被压缩成薄薄的一瞬间，如果有什么是永恒，就是当时。

塘河众多古桥中，虎溪桥是一个特殊又迷人的存在。桥的南面就是仙北村，一边是俗世热闹，一边是寺院清寂。槛内槛外，生活修行，谁又能分得清呢？它的迷人，是因为更容易被想象而建造，并在我提笔写它时，重新建造了它。桥所看到听见的，即使我们能找到准确的词，我们所讲述的词永不知晓。

我曾站在虎溪桥上，看着日落以其几乎令人敬畏的壮丽在一览无余的天空中流连徘徊，遥望着远处的山峦和笼罩着山峦的碧空，我想起了那个赏梅的游朴，他看到的日落是否比今天更辉煌？

桥上仅我一人逆光独立，像被身后的世界推至一处荒凉的极地。余晖淡淡，照过古人，又照今人。一只飞鸟俯冲下来，轻巧地掠过眼底永恒的景色。我流连这暮色的空远与寂静，这优容的光景，且让我再多享片刻。

## 地藏桥——一座桥的热闹与落寞

历史上，温州城内城外河网纵横，河河相连，桥桥相依。温州的桥多是梁桥。所谓梁桥，就是在水中立柱或桥墩，上搭横板，连而成桥，有单跨多跨之分。“桥是经过放大的一条板凳”，桥梁专家茅以升风趣地解释。记忆中，温州的老桥大多是这样简陋的“板凳”。

水心的地藏桥似乎除外。第一次站在桥上，是20多年前的一个夏日午后。阳光直直地照着，河面纹丝不动，仿佛也在午睡。不宽的桥面，离水很高，没有栏杆，稍稍令人有点目眩。

在温州城区的西南面，有一片住宅区叫水心。水心得名已久，一是因为四面环水；另是南宋思想家叶适晚年定居松台山下的水心村，著书立说，教育门生，世称“水心先生”。这

位水心先生曾多次在其诗中描绘这一带的水乡风光，如“对面吴桥港，西山第一家。有林皆橘树，无水不荷花。”“听唱三更啰里论，白榜单桨水心村。潮回再入家家浦，月上还当处处门。”昔日秀美的水乡景色已不复存在，只能在诗中神往了。

地藏桥位于市区任宅前，以旁有地藏王庙而得名。因跨水心河，故别名水心桥。传说以前每逢农历七月三十地藏王诞辰，这一带有插香球的习俗。《弘治温州府志》载有其名，说明至少在明代就有此桥。后于清同治年间重建。

地藏桥是温州市城区现存桥梁中建筑最早、跨径最大、保存完好的一座古石梁桥，也是市区四座文保古桥之一。

在汽车还是稀罕物的年代，这座地藏桥是城区通往城西水心的必经之路。特别是30年前，由于水心住宅区的兴建，往返于地藏桥的人逐渐增多，考虑到安全，在边上造了一座新桥。后来地藏桥就少有人走了，天气好的时候，还有人在桥上晾晒衣物，映衬着桥的落寞。

地藏桥这一带，有着老温州的底子和浓郁的市井烟火气息——桥头便是最繁闹的菜场。

早晨的菜场是一个热闹的江湖——在天南地北的蔬菜瓜果中挑选，在五花八门的人群中穿越，在南腔北调的交流中砍价，在锱铢必较中撕扯，在满地泥泞垃圾中踏行。菜价又涨了不少，不过买的人还是那么多——民以食为天。

早市也是小商贩的天下，他们大多来自农村，卖菜、卖肉、卖水果聊以生计。天还未亮，整个菜市场被挤得水泄不通，商贩们用尽身体的每一处部位去占位置。俗话说，早起的鸟儿有虫吃。对于小商贩而言，早到一分钟，意味着更有机会占到一个比较好的位置，就意味着能赚更多的钱。也有乡民用自家小船把瓜果蔬菜运到桥下卖，不仅省下了店面租金，而且生意颇好。

盛夏的炎热天气，有的男人会赤膊上阵，女人们也大多圆领T恤配短裤，老人则多是

长衣长裤，步履迟缓，在他们身上感受不到暑气的炎热。早市是一个让人放松的地方，没有谁会介意穿着，吸引人们眼球的永远是谁家的菜更便宜些。

我喜欢在黄昏的时候去看这座桥。夏天天黑得晚，六七点钟的菜场还很热闹。桥头卖菜人手中的秤砣饱含夜色，坠得笔直。板车上，蔬菜码得整整齐齐，孔洞贯穿的莲藕排列井然，那藕的排列犹如一段一段往事，抽尽阴影的孔洞，填之以积水和淤泥。黄昏的背面，蝉的鸣叫，小船和桥上的人群，都是过去的细节。

当光影渐渐移动、变暗，晚风淡淡地送来一点凉意时，在桥头茂密的榕树下，总有一些老人摇着蒲扇在亭子里乘凉，就像树上总会有几只鸟儿一样。入夜后，灯火中，人影晃来晃去。早些时候船上还有人点上炉火煮晚饭，飘出来的轻烟袅袅没入夜空。

以地藏桥为起点，向河边的新村路和对面的小区，散布着十来家古旧书店，这里也是温州旧书店集中地。其中有一家阿勇旧书店，在城区相当有名气。我最早在孔网上买过他店里的书，发现实体店就在家附近，于是偶尔也会去逛一下。在地藏桥到新村桥之间，有一条老巷叫任宅前，但站在桥上看不见这条巷弄的，它被葱茏的绿色掩映着。巷子里有两棵几百年的古榕，伸出的枝条几乎覆盖了整个河面，倒影像是河流的静脉。我每次经过总是默默地对着它们看一会。树上藏着各类鸟雀，以歌唱为乐，它们察觉不到时间的碎片，察觉不到来时的路，它们只剩下欢愉。

自从在城东上班以后，我就很少来过这里了。前几年再经过地藏桥的时候，发现桥的两头已被铁网拦住。我问坐在道观边上的老人何故，这位七十来岁的老人说，桥面上有块石板塌陷了，为了安全起见，就不让通行。我又问，桥边原来有个地藏王庙，什么时候拆掉的？老人摇摇头说，我小时候就没见过了。不过以前一到夏天，我们小孩子都会到桥下的水心河游泳，那时候河水很清，都能捉到小鱼呢！晚上我还经常在桥上睡，很凉快，蚊子也

不多，一觉能睡到大天光哦！更神奇的是，听说从来没有人从桥上掉下来过，你说这是不是地藏菩萨保佑呢？

道观的影子，被暮晚的夕照斜斜地剪裁出来。蜘蛛的网交织在桥面的荒草上，像神秘的古文字。当年的繁华热闹已随风飘逝，随桥下的河水流逝，只剩下长长短短的落寞，如影相随，挥之不去。

## 扈屿桥——风雅，藏在时间深处

山前街南起茶院寺，北至卖麻桥，因位于温州“九斗山”之一的巽山东南麓，邑人称此街在山之前，故名。本市文史学者金陵先生曾在《山前街》一文中介绍：“……早先山前的河街、水巷、阁楼、廊棚、大榕树、青石桥、水埠头、夕阳塔影、阡陌小巷、民居古宅、酒肆茶坊还深深地镶嵌在我的脑海里。它是温州的缩影。”

山前河属温瑞塘河支河，贯穿山前街境内，是城区内十一条较具规模的河道之一。沿河横跨着三座古老的石桥，分别为洞桥、汇车桥和扈屿桥，是两岸人们互通往来的必经之桥。前两座桥早已拆除重建，扈屿桥因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侥幸逃过一劫，但周边“门前流水、户限系船、花柳饰岸，芙蓉飘香”的水乡特色已荡然无存了。

如果找张古代温州城池坊巷图来看，会惊奇地发现：巽山——山前街——扈屿桥，在这方城市空间里，点位排列异常有序：一路向南。如此便是——城的东南有座山：巽山；山的南边有条街：山前街；街的南边有座桥：扈屿桥。

从古至今，每一幅地图都在讲述故事。一张好的地图可以呈现一个地方的历史和灵魂，就像X光片一样，创伤，旧伤疤，修补，增加的东西等，都清晰可辨。

扈屿桥就在巽山的西南边，南北横跨山前河上。据《弘治温州府志》记载，原名湖屿桥，因其连接湖上的小屿，故名。扈屿桥始建



于南宋，重建于清初，是城区典型的古桥梁之一。此桥本身并无出彩之处，但桥上原装的旧石栏杆较为罕见，是市区四座文保古桥之一。

在儿时的记忆中，对扈屿桥印象最为深刻，因为就在我家附近。夏天的时候经常看到很多人在桥下的山前河里游泳，有蛙泳的、有狗刨的、也有仰泳的，浮在水面上看着午后的阳光……

我小时候就读的是巽山小学，旁边有个火葬场，胆小的女生总是跑步而过，不敢有一丝停留。放学后经常会路过山前街。印象里，当年的山前街长不过六百米，沿街两旁连排木头结构房屋，从街头至街尾开着卖锅碗瓢盆的日用品店，卖猪油糕、灯盏糕之类的特色小吃店，还有理发店、五金店、服装店等，煞是热闹，满满的人间烟火气。在街的南端还有一口百年古井，俗称“山井”，水源来自巽山，水质清冽而长年不枯。虽然现今的山前街已被打造成“大南里”慢生活街区，建筑都是青砖灰瓦，氛围也很文艺小资，但人气远远无法和以

前的山前街相比。人为打造和自然形成的怎能相比呢？

留在印象里的还有关于山前街的传说，只是能想起的唯有“美人台”这个小城老百姓都知道的传说，至今还在流传。美人台是街上中段的一个老地名。温州人旧时好戏曲，因而凡有规模的神庙前，皆有戏台，娱神的同时也娱人。晚清时，这里附近有一神庙，庙前也有一戏台，较一般要大。相传某年一戏班来此唱戏，其中有个叫红莲子的戏子容貌十分标致，引得地痞无赖垂涎十分，乘夜黑欲行不轨，红莲子见挣脱无望，便抽剑自刎。后人感其贞烈，便在戏台上画了美女头像，以示纪念。奇怪的是，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那头像总是盯着人看。观众也好，演员也罢，总是看不成与演不好一台戏。这传说经过民间的添油加醋，越传越神乎了，美人台的地名也由此传开。现每回想起那个地方，总是觉得它浸润在一种模糊晦暗的阴影中。

经过扈屿桥旁的公路桥，跨过前方的斑马

线，便到了巽山脚下。巽山位于温州城东南隅，因为八卦中巽卦位居东南方，又取义吉祥，故名之巽吉山，简称巽山。相传晋郭璞建鹿城时相九山如“北斗”形，故将温州古城名为“斗城”。巽山因位于九山斗形的斗柄，乃北辰所在，称“宸”；处古城东南方，早晨太阳似从山上升起，又称“暨”，故旧名也叫宸暨山。古人取名颇有讲究，不似今人，没有水平也就罢了，还一味追求高大上，反而闹出不少笑话。

巽山（现在是巽山公园）虽不高，古迹却不少。山坪上有一寺院，名法严寺。法严寺始建于北宋，原址在巽山西麓，解放后该寺被改建为巽山小学。1977年，附近的居民在巽山上重建法严寺。我小时候胆子大，经常和同学跑到山上玩，寺旁山顶上有一个很粗的水管，我抱着水管便“哧溜”一声滑到山下，复又跑回山顶再滑下来，乐此不疲。奇怪的是，我对这段记忆至今印象深刻，它是一小段繁枝，掩映在童年经历的远郊密林中。

法严寺后面就是温州市区四大古塔之一的雁塔，又名巽山塔。巽山塔因地处鹿城南郊港口，是古时温州城的重要地标。当时人们从南边乘船通过温瑞塘河进城时，都把这座古塔当作引航灯塔，故有俚语：“看到巽山塔，温州就到了。”此塔始建于宋朝，几经修建，历经沧桑，于1974年某日终于支撑乏力而倒塌。据说塔塌当日，塔砖被附近居民疯抢而光，指望用于镇舍辟邪。后在原塔基上重建，至今仍在这里与塘河对望。有寺必有亭。巽山多亭，最早据说是始建于南宋的驻鹤亭，在雁塔北面，相传南宋著名道士白玉蟾曾控鹤驻此。清郭钟岳《东瓯百咏·巽吉山》里的“时闻清唳云中鹤，曾驻飞仙白玉蟾”之句，就记述了白玉蟾控鹤巽山，炼丹得道的传说。后重建时更名为驻鹤亭，不变的是亭下那片丛生的荒草，比流逝的时间更真实。

巽山一带人文底蕴如此深厚，自然在历史上留下了不少文人墨客的踪迹。明万历十七年，江南文人结社成风，诗社活动非常活跃。温州也不甘落后，成立了著名的诗社——“白

鹿社”，社员以何白、邵建章、姚虚焕等一批温州文人和客籍温州官员为主，其中以何白之名最显。诗社常以社友的书斋为活动场所，姚虚焕家住巽山下扈屿桥边，因此巽山也成了社员雅集的主要场所之一。

在《何白集》中，不少诗歌都与巽山有关。如《巽吉山怀白玉蟾和洪从周韵》记巽山美景，诗云：“一磴缘云凿翠通，山腰清閤化人宫。松声泉响春容里，树色河流莽苍中。明月于焉曾驻鹤，紫烟何处命飞鸿。怀僊三讽洪厓赋，八表泠然欲御风。”姚虚焕去世后，邵建章还写了《过姚山人扈屿桥故居》，以诗悼念亡友：“徵君一去几经秋，扈屿桥边望小楼。草径尚留邻舍竹，苔矶犹系野人舟。布衣有愤轻浮世，彩笔亡灵掩故丘。可惜著书零散尽，一生空自负穷愁。”这也是我目前看到的唯一以扈屿桥为题目的诗。

读着这些诗，想起爱尔兰诗人谢默斯·希尼曾说：“诗歌的功效等于零，从来没有一首诗能够阻止一辆坦克。”诗人在他们的时代，多是一些无用的人，他们所做也大抵是一些无用的事。风流终究雨打风吹去，唯有物比人更长久，留下这座古桥供后人凭吊。

扈屿桥附近就是热闹的马路和络绎不绝的车辆，但仿佛与这座古桥毫不相干，你眼里的它似乎永远是这副模样，如一幅淡定的山水画。站在桥上，恍惚有那么一瞬，觉得自己完全与尘世隔离，如同经历一次短暂的停泊。

河水涓涓，昼夜不停。伫立桥边，儿时的记忆扑面而来，饱满而轻盈，那是我和它共有的秘密。我仰望天空，任初夏的雨水反复吞没人群和词语。📍

# 时间里的涟漪与倒影

麦 阁

## 01

一些夏天的游戏，只能几个女孩子在一起玩。比如，把枫杨树的翅果洗干净了，用母亲缝被子缝衣服的针和线，将它们一个个串起来，搭挂在耳朵上做耳环，戴在脖子上做项链。玩这个游戏，除了用枫杨树的翅果，用红薯（山芋）的藤也可以。先把它们的叶子去掉，洗干净，再把藤掐成一小段一小段（外面一层红色的皮连着）就成了，挂在耳朵上脖子上的一丝清凉，现在还清晰如昨。

## 02

无论何时，我都感觉我的心里，总有一片旷野，一处山冈，一轮明月；有一句没说出的话，有一个想见的人，有一种希望在心底，又有一种绝望相陪伴；有一件事想去做，有一件事不想做；有一个想去的远方，有一个去不了的地方。哭过以后，依然会笑。我一边选择，一边妥协，一边放弃，一边坚持，一边努力，一边挫败，一边减肥，一边老去……

## 03

满，究竟是好还是不好，究竟应该如何来看待。一天天长大的月亮，一到

月满之夜，就开始回头走，直到让自己完全消失，然后，再一天天慢慢生长。这样月亏月盈的不息轮回，是不是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 04

宜兴城外东氿湖滩，是童年时夏天玩耍的好去处。那里的一切让我们感到快乐、兴奋和好奇。

有时我们甚至全然放弃了摸蚌、摸螺蛳，而对顺着风吹到湖边来的物件充满了兴趣。各种大小不一的玻璃瓶子，一块发黑的木板，鲜艳的塑料儿童玩具，一只还没有碎掉的灯泡等。我们将那些东西从湖滩上捡起，在水里重新洗涤、摆弄、玩耍。它们无一不带着远方的味道与信息，甚至带着陌生人的呼吸与生活。风把它们不断地吹送到我们眼前，告知我们，或者说让我们想象着外面的世界。

#### 05

无意中的一次，我听到他们如下的对话：

“我从电影导演那儿学到的东西，远远超过从文学书中学到的。”

“是吗，那对你有影响的电影导演有哪些，说几个名字，我自己去看看。”

“他们是：塔可夫斯基、安东尼奥·费里尼、文德斯、阿巴斯、法斯宾德、赫尔佐格、侯孝贤、大卫·林奇。”

“当然，这其实跟文学作品一样，他们对人的影响，也是因人而异、各有不同。”

#### 06

他们在湖上划船。你看，春天这么好，杨柳这么好，花开得这么好，天光与空气那么好，湖水那么好，人儿那么好。

这一刻，我猜他们一定没有烦恼。那就把

这一刻定格，定为永恒，好不好。

#### 07

我无数次发现，狗尾草和夕阳一定是好朋友。因为，极为普通的狗尾草，它的美，都由傍晚的夕光来给予。狗尾草边缘的纤毛，在金色夕阳照耀下，根根清晰分明，整体看着又像是镶了一道金边。那是金色夕阳与狗尾草在相爱。

#### 08

耐着性子读《瓦尔登湖》。常常被好的思想和句子所惊动，在这里记录其中难忘的一句：

“我们天性中最优美的品质，好比果实上的粉霜一样，只能轻手轻脚，才得以保全，然而人与人之间就是不能如此温柔相待。”

#### 09

大概，我最早也是从写日记开始，慢慢走向文学创作的。

#### 10

世间植物也一定是神性的存在。让我好奇。

比如含羞草，她齐刷刷的小叶片，你用手指碰一碰，立即就卷缩起来；晚饭花，只在傍晚或清晨开放，黄昏时最能吐发花体香气，在白天的强光下花朵闭合；太阳花，花瓣很薄，喜欢在白天的烈日下开花，遇阴天下雨或在晚上夜间，花朵闭合。

着：佛岭隧道。

## 11

博尔赫斯：我总是感觉到自己的命运首先就是文学。

## 12

感恩自己的所有，往昔的一切，包括生活。那些对我不友善的人、不喜欢我的人、猜忌我的人、诽谤诋毁我的人，你们带给我的，都已然成为我人生的别样财富。诚如北大教授钱理群所说，将苦难转化为精神资源，不管经过多少曲折，保持一颗童心。

你没有一个很顺利很幸福的童年，而你的心却依然明亮，向着美的一方。

## 13

童年的河流里，拥挤着紫蓝色的水浮莲。一朵两朵三朵四朵，夏日的风一吹起来，我仿佛感到整座村庄在那些花上，微微起伏、荡漾。

## 14

一个写作者，首先要做的，就是面对自己，呈现自己。

## 15

是在安徽省境内。第一次自驾去黄山。车行半途的某一处，我看着两边的山脉，对身边同行人说：你看，这些山体连绵起伏，像不像一个个卧佛。

话说完不久，前面就出现一个隧道，写

## 16

他说，她多幸福啊，至今还爱着她丈夫一个人。

他说，哦，她多么不幸，至今为止，都只爱过她丈夫一个人。

## 17

长时间里，我的眼睛总是先看到那些美。人世间的<sup>1</sup>美，四季里无处不在。

站在拱形桥上的陌生行人；被夕阳染成金色的草滩；冬天瓦楞上一条一条的薄薄积雪；风将一阵阵云影吹过青草地；阳光在一片树林的缝隙间由高处照耀下来；还有那水中的天色、涟漪与倒影；河上飞翔的白鸟，又孤单，又自在；晨雾中的湖泊……这些是我主观感觉中典型的自然与人世之美，含着未知和远方。

## 18

如果人心都能相通、没有距离就好了。

每一次，在大自然的山水中，我感到自己与这个世界、与任何人之间，其实并无隔阂。

## 19

一只蝴蝶围着几朵花，不辞辛劳地翻飞，谁能说它不是在唱一支赞美花朵的歌呢。终于，它飞累了，停下扑扇的翅膀，在一朵花上歇息。一个女孩走过来，打开相机，对着它们，把流动时间里的这一刻，作了挽留和凝固。一会儿过去，蝴蝶飞走了。

## 20

难道还有谁，能比我更了解自己，更能劝说、安慰自己。

## 21

那些日子，在河水发亮的河边，男孩子们在玩小石片。他们弯腰在地上挑拾适合的小石片，再斜着身子把它们投向河面。这时的我总是很惊奇，从男孩子们手上飞出去的这些石片，竟然像小鸟一样，可以在水面上跳跃起落几次，它们一路溅起的水花，像碎了的水晶，此刻依然闪烁在我眼前。

## 22

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些时候也并不是一件好事，但她一定存在，也一定有保质期。

## 23

记得我小时候，常常会有这样的时刻，一件衣服穿在身上，发现某处的扣子没有了。母亲可能是为了省事，并不让我脱下衣服，而是直接让我站在她身边，她找来扣子和针线，帮我把丢缺的扣子缝好。

我从小是个胆小的人，这个过程，看母亲的针线在眼前穿梭来去，免不了紧张得把头抬得老高，脖子尽量往后缩，同时也总忘不了提醒她：你一定要小心点哦，别缝到了我的肉。母亲也总是这样回我说：你放心点，舍不得呢。

## 24

无论何时何地，在何种现实面前，都不应

该模糊对真善美的认识、信任与敬惜。这不是对强势者的歌颂与鼓吹，而是对所有自然生命的温柔、欣赏和爱。唯有美能够拯救世界。谁说的。

## 25

深秋午后，户外阳光金灿灿的，四周显得有些寂静空旷。这时，听到楼下那个熟悉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小区里大家都已认识的那个挑担女人又出现了。她的担头上挑着两样东西，一头是桂花酒酿圆子，另一头是桂花糖芋头。她兜售的声音有些尖细高亢，是可以唱戏的那种声音，很是适合叫卖。她是这样喊的：酒酿——圆子；桂花——糖芋头。声音里充满了对待生活的耐心，仿佛是在说，这就是她想要和喜欢的生活，这也是属于她的生活。

在楼里住着的人，这一刻也尤其感到心安，莫名觉得这日子忽然很像日子，像是得到了某种治愈。

## 26

无论何时何地，我们永远都不要认为，世界仅仅就是我们所看到、所认识的样子。每个人所看到、所感受到的世界，都是不一样的。它们都受自身生命的局限。透过每个生命的眼睛与心灵，世界不止一个。有多少个生命就有多少个世界。

或许，正是因为如此，才诞生了艺术，文学创作——诗歌、散文、小说，才有了不竭的源泉与存在的意义。

## 27

追溯记忆，我脑海里至今还有那座小石桥。

那时，我们坐在小石桥堍的一侧边沿上。因为只有那侧的下方不是河水，而是泥土发硬的河滩。我们四五个人并排坐着，每个人的两只脚都悬在空中，晃动着。后面一棵硕大榆树的浓荫，把一半桥身笼罩在它的树影里。

我们只是无所事事地排排坐着，晃着脚，感到这就是在玩儿，懵懂而喜悦，满足安心。这一刻的时光同样无声，从成长中的我们身边，轻轻擦过。

## 28

《受伤的鹿》。树林里的弗里达，依旧是那张熟悉的脸，而身体则是一头灰色的鹿。鹿身人面的弗里达，头上长着两只鹿角，身体被射了九支箭，她身体上的每一道伤口，都在流着血。受伤、流血的弗里达转过脸来，是一种让人心疼的平静而又镇定。她无声注视着这个世界，注视满身伤痛的自己。

在这幅画中，弗里达只是在表现她的疼，然而她却不需要任何人听到她的叫喊。但只要看到这幅画的人，就会和她一起感到疼痛。或许这是她的无声要求。这幅画中“受伤的鹿”，你可以把她看作是弗里达，也可以看作是任何一个。每个人的身上都有伤，而现实也从来都是逼着人去接受，去忍受，去习惯。

传记影片《弗里达》。那个瘦弱的女人是何等坚韧不拔：6岁时，患小儿麻痹症而右脚畸形，这并没有使她的性格变得柔弱。18岁，遭遇车祸，她的脊椎断开，骨盆破裂，身体几乎是完全碎掉了。

心爱的男友因此离她而去。

接下来属于弗里达的年月里，她一共做了32次外科手术，最后又因感染截去了右腿。

疼。她对这一个字，真的是太熟悉了。疼是一生中命运给她的最深体验，每日如影随形。也正是因为这疼，使她拥有了绘画的一生，艺术的一生。她通过绘画来为自己喊疼，来成就、完成自己传奇而艺术的人生。

有着绿孔雀和仙人掌红色花朵的小院，弗

里达就住在这里。她穿颜色深艳华丽的墨西哥民族服装，两道几乎相连的眉毛浓黑，闪闪的黑眼睛发亮，乌黑的盘起来的发辫，插上各种颜色的花朵，硕大的宝石戒指，一串同样硕大的珠子项链。不得不承认，弗里达本身就是一幅美好而耐人寻味的画。

她的丈夫，墨西哥著名的壁画三杰之一，爱了她一生却又无法在肉体上忠诚于她的里维拉，是他最早发现了弗里达在绘画上的天赋，并鼓励、帮助了她。

弗里达曾经愤怒而又绝望地对里维拉说：我的人生有两次灾难，一次是车祸，一次是你，而你是最糟的那个。两人曾经分手又和好。无论如何，里维拉都是最懂她和她的画的那一个。也因此，弗里达始终没有停止爱他。里维拉一直陪她到生命的尽头。

影片中，有一个镜头让我难忘，难过。流产后的弗里达，她在医院病床上把内心的疼痛通过笔尖描画出来：在空中连接着母体血管的呼救婴儿、骷髅、植物藤蔓、流着血的器官、肢体。人高马大的里维拉看着画，失声哭了。我愿意相信他的哭不仅是为了他们失去的孩子，更多的是因为看懂弗里达的画而心疼。在深夜的医院，长长走廊的木椅上，手拿弗里达的那幅画独自一人的里维拉，哭得像个孩子。

里维拉由衷对弗里达说：你画得比我好，你都是画的自己内心，而我却是画的外部世界。

影片最后，在她的第一次画展也是最后一次画展上，躺在床榻上的弗里达虽然无法行动，依然隆重穿戴衣裙首饰，简直就像是一个女王。

这位墨西哥的著名女画家，一生留下的重要作品，几乎都是在画她自己。如此的一个弗里达，疼痛的弗里达，流血的弗里达。只有绘画，才是减轻与稀释她身心苦难的通道与出口。

由美国女导演朱丽·泰莫执导的电影《弗里达》，深深感染我。只有女人才最懂女人。因为女人的痛苦和心都是相通的。整部影片色彩浓重，鲜艳而明亮，画面犹如油画般热烈，

而叙述又是极为流畅与明快的。她诠释的弗里达，深刻而精准。生命与肉体，爱情与疼痛，绘画与艺术，她只是想要用视觉影像来讲述弗里达传奇的一生。

在日记里，弗里达这样写着，但愿离去是幸，我愿永不回来。

她或许知道，作为人的弗里达，不久就会离开，而艺术与时间已然收留了她，直至永远。

## 29

母亲喜欢古装戏剧，会唱很多越剧、锡剧、黄梅戏片段。记得那时家中的白墙上，一年到头贴满了古装戏的剧照，《碧玉簪》《红娘》《梁山伯与祝英台》《五女拜寿》等。或许是受了母亲影响，抑或是受了墙上贴画的诱惑，我们还总会找出收在衣橱里仅有的一两条纱巾，把它们轮流披在肩膀上或头上，学墙上画里的小姐踮起脚走细步，说话也拖腔拖调地模仿……这种时候，最好不要有外人来打扰打断，让我们可以玩得尽情尽兴。有时碰到家人刚好从外面回来，看到我们在如此玩着，只觉得我们的投入又痴又傻——这是我们最无忧、最美好的时光。

## 30

小小竹篮里，是一串串粉白的槐花。把它们一朵一朵摘下，在尾部花托处撕开，放到舌尖上，那一丝花的香与甜，我甚至找不到文字来形容这种心情的欢喜与满足。

那些田野上春风里清贫的日子，我也是——一个吃花的女孩。

## 31

《广州文艺》的编辑张鸿在《麦阁：拥有

一间自己的屋子中》中写道：读她第一篇文章时，就喜欢她的文字，有一种伍尔芙的味道。我那时跟张鸿说，我知道伍尔芙，但是还没有读过她的作品。张鸿这样回我：你知道吗，这是上帝之手。

## 32

那时的年月，我最热衷的事情之一是收集各种糖纸。我从祖父那里把他最爱的上下两册《三国演义》偷来，只是为了夹那些花纹不一、五颜六色的糖纸。因为那书厚，可以夹很多，而且，夹压在里面的糖纸，过不了两天，就已经变得很是平整妥帖。那时我的糖纸分金糖纸和纸糖纸两种，分别夹在两本《三国演义》里。金糖纸是闪闪发亮的透明玻璃纸，不像纸糖纸那么容易破，夹放到书页里之前，拿在手上将它们团拢再打开，它们就在手里发出“稀里哗啦”的脆响……两册《三国演义》因为被夹了糖纸而让我日夜牵挂，爱不释手。

## 33

我小小年纪，就老是觉得自己是个心怀忧愁的人。能够看到和看懂的书不多，听歌便成了当年的文化娱乐活动。我们听陈百强、范琳琳，听齐秦、林忆莲……谁要是拥有像半块砖头大小的一只随身听，那他就准是那个最“吃香”的人。

## 34

你若要问我，这个现实世界怎样，那么我想告诉你，里尔克有诗这样写道：“如果我叫喊，谁将在天使的序列中听到我？我的回答是，没有，当你遭遇过痛苦与悲伤，你就会真正知道，所谓天使永远都在高处或远方，能够拯救你的，也永远只有时间和你自己。”

### 35

毫无疑问，一个好的作家，他的才华很有可能与他的敏感程度成正比。一个不敏感的人，很难成为优秀作家。所以在这里，敏感是一个褒义词。

### 36

日暮时分的运河边，如此寂静。来往的船只，远远看去也只是无声无息的哑然。我想描述这个人世，眼前的这一切。这样想的时候，我的肉体也在随时光一起流逝。

太阳和月亮不会慌张。时间里谁来了，谁又去了，它们并不关心。

### 37

“海上没有风，乐声在一片黑暗的大船上向四外扩展，仿佛是上天发出的一道命令，也不知与什么有关，又像是上帝降下旨意，但又不知它的内容是什么。那少女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好像这次该轮到她也纵身投到海里自杀，后来，她哭了，因为她想到堤岸的那个男人，因为她一时之间无法断定她是不是爱过他，是不是用她所未曾见过的爱情去爱他，因为他已经消失于历史，就像水消失在沙中一样，因为，只是在现在，此时此刻，从投向大海的乐声中，她才发现他，找到他。”

杜拉斯《情人》。读全书，这是最打动我的段落。一颗心仿佛也有什么在氤氲。后来看到梁家辉和珍·玛奇主演的电影《情人》，依然是这个片段让我动容。在那段忽然响起的旋律中，简开始奔跑，开始下意识地四处寻找。她一时间感到自己无处安放，接着意识到自己是在寻找他，东尼。她的心在倾向他。多年过去，在那个瞬间，简终于面对了自己，回答了

自己，她爱他。这么些年，她一直在爱他。

简哭了，一个人蹲在那艘船的角落，她终于抑制不住自己，哭出声来。镜头切换，视觉中，天空的云层绚烂，我眼里的苍穹，也因为听到并收藏了她的哭声，而显得如此之美。

### 38

八月的夕阳，浓情而有力，从天际喷射下来，不管不顾的肆意。此时夕晖的美是英雄，应该有人为它授勋。

被夕晖照亮，这个瞬间的城市万物披上金光，都充满英气，呈现一种幻美。

### 39

我拥有过那些早晨——家门口的大池河岸旁，树木站在薄薄的雾中。它们的身影，有着水灰色模糊的深意与诗意。

### 40

那些寒冬，在已经消逝但依然存于我心的童年村庄上，那口水井还在晨光中冒着热气。那滋养过我的甘甜井水，它的温度，是我的手指熟悉的、至今不曾忘却的。

### 41

乡间，或大山深处，我真实看到过花朵所存在、所拥有的美。光影中，她站在她的花枝上，微风中轻轻摇曳。她是精灵，她是不言不语小小的神。

花与我的相遇，意味着什么，我没有想过太多。但当我从她们的身旁走过，她们就感染了我，莫名传递给我一分快乐，让我感到世界的美好。

## 42

作为一个生命，谁又不是在时间中到来，在时间中离去。

## 43

那些日子，我是无所事事的观察者，被生活环绕。我保持着安静。在一些早晨，独自走上机耕路，穿过田野来到河边。风轻轻地吹着，我坐在发白又干净的泥土地上，身边的河水以它的清澈陪伴着我。我眯起眼睛，抬头看半空的流云，我感到自己心里的丰沛，有些像羽毛一样的东西想要表达……那时的我，还没有初恋可以回味。

## 44

童年一幕，真实而又难忘——正午发热的河水中，密集的黑褐色小蝌蚪在游动……我至今无法得知，那一刻的它们是快乐还是痛苦，它们不停地在那片水中闪烁游动着，我印象里，它们似乎都有表情，而我却又找不到那个合适的形容词，只能说，熟悉这种表情，但我并不知道这种表情代表的喜怒哀乐。

又一天，发现它们全部不见了，它们下落不明，不知去向。

## 45

你要随时把自己当成一个女孩，身上要戴一点自己喜欢的饰品，比如项链，比如手串，这样就会常常拥有一颗小鸽子的心，就会看到花朵上的那道光亮。

你要在内心葆有那一束移动的火焰，它会使你远离麻木，你要保持那一颗好奇心、感动

之心、恻隐之心，这些是人在时间里活过所需要的不灭的光。

你要学会抬头看那明月星系。看天空的一隅，或无际。

## 46

文学虽然是极端个人化的，但并不是不可以作比较。比语言的准确，比情感的真假，比结构的美感，比想象的玄妙，比学养的深浅，比技巧的精到……这就使得文章有了高下之分。因为我们在心里已然认可一些共同的标准，文学当然可以有共同的标准，因为不同的文学作品，都是人心灵的反应，而心灵，都是可以相通的……

## 47

所见愈广，所思愈孤。不知道为什么，一读到这八个字，就深深喜爱与认可。

## 48

还是很小的时候，就注意到人的眼睛。有的眼睛让我感到安全温暖，而有的眼睛，让我心生害怕，感觉那里面藏着仇恨，藏着恶。

我还记得上无锡师范的时候，有一个同学，她的眼睛与众不同。她的瞳孔是淡褐色的，透明，深邃（像如今有些人戴的美瞳，但她是自生自长的）。我与这个女同学关系很好，有时我盯着她的眼睛多看一会儿，会在忽然间生出恐惧。我跟我这个女同学讨论过人的眼睛，我告诉过她，盯着她的眼睛多看，会让我有很多想象，我觉得她的眼睛里藏着一个远方，一个无比幽深的世界……

人的眼睛是一个神秘的地方，它的形成或存在，没有办法解释，连接你的心灵，传递着你的灵魂……那里藏着一个所有。♀

# 阳冰“飞声”

鲁晓敏

唐上元二年，公元761年深秋的一天清晨，江面上大雾弥漫，一艘帆船解开缆绳，缓缓地离开了安徽当涂县城的码头，向着雾气深处驶去。

当涂县令李阳冰站在送别的人群中，向着帆船挥手告别。船尾上，伫立着即将远行的友人，江风裹挟着雾气吹来，不停地卷起他的长衫。他捋了捋飘起的长须，眉宇间落寞的神情，似乎藏着一股难以读懂的情绪。当年“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洒脱、豪放，如今……李阳冰心中感慨万千，百般不舍，再见又待何时？

惆怅之余的李阳冰，俯首展开了友人临别时相赠的一卷诗作。在这首名为《献从叔当涂宰阳冰》的诗中，字里行间满是对自己的赞誉，看到把自己比作齐国著名的隐士鲁连、楚国著名的侠客季布时，李阳冰忍不住哈哈笑出了声。心想，你呀你呀，如此心高气傲的人，怎么也学会放下身段夸别人了？

朋友接着写道：我离开金陵时，朋友都为我打抱不平，他们资助了我一点小钱，虽然像拔根羽毛一样，但情意重于泰山。原本不好嫌弃，但是我拖家带口，平时花费又大，这些钱就像舀起一壶水浇在长鲸身上一样，实在是入不敷出啊！读着读着，李阳冰不禁皱起眉头，这哪是送别诗，分明是一封求助信。

当他目光落到“我弹着宝剑，高声歌唱苦寒的曲子，夜风呼呼地吹过堂前的柱子，仿佛发出阵阵哀鸣。唉，长叹一声，回家吧，可是回家的路在哪里呢？我的脚下只有滔滔不绝的江水呵……”李阳冰再也无法抑制纷乱的情绪，跳上一只小船，紧赶慢赶，终于将驶远的帆船追了回来。

李阳冰追回来的人就是鼎鼎大名的李白，李阳冰称之为从侄，贺知章称之

为“谪仙人”，天下人称之为“诗仙”。原来，李白明的是来拜访李阳冰，实则想来投奔，只是碍于面子，实在开不了尊口，只能将苦衷灌注于这首诗中，以笔墨来打探族叔李阳冰。

此时的李白，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多年前的李白，也在当涂，曾写就“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那时候是多么意气风发。可如今，贫病加身，再也无力追寻“诗和远方”。无路可走之时，他想到了李阳冰：一则两人是同族宗亲，从辈分上称其为从叔；二则李阳冰是自己的铁杆粉丝，又是情趣相投的好友；三则李阳冰出了名的仗义，特别讲究江湖之情，绝不会垂怜不救。考虑再三，李白决定投奔李阳冰，于是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李白称年纪比自己小很多的同宗远亲李阳冰为从叔，也就是同族的叔叔。其实，他们血缘关系已经隔得很远，但李白觉得他们关系很亲，应该称之为季父。这就是李白诗中“吾家有季父，杰出圣代英”的由来。与李白“仗剑去国，辞亲远游”的游历人生不一样，李阳冰的生活轨迹显得简单了许多，长期担任帝国低级官员，与底层百姓打交道，看起来与纵情四海的李白相去甚远。交集不大的两个人，在公元761年走在了一起，筑就了中国文学史上的一段传奇。

唐天宝元年（742），李白因唐玄宗赏识受召进京，供职于翰林院，在京城上演过天子调羹、贵妃敬酒、力士脱靴的佳话。李白“赐金还山”之后，历经了“安史之乱”，又不幸遭受永王叛乱的牵连，被流放夜郎（今贵州境内）。761年，李白在流放途中接到了大赦天下的昭告。被赦免后的李白从重庆白帝城出发，沿着长江一路东去，挥毫写下了“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名篇，即使千年之后，我们依旧可以感受到他那难以掩抑的激动心情。

经过“流放夜郎”的变故再到无罪赦免，李白来到金陵投亲靠友，发现原先众多故人朋友对自己冷淡了许多，有的干脆闭门谢客，李

白深深地体会到了世态炎凉。患难之中见真交，李阳冰伸出援手，让贫病交加的李白老有所依，让颠沛流离的李白居有定所，李白在李阳冰身上感受到了人世间难得一见的真情。但这些还不是对李白最大的帮助，李阳冰干了一件为中国文学史具有重大贡献的大事。

李白现存一千多首诗歌，收录于《全唐诗》的就有九百多首。我们难以想象，如果李白的诗作散失了，我们在读唐诗的时候没有《望庐山瀑布》《行路难》《蜀道难》《将进酒》《早发白帝城》《送孟浩然之广陵》等经典的诗歌，那会是怎样的场景？如果没有李白的“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我们的生活应该会失去不少鼓励，我们前进的步伐该遇到多大困阻……这样的假设差一点就发生了，挽救这一切的是李阳冰。

唐宝应元年（762）的冬天，寒风凛冽地吹彻着李白下榻的茅屋，李白躺在病床上，久久地凝望着李阳冰。一阵剧烈的咳嗽后，他长长地吐了口气，开口说话，像是在自言自语，又像是话里有话：“万卷诗歌托于何人呢？”李白话音刚落，仿佛一块巨石掉进李阳冰的心里，李阳冰半晌答不上话来。他知道，李白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最不放心的就是多年以来创作的诗稿，生怕这些耗尽心力的诗稿随着生命的逝去而没人尘埃。

李阳冰陷入了左右为难之中，他不是不愿，也不是推托，而是生怕力有不逮。李白抓住了李阳冰的手，浑浊的目光落在李阳冰身上，渐渐变得清澈起来，清澈得如同春日的泉水，泛着粼粼的波光。李阳冰想说话，忽然觉得喉咙里被泥沙堵住了一般，发不出任何声响，只能任凭眼泪“刷刷”地流淌。他用力地拍着李白的手，郑重地点了点头。

这是一项艰巨的工程。李阳冰一边诵读着诗仙的诗作，一边以书法家的浑厚功力将诗作重新抄录了一遍。历经数月，终于编成《草堂集》二十卷。他又为诗集精心写就了《草堂集序》，仔细交代了李白的身世，并对李白的文

学成就作了高度评价：“千载独步，唯公一人”“唯公文章，横被六合，可谓力敌造化欤”……一千多年后，我们发现李阳冰的评价没有一丝造作，也没有一丝的浮夸，李白就是中国诗歌史上千古一人！

今天，《草堂集》已散佚，但经过李阳冰编录的诗歌大多流传下来。设想一下，如果没有李阳冰，《唐诗三百首》会丢失李白不少经典诗篇，《全唐诗》也会变得黯淡，盛唐的文学高峰会矮了许多。当后人捧着李白的诗集，每一次注目，每一次朗读，似乎都饱含着对李阳冰的敬意。

历史上真实的李阳冰，除了是李白的从叔之外，最重要的标签是书法，特别是小篆。他代表作有《三坟记》《谦卦铭》《般若台铭》等，它们在中国书法史上都是丰碑。出人意料的是，作为一代小篆书法大师级的人物，在《旧唐书》《新唐书》等正史中均无李阳冰传记，从而使得李阳冰的身世充满了谜团。

## 二

在李白《献从叔当涂宰阳冰》一诗中，有一句“弱冠燕赵来，贤彦多逢迎”。

李白与李阳冰为生死至交，他的说法应当准确，燕赵之地，即为河北。更详细的应为河北赵县人。至于是祖籍还是出生地就难以考证了。李阳冰的生卒也只能根据史书中的推测，大致生于唐开元年间，去世于唐贞元年间，生活在公元721—787年之间，与颜真卿属于同一个时代。

时值“安史之乱”，唐军与叛军在中原大地上反复进行拉锯战，李阳冰在一片纷乱中接到一纸委任书，提拔为缙云县令。缙云县成立于公元696年，李阳冰是缙云历史上最早有记载的县令之一，却是迄今为止最让缙云百姓记忆犹新的一位县令。

缙云地处浙江中南部，山高路远，虽未遭兵燹，但是自然灾害频发，百姓生活维艰。唐乾元二年，公元759年夏秋之交，缙云遭遇了

一场特大干旱，连续四十多天不下雨，庄稼面临着绝收的困境。

按照当时的惯例，李阳冰率领百姓到城隍庙祈雨。可李阳冰的祈雨却显得很另类，他与城隍老爷约定：“如五日之内不下雨，就火烧城隍庙！”在信奉鬼神的古人眼里，李阳冰这种冒犯神灵、挑战神权之举是极其危险的行为，会遭到神灵的天谴。可以想见，当众人正跪在地上磕头祷告之时，听闻此言一定吓得赶紧起身，争先恐后地从庙里涌出，生怕跑慢一点会受到牵连。

李县令竟敢恐吓城隍，这种闻所未闻的爆炸性新闻在缙云县传开了，人们议论纷纷，生怕得罪了神灵天更不会下雨。一连数天，人们伸长着脖子看天，依旧是烈日高悬，没有一点下雨的征兆。到了第五天，晴空万里，热浪滚滚，地上冒着一丝丝白烟，人们开始担心县令会不会真的毁掉城隍庙？就在七嘴八舌之时，天空中刮过一阵狂风，乌云一团团地聚集在头顶，紧接着瓢泼大雨“噼里啪啦”地砸了下来。人们成群结队地扑入大雨中，疯狂地喊叫着，跳跃着……

经此一事，缙云百姓将李县令传得神乎其神，什么城隍老爷惧怕李县令，甚至说李县令有着呼风唤雨的神力。其实，李阳冰就是一个凡夫俗子，但是为了老百姓不管不顾地豁出去了。李阳冰兑现了诺言，将城隍庙迁至西山山顶，扩大了殿堂，重塑城隍像。

这场旱灾让缙云县粮食锐减，有些村子甚至绝收，不少百姓家里断了炊烟。秋收没有了指望，春季种子的欠款要还，该交的田租、税收少不了，缙云县陷入了一片恐慌之中。李阳冰下令开仓赈灾，动员富户捐钱捐粮，此举救活了不少灾民。同时，李阳冰言辞恳切地向上级呈报缙云现状，据理力争为灾民减免税赋，老百姓对李阳冰的义举感恩不已。

事后，李阳冰用小篆体为城隍庙撰写了碑文，将此事前因后果一一记之。这就是“城隍庙碑”的由来。北宋方腊造反时，“城隍庙碑”为乱兵所毁。北宋宣和五年（1123），缙云县令吴延年命人按照拓片重刻，碑高1.65

米，宽 0.79 米，全文共 86 字：

城隍神，祀典无之，吴越有尔风俗，水旱疾疫必祷焉。有唐乾元二年秋，七月不雨，八月既望，缙云县令李阳冰躬祷于神，与神约曰“五日不雨，将焚其庙”。及期大雨，合境告足，具官与毫耄群吏，乃自西谷迁庙于山巅，以答神休。

如今，这方碑静静矗立在缙云县博物馆，它的存在，让长长的一列碑刻成了附属物。阳光穿过长廊，透过枝叶的空隙，照射在褚红色的石碑上，荡出霞光一样的绚丽色彩。刻进石头的线条，颜色更深邃，仿佛铁线一般，显得劲道十足。凝视着浑厚古朴的碑刻，大唐时光仿佛触手可及，却又分外遥远，千年的时光腐蚀了石碑表面的光泽，却磨蚀不去它的神和韵。

我们仿佛可以看到李阳冰下笔是如此地稳健——逆锋起笔有势，中锋行笔有序，回锋收笔有神。通篇行间字间均匀排列，笔画粗细一致，字体结构圆润，接笔之处干脆利落，线条明快而不失庄重，教人看得心潮起伏。那些一斧一凿而成的优美的曲线，汇聚成一条蜿蜒的大河，或浪涛澎湃，或静水流深，它们裹挟着一股来自大秦的光华、大唐的豪迈气势，向我奔涌而来……

### 三

我们从这方碑文开始追溯小篆源头。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下令废除各国文字，在全国推行标准的新文字，这就是历史上赫赫有名的“书同文”。丞相李斯担纲重任，他以秦国文字为基础，创造出一种使用直线、弧线、曲线等线条来表现文字结构的“小篆”体。

在小篆诞生之后的两千多年里，小篆名家屡出不穷，东汉曹喜、蔡邕，唐代李阳冰，五代徐锴，北宋徐铉，元代赵孟頫，清代邓石如、吴让之、赵之谦等人。在这些留名史书的小篆书法家当中，可比肩李斯的仅李阳冰一人而已。

李阳冰自小研习书法，尤为擅长小篆，李斯自然而然就成了他的终身老师。李阳冰最喜爱的李斯作品是《峯山碑》拓片，李斯笔力厚重，线条刚柔相济，如同自然分布于美玉当中的筋线，人们形象地称之为“玉筋”。李阳冰走到哪里，都带着《峯山碑》的拓片，他时常呆呆地看着，不饮不食，陷入冥想。他时常临摹，有时以手指作笔，蘸着水就在墙壁上、地面上、石头上书写起来，磨破了皮也浑然不觉。乡人看着李阳冰着魔的神态，都笑他为痴人一个。

李斯的“玉筋”线条已近完美，即使模仿得再逼真，也难以突破极限。李阳冰必须要推陈出新，走出一条属于自己的路子来才是出路。然而，路在何方？这就是李阳冰苦思不得其解的缘由。

秦朝高压政策下，凡事都很规矩，做事一丝不苟，不能出半点差池。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李斯的字透着一股浓浓的压抑情绪，甚至闪着刀光剑影。从珍藏于西安碑林的李阳冰代表作“三坟记碑”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他继承了李斯的笔法，笔运刚劲，笔落齐整，呈现出矩法森严的气象。而且，他已从李斯肃穆、规矩的书风中破茧而出，圆弧形笔画明显增多，线条纵势而修长。不少线条甚至呈现出婉曲流动之势，显得婀娜飘逸，画面富有绮丽感。

时人称李斯篆书为“玉筋”，称李阳冰的篆书为“铁线”，这让人觉得有些疑惑。有一种说法似有道理，李阳冰的篆书线条如铁线草的叶柄一般细长、如铁线草的叶茎一般发着黑亮的光泽，所以谓之“铁线”。其实，字骨如铁，字形如线，这就是李阳冰独步书坛的独门绝技。

值得一提的是，唐代顶流书法家颜真卿书碑时，“必得阳冰题其额”才算完美，颜、李联手形成了珠联璧合之妙，故时人称为“颜李合璧”。他们为世人留下了不少绝世珍品，如书法史上的杰作“颜氏家庙碑”，碑文为颜真卿所书，碑额为李阳冰所题。这块碑矗立在西安碑林，成为镇馆名碑之一，每一天都迎接着

人们膜拜的目光。

保存书法最好的方式就是刻碑，保存艺术最高的境界就是流传。李阳冰存世的石刻作品尚有不少，它们散落在全国各地，如福建福州乌山的“般若台”摩岩石刻、江苏苏州虎丘的“生公讲台”摩岩石刻、浙江缙云仙都“倪翁洞”摩岩石刻、广西桂林虞山的“舜庙碑”、湖北武昌的“怡亭铭”石刻、江苏无锡惠山的“听松”石刻等数十处遗迹。由于李斯存世的作品极为稀少，唐代人学习小篆多转向李阳冰，时人将李斯与李阳冰并称为“二李”，亦称之为“大唐笔虎”。可以说，李阳冰是小篆体上承上启下的一代宗师。

李阳冰不仅擅书法，也善词章，有着“秀句满江园”之说，只是书法之名太盛，文章之名尽被淹没。但是，我们在他留下的不少书法论著当中，还可以明明白白地感受到他的书法理论功底和文章功夫。李阳冰撰写的《上李大夫论古篆书》，对李斯的书法进行一个全方位的总结。此外，他留有《重修汉许慎〈说文解字〉》《翰林禁经》八卷、《翰林密论用笔法二十四条》《字学推原》等书法理论著作。这些论著体现了李阳冰很深的书法理论造诣，奠定了书法评论家的历史地位。

李白称赞李阳冰“落笔洒篆文，崩云使人惊”。当今尚存有李白的书法作品《上台台帖》，功力十分了得，那恣意纵横的笔划，一如他张扬不羁的个性。行家夸行家，并没有夸大其词。北宋著名诗人杨忆为了习得李阳冰真传，专程跑到缙云临摹“城隍庙碑”，用他自己的话来说，“缙云六载掌关征，学得阳冰小篆成”。北宋书学理论家朱长文对李阳冰备加推崇，在《续书断》中将李阳冰、颜真卿、张旭三人推为唐代神品。唐代是书法史上最为强悍的时代之一，李阳冰能够与他们齐名，可见名不虚传。清代孙承泽也感慨“篆书自秦、汉以后，推李阳冰为第一手”……

穿越千年，缙云县设立了李阳冰学校，书法走进了小学部和初中部的课堂。李阳冰的文字如同水波纹，层层地漾进学子们的心中，他们一笔一画书写人生的时候，对未来充满了憧

憬。缙云人为什么如此喜爱李阳冰，难道仅仅因为他是著名的书法家吗？实际上，李阳冰文字刻在了缙云的山川之中，更刻在了缙云人心坎上。

## 四

李阳冰与缙云的缘分还在延续，他的儿子李援后来定居在了缙云，今天已经繁衍成一支望族。翻开这支李氏留下的宗谱，开篇绘有一张李阳冰画像，满脸慈祥，目光温顺，眉宇之间充满儒雅。虽着官服，看上去如同一个书生，抑或像一个隐者。历史中的李阳冰真的是这样的吗？

我们真的可以找到历史中的李阳冰画像，只不过不是画作，而是李白写的《当涂李宰君画赞》。在这首声情并茂的诗歌之中，李白用特有的浪漫主义手法描绘了他心目中的李阳冰：

“……缙云飞声，当涂政成。雅颂一变，江山再荣。举邑扑舞，式图丹青。眉秀华盖，目朗明星，鹤矫闾凤，麟腾玉京，若揭日月，昭然运行。穷神阐化，永世作程。”

作为挚友，作为无私帮助自己的恩人，李白心目中的李阳冰是完美的。他说道：你名字在缙云广为传播，你在当涂获得了显著的政绩，老百姓为你欢欣起舞，国家为你感到荣耀。你的书法四海名扬，一定会名垂于青史啊！

如果说这些评价还算中肯，李白马上笔锋一转，使用了他最擅长的狂放诗风，尽情地释放自己的笔墨之功：眉清目秀的你啊，那炯炯有神的双眸，宛如天上星辰一般光芒烁烁；英气逼人的你啊，宛如矫健的仙鹤一般亭亭玉立于高门之中，显得格外高贵优雅；高大威武的你啊，行走之时凛凛生风，宛如麒麟飞腾在天空；明亮得如同日月的你啊，昭然行于天空；阳冰啊阳冰，你简直就是神明显现，是我们膜拜的偶像，更是永世的典范！

这些带着李白腔调的美誉，让今人读得云里来雾里去，甚至有些摸不着头脑，或许这才

是诗人的气度所在。要不然，怎么会有“飞流直下三千尺”“白发三千丈”的夸张呢？他才不管你读得是否别扭，只要自己淋漓畅达就好。

从诗中可知，李阳冰长相俊朗，身材修长，气质高雅，是一个才貌双全的偶像级人物。李白交代得很清楚，李阳冰不是只顾自己创作的文艺青年，而是脚踏实地为民谋福祉的好官。李白发出慨叹，为李阳冰陷于一隅，无法在更加广阔的天地中一显身手而深深地惋惜。在山河崩裂、世道衰微的境况下，李阳冰何尝不为无法施展抱负而感到深深的遗憾呢？

李阳冰从最基层的小官做起，先后就任上元县尉（今南京江宁区）、缙云县令、当涂县令，长时间担任地方主官，由此深刻地了解民间之疾苦。李阳冰主政缙云期间，重视农耕、兴修水利、治理水患、轻徭役、薄赋税和惩治贪腐。他还是缙云崇尚思想教化、重视文化教育的第一人，为当时偏僻蛮荒的缙云播下了读书的种子。在短短两三年间，他先后修建了破败的孔庙、办好县学、延请名师，并亲自去学堂上课，他打破了只许世家子弟上学的规矩，广泛吸收农家子弟入学，从而使儒学通达于乡里，读书声遍布村落，举县风化，脱胎换骨。

李阳冰的政绩蜚声于各地，蜚声于百姓的口口相传之间。即使到了其他岗位上，他一样秉公心，尽人事。

俗话说“字如其人”。从一个人的书法上可以管窥他的性格。大唐盛世的文人尤为放达，做人做事，喜欢听从内心的召唤。常常想，我只要秉持公心，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往往不计后果。从敢于呵斥神灵的举止就不难看出，李阳冰是有着狂狷之气的。身居低位之时，李阳冰不善逢迎，更不会钻营，反而时不时与上级唱反调，这样耿介的人自然无法获得上司的赏识，注定会在官场中四处碰壁。等到他的书法名气暴涨之时，如果权贵求字，看不顺眼的哪怕一字一金的价格也不为所动，而普通百姓求字时常分文不取。可以说，李阳冰仕途的坎坷，源于他特立独行的个性和孤傲的秉性。

还是“字如其人”。外表看起来，李阳冰

的书体气象森森，却透着一股婉曲。同样，李阳冰外表冷峻、内心清高，但是对朋友充满着温情。在李白万众瞩目的时候，他在远处默默地关注。在李白落难之时，多少人视之为洪水猛兽，李阳冰没有这么做，他伸开双臂，毫无怨言地接纳了李白。不顾自己俸禄微薄，变卖了收藏的字画，典当了冬天御寒的裘袄，为他安家，为他治病，为他送终。可以说，李阳冰做到了一个朋友所能做的一切。

李阳冰在底层厮磨了多年，即使提拔到了朝中，依旧无法得到重用。到了仕途晚期，辗转于集贤院、将作等地任职，最后官至将作少监。将作是唐代专门服务于宫廷的官署，掌管着宫室建筑、宫廷的金玉珠翠、犀象宝贝和精美器皿的制作、纱罗缎匹的刺绣及各种异样器用打造。少监是个副职，从四品的官员，这是李阳冰所担任的最高官职，所以世人称之为“李监”。

李阳冰兜兜转转在自己所不擅长、也不愿意待的岗位上，浑浑噩噩地厮混，心中的郁闷可想而知。政治上失意的李阳冰，只要握起一杆毛笔，那颗枯萎的心立刻变得葱茏蓬勃，宁静的血液立即沸腾，浑身上下充满了使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力量。从留存至今的精品力作来看，如《三坟记》《柝先莹记》《般若台铭》《滑台新驿记》等皆出自这个时段。可以说，李阳冰将秦汉以来走向低谷的小篆书法重新推向了极致。

“李斯之后，阳冰第一。阳冰之后，千年者谁？”唐代宰相、诗人舒元舆发出了千年一问。

不幸的是，小篆的命运被他一语成谶。尽管有着拯救和编辑李白诗集的奇功，尽管有着与李斯并驾齐驱、与颜真卿合璧的高光，尽管留下多地清澈的民望，随着小篆书法在清末走向没落，在小篆史上“飞声”千年的李阳冰也走向低潮，只留给了今人一曲袅袅余音。

李阳冰已经足够了，他为这个世界留下了太多的美好，即便是余音，也依旧澎湃。诚如李白所言，阳冰必将“穷神阐化，永世作程”。



# 不止常青

周 澍

## 鱼

丰年鱼跃。

从几千年的天书与岩画中凸现，经由巧夺天工之手，任刻刀飞舞，烙在化泥为瓷的熔炉中，那是韩美林先生的鱼。

一对，一家子，一族群，游弋于水草缠绕的波光荡漾处，口吐锦绣，《渔夫与金鱼》中渔婆膨胀的欲望，它们不知，也无意去懂。那是潘鸿海先生的鱼。

另一种悲伤的鱼，孤泳在玻璃缸环绕的水面，望向玻璃城外的爱人，发不出任何声音，永远无法抵达的痛楚，借姚贝娜生命的绝唱，假装“鱼只有七秒记忆”。

后来，更多的画者画了鱼。

后来，更多的歌者唱了鱼。

邻家小女孩就在关于鱼的歌声与旋律里，敲开常青画室的门，怀里抱着养了一条鱼的小鱼缸——“人好还是鱼好？”

尚处人之初的孩童的困惑，让常青不免愣了一下。凑巧的是，他正用彩墨在画鱼，于是他看了下小女孩，示意孩子把鱼缸在桌上搁稳，别摔了。

“作业多的时候，我想是鱼好。”

“看电视看书时，我想是人好。”

“生病时，我想是鱼好。”

“得奖时，我想是人好。”……

小女孩说“鱼好”时，常青画了一条鱼；小女孩说“人好”时，常青又画了一条鱼；小女孩说得一气呵成，常青画得行云流水。等小女孩用独白式的语言完成一场自我辩论时，常青的笔下也涌来了一群他此前从未画过的鱼。

直到小女孩抱着鱼缸离开，常青始终都没有回答小女孩的提问。他只是在画着鱼的间隙，抬头接住小女孩的目光，而小女孩的到访，也更像一场自言自语的诉说，不求答案，只是诉说。

宣纸上的鱼绚丽、明亮、强烈，蓝色的水域是鱼儿的天堂，也像倒扣的天穹，一股类似气流的力量，驱动着这些美丽的精灵，浩浩荡荡向未知的前方布阵畅游。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

被有限的生活经历触碰，小女孩的“天问”，具体而无边，源自本心。

挥洒不同的绘画介质与语言，常青的鱼，是他对鱼的无限接近，以及一场看似无招胜有招的“逍遥游”。

熟知常青画作的观者，常常会感到，一定有某种魔法，能让他进入一个常人看不到的世界。它缤纷，玄幻，一丝魅惑，更多无邪，如梦之梦。

墨西哥、印尼、塔希提、班达海……

潜游于水域的深处，常青真切地感受到，所有他作为陆地动物的特征正在慢慢消失，他的身体里有某种疼痛，那是鳍生长的声音；随着疼痛的加剧，然后缓解，再释放，他推着水波前进的速度在加快，身形的调转也更加灵活轻盈。由水草、珊瑚和种类繁多、形态各异的海洋生物构成的水世界惊现眼前，精彩绝伦。

一个比自己小得多的身形，在水中舞蹈，灵敏而矫健。手势挥动的语言，是情难自己的赞叹，像跟鱼说，又像朝他对话。

“第一次潜水吗？”常青用手语发问。

“原来鱼如此好看！”妥妥的答非所问。

最初的邂逅，不加掩饰的天真与欢愉，在菲律宾的阿尼洛水域弥漫飘荡。他们朝海的深处探索，游向珊瑚，游向鱼，游向彼此。他伸出手，水在他的周边形成一个强大的磁场，而

在彼此靠近又迅速躲开的瞬间，常青感到，有别于他疼痛生长的刺状硬骨，身旁“人鱼”的鳍柔软透明，薄如蝉翼。

## 鸳鸯

人鱼上岸。

画室播放的歌曲，切换成崔健与谭维维的《鱼鸟之恋》：“你离不开海水，我也离不开空气——”摇滚先驱与流行天后的默契应和中，鱼与鸟都找不到出路。

“画会飞的鱼，能游水的鸟。”小女孩拎着一袋油画棒，“啪嗒”一声掷在桌上。

常青用绿与紫画了短而弯的线条，再用蓝、黑与橙黄粉三种暖色给水鸟廓形设色，一对鸳鸯就浮出了水面。寥寥数笔，黑的眼、锐的喙、深的冠羽、橙粉相间的颈部羽饰与背上直立的黄色“风帆”神速凸显。水中的倒影也晃荡于交互辉映的水色天光。

鸳鸯戏水，也能飞，水禽一体，符合小女孩对鱼鸟简单而直接的理解，却不小心闯入了常青曾长久规避的创作领地。

同道中人，画鸳鸯的并不多，吴山明先生是必会念起的前辈师友。吴老的鸳鸯，通常一对，也有一群，安闲于秋池，塘苇中小憩。《鱼乐图》中，老者头戴斗笠，身披蓑衣，泛舟湖上，怡然自洽；春江水暖，莲叶田田，然水中生灵，已淡远成背景。

辞典说，鸳鸯，古称鸕鶿，雄鸟为鸳，雌鸟为鸯。鸳鸯为合成词，鸳鸯因此总成双人对。

在东亚的日本，有一个传说。一位名叫村充的鹰匠与猎人，因饥肠辘辘拔箭射杀并烹吃了雄鸟。是夜，村充做了一个凄婉的梦，一位美丽的女子走进屋内，哭得凄切，责问他为何做如此残酷的事，并留下一首和歌：日暮唤君归，赤沼菰丛深，独眠哀只影，无言何复悲。次日清晨，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村充想起女子的话，赶到赤沼站在岸边，雌鸳鸯径直游向他，目光怪异，它抬起尖喙，啄开自己的身

体，死在村充的面前。村充剃去头发，出家为僧。

常青是个快活的人，他不喜欢那么沉重的故事。倘若小泉八云的怪谈，揭示了情感世界美丽决绝的真相，那样的生灵，要赋予它们怎样的形色与呵护呢？

与画鱼时的自己不同，这一次，常青选择了离开。离开观看老先生作品时的“近乡情怯”，甚至离开江南的湖和湖中的鸳鸯，离开对一切环绕及参照之物的近看与远观。他把视点落在很远很远的地方，那里水波潋滟，那里海天相接。

凭借马克笔和丙烯，常青用速写的方式，一口气在规格一致的白色底纸上，画了许多单独的鸳鸯。它们来自童年记忆中大人人口口相传的故事，来自绵长的生活与传统，但更多的，却是来自他本人的“想象”与“意念”。蔚为壮观的成果吸引着邻家小女孩一起来玩。小女孩比着常青已经完成的画，剪出一大一小两个鸳鸯的轮廓，再把它放到新的画纸上，拿喷枪往里面喷颜料，常青情不自禁过去补笔，画到极乐时，玩到兴头的女孩调转枪头，拿颜料往常青衣服上喷，一时画室里你追我赶，欢快恣肆。

夜色降临时，常青再次展开他的画卷，与绢帛的相遇，让他不自觉地穿梭于水墨与油画两个不同的世界。深蓝的水面铺满整个背景，莲叶碧绿铺展，莲花瑰丽盛放，与背景相对应的浅色与大量提白的运用，渲染出欢乐的涟漪和一场热闹非凡的约会，无数对爱侣奔赴而来，如同集结号吹奏的进行曲，经久响亮。

## 斗 鸡

鸳鸯蝴蝶。

出双入对的动物中，斗鸡是“另类”的存在。没有“同生共死”的权利，唯一背负的使命是“战胜”。

斗鸡向死而生，在培育和训练的过程中，从头到尾不见对手，见到就一定要消灭它，平

生只为这一战。

常青跟斗鸡较上劲，始于几年前的东盟国家之旅，作为一个延续的题材，他乐此不疲，画了一批又一批。

常青的缅甸斗鸡，色彩绚烂，动感强劲，冤家相见分外眼红的紧张感爆棚，撑满了整个画面。不需要撩拨，一登场便开打，到死就结束，赢的去养伤，继续战斗。

如此意想不到的斗鸡，着实让彩墨颇惊艳了一番。

常青画斗鸡时，小女孩从他的书架上翻西班牙斗牛士与罗马角斗场的书。画室的大屏幕上，宋慧乔主演的韩剧《黑暗荣耀》正在热播，这个冬天，“乔妹”以复仇爽剧圈新粉无数。画室的另一角，一个个从“闲鱼”软件里淘到的瓷公鸡整齐排列，仿佛对着古色古香的私家林园鸣叫“大吉大利”。

罕有接近同类题材的作品，西班牙画家爱德华多·纳兰霍的《斗牛士》算是例外，不过以版画方式呈现的《斗牛士》系列，公牛要攻击的对象变成了作为异类的“人”。

以角斗士斯巴达克斯为主人翁的电影《血与沙》中，他被俘的妻子苏拉，面对凶残奴隶主的威逼与胁迫，平静回答：“他不是神，是普通人，是奴隶，我爱他！”

多少次，有感于人与动物，人与人相争相残的本真，常青把他对和平理性的珍视，以及生活不易的理解倾注到自己的作品上。

亲手打理锦鲤池、折腾太湖石的他一度甚至说：生活如此美好，他要携伴在此安享“晚年”了。

“公牛已逝，斗鸡犹在！”

从童真的眼睛里看生死游戏，以及游戏结果的这种差别，失之精准，却振聋发聩，一语中的，直抵他画的真谛。因为在《斗牛士》系列中，倒下的除了顶着犄角猛烈冲撞的公牛，还有挥动红斗篷、持刺杆与长矛的斗牛士，人与牛，战斗的双方，注定无法两全，但是他的斗鸡自始至终活着，不仅活着，还势均力敌，斗志昂扬，不分胜负。即使有一方处于下风，仍蓄势待发，寻找逆风翻盘的机会。

常青用画笔按下“定格”键，让时间停滞，斗鸡愈挫愈勇、愈战愈勇的画面同时在空气中凝固。

斗争的这一状态，有时指向一个人的内心，那样的斗争也许无声无息，却往往更剧烈更没有退路。

斗鸡也把常青逼往绝境，逼到了传统彩墨的边界与尽头。娴熟的技巧，高超的驾驭，驱使他一次次剑走偏锋，用极具个人风格和辨识度的语言，去创造一个又一个美丽的“异端”。

光影闪烁处，一个人的战争，依然在强劲持续。

## 虎

心有猛虎。

常青的老虎，从大处分，一类延续了斗鸡的精神，生命不息，战斗不止；另一类萌宠可掬，淘气可爱，“飞”入寻常百姓家，和瑞呈祥。

去年今日画室中，常青以“虎兆丰年”为题，画了一系列的彩墨虎，既为贺岁，也为玩乐，统称“不亦乐乎”。

画室墙上挂着巨大的画幅。深黑的背景前，两对金色的小虎相向扑跃，前足凌空，双尾劲扬；蔷薇花兀自开放，清丽而妖娆。强烈深邃的彩墨，不经意间，植入了一些版画与剪纸的多重视效。

常青在自己的作品前与小女孩合影时，感觉到自己被注视。同时被注视的，还有他的两只爱猫，建华与糊糊。建华丰满，养尊处优的范儿，着一袭高级灰，糊糊则清瘦，机敏警惕，身披亮的黑。猫注视着常青，也注视着墙上的虎，毕竟很久很久前，它们原本是一家。

常青对虎的完整构建，也许离不开他的爱猫。虎出入丛林，不可及，猫贴近家园，相依偎。

搬到艺术公社前，常青的工作室坐落在城北的LOFT，建华与糊糊都是流浪猫，有幸为自己觅得殿堂级的家园。迁徙途中，建华走

失，一度饮恨天涯。

终于在LOFT推倒重建前，善良美丽的人鱼，抱得建华归。

“一二三四五，上山打老虎。”

“山下的女人是老虎。”

“两只老虎跑得快，跑得快。”……

虎年画虎，画的亦是那样的久别重逢，那样的追随执着，那样的团聚欢乐。

但常青总要放虎归山的，因为他深深知道，从千万年前，猫与虎共同的祖先开始向不同的方向演化时起，豹亚科属的虎，就逐渐与猫亚科属的猫渐行渐远了，虎的“近亲”与其说是猫，还不如说是狮子。

“它来自山林，当归于山林。”

于是，常青为那样的虎，重建了它们的家园。密集交叉的线条，沿用了部分斗鸡中的背景，强化着光影与力度。风萧瑟，山泉冽，那样的家园也许蛮荒、冷僻，甚至险象环生，却依然是百兽之王最真实的家园。

不仅如此，蛮荒之地的虎，依然以“对”的方式出现，就像常青的斗鸡是“一对”，虎亦如是。虎与人一样，通常只能在他者的眼睛里看到自己。怒视、咆哮、竞争、战斗，都是它的江湖，它的毁灭与生存。

画完山林中的“对虎”时，万众瞩目的世界杯总决赛在卡塔尔落下帷幕，小女孩尖叫着，为阿根廷足球队与梅西喝彩，而常青举起右手，向黯然离场的对手一并致敬。👉

# 贵门行走

陈瑜

嵊州方言把“贵门”，发音为“居门”，读起来“居”字平调稍拉长又加点缀语特有的婉转，“门”字短促，像个语气助词，这就使得这“贵”字十分强调突出，犹显尊荣。贵门对幼年的我来说，代表着那群操着硬邦邦的南山口音的乡民，在姑妈家里进进出出。代表着那里有个书声琅琅的南山中学，姑父在那里当了多年的校长，把自己也当成了一棵南山的不老松。姑父那每每自豪的语气，总让我神奇地以为贵门是个开眼界的十里洋场，渴望着跟去看看，却一直没能实现。或许因为想象得狠了，多年后当我真正站在这块土地上时，久久回不过神来。想象的底色太厚了，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用现实的图景抹掉，它始终若有若无地漂浮在时间的混沌之上。贵门于我，便成了“花重锦官城”一样秾艳的地方。

第一次去贵门源于一场采风活动，这使得我和它的相见有了一种抒情性。

穿过村口古老的香樟树，沿缓坡而上，一座四合式二层建筑掩映在青山翠竹间。底层为石砌台基，台基之上构建木结构房屋，四面相向檐廊相连。东侧为更楼，西侧为书院。南、北两面各建一个拱券洞，垒石而成的拱券洞上分别写了“古鹿门”和“贵门”，从拱门进去，中间便是正方形的天井，拱券洞背面的字迹成了“隔尘”“归云”，苍劲的字体老出了岁月的包浆，像是这个书楼的灵魂。站在天井中，仿佛空间、时间、人物同时出现在一个平面上。所有的感官收敛起来，天光从天井上洒下来，有风声拂过，便进入一个想象构建的意境，而想象蜿蜒，不知终处……

现在的贵门，各种古老的遗迹多半是朱熹的印记，吕规叔却成了隐在后面需要查阅的故书。浩荡的时光，淘尽了人间一个个鲜活的生命，大多成了无据可考的古人。朱熹作为中国的一座思想文化高峰，他足迹所到之处皆成了地方文化的胎记。而事实上，吕规叔才是这片山水该铭记的主角。1174年的南宋，偏安一隅，刚过天命之年的吕规叔绝意仕途，辞官归隐了。有一天，他到剡地丈母娘家走亲。从婺州一路过来，走到鹿门山一带，见“其山崖嶂干云，嶙嶙森错”，山涧时闻鹿鸣之声，只觉山水清妙适宜安放灵魂肉体。遂从婺州迁居鹿门，在此地定居了下来。

出世与入世，书斋与庙堂。人生的角色在转换，但经世济时的理想不灭，只是换一种方式做实事而已。吕规叔将他的政治热情全部转移到了办学上，将他的学术思想倾注到著书教学上，“凿山叠石一朝成，结构精舍三十楹”，不遗余力地建成一座鹿门书院。吕规叔出身“文献世家、中原望族”，吕学强调“多方求师，不名一师，转益多师，学以致用”。强大的文化背景，理学大家的视野和胸襟，多年学官生涯的体悟和思考，使吕规叔对各种学派都抱着“兼容并蓄”的态度，使得鹿门书院的起点就很高。加上侄子吕祖谦前来鹿门书院讲学，吕祖谦是浙东学派的代表人物，与闽学派的朱熹和湖湘学派的张栻并称“东南三贤”（和朱熹相比，或许吕祖谦和张栻都欠缺了一样东西——长寿）。“人之法便是人情物理所在”“其外虽疏，其中实密……”吕学思想在此传播，一时间学子墨客纷至沓来，各派学术相互交流碰撞，迎来了书院的高光时刻。鹿门书院与当时东阳的石洞书院、金华的丽泽书院遥相呼应，推动了南宋学术的繁荣和发展。“日月两轮天地眼，诗书万卷圣贤心”，这是一代学者的天目，也是哲人的博大情思。

吕规叔的家庭教育也是成功的，独子吕祖璟文武兼修，智勇双全，官至淮南安抚使（淮南地区的军政长官）。他治边“恩威明信，盗寇皆惊”，曾得皇帝批示嘉奖。后来辞官时宋宁宗还写了首长诗送行，准许他还乡后继续演

武训兵，便有了赐建演武更楼之事。相当于允许地方私自组建武装力量，这对一个封建皇朝的主宰来说，该是莫大的信任。吕祖璟继承了父亲的文化教育事业，又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文武兼修的培养方式使鹿门书院为封建时代的教育注入了一股清流，带来了新的气象。斯文的书院活泼起来了，操练声豪气干云，空气中蒸腾起了狂欢的意味。一些旧事在历史尘烟深处细细钩沉起来，让人肃然起敬。更楼上那些静穆无言的石锁，封存在岁月深处的刀、枪、剑、戟……或许没能驱除金人的马蹄，却也构筑起了护佑一方的雉堞。生命是活出来的。林壑深秀，泉池清幽，吕规叔父子叔侄在此滋味经籍、潜沉学问，讲经释义，给这方水土播下了读书的种子，营造了芬芳馥郁的书卷气息，增添了优雅厚重的文化色彩。他们留下的精神财富，关于仁、义、礼、智、信的思考并身体力行，最后都融入了我们传统文化的基因中。他们走进了这片山水，也成了山水的一部分。

一声声鸟鸣带来了王维和孟浩然的诗句。看着现在荒草漫漫沉寂的古道，很难想象这在古代是一条“动脉血”。南北通衢，商贸往来，鹿门书院当时既是通向婺州（金华）的要道，也是军事要塞。如果从路的来处一直看过去，我幼年“异世通梦”般的想象或许是有来历有线索的。因为，除了书香，素有“十八碗窑，三千烟灶”之称的贵门也曾点燃手工业的繁华。那些埋葬在地层里的无数的陶瓷残片，都在讲述这里曾是一片我们回不去的“神迹”所在。路是没有声音的，但它分明又充斥着各种杂沓的脚步声，有马蹄的疾驰，车轱辘的滚动，草鞋的摩擦，布鞋的轻叩……这些脚步声是模糊的，像落在地上的树叶和花瓣，没有谁能说出它们的名字，它甚至并不十分清楚将作为个体的生命带向哪里，但是它们都曾经真实地敲击大地。

李白在《梦游天姥吟留别》中说：“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即骑访名山。”鹿门书院作为一个可观可触可感的载体，一种古典文化的象征，历经兵燹天灾，数度修建，始终屹立于

人们心中。它像一头白鹿，驮起信念和理想，人们在这里随时可以出发。

## 二

“叠书岩畔草堂开，杂树无多多种梅。”把书院建成精舍，而自己的安家之处，却草堂一间。但吕规叔终归是有文人的审美和风雅。手植的数枝梅花，每到冬天，疏影横斜，白花如海，谓之白宅墅。啜一口茶，抬眼便见青峦叠嶂，鸟鸣深涧，万物皆生欢喜。喝酒、读书、教学、做学问，有山中不知岁月的安闲和静气。花开花谢，三十余年光阴转瞬即逝，吕规叔绕过了理想的寂寥，为人心和山脊种下了一粒种子。

淳熙九年（1182年），时任浙东常平盐使的朱熹到剡地赈灾，上鹿门山寻访故友吕规叔。

遥远的古代，山道上缓缓走来一个人影。有朋自远方来，吕规叔内心肯定是升腾起了一种比火焰还要热烈的情绪。他急切地迎过石桥，时间在这座桥上停留了800多年，我们还能闻到友情的味道。

作为一方大儒，朱熹一生不仅在各地创办和重建许多书院，从岳麓书院、白鹿洞书院到寒泉精舍、武夷精舍，也热衷于学术圈的交往，足迹遍布全国各地。此次借赈灾之便山水兼程赶来鹿门书院访友讲学，多少有点不务正业之嫌。但朱熹虽是理学家，日常行为却是从形而上的理论躯壳里解脱出来，融入世俗日常，身上始终保留了一丝烟火气息。他年轻时常常负篋出门，遍访名师。有时看书看到头昏，也会发发“书册埋头无了日，不如抛却去寻春”的牢骚。鹿门山水清雅，讲学之余，朱熹和吕规叔一起登游庐峰，在白宅墅草堂前喝酒品茶，谈经论文。虽然两人思想体系并不相同，有切磋争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抒己见，但不妨碍他们惺惺相惜。花期正浓，大片大片的梅花高高低低地开满山野，灿若云霞，将白宅墅的草堂也镶上了盛装的蕾丝。

“阳春召我以烟景，大块假我以文章。”就像穿越剧中常常出现一种叫“梨花白”的酒，我不知道此时的吕规叔是否奉上了一壶“梅花酿”。他们在梅树下畅饮，花瓣纷落如雪，酒杯里自有气一般蒸腾的才华。朱熹是个妙人，我不由地想起他的另一则逸事——宋光宗绍熙三年，也就是距此10年后的某一天，辛弃疾去福建做官，顺道去看望好友朱熹。两人见面，自有一番欢喜。朱熹提议喝两杯，辛弃疾欣然答应。酒端上来了，却没有菜，辛弃疾说：“干喝没意思。”朱熹想了想，让仆人用盐水煮了一碟子黄豆，喝一杯酒，吃一粒黄豆，如果你喝一杯吃两粒，他的脸色就会沉下来……这或许只是对生活奢靡的辛弃疾的不满和暗讽，但朱熹的可爱也可见一斑。800多年的光阴云遮雾障，我们永远无法窥见朱熹和吕规叔坐在一起把酒言欢场景。但在没有影像记录的年代，有美得惊心的诗文，为往事留下注脚。看到四周老梅怒放如琼花，朱熹兴致高昂，挥笔题下“梅墅堆琼”；又见村口小桥流水，喷珠溅玉，又书“石泉漱玉”。看着石刻的“梅墅堆琼”让人不由想起李商隐的那句“桐花万里丹山路”，一样带给人云蒸霞蔚、气象万千的既视感，一样堪称是一次文字上的飞跃，却让人推演出不同的感受来：“梅墅堆琼”充满着积庆的喜悦和赞美，一个“堆”字，是聚集，是积淀，无论是人还是物，它的美好都成倍地累积和叠加起来了，我们都能触摸到这种厚度。而“桐花万里丹山路”，视野铺展开来，苍茫辽阔，“万里”两字，来路迢迢，去路也迢迢，一言难尽。吕规叔捋须盛赞朱熹笔意：“瘦健苍古，别具神锋”。朱熹夸吕规叔，夸鹿门书院，无以表达内心的敬仰，便以“贵门”两字相赠——从此鹿门这部烂漫的天书就有了一个厚重金贵的标题。几年后，李易由给事中解职，前来投奔吕祖璟，不由感慨：“鹿山今是贵门山，尽室携扶万壑间。”确实，“山有贤人良足贵”啊，这位南宋的第一位状元郎卜筑贵门，留下了大量吟咏山水风光的诗文，为此地踵事增华。

老去的时间触目惊心，巨石与字迹都面目

沧桑，陈年月色，旧事前欢，都在斑斑绿苔中。如雪的梅花却永远被人阅读和重温，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种下书香的吕规叔才是那个寒梅皈依的精魂。

从鹿门书院到白宅墅村，走在吕规叔行走了无数个春秋的土埂路上。路边的竹篱笆上爬满了丝瓜、南瓜，菜园里茄子、豆荚、韭菜、大蒜，一行行排列整齐、生机盎然——那些亲手种下它们的人，在播下种子的时候，就已经预想了它的成熟与收获，一如吕规叔的辛勤耕耘。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村口两口并列的古井，恰如一个规整的“吕”字，天光云影共徘徊，也将800多年的人间烟火收纳其间。一株古榔榆“玉树临风”地立在村口，茁壮的枝干向四面伸展，冠盖如云。枝叶有一半已经透曳到水面，大有“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的气象。有老人在树下闲坐，像掉下的一片树叶。村庄一直在绵延——吕氏子嗣不断传递着吕规叔的血脉和基因。这里现世安稳、瓜瓞绵延、人才辈出，它反过来证明着吕规叔的眼光。吕氏门风，既通过言传身教传达，也通过家规家训传承。吕规叔在这片山水里种草栽花，种下蓝天白云，种下清风明月。有人说：“或许每个人的生命都是一条山谷，丰富与贫瘠，要看你往山谷里种了什么。种下书香，满谷清幽，自会生出青鸟。”

站在访友桥上，一阵风自南宋而来，吹乱了我的头发和周边的草木杂花。桥的这端，写了红色“万岁”大标语的粉墙斑驳漫漶——大时代浪潮下总有各种内容细节留存下来，但时间的河流里没有永恒。桥的那头，一棵柿子树旁逸斜出，一个个青柿子犹如岁月的风铃，零叮作响，打破了一场虚构的冬天。道旁的镇中庙里传来阵阵木鱼钟磬，这座风光旖旎的剡地名山，又何尝不是一卷情采丰盈、题旨悠远的经文，让千百年人人不忍释卷。吕规叔卜居此地三十余年，那绵密的心事是否也像野草一样生长？“人道公心似明月，我道明月不如公。明月照夜不照昼，公心昼夜一般同。”这是朱熹对吕规叔的推崇。历史滤去了人间烟火、生

活过节，只留下书声在古道上千古回荡，一颗丹心照亮了生命和岁月的通途。

“思翁无岁年，翁今为飞仙。此意在人间，试听徽外三两弦。”（苏轼《醉翁操·琅然》）夕阳的余晖中，长衫直裾的吕规叔身影经天纬地。

### 三

湖水、山峦、明月、清风……就合在一卷书中，无数个春天被翻阅。南山湖将一切装在眼睛里了，湖水的记忆远远超出了人类的记忆，它记住了那时发生的一切。

很多时候，南山湖在大雾中沉思。密林、陡岩、怪石、飞瀑、幽潭、秀峰、悬崖……一切的遮蔽都经过深思熟虑。把远处笼在云遮雾罩中，给近处以影影绰绰的温柔，迷离和澄澈，凝滞和变幻，曲和直，是和非，都被神秘统摄在了一起。其实山还是那座山，湖还是那片湖，但是再也不见了那份粗俗。身在现实而游离于现实的飘渺，是个奇妙而珍贵的生命瞬间。站在望湖亭上远眺，空茫一片的时光里，浸润了800多年书声的湖水，闪着潋潋而自信的光。

这样的一片好山好水，必然有好茶。“剡茶声，唐已著”，茶圣陆羽曾来剡地访山访水访友访茶，他在《茶经》中明确指向：“浙东以越州上，明州、婺州次，台州下。”到了宋代，茶道已经鼎盛，茶艺美不胜收，斗茶、贡茶、赐茶，宋人在茶事上颇下了功夫。《茶录》《品茶要录》《宣和北苑贡茶录》等茶书相继问世，就连宋徽宗也写了本《大观茶论》，以皇帝至尊撰写茶书不仅古往今来独此一人，也使得饮茶风尚席卷上下，完成了民间的普及。前段时间热播的电视剧《梦华录》里的茶百戏，招式繁多、争奇斗艳，宋人的生活美学成就如此惊人，惊艳了现代人，引发了一波追慕宋韵的热潮。古时文人尤喜以茶待客，以茶会友。宋代诗人杜耒有诗云：“寒夜客来茶当酒，竹炉汤沸火初红。”吕规叔当年待客的茶

大概还统称为“剡溪茶”。《嵊县志》记载，李易写的《贵门山仙人洞》诗中有“云岷分佳茗”之句。贵门最好的茶在上坞山，清同治年间，上坞山辉白茶已经驰名大江南北，被列为贡茶。1934年的《嵊县志·风土志》载：“南山九州峰上坞茶，甚甘美。”

海拔600多米的贵门乡上坞山村，有连片3800亩茶山。汽车沿着山道蜿蜒地爬至山顶，俯瞰山谷像个巨大的翡翠玉碗。难得的好天气，上坞山撩开素日的云雾面纱，将最好看的一面呈现在我们眼前。层层茶园在纯净的阳光下，像流动的波纹，荡漾出经典的绿色。云影移动，光线转换，满眼盈翠和青山相融，却又各自绿出层次。

一群人正在观景台上兀自春花秋月，山坡上走下背着一捆竹梢的老人，仿佛一下子向我们亮出了底牌——这才是生活的本质。老人很健谈，漫山青绿是话题的开端，也是上坞山人生活的起点。每年四五月间，整个上坞山就是一壶泡开的浓酽的绿茶。“趁时务撷茗，余力工捣楮”（李易《贵门卜筑》）。采茶、制茶、卖茶，山民们沸反盈天与节气赛跑。辉白须采摘一芽两叶初展的新梢，独特的制作工艺造就独特的茶品，杀青、初揉、初烘、复揉、复烘、炒二青、辉锅七道工序，历时15个小时，完全可以让一枚茶叶修炼出精魂。“辉锅”是道神奇的工艺，老茶人手底下有真功夫。200多度的大铁锅，徒手翻炒。绿色的叶片包裹成似圆非圆，似绿非绿，又被“辉”至色泽呈白，犹如罩了一层白霜，无端地添了几分“月白霜清”的高华，辉白茶也由此而来。辉白茶曲卷似云，沏泡之下只见银毫舒展，苍翠烟浮，芽叶肥壮，嫩匀成朵，茶汤在细白的骨瓷杯里，亮绿明净。一种碧波翠竹的天然清雅，雨过天青的茶意缓缓溢出，醇香醉人。夜雨朝云蕴育而成的戢戢灵芽，经久耐泡，就像在娓娓讲述一个春天的故事。啜饮一口，未到舌根便涤荡心尘。一生爱茶如痴的苏轼，谈及品茶的滋味，曾叹道：“兔毫盏里，霎时滋味舌头回。唤醒青州从事，战退睡魔百万，梦不到阳台。两腋清风起，我欲上蓬莱！”

周作人对喝茶也有讲究：“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之下，清泉绿茶，用素雅的陶瓷茶具，同二三人共饮，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尘世之梦。”茶是见山见水见禅的物事，在贵门这个有一个有风致有风骨的地方，岂能不喝上一杯上坞山辉白茶？！

#### 四

宋元古画，总是高山流水、密林深处隐现几角草堂，不知名的隐士要么曳杖而行，要么润边奏琴，充满寥廓神秘的意趣。汽车翻山越岭地朝着贵门的山水深处行驶，恍若一头栽进了范宽的《溪山行旅图》中。

山谷高崖上的满眼皆是绿树繁花，像大地的一件缁衣。碧蓝的天空，飘着几朵古老的白云。十来户人家散落在山谷，不见炊烟升腾。“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飞流清瀑，蜿蜒如龙。潭是龙的宿处，贵门山水深处的龙潭也无一例外的都各有典故。但见崖壁苍苍，一线瀑布如幕似帘，疾垂而落，寒气森森。潭水清澈见底，有光线从收拢的顶部照下来，又折射到潭底的石壁，黑漆漆的洞壁上隐隐恍若跳动着火焰，煞是奇特。龙潭口居然放置着锅碗瓢盆及条凳，带队的村支书说，今年持续高温，龙潭成了老人们的避暑胜地。一乡贤心怀桑梓情，为免老人来回奔波之苦，索性买来米面锅盆，让老人在碧水清潭边炊饮消暑，成为一桩佳话。

几人合围的樟树沧桑遒劲，树干上积满青苔，枝叶繁茂得犹如写了部长长的《中国历朝通俗演义》。跨过村口那道奇特的石门槛，陡然有了“登堂入室”的仪式感。这个叫八宿屋的村庄像长在森林里的野蘑菇，与自然浑然一体。相传，元末朱元璋打天下，他和军师刘伯温、大将胡大海四处招徕能人志士。因在苍岩一带发现一只硕大的草鞋，料想鞋主人必然力大无穷，遂循着脚印翻山越岭到处寻访。为了找人，朱元璋一行曾在此滞留了八宿，终于在秤柱坑村访得猛将常遇春。这个无名的小山村

也因此得名为八宿屋——名字就像一个故事的悬念。村人说起朱元璋，就像在讲一个远房亲戚，仿佛他们的先祖和这位明朝的开国皇帝一起吃过番薯粥喝过玉米糊。

于坚说：“物一旦被灵性的语言超度，进入象征界，它就获得了超越性。”一个并无具体史籍记载的故事，却赫然用一幢三间两居头的江南民居的实体来盛载。站在修葺一新的空房子的现场，我呆愣了很久。从天井里射下来的光线，落在黑漆漆的板壁和木柱子上，折射出的明暗调子，充满着想象和诱惑，让你不由自主地追着这道光去这个民间故事中浮沉离合，感受它的疼痛和喜悦，因为它符合我们传统的价值审美。山高皇帝并不遥远，充满着各种机遇和机变，门在那里，只要打开，故事就会进来。中国的民间故事总是充满着神秘而饱满的想象力，骨子里有着强大的宿命论。它有着我们约定俗成的思想纬度和向度，我们用以表达生活的诉求和希望。在场的是一群文史专家，但谁也无从推敲出出处和细节。八宿屋故事的真实性并不重要，或许，深山冷岙里的时光太过贫瘠、荒芜，我们需要借助常遇春的故事来表达，进而获得欢乐的自由。

很凑巧，同行的图书馆馆长娘家在八宿屋，我们一行人便受邀上她家去。馆长



的母亲和姐姐早已热情地等候多时，瓜果摆满了桌，热腾腾的煮南瓜和烤番薯端上来，堂屋里瞬间弥漫起一股甜香。因刚吃过午饭，我们阻止了老母亲杀鸡宰鸭的客情，馆长的兄长却又张罗着抬进一坛自酿的窖藏了8年多的美酒。上好的糯米和清澈的山泉，加上上好的手艺，拍开泥封，立即酒香阵阵。琥珀色的酒液映照着天光，呈现出一道道波纹，恰如山里人脸上憨厚热情的笑纹。此时此刻，虽然不是喝酒的场合，却成了品酒的现场。古法酿制的黄酒，入口绵柔，鲜甜醇香，一友人不由地大叫：“好像可乐啊！”酒香迷人，让人不知不觉间连同这片山水跌进了一篇落满灰尘的章回小说的细节中。

众人言笑晏晏，宾主皆欢。忽见屋角的竹篓里放着半筐鲜嫩洁白的花。张馆长说，这白菊花（当地的称呼）烧汤甚是美味，且营养价值很高。我不觉又惊又喜——这不是白木槿吗？前一天，刚看到四川的文友将木槿花做成面饼，在朋友圈大秀其图，令我心念切切。不期然，今天当即偶遇！拾花入饌，自古风雅。《离骚》：“朝饮木兰之坠露兮，夕餐秋菊之落英。”古人早就吃花了。

“凉风木槿篱，暮雨槐花枝。”同行的友人剪了几支木槿回家扦插装点花园，我则欣然拣了花朵回家入饌。照着度娘的步骤，做成了花饼。也不怕献丑，巴巴地送了闺蜜分享。所幸木槿没有拒绝我拙劣的厨艺，给了我一篇活色生香的舌尖诗行。百度上介绍：福建汀州人用木槿花和稀面和葱花，下锅油煎、松脆可口，俗称“面花”“花煎”。徽州山区的居民用木槿花煮豆腐吃……我在朋友圈晒图后，天南海北的友人纷纷用各种花样的烹制方式回应我。即便我们本地也多有各式入饌方法：前岗人放汤加点酱油、葱花，淡山人说放点肉丝酱炒，甘霖人说煲汤，放点土豆粉勾芡，另有炒蛋、烙饼、炖肉……在贫穷的岁月，木槿是餐桌上实用主义的鲜蔬。如今从我们的生活现场离开了，“秋风一种玉无暇”，木槿花便又成了那朵美丽的“舜华”。

在八宿屋村流连了半日，村舍俨然，巷道

整洁，时时感觉古时和今日交织的时空和气场。

回程时走下山坡，见一妇人低着头在番薯地里施肥，她的身后是一条小道，逶迤着伸向群山深处。一个老妇坐在垒砌的青石台上，苍苍白发映着慢悠悠的时光。山外的喧嚣、繁华、名利，与她无关。每逢节假日，儿女会像鸟儿一样飞回来看看老母亲。儿女回来是因为老母亲尚在，老妇人离去后，守候了五六代人的老房子会被时光啃食。它像长在山谷里的映山红一样，谢了，慢慢地重归泥土——她们的房子可不会像那间盛满“皇气”的“三间两居头”一样，会被不断地修葺翻新。独守老宅的老母亲，瞭望的是山谷？是岁月？还是像那丛菜地边的木槿，只为进退有据地守候满畦的瓜果长大？张馆长指着远处高峻的山峰充满回忆地说：“小时候常上那里背水，和奶奶去采茶……”曾经负重的身体被定格在岁月深处，又渐渐变成一缕萦绕心间的乡愁。

八宿屋是一个流传了几代的民间故事，我却觉得它像一条禅机，也像一则“一代对另一代精神上的遗训（赫尔岑）”。

贵门的山水遵循着“石分三面”的中国山水画的法度，一片给了反复被文墨涂抹的大山，一片给了充满民间想象的大山，一片给了固定概念的大山。无论哪一块大山，都渴望更为生鲜的内容去填补和扩充。我站在木槿树下，它把一种淡淡的芬芳递送给我。

“名画要如诗句读，古琴兼作水声听。”朱熹的梅花如琼芳繁华几百年，柴扉篱笆里的木槿一样在红尘中沉醉千年，它们在一遍遍以开放的姿态讲述着过往，把人们带进已消逝的时间的丰饶中去，看见更辽阔的未来。☞

# 红楼大观 (之五)

张亦辉

## 27.时间

《红楼梦》的叙事时间，与农业文明悠缓松散的日常时光是吻合的。

《红楼梦》中的时间标识，一般到月与日，很少有具体的年份，这一点与它的生活叙事的特点有关。如果是历史叙事（如《史记》《三国》）则需要具体的时间与纪年，而在《红楼梦》这样的生活化的叙事里，时间并不意味着纪年，而只与季节冷暖与生日筵宴等有关（斯特恩的《项迪传》正是通过分岔的方式让时间湮没于日常叙事中的）。

比如，第二十三回“那一日正当三月中浣”，其实是标示了春天这个季节，意味着园里的桃花开始“满地落红”，“黛玉葬花”的著名桥段将会紧随其后。所以，《红楼梦》虽然有一个大致的时间框架，故事时间大概延续了十八年，但在具体叙事中，时间经常有错乱甚至颠倒的现象，很多人把这一点当作曹雪芹没有最终完成小说的证据。其实，曹雪芹也许并没有那么重视或在在意时间的先后与对应的秩序，在某种意义上说，除了个别的讹误，时间的紊乱与混淆并不怎么影响叙事的秩序与效果，却反而有一种散漫绵延的“生活真实”。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不也常常黑白颠倒，常常搞不清今夕是何夕吗（《百年孤独》的老阿卡蒂奥·布恩迪亚觉得每天都是星期一，日子总是一个样）？

时光荏苒，岁月漫漶，不也正是散淡文本的叙事表征吗？

小说中的叙事时间，涉及两个层面。

一是快与慢，它关系到叙事的速度与节奏。当叙事时间小于故事时间，叙事的速度与节奏就是偏快的；而叙事时间大于故事时间，叙事的速度与节奏就是偏慢的。叙事时间与故事时间相等的情况是很罕见的，就像卡尔维诺所总结的那样，“叙事就是对时间的变形。”但《红楼梦》的叙事速度与节奏是相对

匀称与悠缓的，它与日常的河流般的时光、与农业文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节奏基本是一致的，所以，它的时间变形并不明显。《红楼梦》的叙事很少让人觉得峻急，也很少读到滞缓冗长的叙述，像《追忆似水年华》里对“小玛德莱娜点心”的细腻的缓慢的仿佛时间停止般的叙述，在《红楼梦》里是读不到的。当然，偶尔的加快或放慢也是有的，比如，秦氏出殡的路上，岔开叙述宝玉与二丫在村里的相遇，时间节奏似乎是放慢了；再比如，宝玉刚搬进大观园，叙述他与姊妹们“弹琴下棋，作画吟诗”“无所不至，倒也十分快乐”，时间就过得很快。曹雪芹让宝玉写了四首“即事诗”，从春夜、夏夜、秋夜一直写到冬夜，一年就这样匆匆过去了（当然，后面的“三月中浣”，说明实际上只过去了个把月，因为搬进去那天是“二月廿二”）。

二是先与后，它关系到叙事的秩序与结构。中国传统的叙事，基本上是线性的有序的，是按部就班先来后到的，就像河流的流淌一样；不像西方的叙事，从荷马开始，时间的结构与秩序就是打乱的，《伊利亚特》上来先叙述阿喀琉斯的愤怒，然后倒叙愤怒的原因。而到了现代，西方文学更是发明创造了诸多挣脱时间束缚的非线性叙事方式，如普鲁斯特取消时间未来让生命不断返回过去的追忆手法，乔伊斯则让人物滞留于现在悬停于眼前的瞬间，伍尔夫灵光闪现般让时间从当下跃向遥远的假设的未来，福克纳通过白痴班吉发明了无序的时间的黑洞，马尔克斯则创造了循环的时间圆圈……当然，《红楼梦》以线性叙事为主，偶尔也有倒叙。比如第三十五回，开头先叙黛玉看到宝钗与薛姨妈母女进了怡红院，隔了一页，“且说薛宝钗来至家中，只见母亲正自梳头呢”，倒叙了宝钗怎样先回家，与薛姨妈、薛蟠就头天晚上薛蟠醉酒胡闹的事掰扯了一番，然后才续接前面的情节：“这里薛姨妈和宝钗进园来瞧宝玉，到了怡红院中。”

另外，谈到叙事的时间，刚好可以说明《红楼梦》里的诗词与一般古典小说中的诗词之不同。

像《西游记》《水浒传》里，诗词其实是脱出叙事的（“有诗为证”云云），是不占据故事时间的，就像电影的旁白一样，容易有出戏的感觉（作者写给读者看或人物说给观众听）；而《红楼梦》里的诗词，则大多是在所叙的情节里生发出来的，它们是占据一定的故事时间的，与叙事本身是水乳交融有机结合的，并不悬空，也不外在于叙事与情节（除了第五回的判词，文本中的诗大多是人物写给人物的，比如省亲时姊妹们的题咏诗是写给元妃看的，黛玉写的《葬花词》恰巧被宝玉听到，而《芙蓉诔》是宝玉写给晴雯的等，而酒令灯谜等则都是直播一样现场完成的）。

木心说《红楼梦》里的诗词，不能单独拎出来欣赏，而应该放在叙事中品味，就像“水草在水里飘摇”才好看，虽知其然，比喻也很好，但并没有道出其所以然：因为这些诗词占据故事时间，与叙事密不可分融为一体，自然不能割裂摘取出来。

尤其像第二十七回黛玉写的《葬花词》，它是对第二十三回相对简略的葬花叙事的必要补充与呼应，如果没有这篇《葬花词》对叙事的增光加彩锦上添花，“黛玉葬花”就很难成为如此经典的桥段。

## 28.葬花与黛玉口音与文字的力量

人们传诵的是“黛玉葬花”，其实，曹雪芹先叙的却是宝玉与桃花的情节：

那一日正当三月中浣，早饭后，宝玉携了一套《会真记》，走到沁芳闸桥边桃花底下一块石上坐着，展开《会真记》，从头细玩。正看到“落红阵阵”，只见一阵风过，把树头上桃花吹下一大半来，落的满身满书满地皆是。宝玉要抖将下来，恐怕脚步践踏了，只得兜了那花瓣，来至池边，抖在池内。那花瓣浮在水面，飘飘荡荡，竟流出沁芳闸去了。回来只见地下还有许多。

从书页上的“落红阵阵”，到现实中的一阵风把树头上桃花吹下一大半，两者之间的无

缝衔接有意思了。那“满身满书满地”（叠用三个满字，满得不能再满了）落在宝玉身上的桃花，与其说是被风吹落的，还不如说是被书上写的落红给招引下来的（文字的力量堪比风力）。最后那句“回来见地下还有许多”，必不可少，绝非冗余，体现的是叙事的逻辑与叙述的细致：正因为地下还有许多，才会有接下来的黛玉葬花不是么？！

面对一地桃花落红，宝玉与黛玉心有灵犀想到一块，不约而同都去葬花，这难道不也是一种特殊的证情戏码？

当然，与宝玉兜着花瓣随便撒在水池相比，黛玉葬花显得“专业”得多郑重其事得多了：“肩上担着花锄，锄上挂着花囊，手内拿着花帚”，畸角上还造了个“花冢”！

宝玉说：“待我放下书，帮你来收拾。”黛玉就问是什么书，宝玉“慌的藏之不迭”，骗黛玉说是《大学》《中庸》。这时候黛玉笑道：

“你又在我跟前弄鬼。趁早儿给我瞧，好多着呢。”

在黛玉的这几句话里，我们恍然发现她已经完全是北京口音了。“跟前”（南方人说“眼前”）“瞧”（南方人说“看”）都是北方人的说法，“趁早儿”的儿化音是再明显不过的京腔，而“好多着呢”则是京白的习惯短语。我们知道黛玉在扬州长大，从小讲的应该是方言，她刚进京时，说的是我们现在所称的普通话（官话），她进荣府后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我自来是如此”，就是近于文言的标准的官话。由于在荣府在京城生活的时间长了，天天跟姊妹们在一起厮混，久而久之，入乡随俗，她的口音也就慢慢变成了京片子。从这里可以看出，曹雪芹叙事之严谨之周全之滴水不漏。

在黛玉的催逼之下，宝玉只好把手中的《会真记》（十六出的《北西厢》）递给了黛玉，黛玉用“一顿饭工夫”，将十六出都看完了。读后感是“自觉词藻警人，馥香满口”（哦，好的文字是有“馥香”的）。

两人交流剧本戏文，宝玉趁机开玩笑，戏仿着占黛玉的便宜，说什么“我就是个‘多愁多病身’你就是那‘倾国倾城貌’”。我们来看

看黛玉的反应：

黛玉听了，不觉带腮连耳通红，登时直竖起两道似蹙非蹙的眉，瞪了两只似睁非睁的眼，微腮带怒，薄面含嗔，指宝玉道：“你这该死的胡说！好好的把这淫词艳曲弄了来，还学了这些混话来欺负我。我告诉舅舅舅母去。”说到“欺负”两个字上，早又把眼睛圈儿红了，转身就走。

这段叙述，写黛玉的生气，写她的神色，固然写得真灵如画，且是对初进荣府时黛玉形象之描述的一次复沓与回响。但最让人觉得精彩的，是纤敏的黛玉对自己嘴里说出的“欺负”二字的反刍与回味：一方面，她觉得宝玉的话欺负了自己（欺负其表情情其里），另一方面，说出口的“欺负”二字反过来又让她更觉受到了欺负（不仅情能生文，文也能生情），所以，这是双倍的欺负，是欺负的平方！

曹雪芹又一次写出了文字本身的力量。

这一回末，两人刚把花埋了，袭人就来叫宝玉，让他赶紧回去，给“身上不好”的大老爷请安（为了把宝玉支走，曹雪芹编的这个理由有些怪异）。

黛玉独自回房的路上，在梨香院墙角，听到十二个女孩在演习戏文。曹雪芹叙述了黛玉听到这些戏文时的情感体验与反应，再一次叙写并强调了文字的力量：

偶然两句吹到耳内，明明白白，一字不落，唱道是：“原来姹紫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黛玉听了，倒也十分感慨缠绵，便止住步侧耳细听，又听唱道是：“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听了这两句，不觉点头自叹，心下自思道：“原来戏上也有好文章。可惜世人只知看戏，未必能领略这其中的趣味。”想毕，又后悔不该胡想，耽误了听曲子。又侧耳时，只听唱道：“则为你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林黛玉听了这两句，不觉心动神摇。又听道为“你在幽闺自怜”等句，亦发如醉如痴，站立不住，便一蹲身坐在一块山子石上，细嚼“如花美眷，似水流年”八个字的滋味。忽又想起前日见古人诗中有“水流花谢两无情”之句，再又有词中有“流

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之句，又兼方才所见《西厢记》中“花落水流红，闲愁万种”之句，都一时想起来，凑聚在一处。仔细忖度，不觉心痛神痴，眼中落泪。

你看，好的文字，好的诗词戏文，有声的、无声的、书页上的、记忆里的，它们各有其力量，而且可以相互招引相互接应，凑聚为立体多维的合力，形成连锁反应般的组合拳，对一颗敏感的心，实施精准有力的“打击”，让她站立不住，让她心痛落泪！

正是在这样的地方，曹雪芹通过连篇累牍的引文，通过对黛玉的生命感受的铺排叠加，毫不掩饰地表达了对《牡丹亭》《西厢记》的推崇与偏爱。

我们都知道，佛道思想奠定了《红楼梦》视有如无万境归空的主旨，但对曹雪芹的小说创作有决定性影响的，无疑是戏剧《西厢记》《牡丹亭》的情感叙事（而不是《金瓶梅》的欲望叙事）。在某种程度上，没有《牡丹亭》的爱的绝唱，也许就没有《红楼梦》的大旨谈情与宝黛之恋。

《牡丹亭》不仅把男女情爱张扬提升到空前的尺度与高度，而且用鬼斧神工般的卓绝文字，把这份情爱演绎抒写得出生入死感天动地，虽是魔幻叙事，却有飓风般难以抵挡的现实感染力。

让黛玉心痛落泪的，正是这样的感染力。

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

读二十八出《幽媾》那样的戏文，我们被那种起死回生的爱情力量所震撼的同时，完全被汤显祖那造化般的魔力文字所征服！

某种意义上，曹雪芹这一回对文字的力量集中表达与发力书写，可以看作是向汤显祖等文学先辈的致敬。

## 29.王短腿

眼见贾芹得到了管理家庙里的小和尚的好差事，贾芸也想找贾璉帮忙，去大观园里栽种

花木。可家里经济拮据，为了给凤姐投饵送礼，贾芸就去找开香料铺的舅舅卜世仁借些冰片与麝香。

哪知舅舅不仅告穷不肯帮忙，反数落了贾芸一通，贾芸便起身告辞，舅舅假客气让他“吃了饭再去罢”。舅妈一听急了：

“你又糊涂了。说着没有米，这里买了半斤面来下给你吃，这会子还装胖呢。留下外甥挨饿不成？”

世态炎凉人情冷暖的主题又一次在文本空间里轰然响起。情景之不堪，也许会让我们想起两千年前韩信在南昌亭长家的遭遇。

然而东边不亮西边亮，这世界有时候就这么奇妙就这么凹凸。贾芸赌气离开母舅家门，正自烦恼，一边低头只管走，不想一头撞到一个人，原来却是紧邻倪二，他是一个泼皮，“专放重利债，在赌博场吃闲钱，专管打降吃酒”，这会子正收了利钱，吃醉回来。这醉金刚刚听闻贾芸到舅舅家遇到的窝囊事，义愤填膺，定要借钱给贾芸，而且非常豪侠仗义，连文契借条都不肯要！仿佛应了“远亲不如近邻”那句俗语，两相对照，当然更突出了舅舅舅妈的势利与无情。

贾芸便接了十五两三钱有零的银子（“三钱有零”，欣赏一下曹雪芹的数字细节）。临分手之际，倪二让贾芸带个口信给他家人，说他今晚不回家了：

“倘或有要紧事儿，叫我们女儿明儿一早到马贩子王短腿家来找我。”

读到“王短腿”这个名字的时候，不仅眼前一亮，而且越想越觉得，曹雪芹真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啊！与甄士隐、贾雨村和卜世仁（不是人）等谐音梗或善姐（凤姐派给尤二姐使唤的坏丫头）等反讽梗相比，我自己无疑更喜爱更青睐王短腿这个名字。

我不知道红学家在统计《红楼梦》人数时有没有把王短腿算进去，但曹雪芹无疑在这个无关紧要的人物身上花了心血与功夫。王短腿这个人物与叙事无关，与情节无关，只存在于一句对话里，从未现身，他甚至没有正经名字，只有一个绰号，我们唯一知道的只是他的

职业“马贩子”。他在文本中就像一道虚幻的影子，倏然在《红楼》的世界在小说的时空里一晃而过，便泥牛入海般永远消失于其间。

然而，曹雪芹却为这个影子般的人物特地取了一个绰号，这个绰号好得不能再好，凭此绰号，我们就可以简约地脑补出一个马贩子的形象：这个人因为职业的原因，因为经常骑马，双腿有些罗圈，看上去，他的腿就比常人要短，所以，曹雪芹才叫他王短腿，如果换一个牛贩子，叫王短腿就不合适。我相信，这个绰号一定不是唾手可得随手拈来的，为了想出这个绰号，估计曹雪芹至少要多抽一袋烟呢（可类比于鲁迅所取的孔乙己这个绰号）。就像女娲抟土造人时靠吹一口气让其有了灵性与呼吸，曹雪芹凭借王短腿这个绰号，让这个马贩子变成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感性存在。而且，这个绰号是从醉金刚倪二嘴里说出来的，因此无形中又让我们看到了这个人物的人际交往与社会关系，隐约勾勒出了这个人物的大概身世与生涯。

不由地觉得，如果我们能超时空跨次元，迈过虚构的门槛，走进曹雪芹笔下的世界，我们就一定能找到或遇见这个叫王短腿的马贩子，他是醉金刚倪二的朋友，他们经常在小酒馆里一起喝酒，说不定一边喝，一边会聊起豪门贾府的闲话或八卦。

就像大观园里不仅有海棠与芭蕉，还有青苔的暗绿的细微的存在（可惜第八十回后再也不见苔藓），《红楼》的世界于是显得无微不至巨细靡遗，显得鸢飞鱼跃万物皆备，什么也不缺；而王短腿这个绰号这个人物的存在，则让我们感觉到了《红楼》的世界之众生纷纭与人间浩瀚，让我们感觉到那个世界之自足完满与生机盎然，宛若一幅文字打造的《清明上河图》。

正是王短腿、跳蹿蹿的男孩、卖树给贾芸的花儿匠方椿，以及清虚观那个一头撞在凤姐怀里的剪蜡花的小道士儿等的毛细血管般的存在，才无所不容包罗万象地显现出《红楼梦》的叙事空间的近乎无限的宽度与深度，并进而觉得，《红楼梦》里蕴藏着包含着整个人世间呢。

### 30. 爱情发生学

贾芸与小红的爱情，可以看成《西厢记》的小说版，或者是宝黛之间的理想型爱情的现实版（小红的原名是林红玉，与林黛玉只有一字之差）。在曹雪芹笔下，小红位卑心高，敢于挑战命运，是一个渴望爱情且有爱的能力的女孩，而经历过世态炎凉的贾芸自然也懂得爱。发生在这两个人之间的这场爱情，情节曲折细节扎实，跨越多个回合，一直延伸到小说的结局，在叙事的质与量上都远超秦钟与智能、司棋与表哥等情爱插曲。

这场爱情精妙的起承转合，尤其是它那一波三折层层递进的发生机制，非写情圣手不能为。曹雪芹为我们提供的是“爱情发生学”的绝佳案例。

“爱情发生学”是我杜撰生造的一个概念，我曾经专门用它写了一本书。写一部《爱情发生学》的动机既不隐秘也不刻奇。因为我们正处在物质的功利时代，处在人越来越像机器而机器越来越像人的时代，处在一切都是交换与消费的时代，处在只产生欲望不发生爱情的时代，所以，爱情的发生，至少应该以文字的、影像的和学问的方式继续存世，让人缅怀，给人慰藉。《爱情发生学》当然不是理性的知识体系，而应该是感性的精神原理，不是枯燥的后现代学术，而应该是怀旧的生命考古学。具体操作方法，是返回文学艺术的经典世界，返回发生爱情的叙事时空，勘探并发现爱情的发生机制与秘密，重新领略爱情之魅与心灵之谜。

柏拉图说过，哲学始于震惊。爱情，大半也始于震惊。柏拉图式的爱情也不例外。邂逅相遇，机缘巧合，爱情的到来，就像奇迹的降临；暗室般的生命，忽然间被拉了灯绳，敞亮无比；封闭如蛹的自我，像蝴蝶一样打开；沉睡的灵魂被唤醒，生命中的生命被激活；孤独的原有的个体，变成了新颖的开放的耦体。契机涌现，灵魂颤栗，爱情让一个人脱离日常的烦闷与既定的轨道，像流星一样置身于陌异之

境和鲜活之境，置身于德勒兹所言的“域外”。于是震惊不已。

当我们在谈论爱情的时候，当我们谈论爱情的奇迹、域外与震惊的时候，我们其实是在谈论爱情的发生。之所以强调和突出爱情的发生，是因为，只有在邂逅相遇爱情萌发的时刻，在多看了你一眼的神奇的时刻，在心跳失常体温升高的时刻，爱情才纯粹而完美，没有任何杂质，爱情才最是爱情。无疑，爱情中最美好最惊艳的部分、最新鲜最颤栗的部分、最具独特性和创造性的部分、最值得回忆最值得书写的部分，都存在于爱情发生的最初阶段。爱情的后续阶段当然还有波澜和感动，还有责任与奉献，但陌生和惊奇已经消失，激情与震撼已经弥散，繁花盛开般的爱情开始趋同相似，变成千篇一律的果实，爱情终将完成于婚姻，并在迢迢的时光深处化为亲情。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所有的爱情小说与爱情电影，最精彩最吸引我们的部分，都存在于爱情发生的时刻。几乎无一例外。

那么，贾芸与小红之间的爱情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呢？

贾芸与小红初次相遇是在第二十四回。贾芸到贾母那边仪门外绮霭斋书房去找宝玉玩，宝玉不在，小厮们或下棋或在房檐上掏小雀儿。小红恰在房内，见了贾芸，不知道他是谁，“便抽身躲了过去”。

茗烟过来与贾芸打招呼，并让小红进大观园去给宝玉带个信，“就说廊上的二爷来了。”

那丫头听说，方知是本家的爷们，便不似先前那等回避，下死眼把贾芸钉了两眼。

“下死眼把贾芸钉了两眼”，曹雪芹只用了这一句话，就拉开了这场爱情叙事的帷幕，同时也带出了小红的泼辣果敢个性。一般都说多看了一眼，小红上来就是两眼，并且不是看，而是钉，怎么钉？下死眼！

小红随后解释宝玉“不会下来了”，让贾芸第二天再来。

贾芸听这丫头说话简便俏丽，待要问他名字，因是宝玉房里的，又不便问，只得说道“这话倒是，我明儿再来。”

贾芸说着便往外走，茗烟留他吃茶：

贾芸一面走，一面回头说：“不吃茶，我还有事呢。”口里说话，眼睛瞧那丫头还站在那里呢。

最后那句“眼睛瞧那丫头还站在那里呢”，恰似电影正反打镜头中的反打，是对“下死眼钉了两眼”的必然回应，这回应促发了爱的萌芽。

这就是两个人眼眸传情目光带电的邂逅，是两个人的心弦以同一频率颤动的初见。

第二天，贾芸再次来到荣府，遇到凤姐，搞掂了植树种花的事情。那天晚上，袭人到宝钗那儿去打结子，麝月在家中养病，秋纹、碧痕为宝玉洗澡催水去了，其他丫头也出去玩不在屋内，所以，本在后院子里做事的小红就主动进来为宝玉倒茶。借助宝玉的眼睛，曹雪芹为我们提供了小红的肖像速写，因为此前没有见过小红，所以宝玉“仔细打量那丫头”：

穿着几件半新不旧的衣裳，倒是一头黑鬢鬢的头发，挽着个鬢，容长脸面，细巧身材，却十分俏丽干净。

俏丽，是宝玉和贾芸对小红的一致感觉，而黑鬢鬢的头发无疑彰显了小红的活泼的生命力，当然也暗示了女性的成熟性征。

催水的秋纹、碧痕回来，看见小红给宝玉递茶递水的，就挤兑嘲讽她，话说得很难听。正在这时，有一个老嬷嬷进来传凤姐的话，说明天有人带花匠到园里来种树，叫大家“要紧些，衣服裙子别混晒混晾的”，秋纹打听是谁带匠人来监工，那婆子的回答是“说什么后廊上的芸哥儿”。别人听了不知道是谁，只有小红心内明白，婆子说的就是自己头天在外书房遇见的贾芸。小红被秋纹她们挖苦打压，心情正郁闷灰暗着，忽然听到“贾芸”的名字，心里一定像划过了一道闪电。知道贾芸从明天起要到园里来种树监工（海子的诗《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小红无端的就多了一份期盼与思虑，“睡在床上暗暗盘算、翻来掉去”，于是就做了一个梦，梦见贾芸在窗外叫她，告诉她那块丢掉的手帕被他拾到了，还梦见他伸手来拉她。

这个小桥段，无形中拉近了小红与贾芸的

距离，给爱情叙事又添了薪加了油。生活中也常常如此，正当我们暗自倾心于某个人的时候，恰巧就会听到关于他的消息，仿佛是老天的意思，看似偶然，却更像是机缘，让人寤寐思服，辗转反侧。

第二十五回开头，时间已经是第二天上午，丫头们在园子里扫地，小红独自在西南角游廊下倚着栏杆默默出神，袭人招手叫她，让她到林姑娘那儿去借一把喷壶，她就出来往潇湘馆走去：

正走上翠烟桥，抬头一望，只见山坡上高处都是拦着帷幔，方想起今儿有匠役在里头种树。因转身一望，只见那边远远一簇人在那里掘土，贾芸正坐在那山子石上。

让我们用电影镜头脑补一下此情此景：先是向远处眺望的小红脸部神情的特写镜头，然后朝山坡反打一个远景镜头，镜头推进，那贾芸兀自坐在那山子石上。通过这个小桥段，曹雪芹无疑把爱情叙事又往前推进了一步，又为两人的爱情增添了势能。

这一回接下来叙述了贾环因嫉妒偷偷用热灯油泼宝玉，还叙述了赵姨娘让马道婆念咒作法，差点害死凤姐与宝玉，搞得荣府鸡飞狗跳，煞是嘈杂热闹。但透过这些明面上的热闹，读者一定暗暗地惦记着小红与贾芸的事情。

果然，到了第二十六回，叙事的视线又返回到了贾芸与小红身上。小红正与小丫头佳蕙聊天，一个未留头的小丫头子进来，手里拿着些花样子并两张纸，让小红给描出来，说是绮大姐姐的。小红到抽屉里找笔，都是秃了的，才想起那支新笔被宝钗的丫鬟莺儿拿去了。于是小红就出了怡红院，往宝钗院内来。刚至沁芳亭畔，碰到宝玉的奶妈李嬷嬷，小红就问她到哪里去，李嬷嬷告诉小红，是宝玉让她去叫那个“云哥儿雨哥儿”（贾芸），还说过一会让个小丫头去领他进园。说着，拄着拐杖一径去了。

红玉听说，便站着出神，且不去取笔。一时，只见一个小丫头子跑来，见红玉站在那里，便问道：“林姐姐，你在这里作什么呢？”红玉抬头见是小丫头子坠儿。红玉道：“那

去？”坠儿道：“叫我带进芸二爷来。”说着一径跑了。这里红玉刚刚走至蜂腰桥门前，只见那边坠儿引着贾芸来了。那贾芸一面走，一面拿眼把红玉一溜；那红玉只装着和坠儿说话，也把眼去一溜贾芸：四目恰相对时，红玉不觉脸红了，一扭身往蘅芜苑去了。


这段镜头感极强的叙述，也许会让想起王家卫的电影。由于坠儿灯泡般的存在（就像测量速度时必需有一个参照物，第三者灯泡般的存在，可以使爱情叙事曲尽其妙别有洞天），两人不是钉也不是望，而是心照不宣的、隐秘的、刺激的“一溜”！四目相对，恰如电光火石，也如爱神之箭，穿透了两个人的默契的心。

什么叫写情圣手，这就是。

贾芸来到宝玉那儿，宝玉和他说了些“没要紧的散话”，两人有些话不投机。贾芸就告辞出来，仍是坠儿送他出去。出了怡红院，贾芸“四顾无人，便把脚慢慢停着些走，口里一长一短和坠儿说话”。说了几句闲话后，贾芸就切入正题，问坠儿：“才刚那个与你说话的，他可是叫小红？”得到坠儿的肯定之后，贾芸顺势又问坠儿：“方才他问你什么手帕子，我倒拣了一块。”（原来在蜂腰桥上小红装着与坠儿讲话时说的就是丢手帕的事）。坠儿就跟贾芸说起小红丢手帕的事，说小红问了她好几遍有没有捡到手帕，还说，如果她找着了，小红答应要感谢她。然后，坠儿就让贾芸把拣到的手帕给她，她想看看小红会怎么谢她。

贾芸知道自己捡到的手帕果然是小红的，“心内不胜喜幸”。见坠儿追索手帕，机敏的贾芸没有交出小红那块手帕，而是拿出了自己的手帕交给坠儿，还说如果得到小红的谢礼，不许瞒着他。这一招狸猫换太子，出乎所有人的想象，从而让爱情叙事迅即有了质的突破：从此，两人各自拥有了对方的信物！

而我们都知，到了第二十七回，曹雪芹把坠儿在滴翠亭向小红交还手帕的情节，与宝钗戏蝶（即回目所云“杨妃戏彩蝶”）的重磅情节或标题情节焊接在了一起。

什么是神鬼莫测的叙事，这才是！

# 村庄里的事情

□胡跃刚

## 拔 草

我一直想把这个叫大史家村庄的事情写完，然后走出去，在一个新的环境里回忆一些新的事情。

但是我没有写完。我知道永远也写不完。就像村庄周围的那些庄稼和杂草，青了又黄，黄了又青，铲也铲不尽，割也割不完。

村庄里的一些人没有了，随他们埋进土里的或者远走他乡的事情我早已不记得了。就像一些长在树上的梨，有几个被风吹下来了，走进园子的人刚好没看见，或者根本没拿装梨的家什，这几个梨就烂在地里了。还有几个被我拾起来了，并且切成梨片，用半截绳子串起来，挂在房檐底下。一年半载后，猛然想起来，就用鞭杆挑下来，吹掉上面的尘土，放在嘴里咀嚼，虽然尘土的味道很大，但是仍然能嚼出一些酸酸甜甜的味道。

当然，更多的人还活着。用背篋、铁锨、绳子等农具搬运一天挨着一天的日子。

我不知道他们的日子里是不是有过春天、

有过夏天。他们从庄廓院里走出来的时候，半牙月亮还挂在西天。他们肩上扛着铁锨，从一条熟悉的土路走向熟悉的麦田。那时候，刚刚出土的麦子还没苏醒过来，麦苗的嘴角边还挂着夜里做梦时流出来的口水。

他们往手心里吐了一口唾液，搓了一下，一提脚，就把铁锨深深地插进垆坎里，把一渠清水堵进了庄稼地。

然后，蹲在垆坎上卷了一支纸烟。

然后，又沿熟悉的土路返回庄廓。太阳光已经照在西面的庄墙上了。他们在太阳里烤了一会手，接过婆娘端过来的一大碗洋芋菜，蹲在窗台底下狼吞虎咽起来。

紧接着，婆娘们又提着铲子扛着锄头出门了。

这是个杂草丛生的季节，高坝上的麦子地里一绺儿蹲着五六个妇女，她们把铲子小心地插进麦苗的根部，把一些杂草剜出来，抛到垆坎上。

太阳已经明晃晃地照在她们的头上、身上，汗水顺着脖子流下去，渗透了单薄的衬衣。浑身上下感觉到很痒的时候，她们开始说起了荤腥话。

太阳慢慢从头顶绕过去了，下午的日子还长得很。拔草的事情干惯了，只要握紧铲子，不会把麦子当杂草铲掉。

太阳快要掉进西山尖的时候，她们的被拉长了的影子几乎覆盖住了一整片庄稼地。庄稼就在她们的影子里悄无声息地生长着。

庄稼很快就长起来了，她们不得不站在麦田里用锄头锄草了。日头越来越毒，田野里吹过来的风也热乎乎的。这时候她们连说话的心情也没有，只是赶着脚步，想把一辈子也拔不完的杂草赶紧拔完，想把一辈子收不完的庄稼赶紧割掉。

她们不想再把一大把的光阴就耗费在拔草这一件事情上。她们在庄稼地里忙碌了一天，还有很多事情等着她们去处理。

走吧，谁说了一句。

村里人的一天就这样过去了。

有时候，她们觉得日子稠密得像树叶，有时候，又觉得日子就像一根线，还没来得及细细密密地缝补几下，一天就过去了，一年也过去了。在庄稼地里拔了三遍草的空当里，几个丫头成了媳妇，一些媳妇变成了母亲，还有一些母亲很快就熬成了婆婆。

那些走路明显摇摆、脊背越来越弯曲的人里，有两个人没熬过这个春天，被村里的男人们抬到南塘的黄沙地里埋掉了。从南塘回来的路上，他们都说，这个人有福啊，啥苦都不用吃了，啥活也不用干了。

好像他们都盼望着闭上眼睛。

在眼热的语气里，他们脚步轻快，很快就走到了那户人家的大门口。然后放下铁锹，在放了一把切菜刀的洗脸盆里胡乱地洗了手，吃了一顿丧饭。就干别的事情去了。

村庄里少了一个人。原本那个人要背完的三方粪土就加到每个人的背篋里了，原本那个人要挖完的一畦地，也分摊到大家的铁锹把上。

去年从张家沟娶过来的一个媳妇生养了。与那一家熟悉或者不是很熟悉的人都拿了一包红糖二尺花布，热热闹闹地吃了一顿长饭。好啊，后继有人了。大家都盼望着这些娃娃快点长大，成为一个壮劳力。

一只长高鸟蹲在谁家的大墙头上喊了几声。婆娘们从另一个巷道走到河滩边上的庄稼地时，突然发现庄稼已经从她们的脚脖子长到了大腿根。就扔掉了手里的锄头，蹚进一望无际的麦田里，用手把出了穗的燕麦捋掉。

## 亲 戚

有一天早晨，我在院子里伸懒腰的时候，看见一只喜鹊落在了房背后的核桃树上，“嘎嘎”叫了几声，就飞走了。村庄的人说，听见喜鹊叫，会有亲戚来。我等了一天，也没有一个亲戚来家里。

小时候，家里来亲戚，是一件很期待的事情。亲戚总不会空着两手来串门，过年时候走亲戚，最早的时候是千篇一律的油饼馍馍，那时候谁家都没有布包，更没有现在这么多的塑料袋，都是在胳膊上挎着一个竹编的笼子，里面装的就是油饼馍馍，上面盖一个头巾。

虽然我们家里过年时也炸油饼，也蒸花卷馍馍，但是亲戚们拿来的我们从不嫌弃，我们一年里就吃这么一回，我们去走亲戚时，同样还要拾上半笼子，而且从腊月廿八炸好后，大人们只让全家放开了吃五六天，然后就把半蒸笼剩余的油饼装到竹笼里，高高地吊在厨房的檩条上，每顿只取两三个，等到过正月十五时，母亲踩上条凳，把竹笼子取下来，拾满一大碟子，让我们饱餐一顿，这个年就算过完了。

如果谁家遇上丧事，当年不能动油锅时，亲戚们拿来的油饼就越发珍贵，孩子们吃得油汪汪的，在巷道里一阵打闹，嘴巴周围围成了一个黑圈圈。

再后来，我们相互走亲戚时，已经有了草麻纸包好的点心。置办年货的时候，父亲买来四五包，等到给村庄里的人家写完对联后，把点心包小心拆开，上面放一绺裁下来的红纸条，再捆扎起来，摆在面柜上，走亲戚时就拿上一包。这时候，过年的气氛就浓厚起来了。

很多时候，我们趁大人不在屋子的时候，悄悄解开点心包上的纸绳，鼻子挨到点心上闻

一闻，或者干脆把舌头伸出来舔一舔，腮帮子上就不由得流出了口水。

我们就更加强烈地等待家里来亲戚，我们时不时地走出家门，在巷道口观望，等大人们把亲戚让到热炕上，倒茶寒暄的时候，我们就围着放在八仙桌子上的笼子打转转，多么期待那里面装的是一包点心啊。

我们一直在等待有一只喜鹊飞过来，落在房檐上，就是落在房背后的核桃树上叫几声也好。

那时候，我们都玩弹弓，但是从来不打喜鹊。

除了过年，平时我们也盼亲戚，虽然很多时候亲戚们是来为难大人的，比如来借三块钱，或者要一点扎扫把的蓆笈、一片做鞋的裕褙，我们这些孩子总能得到一些礼物，一块一分钱的焦糖、两个核桃或者几粒樱桃。

当然，没有要紧的事情，亲戚们也很少来，除了阴天下雨、逢年过节，他们都是放下背篋扛铁锨，割罢麦子拉碌碡的庄稼人，一年难得走几回亲戚。

在很多个没有亲戚的日子里，我们就玩“转亲戚”的游戏。几个孩子凑在一起，分好了谁是姨娘谁是阿舅的角色，就开始了游戏。我们提前从塄坎上挖上几根辣辣根，爬上老榆树捋上一帽子榆钱，等“亲戚”来了，就让到一堆麦草底下，说你们先寒暄一会，我去炒菜，就转到麦草后面，把一帽子榆钱端过来，放在“亲戚”面前，让着吃，“亲戚”们也从口袋里掏出几根辣辣根，说这是带给你们的礼物。我们就兴高采烈地吃起来，而且还和大人们一样寒暄起来，一个人说，我们家里的阿爷拉着骡子碾场时，不小心被受惊的骡子踢断了腿，在炕上躺了两个月了，工分挣不了了。一个人说，我们家白面已经没有了，昨天用麸子烙了馍馍，吃上着酸水吐坏了。另一个说，今年队里决算时，我们又是超支户，过年时候连一斤粉条都买不起了。

我们都在一个村庄，我们像大人一样说着一个村庄的事情。当时，我们被一些杂七杂八的小吃包围着，被“亲戚”间的亲情包裹着，所以我们根本就不知道这些话题背后隐藏着的

颇烦。

我们招待“亲戚”的饭菜除了春天时候的榆钱、辣辣根、水萝卜，还有夏天的豆角、秋天的麦穗，“亲戚”们带给我们的礼物有钻生产队果园偷来的酸蛋蛋杏子、核桃。到了冬天的时候，我们还有从家里偷出来的洋芋，在土坷垃地里烧一个地坨，或者还有半截猪肠子，串在树枝上烤着吃。

我们就这样不知不觉地长大了，又不知不觉地被一些事情缠上了。

在很多个苦恼的夜里，就会想起那时候的榆钱，那时候的酸杏子。

## 光 阴

在这个村庄里，人们把时间叫光阴，一年过去了，就说推了一茬光阴。

我心情不好或者乏透了的时候，就觉得推光阴像我在日头底下割麦子一样难捱。更多的时候，我觉得光阴就像这个村庄一样，宽宽展展，一望无际的样子。该劳动的地方就是一畦一畦的庄稼地，该扫树叶的地方就是一片密密麻麻的树林，该睡觉的地方就是一面土炕。有时候迎面刮来一阵风，把我呛住了，我的脚步就慢下来，走路的样子有点吃力。有时候风像人一样猛不乍地从背后推了我一把，我的脚步就快了一些，前前后后加起来，我走路的时间就差不多一样了。

我根本没把光阴当回事。

前几天，我蹲在门前头的水渠边磨镰刀的时候，突然发现三把镰刀好像瘦了许多，像天亮时分挂在天边的有气无力的弯月。原来有一拃宽的镰面似乎只剩下两指了。这么好的钢水，怎么三下两下就让我磨完了呢。

想粗粗地算一下我到底割了多少麦捆、多少胡麻。但是我都忘了，只记得前年麦子长得厚，麦秆也壮实，我和女人从一畦庄稼地的两头开始割，到晚上月亮出来了，两个人也没碰上面，只是在女人的一再叫喊下，给她多磨了两回镰刀，一块很薄了的细磨石在那一天后晌

终于被我磨折了，我们两个人还把三茶壶开水喝了个精光。

去年遇上了天旱，庄稼就薄了一些，我磨镰刀的次数可能少了六次到七次。

这三把镰刀已经割不了多少麦子了，都叫我用磨石消磨完了。

我就蹲在渠沟边上想，这光阴怎么一下子就像水一样淌下去了呢。

“吃饭还是不吃。”女人在喊我进屋吃饭。

我提着镰刀进门的一刹那，感觉到女人也像镰刀一样发生明显的变化了——瘦了，迟钝了，还粗野了。

在我记得的一段光阴里，我的女人很温顺。我不去浇水不出远门的晚上，女人像猫儿一样会一晚上蜷缩在我的身边。

“明天下一场雨多好，睡一天舒坦觉多好。”女人说。

有一年春天，我每天晚上拔一背篋水萝卜，每七个萝卜扎成一把，第二天早上背到县城里卖掉，用凑起来的钱给女人买了一条红颜色的纱巾。在以后的差不多半年多的时间里，只要跟前没人，女人就叫我阿哥。

后来的很多光阴里，我要么扛着铁锨出门了，要么拿着斧头锯子出门了。我出门的时候女人正在给娃娃喂奶，或者擀面洗锅，或者剁菜喂猪。好多时候，我拐过一个墙角后，她也提着铲子着急忙慌地从另一条巷道走远了。我们有时候在一畦地里劳动，有时候我在碾场上牵牲口，女人在草堆上挑草。

我天天在地里劳动，风也时不时吹过来，把一些沙子和草屑吹进眼睛里，眼前的很多变化我都没看清楚。

等我有功夫揉亮眼睛的时候，这一段漫漫长长的光阴，睡梦一样很快就过去了。我好像披着皮袄盘腿坐在碾场上看电影，打了三个哈欠的功夫，那个嫩生生的扎着大辫子的白毛女就成了老太婆，心里也充满了怨恨。

我们更像摆在土墙边的农具，风吹日晒了几年后，就变了颜色。而且像女人一样使唤起来也不顺手了。当初用碎瓦片细细打磨过的榆木铁锨把，淋了几场雨后，就裂了缝，挖一锨

硬气一点的土时就吱吱嘎嘎地乱响。前年用柔韧的野柳条编成的背篋，使唤了不到三年，就张开了一个洞，不得不用麻袋片补上。

光阴悄无声息地埋葬了我曾经的笑声，粗糙的背篋也勒掉了女人的细腰。

我不得不承认光阴的厉害。

我一直想把光阴推好，没想到光阴倒把我推坏了。

现在唯一庆幸的是我还囫圇身地活着，我的女人也活着。

在这个村庄里，很多和我一样岁数比我攒劲的人早就被光阴推到南塘里长眠了。

记得有一天早晨，我路过保寿家的门口时，他正牵着一匹骡子在门道里套车，骡子一猛子看见我，就受惊了，后腿踢踏着，眼看就要冲出大门。保寿却不慌不忙，双手死死拽着缰绳，好像只用了一半的力气一下就把骡子制服了。

有一个中午，我正在院子里吃饭，看见他从大门前面晃过去了。他背着一捆烧柴，烧柴捆子不大，但是我很明显地看出来他的腰身已经躬得相当厉害了。

有一天后晌，他十六岁的儿子突然跪在我家大门前来报丧，说他的阿大死在洋芋地里了。

村庄里又少了一个人。就像放在谁家大门口的一截树根，被那家的男人在一个早晨用斧头刨掉了，又像墙角边的一堆土，垫了几回圈，就垫完了。你路过时，觉得哪个地方有点不对劲，好像又觉得很正常。

还有一些人莫名其妙地被一段渗了水而倒塌了的大墙压死了。也有一个半个的人挨不住病痛的折磨跳河了。

但是我和这个村庄的大多数人一样，由着光阴东推西揉，竟然摔摔打打地一路走过来了。

在这个秋天的后晌，我蘸着一渠沟清亮亮的水，把三把镰刀磨快了。我用大拇指在刀刃上试了试，麻徐徐地。

我还要收割一茬庄稼。如果收成好的话，还要给女人买一双凉鞋。我已经答应过好几年了。☹

原载于《海南文学》2022年冬季卷

# 父亲的耕牛

□胡慧英

父亲生前是村子里的耕田专家，分田到户前，父亲在生产队里专司耕田一职，分田到户后，父亲成了村子里的耕田师傅和顾问。每忆父亲，脑海里总浮现出父亲和他的耕牛在田里穿梭疾走的身影。暮归时，父亲携一身淡淡的泥腥味，肩上扛着犁，跟在牛后轻声有力地催促着牛回家，此时母亲忙碌地端出饭菜，我们期待着父亲从口袋里掏出各种野果。在父亲的生命里，仿佛他和牛、犁、田组成了一个交响乐团，父亲是指挥，牛是乐工，犁是乐器，田是曲谱，年复一年地在大山这座富丽堂皇的交响乐大厅里演奏着史诗般的交响乐。

在所有的农事生产中，耕田是技术含金量最高的农活。首先要谙熟每丘田的个性特点，高山梯田不像平原田地那么方正，田形大多是不规则的，或像葫芦，或像弓，或像腰果。牛和犁要顺着田形走，否则会漏耕某一小块。犁手右手把持着犁柄，时刻掌控着犁头入土的深度。什么土质用什么力度，耕冬作田和耕水田的技巧又不一样。父亲耕田往往用的是四两拨千斤的巧力，而非洪荒蛮力。

耕田的核心技术恐怕是在对牛的把控上了。掌握田丘的特性如同工笔画，要驾驭一头牛的脾性如同写意画。

牛如同人一样，有能力、脾性和牛种的差异，又有健康状况和情绪的波动。有时，牛不听使唤，或中途罢工，或跟你对着来，你只能望牛兴叹干着急，村民们常用“牛不羸犁羸”来比喻当事人不急，旁人急也没用。有一年，生产队里有头小黄牛养了一年多出道了，两个社员开始一前一后地在水田里调教这头牛，结果没等前面的人给它架上牛轭，小牛四蹄奋腾，水花飞溅，两位“牛教师”一脸懵逼地追追打打，小牛像跑马似的纵到水田另一头去了，“牛教师”被溅得满脸泥水，一身湿漉。等牛情绪平稳后，他们耐着性子再把它牵过来，一边骂骂咧咧，一边对牛说着恐吓的话：“不听话，不耕田，你等着杀肉！”一牛二人折腾了一个下午，人俱败牛完胜。第二天，上任不久的生产队长阿忠不信，阿忠是刚出道的能干后生，如果能调驯成功，也能提升他的威望，因为调驯新牛耕田是一件异常艰辛的活。

这头初出茅庐的牛哪里会给队长面子啊，“两个”年轻气盛的“后生”就这样你不服我、我不服你地在水田里论起“剑法”，牛一角挑到阿忠的前胸，差点要了他半条命。随后几个社员轮番调教了一星期还是没效果，这是一头难驯的犍牛。正当社员们没辙时，有人提议说：“要么叫某叔暂时放下耕田任务，派他来。”时节正当“双抢”，社员们一边要抢收早稻，一边要抢种晚稻，人手十分紧张，叫父亲去调教新牛，生产队的损失不可谓不大。

父亲自知没有驯服这头犍牛的葵花宝典，他心虚地说：“性子暴烈的牛往往耕田能力强，要么连带牛娘先让我养半个月看看。”半个月后，父亲把母牛和小牛一起赶到田里，队长阿忠用母牛耕田，另一人跟父亲一起教小牛耕田，小牛并排在它母亲旁，父亲在前头，一手扶着小牛的轭，一手牵着牛绳，跟着小牛小跑前进，嘴里轻声细语地对小牛说着鼓励表扬的话。小牛很通人性，它能感受到父亲待它母子的好，小牛对父亲少了提防多了信任，表现出前所未有的顺从。小牛也很聪明，它看着旁边的母亲走得快，它也快，努力跟上它母亲的节奏。经过一周的调教，父亲终于大功告成。从此，这头小牛一直跟着我父亲。

与其说牛通人性，倒不如说父通牛性，父亲待牛如老友似儿子，他从不用手中的竹梢狠抽他的牛；竹梢轻轻落在牛背上提醒牛走快点，竹梢在牛旁晃动是微调牛前进的方向。父亲吆喝牛有好多种象声词，每个词的声调有几种，音有长有短，代表的意思都不一样，比如第四声“响”是催牛前进得快点，“遛”的第二声是提醒牛要向右走，“哇”的第三声表示埋怨牛前进的步伐节奏有点乱了……凡此种种，牛居然能准确无误地理解。说实在的，父亲跟我母亲说话的语气远不如他吆喝牛的语气来得温软。父亲又是一个十分珍爱粮食的人，耕田时看到落下的稻穗他总是要捡起来，犁往往会翻出落下的洋芋番薯等农作物，来不及捡时，父亲吆喝一声，牛就配合着停了下来。有时父亲站在耖耙上耙水田，水田里时有黄鳝隐现，当牛比父亲早看见黄鳝时，它好像知道父

亲要下来捉黄鳝似的，会放慢脚步，父亲一声暗示，牛就止步了，等父亲捉了黄鳝，牛又自觉地前进。牛是笨拙的动物，但跟我父亲一起，仿佛是有灵犀的物种。每当牛劳作几小时后，父亲会让它歇歇，他自己坐在田角落头喘上几口气，然后点着一支烟，一边抽烟一边提着小畚箕四周寻割嫩草，以此来犒劳牛。由于父亲春夏两季基本跟牛一起在水田里，他的小腿被浸泡得有些肿胀，粗厚的脚底皮像发泡的干麸，泛着白，一层层可以撕扯下来，脚趾缝溃烂得露出了红红的肉，越痒越挠，越痛越挖，母亲心疼地帮他搽点红药水，撒点起燥的草药粉，父亲痛得嗷嗷直叫。父亲常年不落一工，在生产队里赚工分挣口粮，自家的一亩三分自留地往往是起早贪黑种收的。

父亲和他的牛成了惺惺相惜、彼此照应的老友。被父亲养过的牛毛色油光水亮，别人一看毛色气色，就知道哪几头牛是我父亲照管的。冬季农活空闲了，牛们终于等到了假期，此时百草衰枯，也是牛们伙食待遇最差的时节，养牛人一般在牛栏里挂几捆稻草，供牛一天到晚有嚼没嚼打发餐顿，农民们也就这段时间比较清闲安逸，而我的父亲反而过得更加操心忙碌了。每隔几天，天蒙蒙亮，他就起来，到十来里外的深山龙潭去割芦苇叶子。芦苇叶子一般长在溪坑两边的岩崖上，东一丛，西一撮，人要小心翼翼地爬上去收割，不是弯腰即可割得。芦苇叶又是牛们冬天里最新鲜美味的食料，每次去割，父亲心里总想着多割一捆是一捆，多割一根芦苇，牛就可以多享受一口美味，回家时往往是下午两三点了，而一担芦苇至少一两百斤重，要挑十来里路。父亲从家里出发前总是捎上两条年糕，晌午时，在溪坑边生火先慢慢煨熟，挑担回家前垫垫饥，否则山高路远担重是吃不住的。母亲又是心疼又是愠怒道：“这个劳碌骨头，好歇不歇的，牛哪顿没吃饱，他就哪夜没睡好，五更等不得天亮。”分田到户后，父亲整出所有的积蓄，再东借西凑买了一头自家的牛，父亲每年要种很多油菜，一半是为了牛，因为菜油饼拌干草是牛冬天里营养好又美味的牙祭，父亲用铡刀把稻草

铡成五六公分长，放在一只大大的木桶里，把菜油饼捣碎和草拌匀，放置牛栏里，有时父亲会欣慰地长时间看着牛大口大口地嚼食营养草料。

每到吃中饭和晚饭时，原本桌旁等吃饭的父亲一骨碌不见身影了，此时母亲就会提醒我们：“去牛栏里看看。”母亲的话屡试不爽，有一次，我去牛栏里喊父亲吃饭，父亲见到我很神秘地一笑，你猜他在干啥？他用母亲唯一的木梳子梳理被牛粪打结的牛毛！父亲用眼神恳求我：“千万不可说漏嘴了，否则要被你娘怨怼的。”由于木梳年久质脆，被父亲梳断了中间的一根梳齿。滴酒不进的父亲不知哪里搞来了一瓶烈酒，他倒了一酒盅，用棉球给牛脖子牛屁股到处涂抹，他说：“牛身上长的牛虻虫不能用手拉，如果用手把它们拉下来，虻虫的口器就断在牛皮肤里了，牛皮肤容易发炎溃烂。”每只牛虻虫有绿豆那么大，灰褐色的，由于只吃不拉，身子吃得滚圆滚圆的，一捏弹性十足，一窠窠的死死叮咬住牛皮，牛痒不欲生，看着让人发毛。父亲说用敌敌畏六六粉等农药搽，虻虫自动脱落快但对牛毒性大，用烈酒大不了多搽几次，还有消毒作用。夏天里，牛栏里蚊子、牛虻猖獗无比，牛被叮咬和骚扰得生无可恋，这边用尾巴拍走一群，那边又蜂拥袭来，牛只好默默忍受。父亲感同身受于牛们的遭罪，每到初夏时节，他早早割来很多艾蒿，晾干后制成一大堆艾蒿棒，晚上点上一根置于牛栏过道上，把蚊虻熏赶出来，家里的母猪和羊是没有此待遇的。父亲说：“牛是家里的劳力，对待耕牛对待谷（意思是要稻谷丰收，就要好好养护牛。”这个深谙耕牛的老农早已把牛当成了家庭成员了。

父亲是个木讷寡言、老实巴交的人，脑瓜木木的不太灵。可是，“笨戳戳”的父亲只要跟牛有搭界的活计，好像没有他办不到的。他还是村里的半个牛医哩，牛吃了毒草或者吃了打农药的庄稼，腹胀打滚，口吐白沫，父亲捣鼓着不知啥草药汤灌牛肠，屡治屡愈。母牛要生娃了，父亲又是一个内行的牛犊接生婆。他会像伯乐相马一样相牛，村里有人买卖耕牛有

时会请他去做高参。牛和父亲像一对“笨笨”的父子，但这对“笨父子”只要在一起，两者就会高度默契，心领神会，随时会碰溅出超常的智慧火花。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那头刚出道时桀骜不驯的牛跟着我父亲已有十五六年了，老牛老了耕不动地了，生产队决定把它宰了。父亲得知这一消息，数天里竟忧伤得如同考妣大限即将来临，整天唉声叹气，坐立不安。一天里要数次去看他的老牛；老牛看见他也不断流泪，父亲更是悲伤不已，对母亲说起几度哽咽。牛最终还是宰了，每家每户分得几斤牛肉，当母亲端上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牛肉时，父亲不敢直视这盆牛肉，拿起筷子又放下，放下筷子又拿起，手抖抖擞地去夹另一碗烤菜，吃了没几口饭，他泪流满面地离开了餐桌，嘴里念念有词：“罪过啊，罪过，耕不动了大家还吃它的肉。”父亲看到我和两个弟弟吃得津津有味，他又不忍心把牛肉端下餐桌。好长一段时间里，父亲每到吃饭就暗自神伤，长吁短叹，人也瘦了一圈。

包产到户后，村子里年纪比较轻的人家耕田这技术活做不来，有的请我父亲手把手地去教，有的请我父亲去帮他们耕几天，也没工钱，只是款待他三餐饭菜和一包香烟。父亲去世时，很多村民来祭拜，对父亲说着悲恸的告别词：“某叔啊，你这么好的一个人，走得早罪过啊，你帮我家……”

生命须臾，父亲像阳光走过白天，像远游天际的客人，回眸笑笑，道别他留恋的人世。每一分存留于天地间的厚德总是会天长地久，父亲像沉默的土地，像慈爱的雨露，我们的生命因他而丰盈和壮美。

有时，我立于斜阳下，凝视着大山泛起缕缕沉思：世世代代的农民用他们的勤劳和智慧耕耘着土地，像风流的才子赋出的一阙阙诗篇，像伟大的作曲家谱写的一首首乐章，又像是天才的画家绘出的一幅幅画卷。父辈和耕牛用汗水和生命倾注于苍茫大地的深情和热忱将被永远光大和铭记。🕯

原载于《雪窦山》2022年秋季刊